



101 年自提研究計畫

WTO 架構下東亞地區銀行業  
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況與未來展望  
【結案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朱浩民

共同主持人：侍安宇

協同主持人：林慧雯

研究員：遲淑華、陳逸潔、楊若筠

研究助理：高安邦、郭乃維、曾雨哲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 WTO 架構下東亞地區銀行業 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況與未來展望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

不應引申為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朱浩民

共同主持人：侍安宇

協同主持人：林慧雯

研究員：遲淑華、陳逸潔、楊若筠

研究助理：高安邦、郭乃維、曾雨哲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 摘要

20世紀中以來，國際環境發生巨大變化，尤其是經濟全球化、貿易投資自由化的發展，要求金融業配合。因此，消除金融管制和妨礙金融資源自由流動和配置各種壁壘，形成全球統一的金融市場，建立全球金融運行和監督的體制，使得金融自由化、國際化已形成為不可抗拒的世界潮流。而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是現今最重要之國際經貿組織，迄至2012年8月共有157個會員。WTO規範範圍除GATT傳統規範之商品貿易外，更進一步擴及與貿易相關之投資、智慧財產權、服務業及農產品市場開放等項目。在WTO的架構下，全體會員享受著其他會員給予的優惠待遇的同時，也必須做出開放本國市場的承諾，並遵守WTO貿易規則。

台灣於2012年1月1日加入了WTO，為台灣銀行業進行跨國經營提供了有利的契機。台灣金融市場不大且競爭激烈的情況下，銀行業者赴海外設立分支據點，甚至伺機在海外收購合併當地銀行，是提升規模及創造盈餘的可行方式。近年來經濟發展前景看好的中國大陸以及擁有豐沛天然資源、相對低廉工資，而獲得國際大廠的青睞並吸引台商前往投資的東南亞，為台灣銀行業本著服務台商並發展業務而積極爭取進入布局之目標地區；而由於WTO之新一輪多邊貿易「杜哈回合談判」(The Doha Round)歷經多年仍未取得明顯進展，區域貿易協定(RTA)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隨之而起，台灣卻被排除在臨近的東協組織(ASEAN)之外，面臨被邊緣化的危機。

綜觀而言，值此我國金融開放之際，實有必要對東亞主要國家銀行業在加入WTO前、後，金融法規法令的鬆綁、銀行業務自由化、利率及匯率自由化、銀行國際化的情形，以及東亞金融合作的情況和發展做一全面性的探討，據以提供主管機關制定相關金融政策及銀行業規劃業務發展暨海外佈局策略之參考。



#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3
第貳章 東北亞各國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5
第一節 中國大陸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5
第二節 台灣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46
第三節 韓國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95
第四節 日本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121
第參章 東南亞各國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133
第一節 新加坡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133
第二節 越南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145
第三節 馬來西亞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154
第四節 印尼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171
第肆章 東亞金融合作發展與台灣銀行業前進東協國家之問題探討 .....	183
第一節 東亞金融合作與發展.....	183
第二節 台灣銀行業前進東協國家之問題探討 .....	191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215
第一節 結論.....	215
第二節 建議.....	220
參考書目及資料.....	225
附錄 東亞各國加入 WTO 後銀行業承諾概況表 .....	237

## 表目錄

【表 2-1-1】 中國大陸加入 WTO 對銀行業承諾事項 .....	10
【表 2-1-2】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設立模式之條件與業務範圍 .....	20
【表 2-1-3】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業設立現況(截至 2011 年底) .....	22
【表 2-1-4】 中國大陸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資格條件 .....	23
【表 2-1-5】 大陸銀行與外資銀行業務範圍比較 .....	24
【表 2-1-6】 大陸銀行與外資銀行貸款相關規定 .....	25
【表 2-1-7】 外資銀行資產占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比 .....	26
【表 2-1-8】 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成長率(2003 年與 2011 年比較) .....	26
【表 2-1-9】 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報酬率 .....	27
【表 2-1-10】 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股東權益報酬率 .....	27
【表 2-1-11】 2002-2011 年陸資銀行海外併購目的地分布 .....	29
【表 2-2-1】 1991 年財政部核准設立之新銀行開業時間 .....	49
【表 2-2-2】 加入 WTO 前，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在台主要營運數據 .....	51
【表 2-2-3】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概況 .....	54
【表 2-2-4】 我國加入 WTO 後銀行業合併及概括讓與之發展情形 .....	55
【表 2-2-5】 台資銀行在大陸布局一覽表 .....	58
【表 2-2-6】 六家國銀大陸分行獲利概況 .....	59
【表 2-2-7】 2012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地區別、國家別 統計 .....	60
【表 2-2-8】 2012 年 6 月底外國銀行在臺設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統計 .....	61
【表 2-2-9】 本國及外國銀行在台金融機構家數 .....	63
【表 2-2-10】 本國及外國銀行在台總資產市占率與成長率(2001 年與 2011 年比較) .....	63
【表 2-2-11】 本國及外國銀行在台存款與放款市占率 .....	64
【表 2-2-12】 本國及外國銀行在台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	64
【表 2-2-13】 台灣加入 WTO 以來重要之銀行法規 .....	77

【表 2-2-14】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劃.....	89
【表 2-3- 1】韓國資本帳 (1981 年至 1993 年).....	98
【表 2-3- 2】韓國資本市場自由化方案的四個階段.....	99
【表 2-3- 3】韓國金融機構家數(1948 年至 1995 年).....	102
【表 2-3- 4】韓國金融市場開放計畫表.....	105
【表 2-3- 5】韓國利率自由化四階段.....	107
【表 2-3- 6】韓國國際收支變化(2002 年至 2009 年).....	109
【表 2-3- 7】韓國個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證券市場投資數量、交易比 重及持股比例之統計(1999 年至 2005 年).....	111
【表 2-3- 8】韓國開放資本帳交易措施.....	111
【表 2-3- 9】韓國銀行業總資產(1995 年至 2010 年).....	112
【表 2-3- 10】韓國全國性商業銀行主要財務指標(1992 年至 2009 年).....	113
【表 2-3- 11】韓國金融機構家數之變化(1997 至 2010 年).....	114
【表 2-3- 12】韓國銀行家數(1960 年至 2011 年).....	115
【表 2-3- 13】韓國金融機構家數(截至 2011 年 12 月).....	115
【表 2-3- 14】韓國全國性商業銀行資產及外資持股比率(2001 年至 2007 年) .....	118
【表 2-3- 15】 韓國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大世紀.....	119
【表 2-4- 1】日本銀行業存貸款利率市場化進程.....	122
【表 2-4- 2】日本匯率改革措施.....	122
【表 2-4- 3】日本金融改革三大原則及其具體內容.....	127
【表 2-4- 4】日本主要銀行財務數據.....	131
【表 2-4- 5】日本主要金融機構數目.....	131
【表 3-1- 1】加入 WTO 前，新加坡金融機構家數.....	140
【表 3-1- 2】新加坡金融機構家數變化.....	144
【表 3-1- 3】新加坡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資產變化.....	144
【表 3-3-1】1999 年至 2001 年馬來西亞資本管制放鬆與刺激經濟措施	163

【表 3-3-2】2000 年與 2010 年馬來西亞商業銀行之經營表現.....	168
【表 3-3-3】1986 年與 2011 年馬來西亞之金融機構家數.....	168
【表 3-3-4】2002 年與 2010 年馬來西亞銀行集團之海外經營情形.....	169
【表 3-4-1】印尼商業銀行家數及其分支機構.....	177
【表 3-4-2】印尼商業銀行之總資產.....	179
【表 3-4-3】印尼商業銀行依資產總額分類(2012 年 6 月底).....	180
【表 3-4-4】印尼商業銀行之資本適足值(CAR).....	181
【表 3-4-5】印尼商業銀行之資產報酬率(ROA).....	181
【表 4-2-1】台灣與東協 10 國貿易金額統計.....	191
【表 4-2-2】台灣與東協 10 國貿易總值占台灣與全球貿易總值比重.....	191
【表 4-2-3】台灣與東協 10 國貿易金額及比重表(2012 年 1 至 9 月).....	192
【表 4-2-4】台灣在東協各國投資統計表.....	192
【表 4-2-5】台灣銀行業申請在東協國家設立分支機構統計.....	195
【表 4-2-6】台灣銀行業在東協國家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195
【表 4-2-7】台灣銀行業在越南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196
【表 4-2-8】台灣銀行業在印尼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198
【表 4-2-9】台灣銀行業在馬來西亞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199
【表 4-2-10】台灣銀行業在新加坡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200
【表 4-2-11】台灣銀行業在柬埔寨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202
【表 4-2-12】台灣銀行業在緬甸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203
【表 4-2-13】台灣銀行業在泰國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204

## 圖目錄

【圖 2-3- 1】 韓國外資銀行分行數及總資產.....	119
【圖 2-4- 1】 日本銀行業 ROA .....	129
【圖 2-4- 2】 2006~2010 日本主要銀行 ROA 變化 .....	129
【圖 2-4- 3】 2005~2010 日本地區性銀行利息收入變化.....	130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目的

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為全球金融市場近二、三十年來之趨勢，雖然多次國際金融危機引發了不同的看法，一些國家在不同期間也採行了權宜管制措施。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1 年 4 月提出所謂「資本管制架構」的主張，亦多少反映金融海嘯後此種思維的變化，不過主張提出後卻遭受了一些國家的質疑。就現實情況而言，對開發中國家而言，這思維的改變也提供了一些省思，亦即應視經濟發展程度，審慎進行金融市場的開放。

金融自由化係尊重市場機能，解除不當管制或限制，減少不必要的政府干預，並創造出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增進資源的使用效率。金融自由化一般分成三個範圍：(一)金融價格自由化，主要是利率和外匯的自由化；(二)金融行政自由化，係指政府放寬金融機構、分支單位以及外國銀行的增設，擴大金融機構的營業區域；(三)金融業務自由化，則是放寬金融業務限制，允許或鼓勵各新種金融商品的創新，使金融業務多元化。

國際化是企業將其各種營運活動往外國發展的一種行為。就銀行國際化而言，則包含銀行機構國際化和銀行業務之國際參與。Slager (2006) 發現銀行國際化的數值 (value) 在 1980 到 2004 年間大幅成長。國際大型銀行平均收入有 36% 來自國外市場，在 2004 年，三十大銀行的海外資產占總資產達 41%，其海外總資產規模從 1990 年的 6,500 億美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10.2 兆美元，足足成長 16 倍，顯見國外業務重要性與日遽增；Slager 並指出，銀行業之國際化策略中，會綜合考慮地主國優勢，例如配合顧客需求、市場力量與集中度、政府法規與政策、金融體制、經濟結構、歷史文化與風險分散等因素。

中國大陸與台灣分別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先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台灣金融市場和機構，包含銀行業，在加入 WTO 之前已對外大

幅開放，自由化和國際化程度高；而大陸則是在加入 WTO 之後，於 5 年過渡期間才實現承諾，逐步開放市場，也由於其是以開發中國家的身分加入 WTO，因此對外開放仍有相當限制。不過隨著經濟實力的壯大，中國大陸也更有信心和能力，開放金融市場和鼓勵金融業「走出去」，未來大陸銀行業也將在國際市場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兩岸在 2009 年 11 月和 2010 年 6 月分別簽訂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及兩岸經濟協議 (ECFA) 後，金融交流與互動邁入新紀元，雙方金融機構已互設據點和開展業務，隨著後續貨幣清算協議簽訂之後，銀行和其他金融業的業務將更加放開，兩岸金融市場之相互影響必更加深。瞭解大陸銀行業加入 WTO 之後的自由化與國際化歷程，以及對台灣之後續影響和發展，將可做為台灣銀行業進入大陸市場及我國金融主管機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此外，兩岸的金融互動與發展對台灣固然重要，但「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台灣金融業也必須分散風險，因此與台灣經濟活動密切，目前眾多台商積極轉進的東協國家，也應是未來台灣銀行業必須重視的發展地區。而由於 WTO 之新一輪多邊貿易「杜哈回合談判」(The Doha Round)歷經多年仍未取得明顯進展，區域貿易協定(RTA)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隨之而起，台灣卻被排除在臨近的東協組織(ASEAN)之外，面臨被邊緣化的危機。本研究以多邊之自由化措施為主，不包括雙邊或區域性之措施的完整分析，我們主要詳細探討東亞地區主要國家，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在加入 WTO 前、後銀行業的自由化與國際化過程，並對東亞金融合作之發展情形做一描述。而東亞部份國家雖於 1995 年 WTO 成立時即為會員國，但其銀行業之自由化與國際化，以及對外商銀行的開放情形仍持續變化。因此，本研究案仍就相關資料彙整分析，希冀提供我國銀行業者前進東協國家的參考。

##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本研究首先將就東北亞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台灣、韓國和日本)在各自加入WTO前、後，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加以整理說明，同時探討兩岸簽訂ECFA後對國內銀行業之影響和後續之可能發展。接著彙整東南亞國家(包括了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和印尼)，在加入WTO前、後，銀行業的自由化與國際化過程和發展情形。惟由於日本及韓國之外資政策已發展成熟，但東南亞各國相對上發展較慢，而東南亞又是除了中國大陸以外，另一個國銀特別關心想去布局發展的地區，因此本研究案僅將日本及韓國做為對照參考對象。其後再以專章說明東協組織和東亞金融合作的情況，並探討國內銀行業前進東協國家之問題，最後則做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研究方法主要是透過文獻整理及資料分析等方法進行研究，研究期間並輔以專家訪談及研討會等方式，納入產學意見和經驗，以期讓研究報告更為豐富且具廣度與深度，且同時能貼近實務界的看法，最後透過密集的研究人員討論會議，修正研究成果，得出完整的研究報告。

本研究之架構方面，將做以下章節安排：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目的

####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 第貳章 東北亞各國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第一節 中國大陸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第二節 台灣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第三節 韓國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第四節 日本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第參章 東南亞各國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第一節 新加坡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第二節 越南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第三節 馬來西亞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第四節 印尼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第肆章 東亞金融合作發展與台灣銀行業前進東協國家之問題探討

第一節 東亞金融合作與發展

第二節 台灣銀行業前進東協國家之問題探討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 第貳章 東北亞各國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第一節 中國大陸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中國大陸加入WTO前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1. 大陸銀行<sup>1</sup>

中國大陸現代金融體制改革，與總體經濟的改革開放政策於1979年同時開啟，1979年以前，其金融體制依附在計劃經濟體制下，由人民銀行集中全國金融業務、信貸管理。1979年以後的改革使中國大陸金融體制轉變為國有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等各類銀行並存的多元體系，且逐步具有市場化特徵。文獻對這段改革歷程有不同的劃分方式，唐雙寧（2005）、朱浩民（2007、2010）將這段期間的銀行業改革區分為三個階段，包括：1979年至1993年現代銀行業初期發展、1994年至2002年銀行業體制改革、2003年後銀行加速改革與外資湧入，唐雙寧（2006）則依照四家國有銀行角色的轉變，將這三個時期分別稱為「國家專業銀行階段」、「國有獨資銀行階段」與「國家控股的股份制商業銀行階段」，以下先簡述中國大陸加入WTO前的二個階段，加入WTO後的發展將後續說明。

##### (1) 1979年至1993年現代銀行業初期發展階段（國家專業銀行階段）

1978年12月底，中國大陸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作出經濟改革和對外開放的決定，金融體制也進行了深刻的變化。在1979年到1983年期間，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人民建設銀行（1996年改名為中國建設銀行）相繼復業，原先「大一統」的金融體系逐漸瓦解。

1984年1月開始，遵照國務院的決定，人民銀行將原先辦理的城市金融業務移交予新成立的中國工商銀行，退出一般商業銀行業務，專門行使中央銀行的職責，中央銀行體制初告確立。中國大陸銀監會副主席唐雙寧將這種由人民銀行專司中央銀行職能、四家國有銀行專司國家專業銀行的架構稱為大陸二元銀行體系。1987年4月交通銀行重新組建，其他區域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如招商銀行、中信實銀行陸

---

<sup>1</sup> 本節內容節錄於呂青樺（2006）。

續成立，全國性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如光大、華夏銀行於1992年先後成立，城市信用合作社與財務公司則在80年代中期以後陸續出現，中國大陸的金融體制遂成為以中央銀行為中心，國家專業銀行為主體，其他金融機構同時存在，分工合作的新金融組織體制。

1984到1992年期間，中國大陸人民銀行行使中央銀行職權的初期階段，雖然積極運用多種經濟和行政手段，對各類金融機構進行監督，但信貸規模管理仍然是主要的調控手段。人民銀行的首要工作是分配資產，金融監管的重點則是檢查各專業銀行是否按照國家要求發放貸款，風險監管的功能並不強。人民銀行本身還有部分政策性和商業性銀行業務，國有專業銀行運用信貸資金的權力非常有限，各類銀行還在摸索成長，與現代化經營管理仍有相當距離，因此此一時期可謂是中國大陸現代銀行業的初期發展階段。

## (2)1994年至2002年銀行業體制改革階段（國有獨資銀行階段）

1992年第十四屆三中全會，決定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中國大陸經濟從此進入轉向市場經濟體制的新階段。1993年12月，國務院更決定「把人民銀行辦成真正的中央銀行，把專業銀行辦成真正的銀行」。人民銀行與政策性和商業性銀行業務完全脫鉤，重點轉為金融監管與宏觀調控；同時通過體制和法律的安排，切斷中央財政向人民銀行透支、借款的渠道，人民銀行乃得以獨立行使中央銀行的職能。

1994年3月開始，為了實現政策性金融與商業金融的分離，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三家政策性銀行先後成立，承接了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的政策性金融業務，四家專業銀行則按商業化改革之要求，成為國有獨資商業銀行，並在管理和運作上，推行限額下的資產負債比例管理和信貸資產風險管理，從事真正的商業性金融業務。1995年《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公布，一百一十多家各省級城市信用合作社陸續改制為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再加上先前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運作逐漸成熟，經營方式採取市場與成本原則，市場競爭乃日趨激烈。

1995年3月起大陸《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陸續頒佈施行，人民銀行的金融監

督有法可依，大陸金融體制也正式跨入法制化與規範化的時代。1998年人民銀行將證券機構的監管職能移交給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年11月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接收了保險業的監管工作，人民銀行專注於銀行業監管。

不過，在這個階段改革的初期，由於仍處於轉型階段，國有獨資商業銀行仍難達成真正的自主經營。因此在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後，為了確保經濟金融穩定，中國大陸又推出一系列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改革措施：首先是1998年財政部發行2,700億特別國債，補充四大行資本金，繼而於1999年成立信達、東方、華融及長城等四家資產管理公司，分別購買或託管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的不良貸款，即剝離國有商業銀行的不良資產。

2002年中國大陸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確立國有銀行三步驟的改革方案，其中步驟二是財政部出售部分持股給國內外投資人，改國有銀行為股份制銀行，第三步繼而推動國有銀行上市。

## 2. 外資銀行

中國大陸自1979年起對外資銀行開放，金融體制從單一化逐步轉變，隨著金融業不斷改革，對外資銀行之准入與經營範圍許可亦有所放寬，至2001年底加入WTO會員國之前，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相關歷程可區分為四個階段。

### (1) 停滯階段(1949~1978年)

中國大陸於1979年實施經濟改革，在此之前各項金融業務皆由中國人民銀行統一承辦，外資金融機構無法進入中國大陸經營業務。而在1949年之前設立的外資銀行，其分行業務亦被迫暫停或中止，僅存之外資銀行為渣打、匯豐、東亞及華僑銀行，但亦僅能進行資訊蒐集及諮詢等辦事處業務。

### (2) 以設立辦事處為主之開創階段 (1979~1982年)

自1979年起，中國大陸開始實施金融改革，金融市場與銀行業皆處於初步發展時期，因此中國大陸希望藉由引進外資銀行，吸引大量資金、技術與管理經驗，以協助當地金融業之改革。為達成上述目的，中國大陸陸續開放外資金融機構在北京、上海、廣州、大連及青島等城市與經濟特區設立辦事處。

截至1982年底，約有40餘家外資銀行申請設立辦事處。1981年，南洋商業銀行申請在深圳設立分行，成為第一家在中國大陸設立營業機構的外資銀行。

### (3)開放可經營金融業務階段 (1982~1990年)

為加速外資投入，以促進對外貿易與經濟發展，中國大陸逐步開放以試點式批准外資銀行在經濟特區設立獨資或合資金融機構。1985年，國務院頒布《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准許外資銀行經營金融業務，但對象限於外資企業與外籍人士之外匯業務。

### (4)積極發展階段(1990~2002年)

1990年起，中國大陸陸續擴大外資金融機構之經營區域與業務範圍，本階段外資金融機構之營運處與代表處遂逐步增加。另為強化對外資銀行之開放水準並完善投資環境，中國大陸持續實施相關政策並修改相關法規，1994年頒布《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1995年共計26個城市開放外資金融機構設立，1999年更全面取消外資金融機構設立地點限制。至2002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之營業機構已增至180家，辦事處則為211家。

而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為因應上海浦東地區發展，中國大陸於1996年公布《上海浦東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管理辦法》，1997年首批外資銀行獲准在浦東向三資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包括人民幣的存放款、結算、擔保等，1998年接續開放深圳亦可試點經營。1999年7月，進一步批准上海市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可擴展至江蘇及浙江；深圳市則可擴展至廣東、廣西及湖南。

其他開放事項則包括允許外資銀行加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以及允許其人民幣負債總額對其外債負債總額的比例由35% 提高至50%等。

## 二、中國大陸加入WTO之承諾開放事項與加入WTO後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 中國大陸加入WTO之承諾開放事項

#### 1. 因應加入 WTO，大陸銀行積極改革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對金融市場開放做出具體承諾，並依時程漸次允許外國金融機構開辦各項業務，大陸銀行經營壓力日益增加。2003 年 4 月中國大陸銀監會成立，接收人民銀行對銀行業的監管業務，人民銀行則專責貨幣政策之制定與執行。

在「選擇有條件的國有商業銀行實行股份制改造，加快處置不良資產，充實資本金，創造條件上市」的目標下，四大國有銀行加速股份制改革。2004 年 1 月，中國大陸首先動用 450 億美元的外匯存底，由中央匯金公司注資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進行大規模的財務重整和公司治理全面改革，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整體改造完成後於同年 8 月 26 日正式掛牌，中國建設銀行則在分立重組後於 9 月 21 日成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與中國銀行更分別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及 2006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2005 年 4 月中國工商銀行獲得 150 億美元的政府注資，於同年 10 月 28 日完成股份改造，更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06 年 10 月 27 日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中國農民銀行由於歷史包袱較大，改造較為複雜，後於 2007 年改制完成上市。

除了國有商業銀行的改制外，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也體認到市場競爭的壓力，紛紛進行內部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改革，處分不良資產，開發中間業務及新金融商品，並引進國外戰略投資夥伴。農村信用社改革也全面展開，各省級聯社陸續掛牌，農村合作銀行與農村商業銀行相繼成立。

## 2. 對外資銀行開放事項

2001 年底，大陸加入 WTO 後，中國國務院根據入會承諾修訂《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人民銀行亦修訂《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均於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實施細則後於 2004 年 7 月修正），對於全面履行入世承諾並審慎監管外資銀行相當重要。另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為改善當地銀行業之公司治理結構，使其更趨制度化與透明化，乃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施行《境外金融機構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

爾後，中國大陸為進一步開放銀行市場，遂頒佈《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同時廢止《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與《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新管理條例採取「法人銀行導向政策」，鼓勵外資銀行將其分行轉制為在中國大陸境內註冊的法人銀行（子行或合資銀行）。

業務經營項目與範圍方面，入會之前，外資銀行僅能向外資企業及外國居民經營外匯業務，入會後即開放外資銀行向本國企業及居民經營外匯業務，承做地區亦完全沒有限制。人民幣業務方面，中國大陸採取特許經營制，入會前僅允許部分外資銀行在上海及深圳地區與周邊省份試點，向外資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入會後即新增天津及大連兩城市，之後每年新增三至五個城市，至 2007 年則完全取消地域的限制。另外，中國大陸也逐步向外資銀行開放國內市場，承諾入會兩年後其可經營國內企業之人民幣業務，五年後則可經營大陸所有居民(含外國居民及本國居民)之人民幣業務。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對銀行業的承諾開放事項如【表 2-1-1】所示。

【表 2-1-1】中國大陸加入 WTO 對銀行業承諾事項

項目	開放事項
商業據點之地域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會時，外匯業務無地域限制。</li> <li>2. 人民幣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會時，開放上海、深圳、天津、大連</li> <li>(2) 入會後 1 年內開放廣州、珠海、青島、南京、武漢</li> <li>(3) 入會後 2 年內開放濟南、福州、成都及重慶</li> <li>(4) 入會後 3 年內開放昆明、北京、和廈門</li> <li>(5) 入會後 4 年內開放汕頭、寧波、瀋陽和西安</li> <li>(6) 入會後 5 年內取消地域限制</li> </ol> </li> </ol>
商業據點之客戶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會時，外國金融機構在大陸經營外幣業務，無客戶限制。</li> <li>2. 入會後 2 年內，外國金融機構可對大陸企業提供人民幣業務服務；入會後 5 年內外國金融機構可在大陸境內，對所有客戶提供人民幣業務服務。</li> </ol>

	3. 獲准在某地經營人民幣業務之外國金融機構，可隨各地開放情形對已開放地區之客戶提供服務。
商業據點之營業執照	<p>1. 核准在中國大陸經營金融服務之條件僅基於審慎原則要求，不包含經濟需求測試 或執照數量限制；入會後 5 年內任何現有對外國金融機構股權、營運及設立型態等非必要之限制將予以取消。</p> <p>2. 允許申請前 1 年底總資產超過 100 億美元之外國金融機構可在大陸境內設立子公司；申請前 1 年底總資產超過 200 億美元之外國金融機構可在大陸境內設立外國銀行之分行；在申請前 1 年底總資產超過 100 億美元之外國金融機構可設立中外合資銀行或合資財務公司。</p> <p>3. 外國金融機構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達 3 年，且連續 2 年獲利者，可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p>
商業據點之國民待遇	除人民幣業務之地域限制及客戶限制外，外國金融機構與外國投資企業、非中國大陸籍之自然人、中國大陸籍自然人及中國大陸企業之業務往來無限制，也無須逐案申請批准。

資料來源：朱浩民，大陸金融制度與市場(2002)。

## (二) 中國大陸加入WTO後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中國大陸銀行業自由化發展情況

大陸目前利率和匯率仍未自由化，加入WTO之後雖已逐步放開，但進程仍緩慢，為有助瞭解，以下就其過程完整呈現；此外有關入世後銀行業務的開放和金融業綜合經營，也予以說明：

#### 1. 利率自由化

##### (1)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利率

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利率是金融市場利率的基礎，1986年1月，大陸國務院頒佈《銀行管理暫行條例》，明確規定專業銀行資金可以相互拆借，資金拆借期限和利率由借貸雙方協商議定；1990年3月，《同業拆借管理試行辦法》出臺，首次系

統地制訂了同業拆借市場運行規則；1995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撤銷了各商業銀行組建的融資中心等同業拆借仲介機構，從1996年1月起，所有同業拆借業務均通過全國統一的同業拆借市場網路辦理，中國銀行間拆借市場利率（CHIBOR）於是生成；1996年6月，人民銀行發布《關於取消同業拆借利率上限管理的通知》，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由拆借雙方根據市場資金供求自主確定，銀行間拆借利率正式放開；2007年1月上海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利率（SHIBOR）正式上線運行，現已成為大陸的短期利率指標。

### (2) 債券市場利率

1991年，大陸國債發行開始採用承購包銷發行方式，1996年，大陸財政部通過證券交易所市場平臺實現了國債的市場化發行，發行採取了利率招標、收益率招標、劃款期招標等多種方式，同時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和發行數量，採取了單一價格招標或多種價格招標，是為大陸債券發行利率市場化的開端；1997年6月，為防止銀行資金違規流入股市，停止商業銀行在證券交易所從事債券交易，另行組建銀行間債券市場，銀行間債券回購利率和現券交易價格同步放開，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1998年3月，改革放開了銀行貼現利率和再貼現利率機制；同年9月，放開了政策金融債券市場發行利率，國家開發銀行首次通過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以公開招標方式發行了金融債券；1999年，大陸財政部首次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實現以利率招標的方式發行國債；2010年10月，銀監會發布「關於上市商業銀行在證券交易所參與債券交易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重啟試點上市商業銀行在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系統參與債券交易。

### (3) 存貸款利率

過去近二十年，大陸存、貸款利率自由化的思路是「先外幣、後本幣；先貸款、後存款；先長期、大額，後短期、小額」，茲說明如下：

#### ① 境內外幣利率

1996年以來，隨著商業銀行外幣業務的開展，各商業銀行普遍建立了外幣利率的定價制度，加之境內外幣資金供求相對寬鬆，外幣利率市場化的時機日漸成熟。

2000年9月，人民銀行放開了外幣貸款利率和300萬以上美元大額外幣存款利率；2002年3月，境內外資金融機構對境內中國居民的小額外幣存款，統一納入境內小額外幣存款利率管理範圍；2003年7月，境內英鎊、瑞士法郎、加拿大元的小額存款利率放開，由各商業銀行自行確定並公佈，小額外幣存款利率由原來國家制定並公佈7種減少到境內美元、歐元、港幣和日元4種；2003年11月，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下限放開，商業銀行可在不超過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上限的前提下，自主確定小額外幣存款利率；2004年11月，放開1年期以上小額外幣存款利率，商業銀行擁有了更大的外幣利率決定權。

## ②人民幣貸款利率

1987年1月，人民銀行首次進行了貸款利率市場化的嘗試，商業銀行可根據國家的經濟政策，以國家規定的流動資金貸款利率為基準上浮貸款利率，浮動幅度最高不超過20%；1996年5月，為減輕企業的利息支出負擔，貸款利率的上浮幅度由20%縮小為10%，下浮10%不變，浮動範圍僅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隨後在連續降息的背景下，利率浮動範圍縮小，造成銀行對中小企業貸款的積極性降低，人民銀行乃自1998年10月31日起將金融機構（不含農村信用社）對小企業的貸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由10%擴大到20%；農村信用社貸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由40%擴大到50%；1999年4月1日起，為調動商業銀行發放貸款和改善金融服務的積極性，貸款利率浮動幅度再次擴大，縣以下金融機構發放貸款的利率最高可上浮30%，9月1日起，商業銀行對中小企業的貸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擴大為30%，對大型企業的貸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仍為10%，貸款利率下浮幅度為10%，農村信用社浮動利率政策保持不變。

2003年以後，人民銀行在推進貸款利率市場化方面有了明顯的進展。2003年8月，人民銀行在推進農村信用社改革試點時，允許試點地區農村信用社的貸款利率上浮不超過貸款基準利率的2倍；2004年1月，人民銀行將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的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上限擴大到貸款基準利率的1.7倍，農村信用社貸款利率的浮動區間上限擴大到貸款基準利率的2倍，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的浮動區間下限保持為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不變，同時明確了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不再根據企業所有制性

質、規模大小分別制定；2004年10月，人民銀行決定不再設定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利率上限，僅對城鄉信用社人民幣貸款利率實行基準利率的2.3倍上限管理，所有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利率下浮幅度保持不變，下限仍為基準利率的0.9倍。至此，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利率已經基本過渡到上限放開，實行下限管理的階段，市場化程度顯著提高。

2012年6月7日，人民銀行宣佈自隔日起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利率0.25個百分點同時，更將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調整為基準利率的1.1倍，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調整為基準利率的0.8倍，利率市場化又跨出了另一大步；同年7月6日，人民銀行再度將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調整為基準利率的0.7倍。

### ③人民幣存款利率

與貸款利率相比，大陸存款利率市場化相對較為謹慎。1999年10月，人民銀行批准中資商業銀行法人對中資保險公司法人試辦五年期以上、3000萬元以上的長期大額協定存款業務，利率水準由雙方協商確定；2002年2月和12月，協定存款試點的存款人範圍擴大到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和已完成養老保險個人帳戶基金改革試點的省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2003年11月，郵政局郵政儲匯局獲准與商業銀行和農村信用社開辦郵政儲蓄協定存款；2004年10月，人民銀行決定允許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利率下浮，即所有存款類金融機構對其吸收的人民幣存款利率，可在不超過各檔次存款基準利率的範圍內浮動，但存款利率不能上浮。至此，人民幣存款利率實行了“放開下限，管住上限”管理制度；2012年6月，人民銀行將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調整為基準利率的1.1倍，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調整為基準利率的0.8倍。

## 2. 外匯市場自由化

### (1)人民幣匯率改革

1979年大陸改革開放以後，外匯管理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逐漸鬆綁，先後實行外匯留成制度、發展調劑市場；1994年1月1日，人民幣官方匯率與外匯調劑市場

匯率併軌，統一全國匯率，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每天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形成的加權平均價，公布美元、日圓和港幣的基準匯率，外匯指定銀行之間的外匯買賣可以在基準匯率上下 0.3% 範圍內浮動，對客戶的外匯買賣則可以在基準匯率上下 0.25% 幅度內對外掛牌；同時取消外匯收支指令性計劃，對中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並成立了全國統一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1996 年 12 月，取消尚存的經常性用匯限制，正式宣佈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的第八條款要求，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完全可兌換。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銀行宣佈大幅改革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自當日 19:00 起，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2%；每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對人民幣的交易價仍維持在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間價上下 0.3%，非美元對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在人民銀行公布的該貨幣交易中間價上下 1.5% 內浮動；外匯指定銀行對客戶掛牌的美元對人民幣現匯買賣價不得超過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間價上下 0.2%，現鈔買賣價不得超過現匯買賣中間價上下 1%；外匯指定銀行對客戶掛牌的非美元貨幣對人民幣現匯賣出價與買入價之差不得超過現匯買賣中間價的 0.8%，現鈔賣出價與買入價之差不得超過現匯買賣中間價的 0.4%。

2005 年 9 月，放寬每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非美元對人民幣的交易價在人民銀行公布的交易中間價上下 3% 的幅度內浮動，同時放寬外匯指定銀行對客戶掛牌的美元對人民幣現匯買賣價為不得超過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間價上下 1%，現鈔買賣價不得超過現匯買賣中間價上下 4%。

2006 年 1 月人民銀行發布「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公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OTC)方式，同時保留撮合(競價方式)；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為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所有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所有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

均，得到當日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人民幣兌歐元、日圓和港幣匯率中間價，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根據當日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與上午9時對國際外匯市場歐元、日圓和港幣兌美元匯率套算確定，並於上午9：15對外公布每日匯率中間價。

2007年5月放寬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美元對人民幣的浮動幅度，由原先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間價上下0.3%擴大為0.5%。

2012年4月16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由0.5%擴大至1%，每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對外公佈的當日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上下百分之一的幅度內浮動；外匯指定銀行為客戶提供當日美元最高現匯賣出價與最低現匯買入價之差不得超過當日匯率中間價的幅度由1%擴大至2%。

## (2)其他重要外匯市場改革

除了匯率形成機制改革之外，大陸加入WTO以後，外匯管理體制加速改革，茲擇要列述如下：

①大幅減少行政性審批，提高行政許可效率。

②進一步完善經常項目外匯管理，允許所有中資企業開立經常項目外匯帳戶，簡化進出口核銷手續，進一步放寬個人外匯管理限制，並實行年度總額管理。

③實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制度，並引進國際開發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穩步推進資本項目可兌換，拓寬資金流出入管道。

④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除了宣佈大幅改革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同時出臺一系列促進外匯市場發展政策，包括：允許符合條件的非金融企業和非銀行金融機構進入即期銀行間外匯市場，增加交易主體；引進美元「做市商」制度，在銀行間市場引進詢價交易機制；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貨幣經紀公司經營外匯經紀業務；將銀行對客戶遠期結售匯業務擴大到所有銀行，引進人民幣對外幣掉期(swap)業務；增加銀行間市場交易品種，開辦遠期和掉期外匯交易；實行銀行結售匯綜合

頭寸管理，增加銀行體系的總限額；調整銀行匯價管理辦法，擴大銀行間市場非美元貨幣波幅，取消銀行對客戶非美元貨幣掛牌匯率浮動區間限制，擴大美元現匯與現鈔買賣差價，允許一日多價等。

⑤2007年2月公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對個人結匯和境內個人購匯實行年度總額管理，年度總額分別為每人每年等值5萬美元。

⑥2007年8月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機構自行保留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的通知」，允許境內機構可根據經營需要，自行保留其經常項目外匯收入。

⑦2008年8月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取消外匯收入強制調回境內的要求，允許外匯收入按照規定的條件、期限等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

⑧2009年7月公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試行企業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初期批准上海市和廣州、深圳、珠海和東莞四城市率先進行試點，其後逐步擴大範圍，2011年7月擴大至全國。

⑨2010年10月訂定《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拓展境外機構在境內人民幣的結算管道，由原先只限在中國境內註冊登記經營之外資企業方能開立人民幣結算賬戶之規定，放寬為境外合法註冊成立的機構亦得在中國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開立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

⑩自2011年1月1日起，境內企業可將具有真實、合法交易背景的貨物貿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含港澳臺地區)。

⑪2011年1月通過「溫州市個人境外直接投資試點方案」，突破外匯管理局中國居民每人每年換匯額度5萬美元，且個人不允許進行境外直接投資之現行規定，允許溫州居民赴境外投資；海外投資方式則限定為：通過新設、併購、參股等方式在境外設立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但投資不允許涉及能源、礦產類等，並不許炒股炒房。

⑫2011年1月通過《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允許獲准開展境外直接投資的境內企業，均可以人民幣進行境外直接投資。

⑬2011年10月通過《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允許外投資者向銀行申請開立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辦理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但在中國境內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有價證券和金融衍生品，以及用於委託貸款。

### 3.業務自由化

#### (1)鬆綁外資銀行業務限制

如前第二章第一節所述，大陸於2001年12月加入WTO之後，即取消了外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的地域和客戶限制；人民幣業務方面，每年新增3至5個城市，逐步開放辦理城市，客戶方面則是依承諾於入會兩年後，允許經營境內企業之人民幣業務。2006年11月《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頒佈，鼓勵外資銀行將其分行轉制為在中國大陸境內註冊的法人銀行（子行或合資銀行），在准入程度和監管標準上儘量與大陸銀行一致，2006年12月，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和客戶限制完全取消。2007年6月，開放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申請經營銀行卡業務，2012年8月花旗銀行首度單獨發行信用卡。

#### (2)金融業綜合經營漸次開展

2004年2月十一五《商業銀行法》修訂實施，商業銀行的經營業務增加「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之文字，為商業銀行混業經營提供了法源依據；2005年2月《商業銀行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辦法》公布，開始了銀行的綜合經營試點；2005年《十一五規劃》實施，"穩步推進金融業綜合經營"列為金融工作重點，2007至2009年間，《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陸續公布，銀行業綜合經營漸次開展。

截至2010年底，已有8家銀行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8家銀行設立或投資入股金融租賃公司，2家銀行投資入股信託公司，2家銀行設立或投資入股消費金融公司，4家銀行投資入股保險公司，1家政府特批銀行投資控股證券公司，2政府特

批經營私募基金(PE)和直接投資業務的銀行<sup>2</sup>。根據銀監會的統計，2011年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利潤14%來自於手續費和佣金收入，18.5%來自於投資收入，傳統的利息收入則是66.2%。

### (3) 金融商品和服務創新

因應市場開放和外資銀行的威脅，大陸本土銀行在近年來開始重視各項金融商品和服務的創新，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各項金融服務、理財業務、電子銀行、資產證券化商品等陸續開發與推出，已不遜於西方的現代化銀行經營。

### (4) 銀行紛紛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上市，逐漸朝公司治理方向前進

如前第二章第一節所述，大陸加入WTO之後，加速銀行改革，原四大國有銀行陸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上市，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也體認到市場競爭的壓力，紛紛進行內部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改革；此外《商業銀行法》、《公司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和相關法令規定也陸續修(訂)定，對銀行的公司治理做了制度上的安排，公司治理雛形漸具，不過未來仍有繼續完善提升的空間。

## 中國大陸銀行業國際化發展情況

中國大陸加入WTO之後，鬆綁外資銀行准入條件，同時透過對外設立分支機構、併購、建立海外代理行和外公開上市等方式，逐漸「走出去」。

### 1. 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情形

以下將由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之設立模式、參股模式、大陸銀行經營條件和績效之比較，探討中國大陸入世後，外資銀行在當地市場之發展情形。

#### (1) 設立模式

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之營業性機構包括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外國銀行分行之條件與業務範圍各有不同，整理如【表2-1-2】：

---

<sup>2</sup> 資料來源為楊寧(2011)，「中國銀行業綜合經營現狀及改革路徑分析」，金融與經濟。

【表 2-1-2】中國大陸外資銀行設立模式之條件與業務範圍

項目	外商獨資銀行	中外合資銀行	外國銀行分行
最低註冊資本	10 億元人民幣	10 億元人民幣	無規定
營運資金	1 億元人民幣	1 億元人民幣	2 億元人民幣
總行所在地	中國大陸境內	中國大陸境內	中國大陸境外
出資結構	全部外資	中外合資	全部外資
股東身份	外國金融機構	中外皆為金融機構	外國銀行
主要股東應具備條件	為商業銀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為商業銀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 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初次設立分行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業務範圍	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 吸收公眾存款；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辦理國內外結算；	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 吸收公眾存款；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辦理國內外結算；	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 吸收公眾存款；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

項目	外商獨資銀行	中外合資銀行	外國銀行分行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代理保險； 從事同業拆借； 從事銀行卡業務； 提供保管箱服務；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代理保險； 從事同業拆借； 從事銀行卡業務； 提供保管箱服務；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擔保； 辦理國內外結算；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代理保險； 從事同業拆借； 提供保管箱服務；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外國銀行分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經營人民幣業務條件	提出申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業3年以上 提出申請前2年連續盈利；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表 2-1-2】彙整之資料，設立外資獨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之條件，與設立外國銀行分行有諸多不同之處，包括業務範圍、最低註冊資本額及主要股東總資產額等。由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採取「法人導向政策」，鼓勵在大陸的分支機構據點多，存款業務量大並有意經營人民幣零售業務的外國銀行，將其分行轉制為在中國境內註冊的法人銀行（即子行），因此外資獨資銀行雖須符合最低註冊資本規定，但外國銀行分行須備妥較多的營運資金，且主要股東亦須持有更高額資產，業務範圍亦不得吸收小額人民幣存款，亦無法經營銀行卡業務，在業務自由度上不比其他兩類銀行。

自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至 2011 年底，外資法人銀行總行類機構共增加 21 家、分行類機構增加 183 家、支行類機構增加 389 家，設立城市從 20 個擴展到 50 個，在中西部和東北地區設立 125 個營業網點。根據銀監會統計，截至 2011 年底，已有 45 個國家和地區的 181 家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 209 家代表處；14 個國家和地區的銀行設立 37 家外商獨資銀行(下設 245 家分行)、2 家合資銀行(下設 7 家分行及 1 家附屬機構)，另有 26 個國家和地區的 77 家外國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 94 家分行；除此之外，截至 2011 年底，45 家外國銀行分行及 35 家外資法人銀行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25 家外資法人銀行和 25 家外國銀行分行獲准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業務；5 家外資法人銀行獲准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外資銀行業設立現況，請參考【表 2-1-3】。

【表 2-1-3】中國大陸外資銀行業設立現況(截至 2011 年底)

單位：家

設立類別	外國 銀行	獨資 銀行	合資 銀行	獨資財 務公司	合計
法人機構總行		37	2	1	40
法人機構分行及附屬機構		245	8		253
外國銀行分行	94				94
總計	94	282	10	1	387

資料來源：銀監會 2011 年報。

## (2) 參股模式

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除了上述 3 種設立營業性機構之模式，亦可透過參股大陸銀行之方式。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大，且在加入 WTO 以後的 5 年過渡期，係採取逐步對外開放政策，因此外資銀行若僅倚靠自身資源，在版圖拓展方面會較為緩慢。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業務的同時，如能同時參股大陸銀行，便可借助大陸銀行的龐大網絡和客戶基礎，再加上本身既有優勢，對於在中國大陸爭取客戶有相當程度之正面助益。

根據銀監會 2003 年公布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相關資格條件如【表 2-1-4】。

【表 2-1-4】中國大陸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資格條件

項目	外資金融機構應具備條件
境外金融機構總資產	參股中資商業銀行：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0 億美元 參股中資城市信用社或農村信用社：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 億美元 參股中資非銀行金融機構：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 億美元
信用評等	銀監會認可的國際評等機構最近二年給予該機構的長期信用評等為良好
獲利狀況	最近兩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資本適足率	商業銀行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8%；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本總額不低於加權風險資產總額的 10%
其他	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註冊地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制度完善 所在國（地區）經濟狀況良好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

另外，單一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0%，當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 25% 時，該非上市金融機構須遵循外資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相反的，若是對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 25% 的，則該上市金融機構須按照中資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中國大陸另於 2006 年頒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當中明文規定「多個境外金融機構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投資入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 25%」。根據上述規定，外資金融機構難以藉由入股中資商業銀行而產生主控權。另外，根據經建會報告，幾乎所有大型銀行的外資參股比例都已接近 25% 之上限，許多中型銀行也有眾多外資銀行進入，現階段欲透過參股中大型大陸銀行業者以深入當地市場者將面臨困難。

### (3) 外資銀行與大陸銀行之營業條件比較

中國大陸針對大陸銀行與外資銀行之管理，分別適用不同法令或條例，大陸銀

行適用《商業銀行法》；外資銀行在大陸經營，除了要遵循《商業銀行法》之外，還受到《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規範，因此外資銀行與大陸銀行受到的規範應當有所不同，以下僅就業務範圍與貸款相關規定加以比較。

根據《商業銀行法》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之規定，大陸銀行與外資銀行可承作之業務內容略有不同，請參考【表 2-1-5】；關於貸款相關規定請參考【表 2-1-6】。大陸銀行可承作發行金融債及政府債，以及代理收付款項等業務，但不得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顯示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對於大陸銀行營業採取較為保守之態度。另外，外國銀行分行不得承作銀行卡業務以及小額人民幣存款業務，且在貸款方面受到較多的規定，皆顯示中國大陸推動「法人化政策」之意圖。

【表 2-1-5】大陸銀行與外資銀行業務範圍比較

大陸銀行與外資銀行皆可承作之業務	僅大陸銀行可承作	僅外資銀行可承作
1.吸收公眾存款 2.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3.辦理國內外結算 4.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5.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6.從事同業拆借 7.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8.從事銀行卡業務(外國銀行分行不得承作) 9.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10.代理保險業務 11.提供保管箱服務 12.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註：外國銀行分行不得承作銀行卡業務，並只得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上述其他業務外國銀行子行及分行皆可承作。	1.發行金融債券 2.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3.代理收付款項	1.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2.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註：上述業務外國銀行子行及分行皆可承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6】大陸銀行與外資銀行貸款相關規定

類別	大陸銀行	外商獨資銀行	中外合資銀行	外國銀行分行
資本適足率	≥8%	≥8%	≥8%	(營運資金+準備金)之人民幣份額占人民幣風險資產比例≥8%
貸款餘額／存款餘額	≤75%	≤75%	≤75%	≤75%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5%	≥25%	≥25%	≥25%
對同一借款人貸款餘額／商業銀行資本餘額	≤10%	≤10%	≤10%	≤10%
其他規定				1.營運資金的 30%須以監理管理機構指定的生息資產形式存在 2.境內本資產餘額≥境內負債餘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4) 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營運績效

##### ① 資產規模與市場占有率

自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市場對外依序開放，外資銀行營業機構數量逐年成長，相關資產亦同步增加，根據銀監會統計資料，2003 年外資銀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0.42 兆元，2011 年成長至人民幣 2.15 兆元，成長率超過 400%，請參考【表 2-1-7】。然而，其資產總額占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比卻未見顯著增長，2003 年為 1.50%，2011 年則為 1.93%，主要是因為大陸銀行之擴張更為快速且規模更為龐大，尤其是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同期資產成長率皆超過 500%，請參考【表 2-1-8】。

【表 2-1-7】外資銀行資產占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比

單位：家，人民幣兆元，%

項目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資產	0.42	0.58	0.72	0.93	1.25	1.34	1.35	1.74	2.15
占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比	1.50	1.84	1.91	2.11	2.38	2.16	1.71	1.85	1.93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年報。

註：營業性機構包含法人機構總行、分行和附屬機構及外國銀行分行。

【表 2-1-8】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成長率(2003 年與 2011 年比較)

單位：人民幣兆元；%

類別	2003 年		2011 年		成長率(%)
	總資產	占比(%)	總資產	占比(%)	
銀行業總體	27.66	100	113.29	100	309
大型商業銀行	16.05	58.0	53.63	47.3	234
股份制商業銀行	2.96	10.7	18.38	16.2	521
城市商業銀行	1.46	5.3	9.98	8.7	683
外資銀行	0.42	1.5	2.15	1.9	412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年報。

## ②獲利狀況

獲利狀況方面，根據銀監會統計資料計算，2007 年至 2011 年外資銀行之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遜於大陸銀行。一方面是外資銀行受到全球次貸風暴的影響較為強烈，一方面則是現階段中國大陸銀行業最主要的收益來源仍是存放款利差，大陸商業銀行擁有充足的貸款資源以及為數眾多的據點，外資銀行則因據點有限和人民幣資金來源不足，較難大力推廣業務；除此之外，外資銀行擅於金融創新，但中國大陸在該領域較不自由，以致其難以發揮優勢，從而獲利狀況亦不如預期。

雖然單由外資銀行獲利狀況觀察，其報酬率情形不如大陸銀行，但近年來外資銀行仍積極前進中國大陸並紛紛將分行改制為法人銀行，未來其籌資管道與業務範圍將逐步擴展，獲利能力應會同步增長。

【表 2-1-9】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報酬率

單位：%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銀行業總體	0.92	1.00	0.94	1.03	1.20
大型商業銀行	0.94	1.16	1.09	1.17	1.32
股份制商業銀行	0.89	1.04	0.90	1.02	1.20
城市商業銀行	0.84	1.09	1.01	1.14	1.21
外資銀行	0.56	0.92	0.48	0.50	0.86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年報，本研究整理。

【表 2-1-10】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股東權益報酬率

單位：%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銀行業總體	16.92	17.08	16.24	17.50	19.20
大型商業銀行	16.80	19.99	19.25	20.37	21.32
股份制商業銀行	21.31	21.56	18.40	19.67	21.15
城市商業銀行	16.02	17.92	15.87	18.95	18.86
外資銀行	6.34	9.20	4.17	4.41	8.45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年報，本研究整理。

## 2. 大陸銀行對外設立分支機構及併購情形

大陸銀行在加入 WTO 之前便已漸進開展「走出去」的步伐，1978 年中國大陸改革開放，1979 年專營外匯業務的國家專業銀行—中國銀行首先在盧森堡設立分行，成為大陸銀行業改革開放之後第一家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之業者。1994 年 4 家國有專業銀行將政策性業務移交予新成立的 3 家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4 家國有專業銀行乃轉為商業化經營，國際化意識亦開始加強，「走出去」的速度遂逐步加快。由於中國大陸銀行當時的實力有限，因此「走出去」的重點仍是以設立境外分支機構為主，少數銀行開始透過併購(M&A)方式進入國際市場，但多侷限於港澳地區的中小型銀行。

加入 WTO 之後，中國大陸開始積極改革，銀行的資產規模與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皆大幅提升，「走出去」的速度與廣度更為提升。2004 年開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陸續進行股份制改革，並於香港和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另外亦引進外資參股

以提升管理技術。除了發展海外業務並開拓新據點和建立海外代理行，大陸銀行亦積極尋求海外併購機會，「走出去」腳步逐漸放開。

2008 年爆發的國際金融風暴和近期的歐債危機，歐美金融機構受創至深，部分國家對來自中國大陸的資金轉持歡迎態度，降低市場准入門檻的影響。美國自 2008 年底連續批准工行、建行及招行在紐約開設分行的請求；另外，英國政府公開表示歡迎中國大陸投資；中東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國家對外資銀行積極招商，都吸引陸資銀行加快在海外設點。2011 年 1 月中，中國工商銀行位於法國巴黎、荷蘭阿姆斯特丹、比利時布魯塞爾、義大利米蘭及西班牙馬德里的 5 家分行相繼開張營業，中國大陸銀行業「走出去」的步伐明顯加快。2011 年年底，交通銀行在英國、美國舊金山，及澳洲雪梨的 3 家海外分行相繼開業。2011 年底，大陸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共設立 6 家海外機構，參股 2 家境外機構；5 家大型商業銀行設立 105 家海外機構，收購(或)參股 10 家境外機構；8 家中小商業銀行設立 14 家海外機構，2 家中小商業銀行收購（或）參股 5 家境外機構。此外，已有 5 家大型商業銀行、3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1 家農村商業銀行在香港公開上市。

【表 2-1-11】顯示根據德勤中國金融服務業卓越中心(2012)統計，2002 至 2011 年期間，陸資銀行共計完成 38 項海外併購(或參股)，總金額約 201 億美元。由被併購(或參股)者所在地來看，84%的國家屬於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位處東南亞之國家則達到 53%。

【表 2-1- 11】2002-2011 年陸資銀行海外併購目的地分布

單位：億美元，%

被併購銀行所在地	併購金額	占比
香港	84	41
南非	56	28
英國	30	15
新加坡	10	5
澳門	7	4
阿根廷	6	3
泰國	5	3
美國	2	1
加拿大	1	0
總計	201	100

資料來源：德勤中國金融服務業卓越中心。

大陸銀行的國際化雖快速發展中，但仍處於初級階段，主要表現在幾個方面：第一，尚未形成全球化機構網絡。目前大陸銀行境外分支機構總體數量較少，且分布不均衡，大部分集中於港澳、新加坡、日韓等亞洲地區，在紐約、倫敦、法蘭克福等已開發國家的分布比較有限。第二，業務種類單一，客戶結構有待優化。目前多數海外機構以批發性資產業務為主，零售業務薄弱，中間業務占比低；客戶主要是中資機構和海外華人，對當地主流社會客戶深入程度還不夠。第三，海外資產所占比例及利潤貢獻度仍然相當低。截至 2010 年底，中國銀行海外資產和稅後利潤分別占集團的 21.5% 和 21.9%，在大陸銀行業中占比最高；而其他銀行如工商銀行海外機構總資產和利潤對集團貢獻率僅達到 2.75% 和 3.6%，交通銀行海外分行對集團的利潤貢獻率也只有近 6%。

####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及《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

中國大陸於 2011 年 3 月公布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作為其 2011 年至 2015 年國家經濟發展的總藍圖，其後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

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於 2012 年 9 月共同公布《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以為“十二五”期間金融業的未來發展方向。

《十二五規劃》的主要目標為：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結構調整取得重大進展、科技教育水準明顯提升、資源節約環境保護成效顯著、人民生活持續改善、社會建設明顯加強、改革開放不斷深化。

《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內容分為 8 章：加快金融業改革開放，促進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完善調控，促進經濟平穩健康發展；優化佈局，構建現代金融組織體系；鼓勵創新，加快建設多層次金融市場體系；改革攻堅，不斷完善金融運作機制；互利共贏，深化金融對外開放；強化監管，維護金融穩定和安全；紮實基礎，優化金融發展環境；完善規劃實施的保障機制。主要目標則是：金融服務業保持平穩較快增長，社會融資規模適度增長；金融結構調整取得明顯進展，直接融資占社會融資規模比重顯著提高；市場在金融資源配置中的基礎性作用進一步增強，利率市場化改革取得明顯進展，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逐步實現，多層次金融市場體系進一步完善；金融機構改革進一步深化，大型金融機構現代企業制度逐步完善，創新發展能力和風險管理水準明顯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進一步增強；金融服務基本實現全覆蓋，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本質要求，支援科技創新和經濟結構調整的力度進一步加大；金融風險總體可控，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系統性金融風險防範預警體系、評估體系和處置機制進一步健全，存款保險制度等金融安全網制度基本建立。

### **(三) 中國大陸加入 WTO 以來重要之銀行法規整理**

為了履行入世承諾和因應市場對外開放對本土銀行之衝擊，大陸在加入 WTO 之後，陸續新(修)訂許多重要的銀行相關法令，對外資銀行的准入和中國本地銀行之業務經營，影響甚鉅，以下就其重要者整理如下：

1.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2002 年 2 月)與《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

例實施細則》(2002 年 2 月訂定，2004 年 9 月修訂，2006 年 12 月廢止)

本條例及實施細則對外資在中國設立營業性金融機構的條件做出規定，包括：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 2 年以上、設立分行者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設立獨資、合資銀行申請者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經營外匯業務的營運資金要求、經營人民幣業務需連續 2 年盈利...等。本條例及實施細則於 2006 年 12 月《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和其實施細則公佈實施後已廢止。

## 2. 《外資金融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2002 年 7 月)

對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設立並從事諮詢、聯絡和市場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的(總)代表處，訂定管理辦法，內容包括代表機構的申請、設立、首席代表或總代表資格及監管...等。

## 3.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2003 年 6 月)及其後之補充協議

2003 年 6 月中國與香港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簡稱為 CEPA》。《CEPA》目前已到《補充協議九》，陸續給予香港較其他國家更多的開放優惠。

## 4.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2003 年 12 月)

辦法規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投資入股中資商業銀行的，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0 億美元；投資入股中國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或中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 億美元；(2)中國銀監會認可的國際評級機構最近二年對其給出的長期信用評級為良好；(3)最近兩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4)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本總額不低於加權風險資產總額的 10%；(5)內部控制制度健全；(6)註冊地

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制度完善；(7)所在國(地區)經濟狀況良好；(8)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此外規定：(9)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0%；(10)全體境外金融機構對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 25%，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 25%的，該金融機構若未上市將比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該金融機構已上市則比照中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等。

#### 5. 《商業銀行法》(1995 年 7 月訂定；2004 年 2 月修訂)

新修定的《商業銀行法》內容主要包括：

(1)將商業銀行的原先監管機構由中國人民銀行改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亦即中國銀監會)；

(2)商業銀行經營業務增加「從事銀行卡業務」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之業務項目；

(3)原先商業銀行在境內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和證券經營業務，不得向非自用不動產投資或者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投資之規定外，增加「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之文字，為商業銀行混業經營提供法源依據；

(4)修改相關罰則。

#### 6. 《銀行業監督管理法》(2004 年 2 月訂定；2006 年 11 月修訂)

本法對銀行業之監督管理機構(中國銀監會)、職責、措施及法律責任做出明確規範，以防範和化解銀行業風險，保護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促進銀行業之健康發展。

#### 7. 《中國人民銀行法》(1995 年 3 月訂定；2004 年 3 月修訂)

新修訂的《中國人民銀行法》強化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的有關職責，內容包括：1.強化人民銀行與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有關的職

責：要求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在國家宏觀調控、貨幣政策制定和調整中發揮重要作用；增加中國人民銀行在公開市場買賣金融債券之貨幣政策工具；要求中國人民銀行依法監測金融市場的運行情況，對金融市場實施宏觀調控，促進金融市場協調發展；2.由過去主要通過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審批、業務審批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審查和日常監督管理等直接監管的職能，轉換為履行對金融業宏觀調控和防範與化解系統性風險的職能；3.增加反洗錢和管理信貸徵信業兩項職能。

8.《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2004年3月訂定，2007年7月修訂)

為加強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制定本辦法。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並對資本充足率計算、監督檢查、資訊披露做出規定。

9.《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06年2月訂定，2006年12月修訂)

對商業銀行的設立、機構變更、機構終止、調整業務範圍、增加業務品種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等，規範行政許可行為，並明確行政許可事項、條件、操作流程和期限。主要內容包括：

(1)設立股份制商業銀行法人機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①有符合《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規定的章程；
- ②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1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可兌換貨幣
- ③符合其他審慎性條件，至少包括：
  - a.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
  - b.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能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c.地方政府不向銀行投資入股，不幹預銀行的日常經營；

d.發起人股東中應當包括合格的戰略投資者...等等。

(2)設立股份制商業銀行應當有符合條件的發起人，發起人包括：境內金融機構、境外金融機構、境內非金融機構和銀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起人。(境外金融機構發起人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的金融機構。)

(3)境外金融機構作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法人機構的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①最近1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100億美元；
- ②中國銀監會認可的國際評級機構最近2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良好；
- ③最近2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應達到其註冊地銀行業資本充足率平均水準且不低於8%；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本總額不低於加權風險資產總額的10%...等等。

(4)單個境外金融機構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向單個中資商業銀行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投資入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25%。

(5)國有商業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申請設立分行，申請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①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比例、盈利能力等重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 ②具有撥付營運資金的能力：撥付營運資金不少於1億元人民幣或等值自由兌換貨幣，撥付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總額不超過申請人資本淨額的60%；
- ③最近2年內未發生重大案件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等等。

(6)中資商業銀行申請發行銀行卡應當符合之條件：

- ①具有辦理零售業務的良好業務基礎；
- ②經營狀況良好，主要風險監管指標符合要求；
- ③已就該項業務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④有合格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相應的管理機構；
- ⑤有安全、高效的電腦處理系統；
- ⑥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 ⑦商業銀行發行外幣卡應當符合外匯管理的有關規定。

此外本辦法對設立城市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和銀行的境內其他分支機構包括分行級專營機構、支行、自助銀行設施等，以及開辦衍生金融產品交易、電子銀行、離岸銀行業務...等，均有詳細之規定。

10.《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06年2月訂定，同年12月廢止)

中國銀監會對外資金融機構的設立、機構變更、機構終止、調整業務範圍、增加業務品種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等，規範行政許可行為、明確行政許可事項、條件、操作流程和期限，內容包括：外國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經營人民幣業務、駐華代表機構的設立...等。

11.《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2006年4月)、  
「關於商業銀行開展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2006年6月)與「調整商業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境外投資範圍的通知」(2007年5月)

《暫行辦法》及通知(2006年4月及6月)開放銀行辦理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中國境外進行金融產品投資，此即為一般所稱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寫為 QDII)制度，其中對申辦銀行之資格、匯兌管理、資訊披露等皆有明確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代客境外理財業務，可以在境內發售外幣理財產品，以客戶的自有外匯進行境外理財投資，也可以在境內發售人民幣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購匯辦理代客境外理財業務；但規定「不得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其結構型產品、商品類衍生產品以及 BBB 級以下證券」。

2007 年 5 月調整代客理財之投資範圍，由原先「不得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其結構型產品、商品類衍生產品以及 BBB 級以下證券」之規定放寬為「不得直接投資於商品類衍生產品、對沖基金以及國際公認評級機構評級 BBB 級以下的證券」(亦及取消不得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其結構型產品之禁令)；另規定商業銀行應選擇在與中國銀監會已簽訂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境外監管機構監管的股票市場進行股票投資；此外單一客戶起點銷售金額不得低於 30 萬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12.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2006 年 12 月)

廢除原《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對外資銀行的設立與登記、業務範圍、監督管理、終止與清算和法律責任重新訂定規定，並取消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和客戶限制。本條例和實施細則是目前外資銀行准入中國的主要依據，主要內容為：

(1)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①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②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
- ③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

④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

⑤中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⑥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應當具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並且其金融監管當局已經與中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

(2)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之其他條件：

①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

②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下分行之營運資金不少於人民幣 1 億元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③唯一或者控股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a.為商業銀行；

b.在中國大陸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c.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d.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中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8%)；

e.按照合法性、審慎性和持續經營原則，外國銀行可以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行改制為由其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

(3)設立中外合資銀行之其他條件：

①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下分行之營運資金不少於人民幣 1 億元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幣；

②唯一或者控股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a.為商業銀行；

b.在中國大陸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c.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

d.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中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8%)。

(4)設立分行的外國銀行之其他條件：

①不少於2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②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200億美元；

③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中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8%)；

④初次設立分行者，必須在中國大陸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

(5)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者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①提出申請前在中國大陸境內開業3年以上；

②提出申請前2年連續盈利；

③中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6)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經批准可以經營部分或全部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從事銀行卡業務等；外國銀行分行可以經營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含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等，但對中國境內公民只能吸收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且不得從事銀行卡業務。

(7)外國銀行分行經營外匯業務，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經營規定的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者，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 3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中人民幣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

#### 13. 《農村資金互助社管理暫行規定》(2007 年 1 月)

農村資金互助社是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由鄉(鎮)、行政村農民和農村小企業自願入股組成，為社員提供存款、貸款、結算等業務的社區互助性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立農村資金互助社之條件包括：1.有 10 名以上符合規定條件要求的發起人；2.在鄉(鎮)設立的，註冊資本不低於 30 萬元人民幣，在行政村設立的，註冊資本不低於 10 萬元人民幣...等。

#### 14. 《村鎮銀行管理暫行規定》(2007 年 1 月)

村鎮銀行是指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由境內、外金融機構、境內非金融機構企業法人、境內自然人出資，在農村地區設立的主要為當地農民、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 村鎮銀行發起人或出資人中應至少有 1 家銀行業金融機構；在縣(市)設立的村鎮銀行，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300 萬元人民幣；在鄉(鎮)設立的村鎮銀行，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100 萬元人民幣；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村鎮銀行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 億美元且最近 2 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村鎮銀行不得發放異地貸款。

註：農村地區是指中西部、東北和海南省縣(市)及縣(市)以下地區，以及其他省(區、市)的國定貧困縣和省定貧困縣及縣以下地區。

#### 15. 《貸款公司管理暫行規定》(2007 年 1 月)

貸款公司是指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由境內商業銀行或農村合作銀行全額出資，在農村地區設立的專門為縣域農民、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提供貸款服務的非銀行業金融機構。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 50 萬元人民幣；

設立貸款公司之境內商業銀行或農村合作銀行資產規模不得低於 50 億元人民幣。貸款公司不能吸收公眾存款，經批准可辦理各項貸款、辦理票據貼現、資產轉讓、辦理貸款項下的結算等業務。

16. 「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2007 年 2 月)

訂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2004 年之新資本協議實施時間表，銀行從 2010 年底起開始實施新資本協議，如果屆時不能達到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要求，經批准可暫緩實施新資本協議，但不得遲於 2013 年底。

17.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2007 年 3 月修訂)

金融租賃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 1 億元人民幣。

18.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07 年 8 月)

中國銀監會為規範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經批准設立的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境外非銀行金融機構駐華代表處等機構，實施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行為，明確行政許可事項、條件、適用操作流程和期限，保護申請人合法權益。

19. 《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2008 年 1 月)

汽車金融公司，是指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為中國境內的汽車購買者及銷售者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汽車金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 5 億元人民幣；主要出資人須為生產或銷售汽車整車的企業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作為汽車金融公司出資人，最近 1 年的總資產不低於 80 億元人民幣，年營業收入不低於 50 億元人民幣且最近 2 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20. 《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2009 年 6 月)

《暫行規定》明確了小額貸款公司改制為村鎮銀行的准入條件、改制工作的程式和要求、監督管理要求等。小額貸款公司改制為村鎮銀行必須滿足村鎮銀行市場准入的基本條件，包括必須有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主發起人，持續營業3年以上；最近2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不良貸款率低於2%...等。

#### 21. 《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2009 年-2011 年總體工作安排》(2009 年 7 月)

自 2006 年底，中國銀監會調整放寬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市場准入政策以來，到 2010 年底，已設立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395 家，其中村鎮銀行 349 家、貸款公司 9 家和農村資金互助社 37 家。為進一步改善農村地區金融服務，2009 年至 2011 年將再設立 1,294 家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 1,027 家、貸款公司 106 家和農村資金互助社 161 家，主要分佈在農業占比高於全國平均水準的縣域、中西部地區、金融機構網點覆蓋率低的縣域、貧困縣和中小企業活躍縣域。

#### 22. 《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2009 年 8 月)

消費金融公司是中國銀監會批准，不吸收公眾存款，以小額、分散為原則，為個人提供以消費為目的的貸款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此類專業公司具有單筆授信額度小、審批速度快、無需抵押擔保、服務方式靈活、貸款期限短等特性。《試點辦法》規定，消費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資人應為境內外金融機構和銀監會認可的其他出資人；境外金融機構應在中國境內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或已設有分支機構，對中國的市場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且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已經與銀監會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為 3 億元人民幣；試點階段的業務範圍僅包括個人耐用消費品貸款和一般用途個人消費貸款，不涉及房地產貸款和汽車貸款。

### 23. 《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2009 年 11 月)

目前的銀保合作仍停留在代理業務層面，為促進銀保深層次合作，乃訂定本試點辦法。《辦法》內容包括要求銀行和保險公司必須建立並完善防火牆；在關聯交易管理方面，商業銀行對其入股的保險公司及其關聯企業、以及他們所擔保的客戶均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表內外授信，保險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銀行股東發行的次級債券，購買其他證券不得超過 10% 的上限；要求商業銀行對保險公司進行並表管理，且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將投資保險公司的資本投資從銀行資本金中全額扣除；保險公司銷售人員不得在其母銀行營業區域內進行營銷；每家商業銀行只能投資一家保險公司...等。

### 24.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2010 年 3 月)

融資性擔保是指擔保人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擔保人依法承擔合同約定的擔保責任的行為；融資性擔保公司是指依法設立，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不得吸收存款及發放貸款。

### 25. 《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2010 年 9 月)

為加強對信託公司的風險監管，制定本辦法。要求信託公司應當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且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 2 億元、不得低於各項風險資本之和的 100%、淨資本不得低於淨資產的 40%。

### 26. 「關於上市商業銀行在證券交易所參與債券交易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2010 年 10 月)

1997 年 6 月，為防止銀行資金違規流入股市，停止商業銀行在證券交易所從事債券交易。本通知則重啟試點上市商業銀行在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系統參與債券交易。

## 27.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2011年4月)

配合國際巴塞爾委員會2010年12月發佈的《第三版巴塞爾協定》新監管標準，銀監會發布銀行業新監管標準，主要內容如下：

- (1)強化資本充足率監管；
- (2)提高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 (3)建立槓桿率監管標準。
- (4)改進流動性風險監管；
- (5)強化貸款損失準備監管。

新標準自20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系統重要性銀行應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中之盈利能力較強、貸款損失準備補提較少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2016年底前達標，個別盈利能力較低、貸款損失準備補提較多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2018年底前達標。

## 28.「關於支援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2011年5月)

「關於支援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2011年10月)

為進一步推動商業銀行支援和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努力實現小企業信貸增速不低於全部貸款平均增速，提升小企業貸款滿足率、覆蓋率和服務滿意率，銀監會印發了本通知，主要內容包括：1.優先受理和審核小企業金融服務市場准入事項的有關申請；2.在滿足審慎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優先支援其發行專項用於小企業貸款的金融債，其發行金融債所對應的單戶500萬元（含）以下的小企業貸款可不納入存貸比考核範圍；3.在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基礎上，對於運用內部評級法計算資本充足率的商業銀行，允許其將單戶500萬元（含）以下的小企業貸款視同零售貸款處理；

未使用內部評級法計算資本充足率的商業銀行，對於單戶 500 萬元（含）以下的小企業貸款在滿足一定前提下，可視為零售貸款；4.對小企業不良貸款比率實行差異化考核，適當提高小企業不良貸款比率容忍度。

其後的補充通知進一步明確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工作目標，包括商業銀行應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的貸款投放，努力實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全部貸款平均增速，增量高於上年同期水準；鼓勵和支援商業銀行在已開設分支行的地區加快建設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分中心；對於小型微型企業授信客戶數和餘額達到一定比例以上的商業銀行，可允許其一次同時籌建多家同城支行；監管機構對商業銀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不良率執行差異化的考核標準...等。

29.《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1 年 6 月公佈、2012 年 1 月實施)

槓桿率是指商業銀行持有的、符合有關規定的一級資本與商業銀行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的比率；辦法規定商業銀行並表和未並表的槓桿率均不得低於 4%。

30.「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村鎮銀行組建核准有關事項的通知」(2011 年 5 月)

調整組建村鎮銀行的核准方式。由現行銀監會負責指標管理、銀監局確定主發起行和地點並具體實施准入的方式，調整為由銀監會確定主發起行及設立數量和地點，由銀監局具體實施准入的方式。

31.《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2011 年 6 月公布、2012 年 1 月實施)

訂定監管標準，考核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貸款撥備率為貸款損失準備與各項貸款餘額之比；撥備覆蓋率為貸款損失準備與不良貸款餘額之比。貸款撥備率基本標準為 2.5%，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為 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管標準。

32.《浙江省溫州市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2012年3月)

國務院 2011 年 3 月 28 日批准《溫州市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同時列舉了金融綜合改革實驗主要任務十二項。

33.《麗水市農村金融改革試點總體方案》(2012年5月)

訂定麗水市農村金融改革試點方案。

34.《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的實施意見》(2012年5月)

《實施意見》明確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與其他資本遵守同等條件，支持入股資金來源真實合法的民營企業投資銀行業金融機構；支持民間資本參與村鎮銀行發起設立或增資擴股，並將村鎮銀行主發起行的最低持股比例由 20% 降低到 15%；為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創造良好環境。

35.《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2012年5月)(2013年1月實施)

訂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其中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此外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並應在 2018 年底前達到本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 第二節 台灣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台灣加入 WTO 前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台灣在經濟發展初期，資本市場尚未開放，社會資金匱乏，加上政府嚴格的保護與管制，致金融業存在高度的進入障礙，因此大多數金融機構仍為公營企業，金融穩定性也相對較高。民國34年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日本人所經營之株式會社台灣銀行，並於民國35年改組為『台灣銀行』，這是我國在台灣地區最早設立的公營銀行。其他如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等，均係本時期改組或合併而成立。另外，由於中央政府遷台，所有隨政府來台的國家行局，如中央信託局、交通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之前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民銀行等，均先後在台復業。

在此時期，各銀行皆以一般商業銀行業務為主。由於政府力求政治安定與經濟成長，對於銀行各項活動，諸如銀行存放款利率、經營業務內容、分行的設立等，都由中央主管機關嚴密管制，致使當時銀行業者在此種封閉且穩定的金融環境下，市場競爭甚少，幾乎可謂穩賺不賠。

然而，1980年代開始，受到全球自由化浪潮影響，加上台灣長久以來處於金融管制，金融產品無法滿足市場需求；鉅額貿易順差所累積的外匯存底，讓台灣衍生諸多超額流動性問題。有鑒於此，我國政府乃於1984年提出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相關政策，台灣銀行業相關業務乃受自由化相關歷程之變化影響，概述如下。

#### (一)利率自由化

我國利率早期係由政府管制，在《利率管理條例》限制下，中央銀行具有管制利率之權。然為提升我國競爭力以因應國內經濟之發展，並促使銀行資金配置更具效率，政府遂推動利率自由化。1975年政府修正銀行法，適度放寬統一利率之規定，開始准許銀行間利率存在差異，可在限度

內決定資金價格，然而，上下限差距僅0.25%，實質效果有限。

1980年政府頒布《銀行利率調整要點》，授予銀行公會議訂利率的功能。要點內容亦規定放寬最高利率與最低利率差距，至少在2%以上。除此之外，銀行可根據市況，自行訂定票據貼現、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金融債券利率。1985年我國實施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由台銀等十家行庫在中央銀行督導之下，實施基本放款利率(Prime Rate)制度，在央行核定的利率上下限區間，由各銀行依本身資金情況、授信期限與用途、客戶信用評等及業務往來等因素，以優良客戶短期放款優惠利率為基準，並以加碼方式訂定差別放款利率。

《利率管理條例》於1985年廢止，其後基本利率由各家銀行自訂。除此之外，政府並於1989年廢止銀行法第四十一條管制銀行存放款利率的規定，取消原本對放款利率下限及存款利率上限規定，利率高低回歸市場機能之運作。

## (二)匯率自由化

1979年以前我國係由中央銀行統籌規劃所有外匯頭寸，政府是決定匯率之唯一機構，且所有外匯結算均集中於中央銀行，因此外匯市場並未實質存在。

1979年政府修訂《管理外匯條例》，結束外匯集中制度，但外匯自由化相關制度仍未建立，其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直到1979年2月自由化外匯市場建立後，外匯不再全由央行進行買賣操作，基本上匯率水準由外匯市場的供給與需求決定。然而，此時期每日匯率的變動仍有其上下限度，波動幅度依據外匯市場、經濟狀態及出口競爭力等因素評估調整而成。

央行仍可藉由在銀行間市場買賣，以調整外匯供需。匯率制度方面，央行於同年訂定《指定銀行買賣即期外匯辦法》，改採浮動匯率制度，並指定五家大銀行(中國國際商銀、台銀、一銀、彰銀、華銀)共組外匯交易

中心，負責外匯買賣定價，並以中國國際商銀為首。

1987年我國取消外匯管制，1989年央行終結外匯指定銀行買賣辦法，並取消中心匯率制度，銀行與客戶及其他行庫交易之匯率交由各銀行自行決定。1990年，政府取消小額結匯匯率之協商機制，改由各銀行自行決定，至此匯率乃邁入完全自由化時代。而央行欲影響匯率之時，僅能透過在銀行間市場買賣以達成目的。

此時期匯率操作及決定以1982年9月為分界點，可區分為「議訂匯率制」及「中心匯率制」兩階段<sup>3</sup>。政府在形式上雖已採取機動匯率制度，運作上也由「議訂匯率制」逐漸轉變成開放的「中心匯率制」，但仍將匯率視為促進出口與經濟發展的重要政策工具。為了逐步達成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的目標，央行在此時期持續改進外匯市場操作技術，放寬外匯管制，期望達到真正的自由化。

### (三)金融機構設立自由化

金融機構設立自由化方面，政府首先針對外商銀行在台北市以外地區設立第二家分行之核准放寬。至於民營商業銀行設立方面，我國基於金融安定考量，始終不被允許。1990年以前，政府嚴格管制金融機構，對新設銀行的心態相當保守。然而，受到全球經濟自由化之影響，以及國內公營銀行金融中介功能不彰，專家學者乃於1980年代提出開放銀行設立的建言，直到1990年，為提昇銀行的經濟效率與服務，財政部乃依新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授權，公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訂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億元之門檻，爾後於1991年共核准16家新銀行的設立並

---

<sup>3</sup> 「議訂匯率制」係指由五家外匯銀行代表，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之供需情況為主要參考，逐日議訂當日最高及最低美元匯率，然對匯率變動範圍限制以前一營業日買賣匯率平均中價1%上下調整，至1981年8月則擴大變動範圍至2.25%。而「中心匯率制」於1982年9月起實行，以當日銀行向美元外匯交易之加權平均匯率，作為次營業日銀行對顧客交易之中心匯率，銀行與顧客之交易可議價；每日美元匯率的變動幅度以中心匯率上下各2.25%為限，美元以外之外幣及台幣匯率則由各外匯銀行自行訂定。此制度沿用至1989年4月為止。

陸續開業，如【表2-2-1】。開放新銀行設立後，打破過去政府長期壟斷銀行業經營的局面。

【表 2-2- 1】 1991 年財政部核准設立之新銀行開業時間

項目	銀行名稱	開業日期	附註
1	萬通商業銀行	1991.12.31	財政部於1991.07 核准設立之新銀行
2	大安商業銀行	1992.01.04	(同上)
3	聯邦商業銀行	1992.01.21	(同上)
4	中華商業銀行	1992.01.25	(同上)
5	華信商業銀行	1992.01.28	(同上)
6	亞太商業銀行	1992.02.12	(同上)
7	萬泰商業銀行	1992.02.12	(同上)
8	玉山商業銀行	1992.02.21	(同上)
9	泛亞商業銀行	1992.03.04	(同上)
10	中興商業銀行	1992.03.12	(同上)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992.03.23	(同上)
12	大眾商業銀行	1992.04.02	
13	寶島商業銀行	1992.04.09	
1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992.04.11	
15	富邦商業銀行	1992.04.20	
16	安泰商業銀行	1993.04.15	財政部於1992.06 核准設立之新銀行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統計輯要，財政部金融局統計室編印。

然而，在開放金融機構設立申請後，原先金融市場服務家數不足之情形，卻轉變為過度競爭，銀行業存放利差逐步下滑，許多基層金融機構生存空間受到壓縮。1998年更發生本土型金融危機，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惡化，逾放比率節節高升。政府為改善國內金融業體質並解決銀行家數過多問題，遂於2000年12月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鼓勵金融同業間之合併，藉以擴大金融機構之經營規模。

#### (四)金融業務自由化

##### 1.業務範疇

1990年代以來，台灣在金融自由化運動之進行下，銀行業務朝向多元

化與多樣化發展。政府對金融機構經營業務的放寬，可從1989年銀行法修正時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中看出。這種概括性的規定放寬法規原本規範的業務，使得銀行業務經營範圍因時地變遷而具彈性，如政府允許銀行儲蓄部得收受支票存款，外商銀行可設儲蓄部及信託部辦理證券業務等。政府對新銀行設立的態度，1960年代一方面促使遷台的金融機構在台復業，另一方面，為配合政策需要，選擇性的核准少數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設立。直到1990年代政府對銀行執照的限制才結束。

政府對銀行業務開放方面，計有金融業開辦網路銀行業務，以行動電話辦理金融交易、信用卡業務、黃金買賣業務、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以電話、終端設備、支票背書方式約定轉帳、組合式存款業務、財務顧問業務等。除對銀行放款業務範圍外，政府也於1994年放寬區域性銀行的營業區域。

## 2. 成立金融控股公司

由於全球金融商品不斷創新，使得銀行、證券與保險之業務區別漸趨模糊，而金融業又傾向於大型集團化。為順應國際趨勢之轉變，國內主管機關遂決定引進美國式的金融控股公司，以改革本國專業分隔經營之模式。《金融控股公司法》於2001年公布實施，在當年就有4家提出申請而獲准設立。2002年至2003年又有10家金控公司陸續成立，2008年臺灣金控成立後國內共有15家金融控股公司。

### (五) 國際化情形

1961年以後，台灣的經濟與貿易穩定成長，遂成為許多外國銀行設立分行的目標。政府於1964年12月公布《外國銀行設行細則及業務範圍》，此後許多外商銀行，如美國花旗銀行、美國商業銀行、泰國盤谷銀行、美國運通銀行，均陸續來台設立分行。這些外商銀行不但引進多項貨幣市場商品及大量外資供國內企業資金週轉，並提供新的作業模式。由於當時本

國銀行作風保守，無法滿足國內工商業界對資金之大量需求，因而使得外商銀行在台灣業務推展相當順利，進而吸引更多外商銀行申請來台設立分行，形成百家爭鳴之局面。截至2001年12月底，國內共有38家外國銀行在台設立69家分行。

加入WTO前，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機構家數皆呈成長趨勢；存放款餘額方面，2001年本國銀行兩項餘額皆較1981年開啟金融自由化時大幅成長，乃因概括承受部分信用合作社之故。至於外國銀行在台之存款市占率雖微幅成長，但放款市占率卻大幅滑落。請見【表2-2-2】。

【表 2-2- 2】加入 WTO 前，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在台主要營運數據

單位：家；新台幣億元

項目	總機構數量		分支機構		存款餘額(占比)		放款餘額(占比)	
	1981	2001	1981	2001	1981	2001	1981	2001
本國銀行	23	53	713	3,005	6,901 (59.7%)	140,613 (71.3%)	8,204 (71.9%)	130,885 (90.2%)
外國銀行	24	38	24	69	51 (0.4%)	4,888 (2.5%)	1,063 (9.3%)	3,904 (2.7%)

資料來源：于宗先、王金利《台灣金融體制之演變》，2005。

另一方面，我國銀行業早期基於背負政策上的任務，並以穩定國內經濟發展為主，故國際化起步較晚。我國在1970年代中期即開始推動金融國際化，直到1988年財政部發布「不限家數、不限地區，只要當地金融管理單位核准，再向財政部報備即可」的命令，我國銀行業國際化政策乃呈現具體轉變。1989年中央銀行為提升我國銀行海外營業據點的競爭力，開始將外匯存底分存在各海外分行，使我國銀行業赴海外設立分行一時之間蔚為風潮。為鼓勵本國銀行積極設立海外分支機構，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帶動國內相關業務及服務品質之提昇，財政部遂於1994年訂定《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並於1995年修正放寬該規定。截至2000年8月底，共有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等本國銀行於全球各地設有73家分行，44

家辦事處，6家子銀行，9家子公司，27家子分行，及2家合資銀行。

## 二、台灣加入WTO之承諾開放事項與加入WTO後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台灣加入WTO之承諾開放事項

我國於1990年1月1日依據GATT第33條規定，以在對外貿易關係上具自主權地位的「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向GATT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歷經十多年努力，於2001年完成各項雙邊與多邊入會經貿諮商，並於2002年1月1日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第144個會員國，迄今已十年。

我國金融服務業承諾表承諾開放內容，在銀行服務業主要開放重點有三：一、允許外國人投資或設立商業銀行、外國銀行分行、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經紀商、信用卡機構、票券公司及信託投資公司（但其中仍就組織設立、經營業務等方面有其基本限制）；二、開放國外消費，但非我國境內的金融業者不得在我國境內從事招攬及促銷活動，且以該國法律授權或取得執照的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為限；三、允許應客戶要求開設海外存款帳戶及轉移資金至此帳戶的業務。其中這第三項便是外界所熟稱的「私人銀行」業務。

在WTO架構下，依據消費者及服務提供者所在地，可區分成四種提供服務之模式（modes），即：跨國提供服務（cross-border supply）、國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及自然人呈現（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其中，「跨國提供服務」之例子為英國財務顧問公司以e-mail方式向我國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國外消費」之例子為國人出國旅遊觀光時使用信用卡於當地消費；「商業據點呈現」之例子為美國花旗銀行在我國設立分行以提供金融服務；「自然人呈

現」之例子則為擁有外國某種金融執照證書之自然人來我國執行業務。【附錄表一】為我國加入WTO後銀行業承諾概況表更新版。

## (二)台灣加入WTO後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台灣於2002年1月1日加入WTO，在此之前已進行多項金融自由化措施，包括利率自由化、匯率自由化、金融業務自由化及金融機構設立自由化。然而，台灣銀行業在開放金融機構設立申請後，卻因家數過多導致過度競爭，銀行業存放利差逐步下滑，1998年更發生本土型金融危機，政府遂於2000年12月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鼓勵金融同業合併，以改善國內金融業體質。金融機構之整併於台灣加入WTO後仍持續推動。另外，為順應國際上金融業傾向大型集團化之趨勢轉變，國內主管機關於2001年公布《金融控股公司法》，除了當年有4家提出申請而獲准設立之外，台灣加入WTO後，2002年至2003年又有10家金控公司陸續成立，2008年臺灣金控成立後國內共有15家金融控股公司。除了上述發展，國內銀行業面臨的重大變化要屬開放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機構，以下簡述各項發展情形。

### 1.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於台灣加入WTO後之發展

《金融控股公司法》改變我國金融業之經營體制與環境，使台灣金融改造工程有了立法依據。據此，各個金融機構乃積極展開合縱連橫，藉由經營讓與及股份轉換，進行合併、概括讓與或承受，進而朝組織大型化、經營業務綜合化的方向發展。《金融控股公司法》於2001年公布實施，當年有4家提出申請而獲准設立。2002年至2003年則有10家金控公司陸續成立，2008年臺灣金控成立後國內共有15家金融控股公司。【表2-2-3】為國內金控成立之概況。

【表 2-2-3】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金控公司	成立日期	資本額 (成立時)	淨值 (2003 年底)	資產規模 (2003 年底)	主體企業	子公司
華南金控	2001.12.19	414.00	709.87	14,654.86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永昌證券
富邦金控	2001.12.19	546.50	1,464.67	12,588.45	富邦產險	富邦銀行、富邦產險、 富邦壽險、富邦證券
中華開發 金控	2001.12.28	783.84	1,087.21	2,650.26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大華證券
國泰金控	2001.12.31	583.86	1,412.6	23,416.96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東泰產物、 匯通銀行
玉山金控	2002.01.28	229.00	268.05	3,344.61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玉山票券、 玉山證券
復華金控 (註 1)	2002.02.04	209.10	399.36	3,120.23	復華證券	復華證券金融、復華證 券、復華銀行
兆豐金控 (註 2)	2002.02.04	291.00	1,566.00	17,633.00	中國國際 商業銀行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中興票券、 倍利證券、中國產物保險
日盛金控	2002.02.05	219.48	293.5	2,713.13	日盛證券	日盛證券、日盛銀行
台新金控	2002.02.18	230.00	535.39	6,191.79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台證證券、 台新票券
新光金控	2002.02.19	242.70	302.00	7,898.00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力世證券
國票金控	2002.03.26	211.99	278.47	416.56	國際票券	國際票券、協和證券、 大東證券
建華金控 (註 3)	2002.05.09	353.84	469.80	5,261.67	建華銀行	建華銀行、建華證券
中國信託 金控	2002.05.17	460.54	737.95	12,132.13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信銀證券
第一金控	2003.01.02	382.16	683.39	14,787.02	第一銀行	第一銀行、一銀租賃、 第一保代、第一富蘭克林 投信及美國第一銀行
臺灣金控	2008.01.01	900.00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臺銀人壽、 臺銀證券

註 1：復華金控於 2007 年 4 月與元大京華證券合併，並於同年 9 月名為元大金控。

註 2：原為交銀金控，於 2002 年底納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中國產物保險後，更名為兆豐金控。

註 3：建華金控於 2006 年 9 月旗下建華銀行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合併後，更名為永豐金控。

資料來源：許振明、劉完淳、侍安宇、林士傑、蔡岳昆(2011)。

## 2.推動銀行業整併

如前所述，台灣在1991年開放金融機構設立自由化之後，受到家數過多之影響，存放利差縮小，1998年更發生本土型金融危機。為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政府遂於2000年12月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鼓勵金融同業合併。台灣加入WTO後，國內銀行業整併仍持續進行，除了國內業者合併之外，亦有多家外資機構投資我國金融機構。【表2-2-4】為我國加入WTO後銀行業合併及概括讓與之發展情形，單就併購與被併購主體皆為銀行業而言，共有27個案件。

除了國內銀行業整併案件外，為鼓勵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之併購，金管會乃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規定若是合併或概括承受本國銀行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之外資銀行，得申請設立商業銀行。據此規定，國內遂有4家由外資銀行設立之子行，包括花旗(台灣)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及星辰(台灣)商業銀行。

【表 2-2- 4】我國加入 WTO 後銀行業合併及概括讓與之發展情形

	合併時間	併購銀行與被併購銀行
1	2002-02-1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合併大安商業銀行。
2	2003-10-27	世華銀行合併國泰銀行更名為國泰世華銀行。
3	2003-12-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併萬通商業銀行。
4	2004-09-04	高雄中小企業銀行概括讓與玉山商業銀行。
5	2005-01-01	台北銀行合併富邦商業銀行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	2005-03-19	聯邦商業銀行合併中興商業銀行。
7	2005-11-26	陽信商業銀行合併高新商業銀行。
8	2005-12-31	誠泰商業銀行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並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9	2006-05-01	農民銀行併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	2006-08-21	交通銀行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合併時間	併購銀行與被併購銀行
11	2006-11-13	建華商業銀行合併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
12	2007-01-01	第七商業銀行併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3	2007-06-30	英商渣打銀行將在台全部營業及資產讓與其子公司新竹國際商業銀行，7月2日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4	2007-07-01	中央信託局併入臺灣銀行。
15	2007-09-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之全部營業及其資產與負債。
16	2007-09-22	荷蘭商荷蘭銀行概括承受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
17	2007-12-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美國花旗銀行集團在台設立之子銀行）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與負債，華僑商業銀行消滅。
18	2008-03-2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
19	2008-05-24	新加坡星展銀行概括承受寶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
20	2008-08-01	美商美國運通銀行將其在台分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與負債讓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1	2009-08-01	美商花旗銀行將其在台分行之大部分資產負債分割予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2	2010-02-07	元大商業銀行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 18 家分行資產、負債及營業。
23	2010-03-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資產、負債及營業暨裁撤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24	2010-03-0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信用狀業務資產、負債及營業。
25	2010-04-0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 19 家分行資產、負債及營業。
26	2010-05-01	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以分割方式移轉由滙豐集團新設立之子銀行滙豐（台灣）銀行承受。
27	2012-01-01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台分行主要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新設立之子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承受。

資料來源：金管會「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 3.開放國內銀行業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

#### (1)歷史回顧

鑑於中國大陸與台灣密切之經貿往來，加上中國大陸是台灣最大的對外投資地區，國內主管機關於2001年6月26日正式開放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2002年至2003年期間，國內共有7家銀行，包括彰

化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臺灣土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及世華銀行，在大陸設立辦事處。此後直至2009年9月，中國大陸銀監會方再核准兆豐銀行設立蘇州辦事處。

由於兩岸主管機關遲未能允許銀行業互設擁有實質功能的分支機構，富邦銀行乃另覓其他管道西進。2008年4月3日，金管會通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由其海外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轉投資中國廈門商銀19.99%股份，並取得三席董事<sup>4</sup>，成為首家擁有完整兩岸三地布局的台資金融機構。

## (2)兩岸銀行業交流與互設據點現況

2009年11月16日兩岸簽署金融機構監理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sup>5</sup>，並於2010年1月16日生效，為兩岸金融交流開啟新的里程碑。金融MOU簽定以後，台資銀行業即可依據中國大陸加入WTO的入會承諾進入該市場，台資銀行原先在中國大陸設立的辦事處在滿一年後符合條件申請升格為分行。

為因應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生效後，兩岸金融雙向往來之管理需求，2010年3月16日金管會發布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機構互設分支機構及相互參股投資，並建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等相關機制。同年6月29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並完成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協商，有助於國內業者布局大陸市場。

截至2012年9月底，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開業營運的分行共有10家(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第一銀行上海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合作金庫

---

<sup>4</sup> 台灣富邦銀行在兼併香港港基銀行成立富邦銀行(香港)之後，以 CEPA 的優惠方式間接布局大陸市場。

<sup>5</sup> 兩岸金融 MOU 的內容，都依循國際慣例處理，主要內容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的危機處置。

銀行蘇州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中國信託上海分行、兆豐銀行蘇州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玉山銀行東莞分行，富邦銀行(香港)參股廈門商銀不計入)。另外，金管會於2012年6月28日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第二家分行青島分行。另外已核准第一商業銀行成都分行、台灣土地銀行天津分行、合作金庫銀行天津分行、華南銀行上海分行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立第二家分行。

另外，截至2012年9月底，台資銀行在大陸設立之辦事處共6家(合作金庫銀行北京代表處、中國信託商銀北京代表處、臺灣企銀上海代表處、永豐銀行南京代表處、台灣工業銀行天津代表處、台北富邦銀行蘇州代表處)，詳見【表2-2-5】。

【表 2-2- 5】台資銀行在大陸布局一覽表

銀行名稱	據點	狀況	設立時間	備註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	分行	2010.12.23	2002.05.15 成立辦事處，2010 升格為分行。
	閔行	上海分行支行		2012.01.05 經金管會核准設立。
	青島	分行		2012.06.28 經金管會核准設立。
第一銀行	上海	分行	2010.12.23	2003.3.27 成立辦事處，2010 升格為分行。
	成都	分行		2011.10.13 經金管會核准設立。
彰化銀行	昆山	分行	2010.12.28	2002.04.08 成立辦事處，2010 升格為分行。
	花橋	昆山分行支行		2011.12.29 經金管會核准設立。
合作金庫	北京	代表處	2002.11.07	
	蘇州	分行	2010.12.29	
	天津	分行		2012.02.09 經金管會核准設立。
	高新	蘇州分行支行		2012.02.09 經金管會核准設立。
土地銀行	上海	分行	2010.12.29	2003.4.9 成立辦事處，2010 升格為分行。
	天津	分行		2012.2.2 經金管會核准設立。
華南銀行	深圳	分行	2011.01.20	2002.11.27 成立辦事處，2010 升格為分行。
	上海	分行		2012.03.08 經金管會核准設立。
中國信託	北京	代表處	2003.03.03	

銀行名稱	據點	狀況	設立時間	備註
	上海	分行	2012.04.11	2011.11.10 獲大陸銀監會核准設立。
兆豐銀行	蘇州	分行	2012.06.21	2009.10.28 成立辦事處，2012 升格為分行。
臺灣銀行	上海	分行	2012.08.14	2010.02.01 成立辦事處，2012 升格為分行。
玉山銀行	東莞	分行	2012.09.03	2010.4.28 成立辦事處，2012 升格為分行。
臺灣企銀	上海	代表處	2010.11.12	2011.11 已獲金管會核准升格分行。
永豐銀行	南京	代表處	2011.09.15	2011.06.27 獲大陸銀監會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台北富邦銀行	蘇州	代表處	2011.12.05	2011.10.21 獲大陸銀監會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臺灣工業銀行	天津	代表處	2012.04.17	2011.10.25 獲大陸銀監會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資料來源：金管會、各銀行網站及網頁新聞。

【表 2-2-6】六家國銀大陸分行獲利概況

單位：萬美元

銀行名稱	2012 年 稅前盈餘	2011 年 稅前盈餘	提列 備抵呆帳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分行	956	279	150
合作金庫銀行 蘇州分行	413	236	96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240	180	79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204	173	89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203	181	82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180~190	208	92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 4.國際化情形

根據金管會截至2012年6月底之資料，本國銀行在國外共計設立266家分支機構，其中分行104家，代表人辦事處30家。以地區而言，亞太地區即達182家(68%)，另外則以北美地區較多，為71家(27%)，其他地區則相當稀少。亞太地區當中，又以越南、菲律賓、香港及大陸地區為業者首選。請見【表2-2-7】。

【表 2-2- 7】2012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地區別、國家別統計

國家別		總計	分行	代表人辦事處	其他分支機構
總計		266	104	30	132
亞太地區	小計	182	69	27	86
	中國大陸	18	8	9	1
	日本	6	6	—	—
	印尼	11	—	—	11
	印度	3	2	1	—
	帛琉	1	1	—	—
	柬埔寨	2	2	—	—
	香港	26	19	2	5
	泰國	7	—	3	4
	馬來西亞	4	2	—	2
	菲律賓	29	2	1	26
	越南	57	9	11	37
	新加坡	8	8	—	—
	澳大利亞	7	7	—	—
	澳門	3	3	—	—
亞西地區	小計	2	—	2	—
	巴林	1	—	1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	—	1	—
歐洲地區	小計	8	7	—	1

單位：家

國家別		總計	分行	代表人辦事處	其他分支機構
	比利時	1	—	—	1
	波蘭	—	—	—	—
	法國	1	1	—	—
	英國	5	5	—	—
	荷蘭	1	1	—	—
北美地區	小計	71	25	1	45
	加拿大	10	2	—	8
	美國	61	23	1	37
中南美地區	小計	2	2	—	—
	巴西	—	—	—	—
	巴拿馬	2	2	—	—
	薩爾瓦多	—	—	—	—
非洲地區	小計	1	1	—	—
	南非	1	1	—	—

註：2012年8月14日臺灣銀行在中國大陸之辦事處升格為分行，是以目前分行數將增為9家，代表處則降為8家。

資料來源：金管會金融統計資料。

另一方面，外國銀行業者在臺灣設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情形請參考【表2-2-8】。相較之下，不同洲別之外國銀行業者則分布較為均勻，來自亞太地區、歐洲地區及北美地區之業者皆大約接近10家左右。

【表 2-2-8】2012 年 6 月底外國銀行在臺設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統計

國家別		在臺設分行之銀行家數	分行家數	代表人辦事處
總計		28	49	10
亞太地區	小計	11	29	3
	日本	3	5	—
	香港	2	3	2
	泰國	1	3	—
	菲律賓	1	1	1
	新加坡	3	3	—
	澳大利亞	1	14	—

國家別		在臺設分行 之銀行家數	分行家數	代表人 辦事處
歐洲地區	小計	9	12	3
	比利時	—	—	—
	西班牙	1	1	—
	法國	3	4	1
	英國	2	2	—
	荷蘭	1	1	—
	瑞士	1	3	—
	瑞典	—	—	1
	德國	1	1	1
北美地區	小計	7	7	4
	加拿大	1	1	1
	美國	6	6	3
非洲地區	小計	1	1	—
	南非	1	1	—

資料來源：金管會金融統計資料。

## 5. 營運概況

根據金管會統計資料，2011年底臺灣的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總機構家數，相較加入WTO前顯著減少，但分支機構家數卻有所成長，如【表2-2-9】，乃因國內金融機構近年來持續整併之故。2007年之後，外國銀行機構家數的變化，則主要源自其與國內銀行業整併以及轉制為子行之影響，包括渣打銀行於2007年將在台全部營業及資產讓與其子公司新竹國際商業銀行（隨後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與負債；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以及新加坡星展銀行概括承受寶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上述4家銀行原在台分行皆轉制為子行，併入本國銀行之家數計算。

【表 2-2-9】本國及外國銀行在台金融機構家數

單位：家

年度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本國銀行	總機構家數	53	50	45	39	37	37
	分支機構家數	3,005	3,173	3,239	3,313	3,279	3,359
外國銀行	總機構家數	38	36	36	32	32	28
	分支機構家數	69	69	68	83	133	92

資料來源：金管會年報。

關於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在台總資產市占率，2011年分別為75.96%及6.42%，皆較2001年有所成長，如【表2-2-10】。惟若以總資產成長率而言，外國銀行在台分行2011年底總資產相較2001年成長120.71%，顯著高於本國銀行同期間成長率。(如前所述，部份外國銀行已轉為在台註冊之子行。)

【表 2-2-10】本國及外國銀行在台總資產市占率與成長率(2001年與2011年比較)

單位：億元

類別	2001年		2011年		成長率(%)
	總資產	占比(%)	總資產	占比(%)	
銀行業總體	305,458	100.00	455,278	100.00	49.05
本國銀行	217,408	71.17	345,812	75.96	59.06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13,233	4.33	29,207	6.42	120.71

資料來源：金管會金融統計資料，本報告計算。

關於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在台存款與放款市占率，本國銀行無論在存款或放款皆占有絕對優勢，存款與放款市占率分別維持在70%及90%以上，且加入WTO之後仍持續成長；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則處相對劣勢，放款市占率雖微幅成長，但存款市占率卻緩步下滑，如【表2-2-11】。外國銀

行在台分行之存放款情形雖不甚佳，但參考其歷年來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可發現比本國銀行相對優異許多，如【表2-2-12】，顯見其業務重點並非賺取存放款利差，應是以手續費收入為主。

【表 2-2-11】本國及外國銀行在台存款與放款市占率

單位：%

年度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本國銀	存款市占率	71.33	72.90	73.53	73.66	75.65	77.11
	放款市占率	90.19	91.33	91.72	91.02	91.80	91.79
外國銀	存款市占率	2.48	2.63	2.46	2.65	2.00	1.53
	放款市占率	2.69	2.60	2.83	3.28	2.73	3.01

資料來源：金管會年報。

【表 2-2-12】本國及外國銀行在台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單位：%

年度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本國銀	資產報酬率	0.27	0.22	0.30	0.14	0.28	0.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0	3.52	4.81	2.22	4.49	9.33
外國銀	資產報酬率	1.19	1.29	1.00	0.89	0.42	0.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02	38.55	35.23	42.81	16.74	24.46

資料來源：金管會金融統計資料，本報告計算。

### (三)台灣加入WTO以來重要之銀行法規整理

隨著台灣於2002年1月正式成為WTO的會員，在開放金融服務業市場之要求下，為提升台灣金融產業的競爭力，政府已減少或取消各項金融法令之限制，並積極就各項金融業務之監理法規，予以制訂或修正，以使

台灣金融發展符合世界潮流。本研究彙整台灣加入 WTO 以來重要之銀行法規，分述如下。

1.《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2002 年 2 月修訂)

配合經濟部開放兩岸貿易商直接交易，於 2002 年 2 月修正《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放寬兩岸進出口外匯業務限制。國內外匯指定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者，得與大陸地區銀行辦理兩岸進出口外匯業務。

第 2 條「指定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者，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辦理進出口外匯業務；或經由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銀行，辦理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本準則所稱第三地區銀行，不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但經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定許可之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不在此限。...」。

2.《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2002 年 2 月修訂)

為配合政府開放兩岸直接貿易，財政部於 2002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局部開放國內銀行與大陸地區銀行直接通匯。國內外匯指定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者，得與大陸地區銀行辦理兩岸匯款業務。另考量民間對大陸地區匯款之實際需求，台灣民眾對大陸地區匯款，每筆結匯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可直接通匯。(允許外匯指定銀行建立與大陸銀行的直接往來)

辦法第 1 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經財政部許可者，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出匯入款業務；或經由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出匯入款業務。本準則所稱第三地區銀行不包括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銀行之海

外分支機構。但經財政部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定許可者，不在此限。...」。

### 3.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2002年8月修訂)

於2001年11月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台灣地區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為金融業務之直接往來；之後，並再進一步於2002年8月開放台灣地區外匯指定銀行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為金融業務直接往來。

### 4.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許可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2003年1月)

財政部於2003年1月7日訂定發布《外國金融控股公司許可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俾利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擬申請許可時，予以遵循。有鑑於當時國際間金融跨業跨國競爭激烈，各先進國家莫不致力於金融改革，並開放外國業者參與市場，以促進其金融現代化之發展；再加上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向來扮演著重要角色，諸如引進新金融服務、風險管理技術等。本要點之訂定有助於持續引進國際性金融集團在我國境內投資及設置據點，以提高金融服務品質、促進金融競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國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不在國內另新設金融控股公司。

### 5.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2003年5月修訂)

為提高國內銀行OBU對境外台商之服務效率，財政部於2003年5月27日發布規定，同意放寬OBU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境外外幣授信業務，委由同一銀行之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部門或分行（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代為處理。

#### 6. 《銀行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2003年7月)

基於對外商銀行係分行之管理理念，有關外商銀行之資本適足性及管理資訊等項目，已可逕參考各該銀行總行之數據，爰本次規定在揭露之項目上，參酌其營運對象及經營特性予以簡化，並可同時達到資訊揭露、保障存款客戶權益之目的。2003年7月8日之相關新規定為：對於未收受存款之外商銀行，本次規定新增依外商銀行資產規模以新台幣30億元分成二大類，作為區分資訊揭露方式，亦即凡未收受大眾存款之外商銀行，其資產規模在新台幣30億元以上者，可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產品質等資料按季於所在地之日報公告，其他財務業務資訊可以附註方式說明，並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供客戶查詢。對於資產總額未達新台幣30億元者，則進一步簡化揭露方式，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相關財務業務資訊資料按季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供客戶查詢即可。

#### 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2003年10月修訂)

依據2003年10月29日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6條第2項明定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包括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及子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故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已有法源依據，金管會將配合陸委會之大陸經貿政策整體規劃，依據上該條例之授權，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中配合增訂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及子銀行之相關規定。

#### 8.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2003年12月修訂)

配合前項法令所訂之施行細則，亦曾多次修訂，其中第50條「本條例第36條所稱台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台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

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9.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2004年2月修訂)

辦法第7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但個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應於實行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投審會申報。」。

10.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2004年2月修訂)

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涉及外匯之衍生性商品向中央銀行行申請，無需另向金管會遞件。

11.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2004年3月修訂)

審查原則第2條規定「貳、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分禁止類及一般類：一、禁止類：基於國際公約、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禁止前往大陸投資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二、一般類：凡不屬禁止類之產品或經營項目，歸屬為一般類。...」。第3條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如附表)。...」。

另根據經濟部所公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目前金融及其輔助業、期貨商及其他期貨商仍列為禁止對象，保險業與證券業赴大陸投資則應分別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辦理。

12.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2004年11月修訂)

2004 年 11 月 30 日修訂「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放寬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

13.《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2005 年 3 月修訂)

本辦法第 2 條指出「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為金融業務往來。」

第 3 條敘明「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本辦法規定為金融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項第六款之授信業務...不得收受境內股票、不動產及其他有關新臺幣資產作為擔保或副擔保。」；「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第一項第六款授信業務之總餘額，加計其對第三地區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大陸臺商使用之總餘額，不得逾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無擔保授信部分不得逾百分之十。但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之餘額，免予計入。」

第 5 條「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為金融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並應依中央銀行有關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等相關規定辦理...」

另有關於台灣銀行赴大陸設立據點的規定及條件則見於第 10 條，其內容如下：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未有重大違

規情事。二、申請前一年度資產與淨值在國內銀行排名前十名以內。三、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四、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五、已在臺灣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主管機關得審酌銀行服務大陸臺商客戶之實際需要及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布情形，許可銀行赴大陸特定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海外子銀行，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者，得由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14. 《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2005年5月)

2005年5月發布「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對於財務、業務狀況良好的銀行業者申辦業務，得採事後備查制，以簡化辦理新種業務的申請程序。

15. 「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2005年5月修訂)

2005年5月底通過「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基金規模再擴充1,100億<sup>6</sup>，總規模達2,500億元。新法公布後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延長至2010年失效，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的期限只至2005年7月10日止，過此期限就不能再處理新增的問題金融機構。

16.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及「金控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2005年6月)

---

<sup>6</sup> 為解決臺灣經營不善之問題金融機構(the fail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政府於2001年7月9日依據「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成立金融重建基金。基金規模暫訂為1,400億元，執行期間以三年為限，經立法院同意得延長一年，以2002年至2005年共四年的金融業營業稅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十年存款保費收入為主要財源。

金管會於 2005 年 6 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降低金控業長期投資門檻，將轉投資事業首次投資額度為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的 25% 的門檻降到 5%，開放金控可進行非合意併購，以加速二次金改腳步。同時金管會也修正通過「金控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同意金控集團子公司得辦理減資，將股本轉為現金做為母公司在未來從事敵意購併的財源。

#### 17.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2006 年 7 月修訂)

本項條例為目前兩岸人民往來的法律依據，最早於 1992 年 7 月公布實施，歷年來多次修訂。在 2006 年 7 月，內容明訂兩岸事務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並包括得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人員與交通來往、所得稅、金融、貿易投資、民事關係及相關罰則等。

其中有關兩岸金融往來及銀行赴大陸發展之規定主要在條文第 35 條和第 36 條。第 35 條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第 36 條規定「台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台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

#### 1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2008 年 3 月修訂)

金管會 2008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 11 條之 1 所定國內金控公司或銀行之海外子銀行得轉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之申請資格及程序規定。

## 19.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2008年8月修訂)

金管會於2008年8月19日發布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條文，使簡易型分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營業項目與一般分行一致（即放寬簡易型分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作業方式）。

## 20. 《兩岸金融往來辦法》(2010年3月修訂)

行政院於2010年3月16日核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草案，並經金管會依程序發布施行。

(1)此三項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的修正，係為因應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的管理需求，並為確保國家經濟安全與金融穩定，故以「審慎漸進」為整體規劃策略，在合併監理及有效管理的原則下，有序引導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漸進開放陸資金融機構來台，以達成「創造雙贏」的政策目標。

(2)該次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的修正重點，主要是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並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大陸台商授信業務的限制，以及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兩岸信用卡、轉帳卡業務往來的範圍。

(3)有關三項辦法對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的管理規範，針對「銀行業」部份內容金管會說明如下：

### ①有序引導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

a.國內銀行（含海外子行）可以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並在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等三種方式當中，選擇其中二種在大陸地區經營業務。國內母行及其海外子行，金控公司的國內子行與海外子行，二者擇一進入大陸市場。

b.銀行、金控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一家為限。

#### ②漸進開放陸資金融機構進入國內市場

a.大陸地區銀行（包括海外陸資銀行）得在國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及參股投資國內金融機構，惟分行及參股投資，僅得擇一辦理，並以一家為限。

b.大陸地區銀行及其海外子行，僅得擇一來臺。另參股投資對象，除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約定外，以銀行、金控公司為限。

#### ③嚴謹規範市場進入的資格條件

a.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及參股投資，除須符合守法性及財務比率規定外，並應有在 OECD 國家設立分支機構經營業務的經驗。此外，金控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其集團資本適足率應達 110% 以上，雙重槓桿比率則不得高於 115%。

b.陸銀來臺亦須符合守法性及財務比率規定，並應有在 OECD 國家設立分支機構經營業務的經驗，以及符合資產或資本在世界銀行排名的規定。申設分行者，並應已在國內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2 年以上，但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可從其約定。

#### ④風險管理機制

a.控管國內匯出資金，放款資金來源以大陸當地取得為主

-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的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逾銀行淨值的 15%；金控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投資總額不得逾其淨值 10%。

-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從事放款業務的資金來源，取自大陸當地（存款及同業拆款）的比重須高於 50%。

b.有效監理陸銀在臺分行的業務經營業務範圍由主管機關核定，僅得吸收單筆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的定期存款。另分行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的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等財務規定，且分行淨值不得低於營運資金的三分之二，不足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足。

c.適度管理陸資金融機構參股投資，個別陸銀對單一銀行、金控公司的累計投資金額，不得逾該銀行或金控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的 5%；加計大陸地區投資人（含 QDII）的投資金額，不得逾 10%。

d.迄 2011 年 6 月止，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子行於大陸共設立 8 家分行及 9 家辦事處。

#### 21.《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2011 年 7 月)

2011 年 7 月金管會訂定「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依據相關規定，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往來對象以境外的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包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的分支機構為主，業務範圍原則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所規範的業務項目為主，包括存款、授信、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等。至於海外分行往來對象則不限制，業務範圍依當地金融主管機關核定的業務辦理，惟有不符我國金融法令規定者，應事先報金管會核准。

金管會於 2011 年 9 月初同時開放國銀 OBU、海外分行可辦理大陸法人、自然人的授信，也能與大陸銀行進行往來及拆借，加計台商授信等，不超過 OBU、海外分行資產淨額的 30% 或 50%（優質銀行）為限，大幅擴大國銀業務範圍，也有助國銀經營大陸客戶，並與大陸銀行進行多幣別合作，協助大陸台商取得資金。

22. 《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2011年9月修訂)

行政院2011年9月修訂《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新條文，取消五大限制，包括：

第一、取消原本母行、海外子行投資大陸只能二擇一的限制，讓台灣金融業者可同時運用海外子行或母行去投資。目前台資銀行登陸，多數以「母行」名義投資，只有台北富邦銀行、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繞道第三地、透過香港子行登陸。若未來中美談判或香港CEPA有更好條件，銀行也能進一步利用美國子行或香港子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子行及參股；

第二、取消三擇二限制，即銀行業者可同時赴大陸設分行、子行及參股；

第三、取消參股大陸金融機構僅限一家的限制，銀行可到大陸各省參股規模較小的地區性銀行；

第四、取消設立大陸2分行後才能申設子行的規定，已在大陸設分行的國銀，新辦法公布後可立即申請設立大陸子行；

第五、金管會取消大陸分行放款不超過吸收存款及拆入款餘額2倍的限制，銀行對大陸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借總額，以不超過銀行上年度決算淨值的1倍的總量曝險機制管理；惟金管會隨時可視實際情況調整上限比率及計入範圍。原先個別金融機構對大陸地區曝險上限，只允許達到淨值的五成。

23. 《銀行法》74-1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的種類和限額規定」  
(2011年11月修訂)

金管會於2011年11月修改《銀行法》74-1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的種類和限額規定」，開放國銀海外分支機構和OBU得投資中國大陸政府和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即中國大陸公債和陸企發行的公司債和股

票，也含陸企在香港發行「點心債券」，讓國銀香港分行、大陸分行和 OBU 所持有之人民幣存款有投資標的。開放國銀可投資中國有價證券後，投資限額則納入現有規定。若是權益證券類(如股票)，限於國銀淨值 25%，加計債券(如公司債、點心債)則限於國銀存款和金融債合計的 25%。

24. 「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  
(2012 年 6 月修訂)

2012 年 6 月金管會修訂「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規定，增訂國銀可接受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以及全球資產一千大以內的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期存單，作為新台幣授信之合格擔保品。此外，為控管國內銀行對於大陸地區曝險，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所承受的大陸地區債券及定期存單，計入大陸的投資及授信總額度不得超過淨值 1 倍計算。

【表 2-2-13】台灣加入 WTO 以來重要之銀行法規

日期	法規名稱	內容
2002.2	《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 《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	放寬兩岸匯款及進出口外匯業務限制
2002.8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開放台灣地區外匯指定銀行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為金融業務直接往來
2003.1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許可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	有助於國際性金融集團在我國境內投資及設置據點，以提高金融服務品質、促進金融競爭
2003.5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放寬 OBU 委由 DBU 代為處理境外外幣授信業務
2003.7	《銀行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重新規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有關財務揭露之規定
2003.1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明定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包括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及子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003.12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定義台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
2004.2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
2004.2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銀行業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衍生性金融商品申辦單一窗口

日期	法規名稱	內容
2004.3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分禁止類及一般類)、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2004.11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	放寬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
2005.3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1、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金融業務往來之對象及範圍 2、台灣銀行赴大陸設立據點的規定及條件
2005.5	《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	業務負面表列規定
2005.5	「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	解決臺灣經營不善之問題金融機構
2005.6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 「金控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	開放金控可進行非合意併購
2006.7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明訂兩岸事務之主管機關 2、兩岸金融往來及銀行赴大陸發展之規定
2008.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	國內金控公司或銀行之海外子銀行

日期	法規名稱	內容
	「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得轉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之申請資格及程序規定
2008.8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放寬簡易型分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2010.3	《兩岸金融往來辦法》	核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並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大陸台商授信業務的限制，以及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兩岸信用卡、轉帳卡業務往來的範圍。
2011.7	《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	開放 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也可辦理大陸法人、自然人的授信，也能與大陸銀行進行往來及拆借，加計台商授信等
2011.9	《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取消國內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方式，以及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家數限制；
2011.1	《銀行法》74-1 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的種類和限額規定」	開放國銀海外分支機構和 OBU 得投資中國大陸政府和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
2012.6	「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台幣授信」	國銀可接受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以及全球資產一千大以內的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期存單，作為新台幣授信之合格擔保品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三、兩岸簽訂 ECFA 後對國內銀行業之影響與後續發展

兩岸雖分別於 2001 年底加入 WTO，但因政治問題未解，雙方遲遲未能互設金融機構，直至 2009 年 11 月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及 2010 年 6 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訂之後，雙方銀行業才積極設點佈局；2012 年 8 月「兩岸貨幣清算協議」簽訂，銀行業更將擴大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和理財商品，對未來國內銀行業之發展將有重大之影響。

#### (一)兩岸簽訂 ECFA 後對國內銀行業之影響

兩岸簽訂 MOU 和 ECFA 之後，雙方銀行業積極設點佈局。截至 2012 年 9 月底，台灣已有 10 家銀行在大陸成立分行，其中 2 家已取得辦理人民幣業務資格，後續還有一些銀行的辦事處將升格為分行，已設立分行者則繼續爭取開設第二分行或支行；大陸的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在台分行亦已開業，未來中國建設銀行、招商銀行的辦事處也將升格為分行。

##### 1.台灣銀行業登陸對國內銀行業之影響

###### (1)台灣銀行業將加速登陸發展

如第一節所述，大陸加入 WTO 之後，外資銀行紛紛搶進中國並獲得相當的成果，而台灣銀行業卻遲遲未能登陸發展，失去競逐大陸金融市場發展的商機。兩岸簽訂 MOU 和 ECFA 之後，國內銀行應把握機會，加速登陸發展。初期除了開拓和鞏固台商客戶和業務之外，也要逐步開發大陸本地市場，除了一、二線城市之外，三、四線城市和鄉鎮也都是可以考慮佈點的地區；業務方面則除了企業金融，中小企業金融、消費金融、信用卡、財富管理、電子商務、貿易融資、國際匯兌...等也必須選取強項突破；尤其是「兩岸貨幣清算協議」簽訂之後，衍生的貿易匯兌和人民幣相關業務，更是應該掌握的商機。此外，各類型態的切入方式，包括分行、子行、參股、併購、與大陸銀行合作、新型農村機構、租賃、消費金融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等都可以評估。

根據台灣金融研訓院 100 年度研究報告<sup>7</sup>及 2012 年 11 月台灣金融論壇<sup>8</sup>，我國銀行業西進發展融資租賃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各有其機會與威脅，簡要分述如下：

### ①發展融資租賃公司

#### A. 機會

a. 中小企業融資需求高，利差空間大：大陸中小企業不易由銀行端取得融資，乃轉至其他民眾融資管道，租賃市場的平均利差約可達到 4~6%，相較台灣的低利差，相當具有吸引力。

b. 產業轉型之設備融資商機龐大：近年來大陸為開發大西部，鼓勵產業轉型及內移，帶動交通建設及設備投資等需求，並為租賃產業帶來龐大商機。

c. 產業處於成長階段：根據中國租賃業研究中心公布之「2010 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2006 年大陸融資租賃業務量為人民幣 80 億元，之後持續成長，至 2010 年達到人民幣 7,000 億元，惟滲透率仍僅約 4%，對照西方國家 15~20% 平均租賃滲透率，大陸租賃業後續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 B. 威脅

a. 營業項目受限：大陸融資租賃業務僅限生財器具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應收帳款業務及直接融資業務仍未開放。

b. 資金籌措受限：金融租賃公司可對外發債，一般融資租賃公司除了自有資金，仍須仰賴境內外金融借款，惟境內借款成本較高，境外借款則受地區外債額度限制亦存在不確定性。

---

<sup>7</sup>「台灣銀行業在中國發展金融相關事業之可行性研究-以創投、融資租賃與擔保產業為中心」及「我國銀行業西進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可行性-金融基礎設施運用觀點」。

<sup>8</sup>「西進大陸發展金融事業機構」租賃、小貸、擔保公司之利基與策略。

c. 租賃物二手市場尚未健全，產品發展受限：由於目前機器設備的二手市場在大陸尚未發展成熟，設備租賃產業缺乏二手設備的退場機制。除此之外，二手資產的鑑價機制亦尚待發展，民眾對於二手設備的信心尚未建立，加上其他創新租賃模式如資產證券化、合成租賃等配套環境尚未成熟，是以目前尚無法提供多元化產品。

d. 慎防景氣反轉，中小企業陷入集體系統性倒閉風險：台資銀行初期進入大陸租賃市場，客戶群大多鎖定中小企業，若未來大陸經濟成長風險增高，則中小型台商恐無法承受大陸較高之融資成本、勞動成本、原物料成本及匯差損，而陷入集體倒閉事件，租賃業者亦將因此面臨重大損失。因此，業者亦應注意產業與整體經濟風險之管控。

## ②發展小額貸款公司

### A. 機會

a. 小額貸款公司受大陸政府重視程度提高：小貸公司由地方政府主管，以往並不受到重視，但在 2011 年 11 月浙江溫州爆發中小企業資金斷鏈危機後，中小企業融資問題被提高層級至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會議結論指出，要加快發展小金額融資，包括適當放寬民間資本、外資和國際組織資金參股設立小金融機構的條件，另外，符合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亦可望轉型村鎮銀行，今年溫州也宣布首批 9 家小貸公司申請轉為村鎮銀行之訊息，但還處於上報方案階段，雖然仍須等待時間，但不啻為台資金融業登陸之新管道。

b. 產業成長機會高：根據中國人行統計，截至 2012 年 9 月底，大陸全國各地小額貸款公司共計 5,629 家，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5,330 億元，區域分布以內蒙古自治區、江蘇省、安徽省及遼寧省為主。以中國大陸微型企業的數量估計，小額貸款公司目前還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未來若能控制徵信風險，或有機會成為台資金融業另類登陸的新主流。

## B. 威脅

a. 資金不足且成本較高：根據規定，雖然小貸公司可向兩家以下金融機構融資不超過自有資本 50% 的資金，但融資槓桿最大僅能達到 1.5 倍，與擔保公司的 10 倍相差甚遠。另外，由於小貸公司不屬於金融機構，按《同業拆借管理辦法》不得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拆借資金，無法取得銀行業較低的同業拆借利率，只能依照企業貸款利率，以較高的融資成本向銀行業者批發貸款額度進行零售，並賺取利差。

b. 風險控管能力不足：由於小貸公司具有經營品種單一、區域受限、規模小、風險評估及控制系統不健全、經營管理人才缺乏等多項特性，致其營利能力及抗風險能力皆偏低。另外，小貸公司的貸放對象多半屬於級次比較低、風險評估困難的「三農」及小企業，不良貸款率控制難度大，經營風險偏高。

c. 小額貸款公司之經營稅負較高：小貸公司沒有按照金融機構的賦稅，係依照一般商業機構或工業製造業，須負擔 25% 所得稅；5% 流轉稅、營業稅及印花稅。銀行業的所得稅係按存貸利差徵收，但小貸公司卻須針對貸款總額之利息徵收所得稅，稅負成本相對較高。

除了租賃公司和小額貸款公司之外，設立村鎮銀行亦是國內銀行登陸的選項之一。由於台灣銀行業在大陸之分行擴點不易，主要城市亦早有外資銀行卡位多年，因此前往金融需求未滿足的地區設立據點、開發業務，乃成為國銀前進大陸的另種選擇。

大陸政府為了滿足農村資金需求，積極推動村鎮銀行的設立，更將准入條件降低，允許外資銀行、產業及民間資本進入，並且給予諸多優惠鼓勵措施。不過自 2007 年 3 月首批村鎮銀行試點開辦至今，成果仍然有限。由於村鎮銀行大多位於農村及縣級地區，營業據點規模小，營運成本偏高，授信風險控管不易，業務又只能在縣以下且不能跨區經營，此外營運和金融商品設計，都必須貼切當地需求，都讓設立村鎮銀行增添難度與風

險。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所長張雪春在 2012 年 11 月金融研訓院的研討會中亦指出，台資銀行到大陸設村鎮銀行不能以占領的心態布局，要作長遠投資打算，至少要作 5 年以上的計畫。

金管會在 2011 年 11 月核准了第一銀行赴大陸河南省設立 12 家村鎮銀行之申請，目前亦有多家國內的銀行規劃申請赴大陸設立村鎮銀行。

## (2)台灣銀行業未來風險可能增加

台灣銀行業登陸發展將可能伴隨風險，尤其中國大陸經濟「硬著陸」的疑慮未除，台商經營環境日趨艱難，台灣銀行業此時登陸，必定面對更高的風險；此外，大陸對銀行業之管制相當嚴格，常干預銀行正常之商業經營，如利率尚未自由化、每年銀行貸款額度之控管、外債額度限額等，都讓銀行經營綁手綁腳；而大陸法令仍然不健全，人治色彩濃厚，許多「潛規則」更無法預料，一旦大陸分行經營出現問題，必定會危及台灣母行的財務安全。而參股大陸銀行則因持股限制，無法掌控經營主導權；與大陸業者合作，也可能遭遇非預期的風險，台灣銀行業未來風險可能增加。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自 2005 年 9 月開始，每年對外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的情況從事訪談調查，並出版「Foreign Banks in China」，是目前有關外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情況的最廣泛調查報告，值得台灣銀行業前進大陸之參考。根據今(2012)年 7 月份之報告，外國銀行最主要的困難依序為：監管環境(檢查和法規)、尋找與留用好的員工、產品和服務創新、產品和收益的分散、所有權限制、成本控制、其他外國銀行之競爭、大陸本地銀行之競爭、經濟和市場波動、會計架構和租稅、風險管理；2011 年之報告依序：監管環境(檢查和法規)、尋找與留用好的員工、大陸本地銀行之競爭、產品和服務創新、所有權限制、產品和收益的分散、會計架構和租稅、品牌認同、經濟和市場波動、風險管理、建立客戶基礎、其他外國銀行之競爭；2010 年之報告則依序為：大陸本地銀行之競爭、監管環境、會計和租稅架構、產品和收益的分散、尋找與留

用好的員工、產品和服務創新、經濟和市場波動、建立客戶基礎、品牌認同、其他外國銀行之競爭、風險管理。

### (3)台灣銀行業的版圖將重新改寫

隨著 ECFA 的後續發展，兩岸銀行業將進一步開放，台灣銀行業必定會加速擴大投資、參與大陸市場，兩岸銀行間的合作也將更加密切，銀行客戶將從台商、兩岸企業逐漸擴及到大陸當地居民和企業，經營地域將從沿海延伸到內陸，業務也將從外幣擴大到人民幣，大陸經營占台灣銀行業之比重必定日益提高。未來在大陸發展順利的台資銀行將逐漸壯大，發展不順利或無法掌握兩岸金融商機的銀行可能喪失競爭能力而萎縮，銀行業者可能大者恒大，弱小者被淘汰出局或被購併。此外未來大陸銀行在台業務和規模也將日益擴大，亦不排除參股台灣的銀行並介入經營，台灣銀行業的版圖勢將重新改寫。

### (4)台灣金融市場與經濟表現將更受大陸影響

台灣銀行業登陸發展除將改變台灣銀行業生態、重寫金融版圖之外，隨著「兩岸貨幣清算協議」之簽訂，未來兩岸銀行合作、客戶、業務和市場將更糾結在一起，大陸資金、金融和企業活動將逐漸滲入台灣市場，台灣金融市場與經濟更加依賴大陸，大陸金融市場的風吹草動和經濟起伏，必然深刻影響台灣金融市場的波動甚至經濟表現。近期台灣經濟衰退，固然與國際大環境有關，但中國大陸經濟的減速和金融市場環境惡化，也是使得台灣相對於其他亞洲新興國家表現較差的緣故之一。

## 2.大陸銀行業來台對國內銀行業之影響

### (1)大陸銀行在台初期業務對象是台商客戶及來台投資之陸資企業

如第一節所述，大陸目前仍存在利率管制，銀行存放款利差大且市場資金需求強，銀行獲利空間大；相對地，台灣銀行業競爭激烈，存放款利差小且游資充斥，銀行獲利空間小。因此大陸銀行來台設立分行初期，對台灣本地市場興趣不大，其爭取客戶對象將是在大陸的眾多台商；而隨著

ECFA 的後續開放，未來陸資企業將擴大來台投資，陸資銀行必得提供相對應的金融服務，也將是未來陸資銀行在台的初期客戶和業務項目。

### (2)台灣銀行業之台商客戶和業務可能部份流失

大陸的台商，除了大型台商之外，其餘中小台商因徵信困難、財務資訊不透明或抵押品不足等原因，很難獲得大陸銀行之貸款，尤其近一、二年來，大陸銀行緊縮資金，情形更是嚴重。大陸銀行來台，將可透過台灣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台商之徵信資料，承做其原先無法給予的融資；此外，大陸銀行對目前的台商客戶，未來亦可能會要求其在台灣的金融業務，一定比例由在台的陸銀行分行承做。除了授信業務之外，其他的貿易、匯兌和其他服務，因為「兩岸貨幣清算協議」的簽訂，陸資銀行在台分行也將陸續開辦，都會影響台灣銀行業的現有客戶和業務。

### (3)兩岸銀行業的合作空間將進一步提升

台灣銀行業登陸初期因為營業據點有限和缺少人民幣資金，大陸本地銀行可以協助克服；大陸銀行與台灣銀行業合作，則可以解決台商客戶徵信和財務擔保之問題，並取得陸銀缺乏的美元資金。兩岸銀行業可以合作開發客戶和業務，雙方可共同將餅做大。而隨著「兩岸貨幣清算協議」的簽訂，未來兩岸銀行在貨幣清算、貿易匯兌和授信聯貸等，更有合作的空間，雙方銀行業經營將可互蒙其利。

### (4)大陸銀行對國內銀行業之影響將日漸擴大

隨著台灣市場對大陸銀行業的漸次開放，未來其對國內銀行業之影響將日漸擴大。除了大陸銀行在台分行的規模和業務將逐漸成長之外，未來大陸銀行也可能在台成立子行、參股甚至併購台灣本地銀行。目前雖然兩岸金融監管當局對各自銀行在對方成立子行尚未放行，政府對大陸銀行參股台灣的銀行也訂有個別和所有股權 5%和 10%的累計投資上限，不過未來如果雙方同意開放子行的設立，大陸銀行子行的營業範圍、項目和客戶等將可擴大比照台灣本地銀行，將更有助於其業務之拓展。此外，未來兩

岸銀行業的參股比率如果彼此提高，大陸銀行即可能有誘因參股台灣的銀行，參與銀行決策與經營，甚至併購台灣本地銀行，台灣銀行業的生態將逐漸改變。

(5)大陸銀行來台可能不單以商業獲利為目的，政府應審慎監理並隨時檢討調整

大陸銀行的主要股權仍掌握在其政府手中，除了正常的營業性業務之外，大陸銀行如果在台從事不當的商業競爭，甚或接受其政府的政策指導，對台灣金融穩定將存有潛在的威脅。因此主管機關開放大陸銀行來台之同時，對其監理也應審慎，包括在台之營業行為和市占情況、對台灣企業和個人(尤其是台商)之融資、資金進出情形、對利率、匯率與股市之影響等，都有待政府相關部門共同協調並建立全面性的金融預警機制，以確保國內金融之穩定。

## (二)兩岸簽訂 ECFA 後國內銀行業之後續發展

除了雙方銀行業積極設點佈局之外，兩岸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更簽訂了「貨幣清算協議」，金管會刻正規劃的「兩岸特色金融」即將登場，國內銀行業未來將更有機會擴大兩岸金融業務空間；此外，台灣是否可以繼香港之後，發展成為另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也成為熱烈討論的重要議題；而業者希望在 ECFA 後續談判爭取的登陸條件和業務開放，也將對國內銀行業之未來發展有重大之影響。

### 1. 「兩岸特色金融計畫」

為了因應 ECFA 之後兩岸金融發展及「兩岸貨幣清算協議」之簽訂，行政院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核定了「兩岸特色金融計畫」(內容請見【表 2-2-14】)，希望從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等面向，協助金融業者發揮其兩岸設有據點特色，有效結合大陸台商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經營利基。

「兩岸特色金融計畫」涵蓋十項重點措施，其中金管會已在 9 月 11 日會銜中央銀行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使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完全回歸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的管理架構，讓 OBU 間得相互拆借人民幣資金，未來也將陸續放寬 DBU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連結至大陸地區的標的商品，並得以人民幣計價或交割；同時也將開放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計價的國內基金以及投資型保單等金融商品，並規劃國內外發行人在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使台灣成為重要的人民幣離岸市場。未來也將建置人民幣結算平臺，除建立境內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外，將積極推動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台，建構企業及一般民眾便利之交易環境；也規劃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卡可以在大陸地區刷卡消費及提領現金，增加民眾之便利性，並協助業者爭取赴大陸經營的更有利條件。

此外，計畫中之第五項「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台商」執行內容亦提及：「協助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公司及所屬相關機構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服務事業，擴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佈點，以提供台商在大陸地區全方位之金融服務。」。事實上，國內銀行業考量在大陸發展初期，有關據點和業務拓展不易及存在許多之限制，已紛紛在大陸成立租賃公司，並規劃村鎮銀行、小額貸款公司、擔保公司和創投等模式，多頭並進，前進市場，惟這些非銀行之金融機構業務風險相對較高，業者必須特別注意風險之控管。有關議題之詳細討論，請參閱本院 2011 年完成之「台灣銀行業在中國發展金融相關事業之可行性研究—以創投、融資租賃與擔保產業為中心」與「我國銀行業西進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可行性—金融基礎設施運用觀點」兩份研究報告。

【表 2-2-14】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劃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
一、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	(一)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二)DBU 全面啟動人民幣業務。 (包括貿易金融、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業務等) (三)配合企業金融之資金需求及調度，發展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作為活絡市場及避險之工具	103.02
二、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一)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 (二)建立大中華跨境中文匯款平臺：兩岸共同合作建立中文匯款平臺，提升兩岸匯款效率。 (三)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推動。	103.02
三、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鼓勵銀行與大陸地區網路代收代付服務業者合作，發展對境內網路商店之金流服務。	103.02
四、一卡兩岸通	目前已開放大陸地區之銀聯卡在台提款及刷卡消費，將促進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提高民眾便利性。	102.12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
五、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	協助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公司及所屬相關機構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服務事業，擴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佈點，以提供台商在大陸地區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102.03
六、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就具台商背景之企業取消現行大陸註冊企業及陸資持有 30% 以上之外國企業不得申請第一上市(櫃)之限制，並建立相關風險管理配套措施。	102.12
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一)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制前，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於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並帶動國內金融機構之商機。 (二)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制後，規劃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人民幣債券。	101.12
八、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一)鼓勵金融機構開發人民幣計價商品。 (二)放寬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上市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 (三)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大中華地區有價證券。	103.02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
	<p>(四)放寬大中華地區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對象及研 議適度放寬大陸 QDII 投資額度之限制，以促進資產管理及全 權委託業務發展。</p> <p>(五)推展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p> <p>(六)爭取大陸地區 QFII 額度，擴大資產管理市場及理財服務。</p> <p>(七)爭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類 RQFII 商品。</p>	
九、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p>(一)因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者應投保旅遊相關 保險之規定，鼓勵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據點， 或其參股之公司加強銷售旅行平安保險，並建議交通部觀光局 提高保險額度並增定醫療保險限額。</p> <p>(二)擴大臺灣地區保險業協助辦理大陸地區保險業保戶來臺之理 賠服務。</p>	102.06
十、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 進入大陸市場	<p>(一)銀行：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協助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 增設分支機構，並為其業務經營爭取更佳之條件。</p> <p>(二)證券：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解決市場開放的</p>	103.02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
	<p>障礙，擴大國內金融業者在大陸佈局的機會。</p> <p>(三)保險：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等協商管道，為保險業者在大陸地區設立據點及營業範圍等各方面爭取更有利之經營條件。</p>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

## 2. 人民幣離岸中心

兩岸建立貨幣清算機制後，民眾與企業可在國內銀行開設人民幣帳戶、買賣人民幣和相關的金融商品，投資理財又增加新的選擇工具。除此之外，台灣更應把握契機，建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為國內金融業找出另一條出路。

人民幣離岸中心是指在大陸國境之外的地區，開展人民幣相關業務。大陸目前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對外經貿金額全球第一，人民幣在國際金融的地位日益重要。由於大陸目前仍有資本管制，人民幣離岸中心除了有利可圖之外，也可提升台灣在全球金融服務業中的地位。

香港發展為人民幣離岸中心除了金融環境自由之外，大陸的政策扶持更是關鍵，台灣雖然起步較晚，但仍有發展的機會。兩岸經貿投資與金流龐大，是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優勢，但台灣要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必須打造資金自由的環境及提供足夠的金融商品和服務，吸引國際資金和投資者的參與，前述的「兩岸特色金融計畫」也是希望藉由各項法令的鬆綁和金融機構各項業務和產品的開放，使台灣能成為香港以外的人民幣離岸中心，不過未來能夠成功與否，仍有待各方的努力，當然大陸的支持態度也會是重要的關鍵。

## 3. ECFA 後續協商

2010年6月簽訂的ECFA，雖然給予台灣金融業者若干便利性，但與業者的期望仍有相當落差，此外大陸銀行業者對台灣的限制也頗有怨言，希望能比照其他外資，解除歧視性的待遇：

(1) 台灣銀行業希望大陸能再進一步放寬和具體落實的事項

① 放寬准入條件，讓規模較小的銀行也可以登陸；

② 設立分行和異地支行時給予方便；

③ 20%的參股上限能夠提高；

- ④辦理人民幣業務時程縮短為 1 年以及第 2 家分行成立後可立即辦理全面性人民幣業務；
- ⑤分行成立後可以立即開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並放寬台資企業之定義；
- ⑥放寬分行只能吸收每筆 100 萬元以上人民幣定期存款和信用卡發行的限制；
- ⑦綠色通道和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具體落實；
- ⑧成立獨資銀行(子行)、村鎮銀行...等。

## (2)大陸業者希望解除歧視性的待遇

- ①放寬中資銀行准入門檻，讓更多銀行可以登台；
- ②參股金融機構(銀行、證券、保險公司)上限的放寬；
- ③放寬中資銀行分行只能吸收每筆 300 萬元以上新台幣定期存款的限制；
- ④成立獨資銀行(子行)；
- ⑤比照一般外資銀行，開放陸資登台之條件和業務限制...等。

事實上，前述的「兩岸特色金融計畫」中也將「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列為未來政府協助金融業者的重點工作之一，而台灣對大陸金融業者的開放，也將視 ECFA 後續協商中彼此相互開放市場的談判而定。

### 第三節 韓國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韓國加入 WTO 前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韓國的金融國際化歷程大致經歷從政府對金融直接進行干預的階段，到金融自由化改革啟動，直至在放鬆利率管制、降低金融機構准入限制、對外開放金融市場等一系列金融自由化措施的基礎上，逐步實施金融國際化。

##### (一)金融自由化

1960 年至 1970 年，韓國政府干預金融對金融資源配置帶來負面影響，隨著韓國經濟發展的不斷提升，政府於 1980 年初啟動金融自由化的進程。1981 年初，韓國政府頒佈「十年金融改革計劃」，其後實施多項金融自由化的改革措施，逐步放鬆對金融業的管制。在此基礎上，韓國政府亦實施金融國際化，推行金融對外開放政策。

##### 1.利率自由化

1960 年至 1970 年：實行政府主導型金融干預模式

1960 年初，韓國政府確立以政府為主導的經濟發展模式。在這一發展模式下，韓國政府採取的是以政府干預替代市場調節，將韓國的資源集中於推進所主導產業的發展上。韓國政府對金融領域的直接干預主要在以下兩個方面：

(1)通過低利率優惠貸款和指令性貸款等政策性融資，直接干預金融部門的資金分配；

(2)通過規定信貸上限和統一的存貸利率來干預貨幣政策的實施。這一系列政府對金融干預和金融管制措施對韓國經濟奠定良好基礎的同時，也對金融資源的配置產生扭曲作用，故金融抑制帶來的負面影響已不容忽視。

1980年：減少對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利率管制

1981年6月至1986年6月，韓國先後分別放開商業票據貼現利率、銀行間拆借利率、企業債券利率、金融債券及大額可轉讓存單利率；1981年韓國廢除政策性貸款優惠利率；1982年6月，韓國取消政策性貸款的優惠利率，即商業銀行不再承擔利率偏低的政策性貸款，並從1984年開始在一定範圍內實施彈性化的浮動貸款利率措施。此後，逐步解除對其他類型利率的管制：1984年取消同業銀行拆借利率和非擔保公司債券的發行利率限額；1986年，大額可轉讓存單的利率、有銀行支付保證的債券發行利率、由存款貨幣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的利率，實現自由化；1988年2月，解除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的管制，准許商業銀行參照韓國中央銀行的再貼現利率自主決定貸款利率水準；1988年12月除了某些政策性貸款利率外，韓國幾乎全面放開貸款利率管制，這表示韓國向利率自由化方向邁出重要的一步。至此，票據市場和貸款市場的利率已基本自由化。

1990年至1994年：在進一步放鬆金融管制提升金融自由化的基礎上，全面加速金融國際化進程

韓國為實現建立自由化的市場經濟和儘快加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sup>9</sup>，自1990年實施進一步的金融改革計畫，加快金融自由化、國際化。1991年8月，韓國提出「四階段利率自由化改革計畫」，通過價格機制和金融機構的競爭促進資本的分配。韓國從1991年1月開始實施第一階段利率自由化，取消對3年以上存款利率以及2年以上債券利率的控制。1993年11月開始實施第二階段的利率自由化改革，除韓國央行再貼現率及政府貸款利率以外，取消所有貸款利率以及二年以上存款利率的限制。

## 2. 匯率自由化

---

<sup>9</sup> 韓國1993年申請並於1996年成為OECD成員。為了成為OECD成員，韓國同意向發達國家投資者逐步開放金融市場。

1980 年以前韓國政府嚴格管理外匯交易，採用盯住美元的匯率制度；1980 年 2 月至 1988 年，韓國開始將韓元盯住一攬子貨幣，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1990 年 3 月，韓國以「市場平均匯率制度(Market-Average Foreign Exchange Rate System)」取代 1980 年以來實行的「一籃子貨幣釘住制度」，這也表示韓國的外匯管理體系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在這種體系下，韓元對美元的基本匯率即市場平均匯率是由外匯交易銀行前一交易日的加權平均為基礎。1992 年 9 月，對外匯交易實行負面表列系統(Negative-list System)，取代原先的正面表列(Positive-list System)；亦即在新的體制下，除非當局者有特別的規定，否則允許所有的外匯交易；而在原來的體制下，除非當局者允許，否則原則是禁止所有其他的外匯交易。到了 1995 年 2 月，韓國幾乎已完全取消外匯管制。

### 3. 資本帳開放

韓國政府為有效調控外匯，歷來採取較為嚴格的外匯管制，直到 1982 年才開放對貿易支出的用匯限制。1986 年至 1989 年，在經常帳順差的情況下，政府開放進口管制。除了解除對經常帳支付的限制，並於 1988 年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的第八條款，同時開放對直接投資、購買海外房產及有價證券的投資限制。1989 年開始，為刺激經濟財政開始出現赤字，政府鼓勵外資流入，取消以前對外匯流入的限制措施，即允許外匯銀行通過特定金融工具在海外籌資，加速直接投資的自由化。

進入 1990 年後，韓國持續貿易順差帶來大量外匯盈餘，此為外匯體制改革奠定經濟基礎。自 1992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行全新的外匯管理制度，從原來的正面列表制度轉變為負面列表制度。這一制度打破以往的外匯管制，確定「不被禁止的業務都將被允許」的原則，一改原來的「不被允許的業務都將被禁止」的規定。

1998 年 6 月，韓國政府宣佈分兩步驟實施外匯交易自由化。第一步，1999 年 4 月 1 日，實行外匯交易法案。取消經常帳戶交易的兌換限制，並

建立資本帳戶交易的否定清單。凡是清單沒有明確禁止的專案都是合法；第二步，2002年1月1日，實行外匯交易自由化。2002年4月，政府宣佈韓國外匯市場發展規劃，到2011年將韓國建成東北亞的區域商務中心。

【表 2-3-1】列出韓國 1981 年至 1993 年資本帳之變化。

【表 2-3-1】韓國資本帳 (1981 年至 1993 年)

單位：百萬美元(每年平均)

項目	1981~1985	1986~1990	1991~1993
經常帳	-2,232	6,301	-4,269
資本帳	1,596	-1,807	6,440
長期	1,702	-2,673	6,739
負債	2,250	-1,771	7,328
資產	-540	-902	-589
短期	-106	866	-299
負債	-133	1,043	499
資產	27	-176	-799

資料來源：The Bank of Korea, Balance of Payment Statistics

#### 4. 資本市場開放

##### 1980 年：啟動資本市場的國際化

1980 年，韓國政府以漸進式開放資本市場，啟動韓國資本市場的國際化。作為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第一個步驟，韓國政府於 1981 年宣佈資本市場自由化的方案，揭開資本市場國際化和自由化的序幕，該方案分四個階段進行。值得一提的是，雖然韓國早在 1981 年就開啟資本市場國際化的進程，但其對資本市場的自由化改革抱持謹慎的態度。韓國政府謹慎的資本市場自由化和國際化改革主要體現在推進資本市場對外開放進程的有序性和漸進性。

1981 年韓國政府推出資本市場國際化計畫，開始推動國內資本市場的開放和國際化，允許國外投資者在國內設立代表處、允許外國證券公司在境內合資經營、允許外國投資者自由進行證券投資等。到 1989 年中期，

外國證券公司在韓國境內開設代表事務所 21 家、合資證券公司 2 家。

#### 1990 年：開放韓國對外投資與國外對韓國資本市場的投資

韓國資本市場對外開放主要在兩方面：一是韓國對外投資的總量控制進一步放鬆；二是進一步開放國外對韓國資本市場的投資。1990 年 10 月，韓國政府宣佈允許所有合格的外國證券公司在境內從事證券業務。1991 年 7 月，韓國政府頒布新外匯管制法，規定從 1992 年 1 月起，有限度地允許外國投資者直接購買韓國股票，並可自由地匯出其股利或資本收益，這表示韓國證券市場已直接對外開放。1993 年 6 月，韓國政府推出全面金融改革方案。1994 年 7 月，韓國債券市場開放，相對晚於股票市場，允許外資購買小型或中型企業發行之可轉讓債券。現將資本市場自由化四個階段之內容整理如【表 2-3-2】。

【表 2-3-2】韓國資本市場自由化方案的四個階段

時間	內容
1981 年至 1984 年	1、1981 年，允許國際投資信託對韓國證券市場進行間接投資 <sup>10</sup> 2、外國投資者參與本國證券市場 <sup>11</sup> (1)外國投資者建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981 年開始准許外資證券公司到國內設立代表處
1985 年至 1987 年	有限制地允許非本地居民進行證券投資
1988 年	1、1988 年，韓國修改外匯管理法，使得本國居民對外國證券的投資變得合法化 2、1989 年，政府公佈「進一步發展資本市場的自由化計畫」 3、完全開放非本地居民的證券投資，允許韓國證券公司到國外發行證券
1990 年	1、自 1990 年起，韓國政府對外投資的總量控制進一步放鬆，證券公司可達 500 萬美元、信託投資及保險公司

<sup>10</sup> 1981 年，韓國投資信託(Korea Investment Trust) 建立，成為專為外國投資者進行信託投資服務的第一個信託投資基金。

<sup>11</sup> 1984 年封閉式共同基金韓國基金(Korea Fund) 成立，並在紐約股票交易掛牌上市。通過該封閉式基金，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韓國股市，邁出韓國股市啟動對外開放進程的第一步。

	<p>可達 300 萬美元</p> <p>2、從 1991 年起，在韓的外資證券公司可從事經營業務，並從 1992 年起對韓國股市進行直接投資</p> <p>3、1992 年 1 月，韓國股市對外的完全開放顯示韓國資本市場進入對外開放的嶄新階段</p> <p>4、1993 年 7 月，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由中小企業發行的無擔保公司債；自 1994 年 12 月起，放寬外國投資者投資韓國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由 10% 放寬到 12%，1995 年又放寬至 15%</p> <p>5、1995 年，允許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韓國國內股票市場和債券市場，解除對金融機構境外短期借款的限制</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5. 本國銀行業開放

韓國政府在 1982 年修訂銀行法，主要在於減少政府對銀行自主經營的干預、促進大型銀行的民營化措施、擴大銀行的業務範圍和民營銀行的市場准入機會、嚴格限制產業資本在銀行的持股比例。

(1) 業務開放：減少對銀行經營的行政干預，逐步實現國有商業銀行的私有化

減少對銀行經營的行政干預：1982 年，韓國政府取消先前通過信貸限額管理的方式，對商業銀行實施直接信貸控制，宣佈實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再貼現率和公開市場業務三大貨幣政策工具，韓國中央銀行對金融體系的調控開始由直接調控向間接調控體系轉變。自此之後，政府放鬆對商業銀行在預算、人事、組織管理等方面的干預，銀行在業務的經營和管理方面的自主權增強。

商業銀行的私有化：在逐步減弱政府對銀行行政干預上，韓國加快國有商業銀行私有化的進程。1981 年至 1983 年間，韓國政府將其在 4 家規模較大的全國性商業銀行中所擁有的股權轉讓給私人部門，實現這 4 家國有商業銀行的私有化。加上 1972 年已經實行私有化的韓國商業銀行，共

有 5 家商業銀行完成私有化，實現政府在這 5 家大型商業銀行股份中的退出。同時，為了防止股權過分集中於某一大型財團的手中，韓國政府還對單一股東的持股比例做嚴格的規定，即要求單一股東持有數不得超過總股數的 8%。

銀行業務開放：1990 年，政府放鬆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管制，出現金融業務相互滲透的現象。證券公司、租賃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被允許從事外匯業務，而銀行則被允許從事有關證券業務。1990 年 8 月政府允許銀行認購和買賣私人公司債券；1991 年 4 月銀行成為公債和國庫券的主要認購者；1994 年 12 月政府允許銀行通過設立分支機構、收購證券公司；1995 年 5 月允許銀行公債及國庫券交易業務

(2)機構設立：降低金融市場的准入限制，促進金融服務的多元化發展

降低市場准入的限制：自 1980 年起，韓國政府開始逐步降低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條件，從此包括證券投資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互助儲蓄、財務公司等眾多非銀行金融機構相繼應運而生；1982 年，韓國政府放寬對投資和金融公司、互助儲蓄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進入限制；1987 年至 1990 年，陸續成立 18 家人壽保險公司；1989 年，成立 5 家地方性證券投資公司。1989 年開始放鬆對銀行營業據點的管制；1994 年，對營業據點位置選擇及遷移實行自主。在降低非銀行金融機構進入金融市場的門檻限制的同時，政府通過增設商業銀行、鼓勵銀行擴大業務範圍。例如，1989 年韓國新成立 3 家商業銀行。在降低各類型金融機構進入韓國金融市場的進入限制的基礎上，韓國金融體系的金融服務得到全方位、多元化的良好發展。

根據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FSC)之統計，商業銀行由 1980 年代的 11 家，至 1995 年時增加到 15 家；證券投資公司由 1980 年代的 25 家、至 1995 年時增加到 47 家；人壽保險公司由 1980 年代的 25 家、至 1995 年時增加到 33 家。現將韓國自 1948 至 1995 年金融機構家數之變化整理如【表 2-3-3】。

【表 2-3-3】韓國金融機構家數(1948 年至 1995 年)

		1948~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9	1990~1995
銀行	商業銀行	4	6	5	11	15
	區域銀行	1	7	10	10	10
	專業銀行	2	5	1	2	1
證券	證券投資公司	47	28	27	25	47
	信託投資公司	-	-	2	8	8
人壽保險		9	6	6	25	3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Th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Korea，「Chronology of the Korean Financial Industry」，<http://www.fsc.go.kr/eng/id/id0201.jsp>

## (二)金融國際化

### 1.本國銀行走出去

1980 年韓國政府以國內金融機構向外拓展的方式，啟動韓國金融機構的國際化。隨著外資金融機構在韓國設立，帶動韓國金融業走向國際化。在此背景下，韓國國內銀行開始在全球設立分支機構。至 1980 年，韓資銀行已在國外開設 40 多家分行。1987 年，韓國國內金融機構獲准投資海外金融市場。先前，韓國銀行由於經濟體系封閉，無力推廣海外業務，在海外設點的銀行寥寥可數，且以韓國外換銀行(Korea Exchange Bank)為主。但隨著金融體制改革、銀行業的開放，1993 年底，韓國興業銀行已將香港代表辦事處升格為分行。

### 2.外國銀行走進來

#### (1)業務開放

1980 年：以對外開放本國金融業務的方式在金融業引入競爭機制，提高金融機構競爭力

韓國向外資銀行開放本幣業務與外資銀行的引進幾乎是同步的。但外資銀行的本幣市場份額，無論是存款還是貸款都相當小。從 1975 年到 1985 年，外資銀行的本幣存款占韓國本幣存款總額的平均比重只有 1.15%，貸

款也只有 4.94%，這說明外資銀行在本幣業務方面是很難與國內銀行競爭。在降低非銀行金融機構進入金融市場的門檻限制的同時，政府引進外資銀行並縮小外資銀行業務管制範圍等多種方式來促進銀行業的發展。例如，1984 年，外資銀行獲得國民待遇，被批准加入韓國銀行公會。

1990 年：降低各類型金融機構進入韓國金融市場的准入限制的基礎上，韓國金融體系的金融服務得到全方位、多元化的良好發展。

1991 年，為了吸引外資，韓國取消對外資銀行較高資本要求的限制，允許大量外國銀行進入本國市場及獲准進入韓國的信託業務領域。1992 年，伴隨著股票市場的部分開放，開始允許外國證券公司進入韓國市場但僅被允許建立分公司。

## (2)機構設立

### 1960 年

1960 年 1 月 1 日制定《外資引進促進法》和 1962 年制定《實行令》，關於外商直接投資的審批程序、國民待遇、投資比例等問題作原則性規定，成為韓國外資准入制度的基本法律。韓國於 1962 年訂出第一個五年經濟計劃，並考慮允許外資銀行進入。在《外資引進促進法》及《實行令》之規定下，只允許合資方式的投資，並且外資的最低比例為 25%。1966 年 8 月 3 日，韓國將現有的《外資引進促進法》、《關於保證支付外匯借款的法律》、《關於長期結算方式引進資本貨物的特別措施法》等 3 個法律合併，制定《外資引進法》。在外資准入問題上，該法的內容變化不大，只是取消 25% 的外資最低比例。1967 年第二個五年經濟發展計畫開始，建立地區銀行，外國銀行<sup>12</sup>也被允許在韓國設立分行。但韓國政府對外資銀行限制過多，不利於外資銀行的發展。

從 1967 年韓國允許美國曼哈頓銀行在漢城開設分支機構開始，韓國

---

<sup>12</sup> 例如美國大通、日本東京及三井銀行於 1967 年在韓國成立辦事處。

政府陸續准許一些外資銀行在本國開設分支機構。到 1978 年，已有 25 家外資銀行被允許進入韓國開展金融業務。這一階段韓國金融市場開放的主要特點是：第一、金融市場開放的主要目的是為吸引更多的外資流入，以解決本國經濟發展所需的大量資金和平衡國際經常帳戶的逆差；第二、外資銀行的來源國比較集中和單一，主要來自於美國和歐洲。

#### 1980 年：啟動金融機構的國際化進程

1989 年 8 月起，韓國與美國舉行三次金融政策會議，韓國財政部最後於 1992 年 3 月宣布進行全面性的金融市場開放計畫，分三個階段進行。1980 年，韓國政府以引進銀行類和非銀行類外資金融機構，啟動韓國金融機構的國際化。為促進外資銀行機構進入以帶動國內銀行的國際化，韓國政府實施各種優惠政策來吸引外資銀行。這一系列措施旨在保障外資銀行經營自主權，因而吸引外資銀行進入韓國設立分支機構。

這期間國際化的內容為：第一、金融市場開放步伐加大，進入韓國的外資銀行數量增加較快，到 1980 年末，進入韓國金融市場的外國銀行分行已增加至 50 家，外國銀行的代表辦事處增加到 21 家。第二、外國銀行的來源開始多元化。在此時期，進入韓國的外國銀行除了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及西歐一些國家外，還有香港、新加坡、沙烏地阿拉伯、巴基斯坦、約旦、南非和盧森堡等國家的銀行。第三、金融市場開放的範圍擴張，內容增加除了允許外國銀行進入國內金融市場從事金融活動和金融業務外，韓國開始允許外國非銀行金融機構進入國內開展業務。

到 1988 年底，韓國已有 6 家外國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其中人壽保險公司的代表辦事處 7 家、非人壽保險公司的代表辦事處 6 家、9 家由外國與本國合資經營的保險公司。

1990 年至 1994 年：在進一步放鬆金融管制提升金融自由化的基礎上，

## 全面加速金融國際化進程

金融市場開放計畫分成三階段進行，前兩個階段改革的目的主要是對韓國境內外資金融機構實行優惠政策，進行金融國際化。現將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的優惠政策整理如【表 2-3-4】。

【表 2-3-4】韓國金融市場開放計畫表

	優惠政策
第一階段 1993 年	1、外資銀行存單(certificate of deposit)的限額增至分行資本額的 2.25 倍或 175 億韓元(以高者為準) 2、簡化外資銀行在韓國經營的手續 3、允許外資銀行成為韓國銀行聯會及韓國金融通訊所的正式會員，幫助外資銀行發展全國性銀行網路
第二階段 1994 年-1995 年	1、允許設立自動櫃員機 2、外商投資顧問公司獲准在韓國開設代表處 3、簡化外匯買賣手續
第三階段 1996 年至 1997 年或以後	1、撤銷利率管制，實行自由浮動利率制 2、改變貼現率 3、改善信貸控制體系 4、加快銀行商業化進程 5、放寬外匯管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1993 年 12 月，韓國共有 54 家外資銀行分行，21 家代表處，存款額占全體存款約 10%。這些外資銀行的進入，有利於引進外資先進的管理經驗，加速韓國經濟和金融國際化的進程。1997 年金融危機之前，外資銀行主要是以韓國國內分支機構的形式存在。

## 二、韓國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與加入 WTO 後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

有關韓國於 1995 年 1 月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請參見【附錄表二】。

### (二)加入 WTO 後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進入 1990 年，韓國國內和國際金融環境發生很大變化。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發展國家加快金融改革步伐，而 1995 年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建立加快國際金融市場邁向一體化。韓國為實現建立自由化的市場經濟和儘快加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自 1990 年實施進一步的金融改革計畫，加快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金融自由化

##### (1)利率自由化

自 1991 年 8 月，韓國提出「四階段利率自由化改革計畫」後，經過前二階段之改革後，如【表 2-3-5】所示，在第三階段，韓國逐步取消韓國央行再貼現利率、政府貸款利率和存款利率。在最後階段，韓國取消對短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利率的控制，實現利率自由化。到了 1995 年時，除發放給受政府策略性保護的企業的政策性貸款外，銀行原則上擁有對其他貸款自主制定貸款利率的權利；同時，銀行也擁有對一年期以上定期儲蓄存款制定較有競爭力的存款利率的自由權。到 1997 年時，政府便終止銀行發放政策性貸款，至此銀行徹底擁有對各類型貸款定價的自主權。由此可見，韓國 1990 年後的利率自由化改革的特徵是逐步放開利率；先放開貸款利率、後放開存款利率；先放開期限長的存款利率、再放開期限短的利率。1997 年 7 月，銀行放款及存款利率的限制完全廢止；2004 年 12 月解除活期存款利率之限制後，自 1991 年以來實施之「四階段利率自由化改革計畫」終於完成。

【表 2-3-5】韓國利率自由化四階段

期間與階段	自由化政策與對象
第一階段 (1991 年 11 月)	短期大額存款商品之存款利率、銀行定期存單 (CD)、大額附買回協議之利率 (RP)、商業銀行間票據之貼現、兩年以上公司債等；
第二階段 (1993 年 11 月)	銀行與非銀行的金融機構 (如：投信保險公司、信託信用銀行等) 之長期存款與放款之利率；
第三階段 (1994 年到 1996 年)	擴大短期市場商品之利率幅度，活期存款等兩年以下之存款利率；
第四階段 (1997 年後)	其他尚未完成的利率管制部分；2004 年 12 月解除活期存款利率之限制後，自 1991 年以來實施之「四階段利率自由化改革計畫」終於完成。

資料來源：陳志強(1995)，「韓國金融自由化之簡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8 卷第 6 期，P.32-35；

## (2) 匯率自由化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波及韓國，韓國政府取消對韓元日波動幅度的限制，每年的市場平均匯率波動幅度從原先的 0.4% 增加到 10%，1997 年 12 月 16 日起，取消每日波動限制，從此韓元實現浮動匯率制度。1998 年 6 月，韓國政府宣佈分兩步驟實施外匯交易自由化。第一步驟，1999 年 4 月 1 日，韓國廢止管理外匯條例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Act)，實行外匯交易法案，使得一般公司及外匯銀行對外交易幾乎完全自由化。取消經常帳戶交易的兌換限制，並建立資本帳戶交易的否定清單。凡是清單沒有明確禁止的專案都是合法；第二步驟，2002 年 1 月 1 日，實行外匯交易自由化。2002 年 4 月，政府宣布韓國外匯市場發展規劃，到 2011 年將韓國建成東北亞的區域商務中心。目前，韓國匯率制度被 IMF 歸為通貨膨脹目標的獨立浮動的匯率制度。

## (3) 資本帳開放

1997 年韓元實現自由兌換，為韓元的國際化提供重要的前提條件。此外，為推進韓元國際化，韓國政府逐步擴大韓元結算的範圍，到 1997 年，

以實現韓元結算擴寬到非貿易結算領域的目標。至 2000 年底，資本項目全面自由化。

從資本流動的規模看，韓國雖然在 1995 年就已經開放資本帳戶，但是資本帳戶的貸方數額一直較小，2007 年才出現上升，反映出韓國限制本國居民以資本帳戶的形式對外投資；而資本帳戶的借方數額在 1998 年至 2006 年間呈快速上升趨勢，資本帳戶下的資本流入快速增加。

從資本流動的結構看，2001 年後，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成為韓國資本流入的主要方式，特別是 2006 年和 2007 年其他投資占資本流入的百分比達到 87% 和 69%，在資本流入中扮演重要地位。而在其他投資中，銀行貸款又是其主要形式。在銀行貸款的結構中，短期銀行貸款一直是韓國主要的資本流入方式，特別是 2006 年，短期銀行資本流入占銀行資本流入總額的 95%。

根據【表 2-3-6】韓國 2002 年至 2009 年之國際收支變化得知，外資對南韓投資自 2002 年起逐年增加，2007 年已達 952.3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2002 年至 2007 年間，南韓吸引大量外資流入，累計淨流入金額高達 2,397.6 億美元，大部分係以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等方式，而波動性相對較小之直接投資比重僅 11.2%。2005 年起，外資直接投資之淨匯入逐年遞減，2007 年比重已大幅降至 1.9%。

觀察韓國之國際收支統計發現，2006 年起外資流入韓國方式，由原先之證券投資轉為其他投資，包括貿易信用、貸（借）款、現金與存款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等。尤其，2006 年至 2008 年 9 月不到 3 年的時間，銀行部門自國外引進之短期借款即高達 963.9 億美元，使得韓國外債持續攀升。

2006 年起，韓元升值對出口產生衝擊，外資自韓國股市大量撤出，至 2008 年連續 3 年每年撤出淨額均達百億美元以上。由於預期韓元將持續升值，加以南韓利率較高，外資乃轉而投資債券，2007 年外資對債券投資淨增加 587 億美元。因此，外資對韓國證券投資尚可維持淨流入。2008 年全

球金融危機發生後，韓元大幅貶值，債券投資價值下降，2008 年底外資證券投資轉為淨流出 258.9 億美元。至 2009 年底，外資證券投資方再度轉為淨流入 493.8 億美元。

【表 2-3-6】韓國國際收支變化(2002 年至 2009 年)

單位：億美元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2 ~2007	2008	2009
<b>經常帳</b>	53.9	119.5	281.7	149.8	53.9	58.8	717.6	-57.8	426.7
商品貿易淨額	147.8	219.5	375.7	326.8	279.1	281.7	1,630.5	56.7	561.3
服務收支淨額	-82.0	-74.2	-80.5	-136.6	-189.6	-197.7	-760.5	-166.7	-172.0
所得收支淨額	4.3	3.3	10.8	-15.6	5.3	10.0	18.2	59.0	45.5
經常移轉淨額	-16.2	-29.0	-24.3	-24.8	-40.9	-35.3	-170.6	-16.7	-8.1
<b>資本帳</b>	-10.9	-14.0	-17.5	-23.4	-31.3	-23.9	-108.0	1.1	11.9
<b>金融帳</b>	73.4	153.1	92.5	71.0	211.0	95.2	446.8	-501.9	252.6
<b>韓國對外投資</b>	-49.5	-121.5	-203.0	-176.3	-384.4	-767.1	-1,701.6	457.8	355.0
直接投資	-26.2	-34.3	-47.6	-43.0	-81.3	-156.2	-388.5	-189.4	-105.7
證券投資	-50.3	-54.0	-117.8	-176.3	-312.9	-564.4	-1,275.6	234.8	13.0
衍生性金融商品	12.9	18.1	43.8	69.6	89.3	121.1	354.8	549.8	443.9
其他投資	14.1	-51.3	-81.4	-26.6	-79.5	-167.6	-392.3	-137.4	3.8
<b>外資對韓國投資</b>	112.8	274.6	295.4	247.2	595.3	952.3	2,397.6	-959.7	-102.4
直接投資	23.9	35.3	92.5	63.1	35.9	17.8	268.4	33.1	15.1
證券投資	53.8	226.9	183.7	141.1	80.6	393.8	989.9	-258.9	493.8
股市投資淨額	-16.0	125.9	94.6	-13.9	-132.7	-289.4	-307.7	-334.7	258.6
衍生性金融商品	-9.3	-11.9	-23.6	-51.7	-84.5	-66.6	-247.6	-697.5	-499.3
其他投資	54.4	24.3	42.8	94.7	563.3	607.3	1,386.9	-36.4	-112.0
<b>準備資產</b>	-118.0	-258.5	-387.1	-198.1	-221.1	-151.3	-1,334.1	564.5	-690.6
<b>誤差與遺漏</b>	1.5	-0.1	30.4	0.7	-12.4	21.2	41.3	-5.9	-0.5

資料來源：The Bank of Korea。

#### (4) 資本市場開放

1996 年，韓國進入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加速期。為履行 OECD 成員國的義務，承諾將逐步取消對來自 OECD 國家證券投資和金融業中直接投資的壁壘。

在這一時期，韓國政府放鬆本國對外直接投資的管制，並放寬外國投資者的金融投資範圍。

1996年，外國公司能於韓國股市上市。同年，國外投資者也可以於期貨市場參與股價指數期貨交易；1997年外國投資者被允許購買韓國國內的受益憑證；1997年12月，取消外商投資國內債券的所有限制；1998年2月，政府允許外商投資於短期的貨幣市場，同時允許外商向大公司發放商業貸款。根據IMF救援計畫除了投資於公共事業公司外，於1998年5月外資投資股市上限完全廢止。在1998年5月，也允許外資投資購買短期金融商品。2000年底大致已完成開放資本帳交易；從2001年1月開始個人對外交易也自由化，例如對外匯款完全自由。2003年起，南韓之股票及債券市場交易熱絡，交易量大幅擴增。伴隨經常帳持續大幅順差，為減輕韓元升值壓力，南韓政府鼓勵資本流出；2006年1月取消本國非金融機構對國外金融公司或保險公司之投資上限，以及放寬個人投資國外房地產及國外直接投資。2007年1月，進一步上調居民購買國外房地產上限，並取消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限制。

2005年在韓國的外國證券公司有15家，主要集中於投資銀行業的首次公開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IPO)和併購業務，對經紀業務較少涉及；專業的資產管理公司有15家。現將韓國1999年至2005年個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證券市場投資數量、交易比重及持股比例列於【表2-3-7】、有關開放資本帳交易措施整理如表【表2-3-8】。

【表 2-3-7】韓國個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證券市場投資數量、交易比重及持股比例之統計(1999 年至 2005 年)

項目	內容
投資數量	1、個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數量占全部投資者總數之比重從 1999 年至 2005 年均未發生顯著變化，但外資比重卻增加一倍； 2、2005 年外國投資者有 18,499 戶，其中機構投資者有 12,633 戶、個人投資者 5,836 戶；外國機構投資者(70%以上為基金)的數量占全部國外投資者的 60% 以上。
交易比重	1999 年至 2005 年，個人投資者的股票交易額占總成交額的比重從 76% 下降為 61%，機構投資者的交易比重維持 15% 不變，外國投資者的交易比重則從 5% 增加到 20%。
持股比例	1、1995 年至 2005 年，個人投資者持股數量占總市值的比重由 32% 下降為 23%，機構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由 14% 增加至 19%，外資持股比例則由 18% 增加到 41%； 2、全部外國投資者以 0.5% 的投資者數量持有韓國市場 41% 的市值

資料來源：聶慶平(2012)，看多中國：資本市場歷史與金融開放戰略之第 22 章「韓國資本市場開放過程」，機械工業出版社。

【表 2-3-8】韓國開放資本帳交易措施

日期	措施
1997 年 12 月	全面開放外資投資政府與企業債券市場
1998 年 4 月	允許設立外國子公司
1998 年 5 月	開放貨幣市場工具(CP、CDs 及 RPs 等) 取消外國人投資股市上限
1999 年 4 月	第一階段外匯自由化，對資本帳交易之監管從正面表列改為負面表列
2001 年 1 月	第二階段外匯自由化，取消因海外旅行費用、住宿、教育及移民等對國外支付之最高限額
2005 年 12 月	取消資本交易許可制，改為事後報告制
2006 年 1 月	取消個人對外直接投資上限，以及個人投資國外證券種類與項目之限制
2007 年 1 月	提高購買國外房地產限制，金額從 100 萬美元上調至

	300 萬美元
2007 年 12 月	取消 50,000 美元以上資本交易之報告義務，以及減少所需報告文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5)本國銀行業開放

### ①業務開放

過去，政府嚴格管制金融商品的種類和價格，新型金融商品的開發因此受阻。但隨著實行利率自由化和放鬆業務管制，金融機構可自由開發新的金融商品，廢除與商品開發有關管制。例如，擴大或廢除銀行的短期市場性金融商品的發行限額、廢除定期儲蓄、零存整取的最高期限管制(1997年2月)。除此之外，簡化商品開發程式，將事先申報、事先得到批准的許可制度更改為事後上報制度，並且申報對象的範圍大幅度縮小，甚至具體規定或減少拒絕受理申報的事由。1995年5月允許銀行開設公債及國庫券交易業務等。

不同於台灣政府對商業銀行業務經營的限制，韓國政府允許建立不同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投資金融公司、共同儲蓄及金融公司，並在1982及1992年間允許多樣化其業務範圍。銀行部門的存款比率從1980年的43.3%減少到1997年的20.4%。相反地，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資金來源比率從1980年35.6%增加到1997年的63%。在金融市場中非銀行金融機構佔有相當大的比例。【表 2-3-9】與【表 2-3-10】分別列出韓國1995年至2010年銀行業總資產及1992年至2009年全國性商業銀行主要財務指標。

【表 2-3-9】韓國銀行業總資產(1995年至2010年)

單位：10 億韓元

	1995	2000	2005	2010
銀行	595,826	982,178	1,213,462	1,884,114
銀行帳戶	450,061	887,681	1,100,954	1,716,889
信託帳戶	145,765	94,497	112,508	167,225

資料來源：The Bank of Korea,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rkets and Infrastructure in Korea」(2012.4)。

【表 2-3- 10】韓國全國性商業銀行主要財務指標(1992 年至 2009 年)

單位：兆韓元、%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Net profits	0.7	0.7	0.8	0.6	0.6	-3.4	-10.1	-5.9	-2.4
BIS ratio	10.4	10.4	10.2	9.0	9.0	6.7	8.2	10.8	10.5
NPL ratio	7.4	7.9	6.2	5.3	4.1	5.5	7.2	8.4	6.6
ROA	0.70	0.58	0.61	0.35	0.28	-1.03	-3.32	-1.55	-0.5
ROE	6.88	5.80	6.17	3.91	3.49	-14.09	-48.63	-24.73	-10.8
Loan loss provision	0.84	0.95	2.19	2.05	2.03	5.26	6.83	7.15	9.64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Net profits	3.3	2.9	-0.4	5.9	8.6	8.1	9.3	5.3	4.2
BIS ratio	10.8	10.5	10.3	11.3	12.5	12.4	12.0	12.8	14.6
NPL ratio	2.9	2.0	2.2	1.7	1.1	0.8	0.6	0.9	0.8
ROA	0.8	0.6	0.0	0.9	1.3	1.1	1.1	0.5	0.4
ROE	16.3	11.0	0.9	18.2	20.5	15.5	16.0	8.5	6.1
Loan loss provision	5.37	5.35	10.41	6.78	3.34	3.62	2.69	7.11	7.58

資料來源：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of Korea。

## ②機構設立

1996 年，廢除銀行對新設營據點的數量限制和類別限制，對新設營業據點實行完全自主。1996 年至 1997 年放寬對銀行分支機構設立的限制。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韓國國內大量的銀行破產倒閉，促使韓國政府加緊對銀行業的整頓。1997 年底，對於資本充足率低於 8% 的銀行，韓國政府決定對其停業整改，交由資產品質好的銀行接管。其中，在 1998 年至 1999 年將沒有通過重整計畫的同和(Dong Hwa Bank)、東亞(Dongnam Bank)、大東(Dae Dong Bank)、忠清(Chung Chong Bank)、京畿(Kyungk iBank)等 5 家中小型商業銀行依法勒令停止營業，並分別交由新韓(Shinhan Bank)、住宅(Housing& Commercial Bank)、國民(Kookmin Bank)、韓亞(Hana B ank)、韓美(Hanmi bank)等其他 5 家經營體系較健全的商業銀行

收購。

另一方面面臨著市場競爭的壓力，資產品質好、規模大的銀行也在尋求合併，以成為市場的領導者。2001年11月，發生最大也是最具影響意義的銀行併購，即國民銀行和住宅銀行合併，成為韓國最大的銀行。由於國民銀行在零售方面具有優勢，而住宅銀行在抵押貸款方面是市場的主導者，這兩個銀行的優勢互補，給其他銀行造成競爭壓力，導致銀行併購浪潮。現將韓國1997至2010年金融機構家數之變化列於【表2-3-11】。

【表2-3-11】韓國金融機構家數之變化(1997至2010年)

	1997	1998~2004			2005~2010			2010
		新設立	併購	退出	新設立	併購	退出	
金融控股公司	-	3	-	-	6	-	-	9
銀行	33	-	9	5	-	1	-	18
證券公司	36	19	4	8	11	4	-	50
資產管理公司	31	24	2	6	39	6	-	80
壽險公司	31	4	5	9	1	-	-	22
互助儲蓄銀行	231	13	28	103	7	1	14	105

資料來源：The Bank of Korea，「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rkets and Infrastructure in Korea」(2012.4)

韓國商業銀行區分為全國性銀行(nationwide banks)、本土銀行(local banks)及外國銀行之分行(domestic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依據韓國央行數據顯示，韓國的商業銀行1997年有33家，由於銀行間的併購，到2005年減少至19家。截至2011年6月有50家商業銀行，包含7家全國性銀行、6家本土銀行及37家國銀行之分行；全國性銀行之分行數有604家、本土銀行的分行數則有126家。現將韓國1960年至2011年6月銀行家數及至2011年12月金融機構家數列於【表2-3-12】與【表2-3-13】。

【表 2-3- 12】韓國銀行家數(1960 年至 2011 年)

	1960	1970	1980	1990	1997	2000	2011.6
全國性銀行	4	6	5	11	16	11	7
本土銀行	1	9	10	10	10	6	6

資料來源：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of Korea。

【表 2-3- 13】韓國金融機構家數(截至 2011 年 12 月)

分類			家數
銀行	商業銀行	全國性銀行	7
		本土銀行	6
		外資銀行分行數	39
	專業銀行		5
保險公司	人壽保險公司		23
其他金融機構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控股公司	9
		非銀行控股公司	3

資料來源：The Bank of Korea，「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rkets and Infrastructure in Korea」(2012.4)。

## 2. 金融國際化

### (1) 本國銀行走出去

金融危機以後韓國國內企業在許多領域都成功的實現全球化，但銀行業進入海外市場還未活躍展開。至 2006 年 2 月在海外成立的分行各為中國 18 家、美國 12 家、香港 9 家、英國 6 家、越南 6 家、新加坡 5 家，共計 90 家(除 20 家辦事處外)。但大部分是以為韓國國內企業及當地僑民等當地活動提供金融支援和服務為目的。海外分行數量在經歷金融危機後呈現減少或停止的局面。近來隨著韓國國內企業以中國、越南等國家為中心進行營業活動趨勢雖呈增長趨勢，但金融商品、市場及客戶等仍只處於全球化的初期階段。

2005 年韓國國內銀行開始進入海外市場。隨著韓國國內銀行實現大規模利潤，進入海外市場也成為新課題，在民間與政府方面也針對其必要性

和可能性進行研討。近來韓國國內銀行積極探索進入海外市場的方案。例如韓國國民銀行為進入海外市場聚集專業人員收購外國銀行，韓亞銀行從中長期方面考慮將海外分行資產從現在的 1%擴充到 5%等。

韓國銀行進入東歐市場的案例，即匈牙利大宇銀行(1990 年初進入)在為大宇汽車成功提供分期付款金融及租賃業務，使大宇汽車的銷售量從 1990 年初月平均 50 輛提高到月平均 600 輛以上，這也使大宇汽車銷售迎來歷史性轉折。這一案例也成為韓國國產汽車銷售聯手海外零售金融的第一個成功案例。

## (2)外國銀行走進來

1997 年金融危機後，韓國政府進行大刀闊斧的金融改革。其對韓國銀行業帶來的最大變化之一就是外資比重的急劇上升。所以，外國投資者對韓國金融產業的直接投資是從金融危機後，即 1998 年制定外國投資者投資促進法為契機開始進行投資。此階段金融開放的重要內容是對外國投資者完全開放金融市場，包括允許外資股權參與和對銀行部門投資。在危機前，外國投資者個人擁有的韓國公司的股權不能超過 7%，韓國公司外國股權合計不能超過 26%。在 1997 年 12 月 3 日韓國政府將這兩個股權比例限制提高到 50%。

1998 年制定外國投資者投資促進法、全面允許外國投資者對韓國國內企業進行併購，擴大開放股票、證券市場等一系列促進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政策。1998 年 5 月韓國政府超出 IMF 的要求取消對外資股權的全部上限規定，甚至允許外資的惡意收購。此外，金融開放的範圍還包括外匯交易、建立投資基金、允許外國人購買公共和公司債券、允許外資進入保險公司等廣泛的領域。南韓政府開放外資可藉由收購或入股方式，直接投資銀行業，藉以強化金融體系。所以，外資積極投資韓國優良的上市銀行<sup>13</sup>，住宅、國民、新韓、韓美等銀行的外資持股率一直保持在 50%以上。

---

<sup>13</sup> 1999年12月，韓國第一銀行賣給一家美國基金新橋資本；2000年11月，Koram銀行賣給了美國投資基金Carlyle，2003年9月，韓國外匯銀行賣給了美國Lone Star投資基金。

外資在銀行業持股快速上升，從 1997 年占全體銀行業股份之 16.4%，升至 2004 年之 59.7%。到 2005 年 6 月底，韓國大型商業銀行中，只有友利銀行和中小企業銀行由內資控股，其他銀行均由外資掌控。外資持股比例為：韓國國民銀行 77.77%、韓國外換銀行 73.64%、韓亞銀行 73.45%、新韓銀行 63.5%、韓美銀行更是完全被花旗銀行接管，更名為花旗銀行(韓國)。

而 2007 年外資持股比例略降為 57.8%。再者，南韓政府減少本國銀行優惠，以及修訂歧視性商業法規後，外國銀行分行與本國銀行能在相同競爭條件下推展業務。至 2007 年，外資持股超過 50%之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資產管理及保險等）占全體金融機構之 38%；外國銀行分行占銀行業總資產比重達 28.0%；外資證券公司之市占率達 16.8%；外人持有股票比重亦達 33.3%。

金融危機前，即 1996 年末為基準外國投資者對韓國金融產業的直接投資累計總額只不過達到 19 億美金，2002 年末累計投資總額達到了 104 億美元。外國投資者對韓國金融產業的投資從 1999 年至 2001 年為止，在短短的三年之間增加 67 兆韓元。外國資本占韓國銀行市場的比重上升，1998 年僅為 6%、1999 年是 11.8%、2002 年為 19.3%、2003 年增至 31.9%、2004 年達到 33.7%、7 年增長 5 倍。外資在韓國排名前幾位的幾家銀行所占股份甚至到了 60%至 70%，成為最大股東，擁有經營權。

現將韓國 2001 年至 2007 年全國性商業銀行資產及外資持股比率列於【表 2-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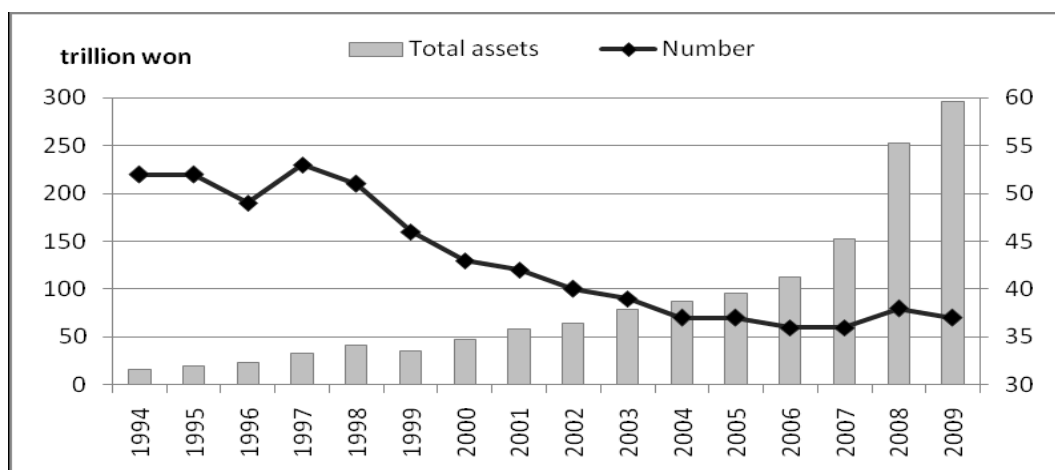
【表 2-3- 14】韓國全國性商業銀行資產及外資持股比率(2001 年至 2007 年)

	外資持股比例(%)			資產 (兆韓元)	資產比重(%)
	2001	2004	2007		
					2007
KB Finance Holdings	71.11	76.1	81.32		
Kookmin Bank				218.9	22.7
Woori Finance Holdings	0	11.58	13.69		
Woori				187.9	19.5
Kyungnam				19.2	2.0
Gwangju				15.3	1.6
Shinhan Finance Holdings	52.33	62.88	58.14		
Shinhan				169.1	17.5
Jeju				2.8	0.3
Hana Finance Holdings	52.14	68.3	75.11		
Hana Bank				116.9	12.1
KEB*	33.53	68.3	80.51	79.9	8.3
SC First*	50.99	48.6	100	52.9	5.5
Citi*	53.22	99.9	99.95	46.9	4.9
Daegu**	3.77	55.8	69.67	23.8	2.5
Busan**	10.64	59.2	64.21	26	2.7
Jeonbuk**	0.05	12.1	21.63	6.1	0.6
Total	32.78	56.27	66.42	956.7	100

註：\*外資持有之銀行；\*\*獨立之區域銀行。

資料來源：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of Korea, Hyekyung Cho (2010), 「Southern Korea's Experience with Banking sector Liberalization」, SOMO Research report。

1990 年，國外銀行的國內分支機構一直保持增勢，從 1996 年以後，則呈減少趨勢。例如 1995 年底時，外國銀行分支機構共有 71 家，到 2000 年底，減少為 62 家。至 2002 年，16 個國家的 40 個外國銀行進入韓國國內開設分行已達 62 家。2003 年 6 月，包括對韓國的直接投資和通過股票市場的間接投資，在韓國國內一般銀行的外國投資者持有股份比率 25%，其中商業銀行的外國投資者持有股份比率為 26.3%。由【圖 2-3-1】得知，外資銀行的分行數 1997 年有 53 家，但到了 2009 年只有 37 家；但是其總資產(total asset)卻是增加的。



資料來源：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of Korea, Bank Management Statistics。

【圖 2-3- 1】韓國外資銀行分行數及總資產

現將韓國自 1970 年來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重要事項整理如【表 2-3-15】。

【表 2-3- 15】韓國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大世紀

期間	政策
1975 年	1975 開放綜合金融公司（商人銀行）之設立，以吸收國外資本。
1981 年	大幅放寬外國銀行在韓國設立分行之限制。
1982 年	修訂「普通銀行法」及廢除「金融機構臨時措施法」，確保金融機構的經營自由權。
1984 年 1 月	召開金融通貨營運委員會，允許銀行在一定範圍內自行決定放款利率。
1984 年 4 月	重申給予外國銀行國民待遇的基本立場，並准許外國銀行加入銀行公會，便與韓國國內銀行相互交換金融資訊。
1984 年 10 月	放寬利率波動幅度，放款利率幅度擴大至 11.5%，開始有進行解除利率管制之跡象。
1985 年 3 月	允許外國銀行經營信託業務。
1986 年	准許外國銀行可全面使用韓國中央銀行的重貼現作業、發行定期存單(CD)及放寬取得韓元之限制等。
1988 年 12 月	將銀行大部分的放款利率以及一部份的存款自由化；公佈資本市場國際化計劃，以全力發展韓國股票、債券市場。

期間	政策
1989 年	擴大外國證券公司對國內證券公司之持股，由 5% 提高到 10%。
1990 年 3 月	實施平均匯率制度。將韓元對美元的匯率採前一日銀行間對美元交易之加權平均匯率。
1991 年 11 月	提出利率自由化四階段。
1992 年	准許外國投資人投資韓國國內股票及准許韓國國內個人投資人投資國外股票。
1993 年 7 月	宣佈對經濟體中的金融部門實施七年的自由化計劃。
1996 年 1 月	放寬對銀行分支機構設立的限制。
1997 年 7 月	完全解除銀行短期存款利率及非銀行機構之短期票券利率之管制，並進一步解除所有貸款利率及長期利率之限制，以便達成利率全面自由化。
1997 年 11 月 3 日	外國人對上市公司之投資上限由 6% 提高為 7%；外資機構對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 23% 提高為 26%。
1997 年 12 月 15 日	將外資機構對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 26% 提高為 55%。
1997 年 12 月 16 日	完全取消韓元對美元之每日波動幅度限制，讓韓元自由浮動。
1998 年 6 月	完成修改外匯交易法草案，規定從 1999.4 起，開放外國人得在國內金融機構開立一年期以上的韓元存款及信託帳戶，且准許企業及金融機構從事一年以下之借款及海外直接融資。
1998 年 7 月	短期金融工具如商業本票，以及金融機構發行之定期存單、附買回票券等全面對外開放。
1998 年 12 月	允許外人併購國內金融機構，且外國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均可於國內設立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1999 年	解除外資匯入管制。
2001 年 1 月	啟動第二階段外匯自由化，將資本交易之限制解除。

資料來源：Korea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History of the Korean Financial Industry」，<http://www.fsc.go.kr/eng/id/id0101.jsp>、陳志強(1995)，「韓國金融自由化之簡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8 卷第 6 期，P.32-35；韓國中央銀行網站：<http://www.bok.or.kr>。

## 第四節 日本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日本加入 WTO 前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日本政府於二次世界大戰後，為使有限的資金得到更有效的利用，並保持金融體系的穩定，對資本市場實行嚴格的監管，採取「護衛船隊」的方式，對金融機構實行保護政策，在金融領域嚴格限制競爭，其具體的政策手段如：實行嚴格的外匯管制、分離長期資本市場與短期金融市場，嚴格規定銀行、證券公司及信託投資機構的業務範圍、統一銀行之存款利率、嚴格監督新金融商品的開發和新金融據點的設立等。隨著日本經濟在世界經濟中的角色日漸上升，尤其是大幅增加的貿易順差，使得歐美各國要求日本開放市場、加強自由化的呼聲日趨強烈。本節針對日本於 1995 年加入 WTO 前之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發展情形加以討論。

#### (一)金融自由化

##### 1.利率自由化：1979-1994

日本從 1979 年 5 月開始，大額定期存單開始利率自由化。數年後沒有進一步的撤銷管制措施，因此在美國要求下及為了使日圓國際化，從 1984 年開始日本政府一步一步的降低對其利率的管制。然而，日本在撤銷利率管制規定方面緩慢地進行，因此，其完全撤銷利率管制規定遠晚於其他主要的工業國家。1993 年除了小面額及活期儲金以外，幾乎所有銀行的存款利率都已自由化。撤銷存款利率管制規定於 1994 年完成。利率自由化耗時 15 年。【表 2-4-1】整理日本銀行業存貸款利率市場化之進程：

【表 2-4-1】日本銀行業存貸款利率市場化進程

時間	銀行存貸款利率
1978	4 月：允許銀行拆借利率彈性化 6 月：允許銀行間票據買賣利率市場化
1979	5 月：大額定期存單利率市場化
1985	3 月：引入 MMC(市場利率連動型定期存款)，限額 5,000 萬日圓， 期限 1~6 個月 10 月：10 億日圓以上的定期存款利率市場化
1986	9 月：3 億日圓以上的定期存款利率市場化
1987	MMC 限額降至 1,000 萬日圓
1990	金融債中折扣債利率由各金融機構自行決定 11 月：MMC 限額降為 300 萬日圓
1991	4 月：MMC 限額降為 50 萬日圓，期限延至一年 11 月：300 萬日圓以上定期存款利率市場化
1992	6 月：啟動流動性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利率市場化
1993	6 月：定期存款利率市場化 10 月：流動性存款利率市場化
1994	10 月：利率市場化改革完成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調查統計處(2011)，「日本利率市場化的經驗及對中國的啟示」，福建金融，5，15-19。

## 2. 匯率自由化：1986 完成

日本政府於 1973 年正式地採用浮動匯率制度。當 1980 年新外匯及外貿控制法實施後，雖然仍有部份的外匯交易限制，但外匯交易已自由化。在 1986 年 12 月透過境外金融市場以及歐元兌日圓的撤銷管制規定使日幣國際化。【表 2-4-2】整理日本匯率改革之時程：

【表 2-4-2】日本匯率改革措施

時間	匯率改革措施
1979	2 月：取消對非居民購買日圓債券的相關規定
1980	修訂《外匯與外貿管理法》，取消外匯管理
1984	允許外國發行 5 年以上的歐洲日圓浮動利率債券
1986	允許外國銀行在東京發行歐洲日圓債券 12 月：設立東京離岸金融市場

資料來源：同【表 2-4-1】。

### 3.資本移動自由化(1998 完成)

日本於 1972 年 6 月對外的國外直接投資自由化，而於 1973 年 5 月除了五種商業種類為例外，對內的直接投資亦自由化。自從 1976 年，日本政府發行大量的公債以融通財政赤字，因而放寬對金融市場的限制，因為主要及次要的債券市場兩者都快速地擴張。雖然部份外匯限制被保留，但是在 1980 年 12 月，日本外匯交易大部分開始自由化，包括：擴張非居民的資格，可發行歐元債券給一些國外私人公司、廢除對非居民課徵歐元債券利息所得的預扣所得稅、允許外國銀行進入歐元債券市場以及放寬人民對歐元借貸的限制。在 1985 年，日本債券期貨市場成立，美國及其他國外經紀商都成為東京股市交易會員。於 1997 年，修正外匯交易條例(Foreign Exchange Act)，廢除了大部分國際資本的限制。在 1998 年 4 月，國際收支金融帳及外匯交易完全自由化。

### 4.放寬金融機構業務

自從 1948 年，日本跟隨美國政府政策將證券市場與銀行市場分開。除了政府公債，銀行業是禁止跨足證券承銷業務、證券及公司債交易業務。相同的證券商被禁止從事銀行業務其中包含外匯交易。

1975 年之後，為了政府赤字融資，日本政府開始發行大規模的 revenue-financing 債券並迫使銀行提高投資債券比例。政府公債供給的增加也鼓勵了貨幣市場的發展。這使得對日本政府難以執行銀行存款利率上限規定，因此在 1979 年 5 月允許銀行發行 CDs 融資。在 1980 年代，日本政府逐漸地放寬金融制度管制規定。然而，由於公司企業能夠更自由的選擇資金融通，所以在 1980 年代末期，許多日本企業多在資本市場融資而減少透過銀行貸款融資。因此，在金融市場存在企業貸款的競爭對手。為了生存，銀行為維持放款規模，乃促成銀行去尋找新的借款者，像是建築公司、不動產開發公司以及非銀行金融公司。然而，銀行對於這類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未有足夠徵信工作，亦即缺乏充分的信用訊息。這就是為什麼

日本銀行累積龐大壞帳理由之一。

1990 年代日本經濟陷入長期不景氣。為解決經濟不景氣的問題，政府開始從事金融改革。在 1992 年，通過金融改革法案 (Financial Reform Law) 以及允許金融機構藉由建立子公司進入其他種類的金融業務。例如，允許銀行透過他們的子公司投入證券業務。銀行也可以透過信託銀行的子公司或自己本身的信託公司來經營信託業務。從 1993 年，政府允許信託公司設立信託銀行子公司。並且在 1995 年開設退休基金市場。最後在 1996 年，關於債券發行所有的限制都解除。

## (二)金融國際化

### 1.日本銀行業走出去

戰後，為促進國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振興對外貿易，日本政府於 1952 年允許國內 5 家主要銀行在紐約、倫敦開設分行，辦理國際貿易結算等業務。自此，日本開始了金融機構的國際化歷程。50 年代中期以後，日本經濟進入大發展時期，由於受國內資金需求旺盛、外匯短缺等條件制約，日本金融機構向海外擴張的步伐雖有所進展，但速度並不快。直到 1973 年第一次石油危機爆發後，為轉移國內剩餘資金，配合本國企業的海外擴張，日本金融機構才一改以往謹慎的態度，大步走向海外。到 1979 年末，日本銀行在海外已有分行 127 家，駐在員辦事處 216 家，當地金融法人 67 家；證券公司在海外有分公司 10 家，駐在員辦事處 39 家，當地金融法人 40 家。進入 80 年代，日本金融機構向海外發展速度又進一步加快，並且向高層次進展，即不僅增設分行和辦事處，而且更側重于建立當地金融法人。截至 1991 年底，日本銀行在海外分行增加到 318 家，駐在員辦事處增加到 424 家，當地金融法人增加到 304 家；證券公司在海外分公司、駐在員辦事處和當地金融法人分別增加到 32 家、90 家和 157 家。

### 2.外銀走進來

相對日本金融機構的對外擴張，外國金融機構在日本金融市場上未能

取得顯著進展。1990 年末，外國銀行在日本設立的分行共有 130 家，駐在員辦事處 126 家，當地金融法人 9 家，不僅在數量上與日本銀行海外機構相差甚遠，而且也沒有向高層次金融業務領域進展。駐日外國銀行所籌措的資金，主要是市場性資金、極短期資金、自由利率存款等，穩定性很差，在當地籌資比率不及日本本國銀行的 1/2。由此可見，外國金融機構在日本金融市場上的地位很低，遠遠落後於日本金融機構向海外發展的程度。

外國銀行在日本的發展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1946 年到 1952 年舊金山和平條約成立

這個時期日本處在佔領軍統治之下，對外國銀行的監督、管理均受到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直接限制，在其影響下從事活動。這個階段辦理銀行業務的駐日外國銀行在 1946 年只有 7 家，而且只是作為佔領軍的金融代理機構從事與佔領軍相關的零星業務。從 1949 年開始允許駐日外國銀行與日本銀行一樣開展一般的銀行業務，到第一階段結束前，駐日外國銀行已增加到 10 家共 23 個分行。

第二階段：1952 年到 1968 年

這時根據和平條約日本獲得了獨立，同時加入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日本銀行與海外銀行進行了直接的業務交涉。隨著日本經濟高速成長，出現了慢性的外匯資金不足。為了盡可能地取得更多外匯，日本政府寄希望於駐日外國銀行能夠進一步擔當起外匯貿易金融的責任。然而，駐日外國銀行對日本企業提供自由外匯貸款，導致了日圓基礎貨幣投放增加。1955~1965 年，駐日外國銀行僅從 13 家的 32 個分行擴大到 14 家的 34 個分行。

第三階段：1968 年直到 90 年代

1968 年頒布了「兌換日圓規定」，明確了駐日外國銀行每日兌換日圓的增加額。然而，1970 年起，對於外國銀行及分行在日本的增設額則放寬了限制，同時，外國銀行在日本同業拆放市場籌集日圓資金也得到允許，

並在 1979 年允許外資銀行發行大額轉讓存單。1977 年關於日圓資金的運用，也允許外國銀行對非居民進行中長期貸款。1984 年，日本又撤銷了有關駐日外國銀行的「兌換日圓規定」，因為日本的銀行在外國新設行逐漸增加，為了打開業務活動領域，取得外國國民同樣的待遇，無疑對駐日外國銀行也要給予日本國民的待遇。此時，日本經濟走出外匯不足的時代，無論是日圓資金的融通還是外匯資金的融通，日本銀行均已具備了與外國銀行抗衡的力量，因此敢於放寬對外資銀行的限制。

## 二、日本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與加入 WTO 後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日本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

有關日本於 1995 年 1 月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請參見【附錄表三】。

### (二)日本加入 WTO 後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日本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加入 WTO 後，面對國內外金融需求的多樣化、金融自由化及全球化的壓力，必需進行金融改革，改進間接金融及直接金融的比重，提升日本的全球金融地位。本章節將日本 1996 年後進行金融改革之重要內容，以及近年來日本銀行業經營概況簡要介紹如下：

#### 1. 日本金融大改革

1996 年後期，日本政府透露計畫以改革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並創立一個自由、平等及全球化的金融體系。此金融體系改革就是所謂的日本金融大改革 (Japanese Big Bang)。10 月份日本經濟審議會 (首相的諮詢機構) 旗下之行動計劃委員會歸納出日本金融大改革三大重點，分別為：

##### (1) 廣泛競爭之實現

所謂廣泛的競爭，第一階段係指徹底實現業態別子公司相互介入業務

方式，大幅放寬子公司營業項目。第二階段則於 1999 年准許以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型態，透過子公司介入銀行、證券、信託、保險業務。

### (2) 資產交易自由化

資產交易自由化係指股票買賣手續費完全自由化，目的為配合銀行等的子公司代售股票業務易於介入，藉此可大幅降低有價證券交易的成本。同時在促進證券交易所外、股票交易熱絡化同時，積極促進衍生性商品、保險、基金商品設計自由化及相關運用管制。

### (3) 管理監督體制之改革

管理監督體制的改革，主要為引進「早期糾正措施」制度 (PCA, Prompt Correcting Action)，並修訂法律強化日本不公平交易的處罰，確立資訊適度揭露的 (disclosure) 體制，以及將會計制度提升至國際水準。

日本金融改革最大的特色為，將涵蓋貨幣市場、資本市場、稅制、會計、外匯等各市場改革，歸納分類，臚列具體內容，擬定改革時間表，依其緩急順序實施，並進一步將各項改革，依其內容歸納為三大原則 (Free、Fair、Global)，【表 2-4-3】整理此三大原則下施行之具體內容：

【表 2-4-3】日本金融改革三大原則及其具體內容

<b>(一) Free：金融商品的研發、提供與價格等自由化</b>	
Free 自由	1. 開放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准許銀行、證券、保險業相互兼營，惟需採取子公司方式。
	2. 股票、債券、期貨等買賣手續費自由化，藉由市場競爭得以降低手續費。
	3. 准許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籌措中長期資金。
	4. 放寬投資信託的投資運用對象，由原來規定的股票、債券放寬至貨幣市場信用工具以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由原規定信託型態，開放至公司型態。
	5. 廢除外匯管制制度，取消外匯指定銀行制度，資金可自由進出，商店銷售可以美元交易、標價。
<b>(二) Fair：市場交易規則明確化、透明化，力求交易公正，保護消費者</b>	
Fair 平等	1. 確立市場交易準則，強化資訊揭露制度，使市場交易活絡化、公平化及透明化。
	2. 確立市場遊戲規則，以便業者及消費者遵循。
	3. 違反市場交易準則者予以嚴懲，以維持市場公平性。

<b>(三)Global：確立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法律、稅制、會計制度與監理一元化體制，以招徠外商，活絡市場</b>	
Global 全球化	1.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整備法，准許金融控股公司設立，打破以往銀行、證券、保險分離的分業制。
	2.修訂衍生性商品相關法律，鼓勵各類衍生性商品研發而不至於觸犯賭博罪。
	3.改革稅制，降低或減免相關稅賦，以吸引外商金融業前來，活絡金融交易。
	4.金融監理一元化，打破以往銀行、證券、保險主管機關分離的多頭馬車現象，提升金融監理效率。
	5.落實銀行自有資本比率，並將自有資本比率狀況列為金融監理重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柯克修(2008)，「日本金融大改革之研究—兼論日本改革歷程對我國之啟示」。

為了進一步加強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推動資本交易的自由化，日本政府於1998年12月實施修改後的證券交易法和外匯法。新的證券交易法放鬆了對股票投資的諸多限制條件，取消了證券交易稅，積極鼓勵金融工具的深化創新；較之以前必須通過銀行這道關卡辦理貨幣兌換來說，新的外匯法明確規定貨幣可以自由兌換，資本交易也僅需事後通報，取消了提前申請的限制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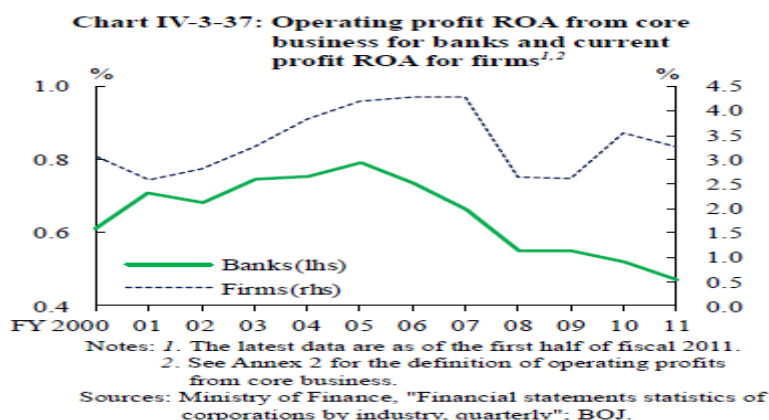
在日本金融大改革下，自從1998年3月日本銀行建立擁有證券子公司的銀行控股公司。1998年12月允許銀行在其櫃檯出售投資信託商品，不過對於容許銀行從事證券及信託子公司商業的業務仍有限制。這些限制於1999年10月完全廢除，並自2000年10月開始，銀行透過子公司經營保險業務。同一年，保險業務法（Insurance Business Law）修正，放寬銀行可銷售一些保險商品。

## 2.日本銀行業經營現況

### (1)日本銀行業獲利能力

由日本央行資料顯示，近五年來銀行業獲利能力下降，ROA由2005年將近0.8%降至2011年的0.5%以下(見【圖2-4-1】綠色線)，而獲利下降主因為國內放款淨利息收入減少。由於國內短期市場利率趨近於零，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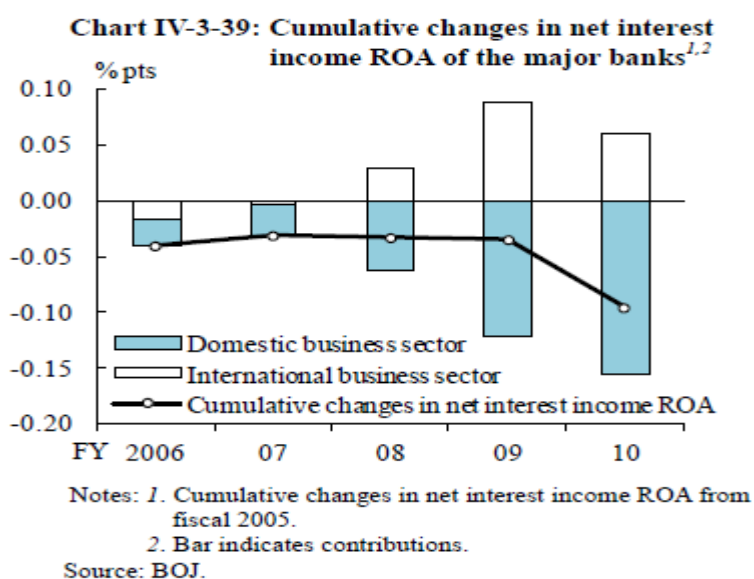
貨幣寬鬆政策下，貸款利率及投資報酬率皆低，使得銀行業國內放款淨利息收入持續減少。



資料來源：日本央行(2012) Financial System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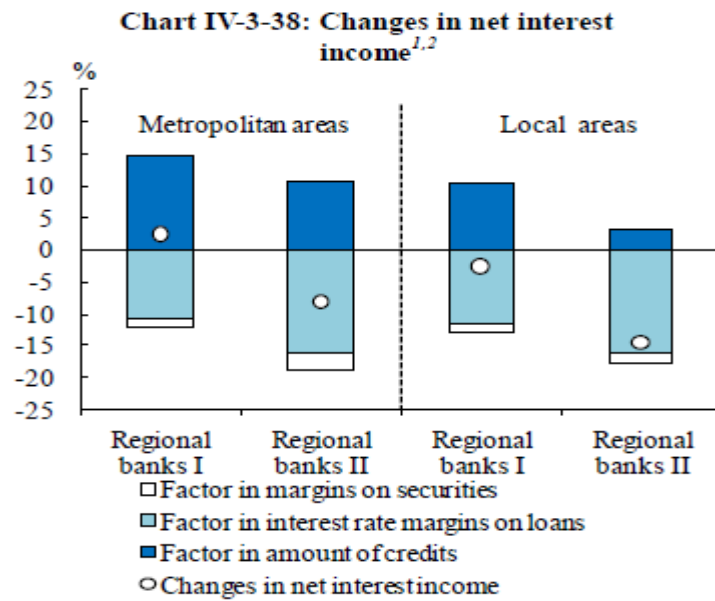
【圖 2-4- 1】日本銀行業 ROA

日本主要銀行之利潤大多由海外業務收入而來，如【圖 2-4-2】所示，但由於國內業務營收狀況不甚理想，ROA 之淨利息收入減少幅度大於海外營收之成長幅度，自 2006 年以來每年 ROA 之淨利息收入減幅大約為 0.05%，2010 年 ROA 之淨利息收入更較前一年減少 0.1%。而地區性銀行亦因人口減少、貸款需求下滑加上利差所小導致 2005 至 2010 年淨利息收入亦呈現負成長，如【圖 2-4-3】。



資料來源：日本央行(2012) Financial System Report。

【圖 2-4- 2】2006~2010 日本主要銀行 ROA 變化



資料來源：日本央行(2012) Financial System Report。

【圖 2-4-3】2005~2010 日本地區性銀行利息收入變化

## (2) 主要銀行財務數據

日本經歷 1980 年代後期泡沫經濟破滅及 1990 年代的長時間經濟衰退，此過程中不動產與其他資產價值下跌、企業破產及投資失利導致銀行逾期放款金額不斷上升。在金融改革與銀行業積極打消呆帳的努力下，2002 至 2004 年間日本主要銀行逾放比已縮減至少一半，2008 年更降至 1.66%，而近三年來大致穩定於 1.84% 左右。【表 2-4-4】為日本前 11 大銀行之財務數據，資料顯示，近十年來日本主要銀行營業淨利呈現下滑趨勢，淨收入波動較大，而資本適足率則逐年提升。

【表 2-4-4】日本主要銀行財務數據

(單位：億日圓，%)

	2002	2005	2010	2011	2012/03
營業淨利	41,519	38,097	29,297	32,155	31,936
淨收入	n/a	5,751	11,594	18,504	17,486
資本適足率	10.79%	11.64%	15.82%	17.33%	17.95%
預期放款總額	268,017	74,095	50,316	48,600	49,831
逾放比	8.42%	2.93%	1.86%	1.84%	1.84%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金融廳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註：日本前 11 大銀行分別為 Mizuho Bank, Mizuho Corporate Bank, Mizuho Trust& Banking Co.,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Resona Bank, The Chuo Mitsui Trust and Banking Company, The Sumitomo Trust and Banking Co., Shinsei Bank 及 Aozora Bank。

【表 2-4-4】顯示近十年來日本主要銀行營業淨利呈現下滑趨勢，淨收入波動較大，而資本適足率則逐年提升。

### (3)日本國內外銀行家數

自 1990 年代中期日本金融改革以來，日本的銀行開始縮減其海外機構數目。日本銀行於國外的分支機構由 1995 年底的 437 家降至 2006 年 3 月的 130 家。但近年來國外分支機構數目則些微增加，2009 年 3 月計有 144 家國外分支。【表 2-4-5】列出日本國內外主要金融機構數目：

【表 2-4-5】日本主要金融機構數目

	1990	1995	2000	2005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09
都市銀行	13	11	9	7	6	6	125	128	n/a
地方銀行	64	64	64	64	64	64			
第二地方銀行	68	65	60	48	45	44			
信託銀行	16	23	33	26	20	19	18	17	16
長期信用銀行	3	3	3	1	0	0	0	0	0
其他	-	-	-	9	13	14	n/a	n/a	n/a
外國銀行	-	-	-	-	58	56	56	55	57

資料來源: Japanese Bankers Association, 日本央行 2011 年報。



# 第參章 東南亞各國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第一節 新加坡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新加坡加入 WTO 前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1819 年，任職於英國不列顛東印度公司的史丹福·萊佛士與柔佛蘇丹簽訂條約，獲准在新加坡建立交易站和殖民地，經萊佛士的努力，逐漸發展成繁榮的轉口港。由於地理位置特殊，新加坡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前一直是英帝國在東南亞最重要的據點。1942 年至 1945 年間，新加坡曾被日本占據三年半之久，其後回歸英國管轄。1965 年 8 月 9 日，新加坡被驅逐出馬來西亞，隨即獨立建國。自 1965 年獨立後，新加坡在 40 餘年內迅速轉變為富裕的亞洲四小龍之一。新加坡是個多元種族的移民國家，也是全球最國際化的國家之一，國內居住的居民有 42% 不是新加坡公民，服務業有 50% 是外國勞工。

新加坡同時也是亞洲重要的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之一，1965 年獨立後，新加坡政府致力發展金融業，使其成為經濟發展的支柱產業。在新加坡政府的鼓勵下，大量外資金融機構爭相進入，以新加坡作為發展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各類金融業務之中心。新加坡憑藉其發達之通訊條件，持續發展國際金融業務，亦不斷進行各類金融工具創新。新加坡的貨幣市場、證券市場、外匯市場及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市場，皆迅速發展成為國際級金融市場，因而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根據 2011 年 7 月美國 Dow Jones 世界金融中心指數排行，其乃繼紐約、倫敦、東京和香港之後，全球第五大之金融中心。

#### (一) 金融自由化

新加坡於 1995 年加入 WTO，在此之前便已逐步展開金融自由化，分述如下。

### 1.利率自由化(1975 年取消各銀行存放利率聯合制)

新加坡政府相當重視國內的金融監管，由於監管得當，其金融市場與經濟環境相對東南亞其他國家穩定。穩定的經濟環境是促成新加坡順利進行利率自由化的重要因素。

新加坡沒有設立中央銀行，相關的各種職能乃由金融管理局和貨幣發行局分別承擔。

1970 ~1980 年代，新加坡透過積極發展加工出口業，以及拓展技術與知識密集產業，讓經濟呈現快速增長。但由於新加坡政府為同時兼顧「無通貨膨脹的經濟成長」，以及「金融服務業穩健發展」之雙重目標，乃進行信貸控制及儲備金要求等限制措施。1970 年代前半期，政府藉由減少銀行存款增長、提高最低現金比率、頒布銀行信貸數量和選擇性限制條例，以及提高銀行貸款利率等方式，成功地抑制高貨幣增長率以及通貨膨脹率。

然而，透過信貸管制相關措施以限制貨幣增長的政策，實與新加坡深化金融業發展之目標背道而馳，因此，隨著通貨膨脹壓力減輕，新加坡政府開始改採市場工具替代上述限制措施。1975 年開始，隨著金融和外匯市場逐步自由化，特別是同業拆借市場漸趨完善，新加坡遂從直接調控的貨幣政策轉向以市場為基礎的間接調控。1975 年，新加坡政府取消信貸指導方針，但沒有完全放棄選擇性信用政策。

新加坡政府藉由定期發行政府公債，讓金融機構可以使用公開市場附買回及附賣回操作，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除此之外，1970 年代下半期，新加坡政府還透過對商業匯票再貼現，以及控制基礎貨幣供給等手段，取消對利率限制。自此銀行可以自行決定存貸利率，而貨幣管理當局則藉由間接工具，諸如公開市場操作、銀行的貼現和再貸款利率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在市場上影響著銀行利率的變動。

## 2. 匯率自由化(1978 年取消外匯管制)

新加坡自從脫離馬來西亞成為獨立國家後，匯率制度經歷了從英鎊本位制到管理浮動制的巨大轉變。1965 年~1973 年實施釘住英鎊之固定匯率制，期間雖於 1968 年取消經營亞洲貨幣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ACU)之外匯管制，但對內仍於 1970 年通過外匯管制法，由金管局執行對居民之外匯管制。1972 年英鎊被迫浮動，新加坡遂改釘住美元。1973 年由於布列頓森林體系徹底崩潰，新加坡政府開始逐步解除管制，於 1973 年~1980 年改採浮動匯率。1978 年，國際貨幣基金依牙買加協定修改章程生效，正式承認各國可自行選擇匯率制度，新加坡政府遂於 1978 年 6 月完全取消外匯管制，1981 年開始則採取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由於新加坡屬於小型開放經濟體，貨幣供給量決定於外匯儲備，利率在資本自由流動下，受國際利率走向及投資人對新元之預期影響甚鉅，匯率乃成為貨幣政策之中間目標，係維持其國內物價穩定之重要工具。

新加坡元的匯率決定基礎是基於貿易因素的一籃子貨幣。新加坡主要交易夥伴和貿易競爭對手的貨幣進入這個貨幣籃子，每種貨幣根據其重要性被賦予不同的權重。新加坡金管局對此貿易加權匯率設定一個不公開的波動範圍，也叫做政策帶，允許匯率在這個範圍內波動，而不是釘住一個固定值。新加坡貨幣當局也不固定匯率波動的範圍，而是定期對匯率波動範圍進行評估，使之與經濟面保持一致。

## 3. 開放資本市場暨發展國際金融中心

新加坡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為發展目標。根據國際清算銀行 2010 年統計，新加坡是全球第四大外匯交易中心<sup>14</sup>，亦是亞太地區的財富管理中心。新加坡之所以能成功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乃因其法治與司法獨立，以及政府穩定且清廉的基礎所致。新加坡所運用的手段包括產業政策引導、政府補貼、政府注資參股、培養人才，以及建立法律和制度。

---

<sup>14</sup> 前三名分別為英國、美國及日本。

1960 年代中期，國際金融市場美元供給不足，加以美國國內信用緊縮，導致歐洲美元市場利率上升，歐美大型銀行遂積極在亞洲地區尋求資金來源。當時美國銀行(The Bank of America, BOA)為吸收亞洲地區的美元資金，乃開始籌劃在亞洲地區設立亞洲美元市場，由於香港及日本皆拒絕此計畫，美國銀行的新加坡分行遂提出建議，擬以新加坡為據點吸收亞洲地區的美元資金。

由於新加坡在 1965 年被迫脫離馬來西亞聯邦獨立，之後即面臨高度危機，由於其居民以華人較多，但四周皆為排華的國家，對其生存造成威脅。另一方面則因新加坡為小型海島經濟體，缺乏天然資源，須倚賴進口以提供國內民眾所需，獨立之後面臨經濟轉型的壓力。

因此，新加坡政府遂把握此一空前良機，與美國銀行共同合作，採取積極獎勵配合的措施，並提供賦稅減免的市場誘因，在 1968 年成立新加坡亞洲美元市場(Asian Dollar Market, ADM)，成為全球第一個在政府精心策劃之下，由人為推動的境外金融中心，並以此帶動其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

除此之外，新加坡於 1972 年建立商業票據市場；1970 年代中期建立頗為發達的國際化股票市場；1975 年擴大亞洲美元債券市場，發行小型公債；1978 年成立黃金交易所；1984 年，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設立，取代黃金交易所，陸續推出多項期貨商品，對象以境外利率、貨幣、股價指數，及能源貴金屬為主，係國際期貨交易的亞洲重鎮；1987 年，新加坡證交所開設交易與自動報價系統(Stock Exchange of Singapore Dealing and Automated Quotation System, SESDAQ)；1993 年建立股票期權市場；1996 年新加坡股市設立外國股票交易板。新加坡的資本市場可謂相當多元化且國際化。

#### 4. 金融業務自由化

為壯大國內銀行業，1968 年新加坡政府成立新加坡發展銀行，以增強

本地銀行實力。同時，考慮到新加坡銀行業務本身較為有限，因此允許國內銀行綜合經營，甚至可以從事非金融領域的工商業。在此政策導向下，新加坡國內銀行逐步發展為以金融業務為主體，並多元化發展的產業集團。除了商業銀行核心業務外，其金融業務包括證券銀行、保險業務、投資及基金管理、證券經紀、黃金及期貨經紀、租賃借貸等，而非金融業務則包括工業、地產、船務、旅遊等。

#### 5. 資本帳開放(1978 年)

由於新加坡是以發展國際金融中心為目標，因此對於資本自由流動採取正面開放之態度。1968 年，為吸引更多跨國資本移入，設立亞洲美元市場，允許經營亞洲貨幣單位的資金自由流通，並准許美洲銀行在新加坡經營離岸金融業務。1972 年放寬銀行業的外匯交易管制，取消對匯票和存款證徵收印花稅。而為了彌補國內自然資源不足的狀況，新加坡在 1978 年開放資本流動，實現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 (二) 金融國際化

新加坡在加入 WTO 之前，政府之金融業國際化政策，係致力於建設國際金融中心，以優惠的離岸金融市場吸引外資進入，並對隔離的在岸銀行體系實施嚴格的金融監管。

1968 年，新加坡政府宣布要把當地發展成為亞洲金融中心。如前所述，新加坡政府當年與美國銀行共同規劃亞洲美元市場，授權銀行另設一個境外部門，以專門帳戶專司國際貨幣資產與負債之處理，藉此區分其國內與離岸業務，此即經營境外美元業務的「亞洲貨幣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ACU)」。

新加坡政府並訂定各項稅制與行政優惠政策，作為建立亞洲美元市場的誘因，包括下列措施：1972 年，免徵大額可轉讓存單、匯票及本票的印花稅；同年 6 月，貨幣管理局取消 ACU 須達到流動比率 20% 之規定，以鼓勵小規模業者投入市場。對離岸業務，自 1973 年起實施非常優惠的稅

收政策，如當年 ACU 境外貸款利息所得公司稅率從 40% 大幅減少為 10%；取消非本地居民的亞洲美元債券利息所得稅；1973 年 7 月起，則開放新加坡居民及公司行號投資亞洲美元市場。1977 年開始，調降 ACU 的利息及諮詢費所得稅率至 10%；非本地居民的 ACU 存款及亞洲美元債券免徵財產稅。1983 年，免徵非本地居民從 ACU 管理基金獲得的離岸收入稅。1985 年，免徵所有 ACU 離岸貸款契約的印花稅。

美國銀行的新加坡分行是第一家獲准設立亞洲貨幣單位的銀行業者，之後該市場持續成長，截至 1975 年為止，持有亞洲貨幣單位執照的銀行家數已達到 68 家，至 1994 年則達到 198 家。

1971 年新加坡建立亞洲債券市場。隨後，又陸續廢除利率及外匯管制，並對離岸金融業務採取免除或大幅降低稅率等鼓勵發展措施，推動新加坡銀行業的對外開放。1968 年，只有美洲銀行一家外資銀行參與，到 1994 年，新加坡本國商業銀行僅 13 家，外國商業銀行則上升至 119 家。外國銀行中，以美國的銀行最多，其次是日本的銀行，接著是英國、法國及德國的銀行。

外資銀行雖然在新加坡銀行業擁有相對高的家數比例，但對新加坡國內銀行業衝擊卻很小，主要是因為新加坡銀行業開放政策具有強烈的「內外分離」色彩。一方面，新加坡政府積極推進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大力發展離岸銀行市場；另一方面，卻又明確區分離岸及本地市場，對銀行業實行開放離岸銀行、保護本土銀行的區別待遇政策。

新加坡的商業銀行有三種類型，首先是全面業務銀行(Full Bank)，1971 年以前，新加坡商業銀行只有這種業務許可證；其次是限制業務銀行(Restricted Bank)，係因新加坡政府於 1971 年成立金管局之後，為減少國內金融機構競爭，開始對外資銀行頒發限制業務執照；第三種則是離岸業務銀行(Offshore Bank)，1973 年新加坡政府對外國金融機構改頒發離岸業

務執照，以取代限制業務執照<sup>15</sup>。

持有全面業務執照可以從事所有新加坡《銀行法》規定的銀行業務；持有限制業務執照只能有限地開展零售銀行業務，在新加坡只能設立一家分行，且不能從非銀行客戶吸收低於 25 萬新元的存款。其資金來源主要是銀行間拆借，是以經營成本較高；持有離岸業務執照者，剛開始僅能經營離岸市場的亞洲貨幣單位金融交易，1978 年 7 月之後得從事國內金融交易，惟其不得在新加坡設立分行；不能吸收本地居民存款，僅能收受非居民每筆新加坡幣 25 萬元以上的存款；未經金管局許可，對當地居民的新幣放款不得超過 5,000 萬元。上述相關措施乃為將離岸銀行之業務集中於非居民間交易，以隔離境內境外。後兩種銀行執照，目的皆是促使新加坡成為區域金融中心，同時避免國內金融機構數量過剩所帶來之負面影響。除此之外，無論持有上述哪種執照，外資銀行皆不得增加新的分行及提款機，只允許在客戶的私人場所提供額外的銀行服務。

1971 年金管局成立之後，僅對已長期於新加坡經營的國內外銀行核發全面業務執照。1970 年之後此執照發放數極少，且僅有 3 家為新設的國內外銀行，全面業務銀行維持在本國銀行 13 家，外國銀行 22 家。限制業務銀行方面，金管局在 1984 年之後也幾乎不再發放，直到 1999 年再度開放前，持有該執照之業者皆維持在 14 家外國銀行。請見【表 3-1-1】。

---

<sup>15</sup> 直到 1999 年金管局才進一步開放，在此之前皆遵循此規定。

【表 3-1-1】加入 WTO 前，新加坡金融機構家數

類別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銀行	136	141	137	131	128	132
本國銀行	13	13	13	13	13	13
外國銀行	123	128	124	118	115	119
全面業務銀行	22	22	22	22	22	22
限制業務銀行	14	14	14	14	14	14
境外業務銀行	87	92	88	82	79	83
亞洲貨幣單位	191	199	198	196	195	198
銀行	126	131	127	121	118	123
商人銀行	64	67	70	75	77	75
其他	1	1	1	0	0	0
銀行代表人辦事處	47	45	49	52	52	50
融資公司	30	28	27	27	27	27
商人銀行	65	68	71	76	78	76
保險公司	110	124	135	136	140	142
投資顧問	43	60	81	93	108	125
股票經紀公司	48	57	63	71	72	78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管局(MAS)。

## 二、新加坡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與加入 WTO 後銀行業自由化 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新加坡加入 WTO 之銀行業開放承諾

#### 1.金融服務業開放承諾(與銀行相關者為主，詳見【附錄表四】)

根據 Claessens, Glaessner (1998)，新加坡在 WTO 承諾事項當中，對銀行業之開放程度在亞洲國家當中偏低，僅高於韓國、馬來西亞及印度，而香港、印尼及菲律賓則相對開放程度較高。

#### 2.水平承諾

新加坡的水平承諾主要與「自然人呈現」有關。其規定如下：

除了公司內部經理人、管理階層及專家之調任到新加坡事宜，其他技

術人員之暫時移動皆不予承諾。該人員服務之公司可以是在新加坡境內以分公司(branch)、子公司(subsidiary)及分支機構(affiliate)呈現者，且該人員在申請調任前必須在其公司的新加坡以外據點已服務達一年以上。

經理人、管理階層及專家之定義如下：

#### (1)經理人(Managers)

在一個組織或部門當中的主要指導者，監督其他專業或管理階層員工，具有聘任及解僱員工(或有建議權)，或其他人事行政裁量權(如升遷)，並且針對每日之例行業務擁有絕對之權責。不包含第一線主管，除非被管理的員工是專業人員，亦不包含主要任務為提供必要服務之員工。

#### (2)管理階層(Executives)

在一個組織當中負責管理的主要指導者，主要負責決策制定，並只聽命於更高的管理階層監督，包括董事會或公司股東。管理階層不會直接與實質服務提供有關。

#### (3)專家(Specialists)

組織當中擁有高階專業知識技能，並對組織之服務、研究設備、技術或管理，擁有專門知識之人員。(專家包含(不限於)持有專業證照的會員)上列公司內部人員調任期限為三年，可另外增加兩年，但最長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 (二)新加坡加入 WTO 之後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情形

#### 1.開放外資銀行執照發放

新加坡於 1995 年加入 WTO，在此之前即已完成利率、匯率自由化及資本帳開放，但為發展國際金融中心並保護國內金融業，其對於銀行執照發放嚴格控管。惟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導致新加坡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受到影響。為強化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新加坡政府在 1997 年之

後開始進行改革。

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本地銀行業不良貸款大幅增加，大量資金從東亞流出，許多外資銀行及亞洲貨幣單位成員開始撤離新加坡，如1999年持有境外業務執照的外資銀行為98家，相較1998年的107家減少9家，亞洲貨幣單位銀行亦從146家減少為135家，導致新加坡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深受影響。為克服亞洲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進一步鞏固提升新加坡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與香港進行競爭，新加坡政府宣布一個為期5年的銀行開放計畫，改變過去對本國銀行業的保護主義政策。計畫內容包括放寬對外資銀行的限制；推動本地銀行的併購重組，以強化國內銀行業競爭，俾使新加坡銀行業競爭力提升。

1999年5月，新加坡政府宣布為期5年的銀行開放計畫。針對銀行執照方面，設立新的「特許全面業務執照銀行」(Qualifying Full Licensed Bank, QFB)執照，總計發放該新增執照予6家外資銀行，皆屬於記錄良好、管理完善、對新加坡金融中心建設有貢獻的外資銀行，新加坡政府允許其新設分行，但以不超過10家為限。同時，增加限制業務銀行牌照發放，並給予離岸業務銀行更大的業務靈活性。除此之外，亦取消對本地銀行外資持股不得超過40%的限制，吸引外資進入國內銀行業，改造本土銀行。2001年6月，新加坡再次擴大銀行業對外開放，將持有QFB牌照者可新增分行數目，由原訂的10家增至15家，並擴大其業務範圍。同時，將原有的「限制業務銀行」執照改為「批發銀行」執照，並允許符合條件的離岸銀行升格至批發銀行。當年，金管局就批准升格8家批發銀行。

## 2.開放國內金融業整併

為因應擴大銀行業對外開放可能帶來的衝擊，新加坡採取諸多優惠政策，如對海外匯回收入給予稅額減免，並提供資訊服務與費用津貼等，鼓勵本國銀行的合併重組與對外擴張。受此政策引導，新加坡國內銀行紛紛在國內外兼併收購；在海外設立分行，並在其他行業大量投資。

透過政策引導與金融機構之自發意願，1999年，新加坡發展銀行併購

郵政儲蓄銀行，新加坡銀行業開始進行大規模合併重組，集中度迅速提高。2002年，新加坡本土銀行從1998年的12家減少為5大金融集團，分別是新加坡發展銀行集團(DBS)、太華銀行集團(UOB)、華僑銀行集團(OCBC)、華聯銀行集團(OUB)及吉巴達利銀行集團(KTB)。

### 3.調整銀行監管政策

鑑於新加坡擴大開放銀行業，金融主管機關乃減少對金融業干預，並以建立符合國際規範的監管架構為目標，調整銀行監管政策。主要包括：

- 1.禁止本國銀行參與非金融業務。銀行在非金融企業持股不得超過10%，對於已持有的非金融資產，須在2004年7月前出脫。
- 2.降低資本適足率及最低流動資產要求。對核心資本適足率的要求由10%降至8%；對最低流動資產要求則從18%調整為12%~18%，由商業銀行根據自身風險狀況決定。
- 3.強化銀行治理。要求所有銀行必須成立「任命委員會」，且其委員須經金管局批准。此機制除確保商業銀行經理階層的遴選有效，更為了防止在銀行業集中度提高及規模擴大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大股東壟斷和內部人控制問題，確保銀行公司治理得到有效運轉。

### 4.銀行業經營概況

根據新加坡金管局統計資料，當地銀行業家數在該國加入WTO之後呈現減少的現象，請見【表3-1-2】，與亞洲金融危機之發生有關。全面業務銀行由於金管局新增發放「特許全面業務執照銀行」，是以家數略微增加；批發銀行(原稱限制業務銀行)則因核准離岸銀行升格而顯著增加；離岸銀行家數銳減的原因除了升格為批發銀行，部分則因亞洲金融危機而退出新加坡金融市場。另外，經營亞洲貨幣單位之銀行家數在亞洲金融危機之後亦大幅減少，保險業及投資顧問等金融機構業者家數亦下滑，顯示亞洲金融危機雖對新加坡之影響相對小於其他東南亞國家，但對於外資在當地的投資意願仍造成衝擊。所幸在新加坡政府執行為期5年的銀行開放計畫後，銀行業、經營亞洲貨幣單位之銀行家數、保險業、投資顧問及資本市場服務者家數，在2005年之後皆有所成長。

【表 3-1- 2】新加坡金融機構家數變化

機構類別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2/3
銀行	141	140	140	111	120	123
本國銀行	13	12	8	5	7	6
外國銀行	128	128	132	106	113	117
全面業務銀行	22	22	23	24	25	26
批發銀行	14	14	16	35	46	52
境外業務銀行	92	92	93	47	42	39
亞洲貨幣單位	199	209	195	153	162	165
銀行	131	132	133	106	117	120
商人銀行	67	77	62	47	45	45
其他	1	0	0	0	0	0
銀行代表人辦事處	45	57	66	45	30	36
融資公司	28	23	14	3	3	3
商人銀行	68	77	63	48	46	46
保險公司	124	141	153	140	158	164
投資顧問	60	136	154	56	71	67
資本市場服務				168	224	250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管局(MAS)。

關於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資產方面，本國銀行資產在 1990 年為新加坡幣 798 佰萬元，市占率僅 10.51%，遠低於外國銀行之新加坡幣 6,795 佰萬元。然而，本國銀行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已達到新加坡幣 6,070 佰萬元，市占率為 30.95%，外國銀行之資產則為新加坡幣 13,541 佰萬元。

【表 3-1- 3】新加坡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資產變化

單位：新加坡幣佰萬元;%

機構類別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2/6
<b>本國銀行</b>	798	1,486	2,533	3,136	5,389	6,070
占比(%)	10.51	18.42	24.52	24.84	30.52	30.95
成長率 <sup>註1</sup> (%)		186.22	170.46	123.81	171.84	112.64
<b>外國銀行</b>	6,795	6,581	7,798	9,488	12,271	13,541
占比(%)	89.49	81.58	75.48	75.16	69.48	69.05
成長率 <sup>註2</sup> (%)		96.85	118.49	121.67	129.33	110.35

註 1：成長率係以當年度數值與 5 年前數值相比計算而得。

註 2：包含國內外銀行業者之 DBU 及 ACU 總合資產。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管局(MAS)。

## 第二節 越南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越南加入 WTO 前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越南於1986年實施經濟改革（Doi-Moi），經濟發展策略由馬克斯導向的社會主義轉向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經濟。其後，外資持續湧入，讓越南逐漸擺脫貧困，並得以發展計劃性市場經濟。

越南經濟發展之特點即其國有企業在經濟體系當中始終佔據壟斷地位，而國有產權比例過高之情形同樣存在其金融體系裡，且其貸款對象多是國有中大型企業，即便是一般金融機構亦極少貸放給私營企業，使該類企業獲得貸款比較困難，以致於規模難以擴大。然而，即便越南銀行業資金多數貸款給國有企業，但該類貸款卻經常成為不良貸款，致使越南的銀行效率不高。

#### （一）金融自由化

越南於1995年1月4日即提出加入WTO之入會申請，2007年1月11日才正式被納入WTO全球貿易體系，成為第150個會員。

加入WTO前，越南1988年即開始正式的金​​融改革，依據亞洲金融危機發生之時間，可將其改革劃分為兩個階段。亞洲金融危機之前的改革主要是銀行與匯率制度改革，後一階段的改革沿續第一階段的改革基礎，開始建設證券市場。

#### 1. 匯率改革

越南原先之匯率制度乃官方匯率與市場匯率並存，而在1988年金融改革啟動前，越南政府即進行匯率改革，實施較靈活之匯率政策。首先，其將官方匯率調降，並於1988年制定和頒布新的外匯管理條例；1989年，政府統一官方匯率及市場匯率，改為單一匯率，並施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1992年以後，則改為每天依照胡志明市及河內兩個外匯市場的價格以確定外匯牌價，並允許外匯在有效管理下進行買賣。1996年年底，越南央行准

許匯率小額浮動，將外匯的每日浮動範圍由原先的上下1%擴大到5%。

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發生，雖然越南的經濟情勢大致處於穩定狀態，但越南盾面臨持續貶值的危機，政府因此對匯率政策加以調整，1997下半年到1998年底共3次下調越南盾對美元匯率；期間亦擴大越南盾之浮動範圍至上下10%。除此之外，1998年3月，為加強對外匯儲備之監控並防止投機性外匯交易行為，越南政府要求在越南境內經營的外資企業、公司、合作社及其他經濟組織將經營所得外匯立即存入越南受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另外，國內各經濟單位則須將多餘外匯出售給越南信貸組織。除此之外，為防止企業囤積美元造成國家外匯銀行周轉困難，規定持有100萬美元以上存款的企業須將所持美元出售給越南的國有銀行，包括外資企業在內的一切企業必須在15天內，將到帳外匯的80%以官方匯率出售給銀行。

隨著越南境內的金融體系逐漸穩定，越南政府對於外匯兌換之限制規定自1999年起開始逐漸放寬，先從原先規定的80%降到50%，2001年降至40%，2002年5月則降到30%。2003年4月，越南政府總理更宣布廢除各越南經濟組織應售出其在越南銀行帳戶內之外匯規定，各組織對象全面恢復使用符合其合法目的之外匯，不必再強制售出。

## 2. 銀行體制之變化與銀行業設立自由化

1988年金融改革開始之初，越南的金融體系並無金融市場，僅有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SBV）與2家專門銀行：越南外貿銀行（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Vietcombank）及越南投資發展銀行（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BIDV），因此當時其金融體系本質上便是銀行體系。越南國家銀行同時肩負中央銀行及商業銀行的功能；越南外貿銀行負責處理外貿金融及外匯管制；越南投資發展銀行則負責提供公共建設與重大計畫之長期貸款。然而，該體制之運作面臨幾個重大問題：首先便是因通貨膨脹造成民眾對越南盾信心不足，其大部分儲蓄是持有外國通貨、黃金及貴重寶石或金屬，致使銀行體系之本國貨

幣不足以提供資金融通，產生信用分配問題，另一方面，越南民眾大部分買賣皆以現金交易，支票帳戶及信用卡使用極不普遍。

1988年之後，越南對金融產業進行大幅改革，原先越南國家銀行同時負責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功能，改革之後逐漸專注於中央銀行功能，實現國家銀行管理的職能。1990年，越南成立工商、農業、投資及外貿4家專業銀行，並由央行統一管理。然而，各銀行的權責仍然劃分不清，且銀行貸款受到政府政策影響甚深，政府用以支持產業發展之指令性貸款比重相當高。

1992年，越南政府再次改革銀行系統，將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之職能正式區分開來，且通過商業銀行與信用合作社的相關法規條文，並進一步解除銀行設立限制，准許設立兩合銀行、共同投資銀行、國外銀行分行及信用合作社，是越南銀行設立自由化的開始。

越南國家銀行的角色緩慢卻穩定地轉換，先是在1991年停止對生產部門直接貸款，並在1992年解除對越南國家預算的直接注資，但卻仍然繼續提供資金承擔國營商業銀行的信用需求。另外，越南國家銀行也負責管理越南的外匯存底以及國內資金與外匯的銀行間市場。

然而，亞洲金融危機之後，越南政府瞭解到唯有以利潤為導向的企業方能有效提升經營績效，因此，越南政府於1998年公布《銀行法》，賦予國家銀行更多權力，使其加強銀行內部管理，並制訂許多借貸比率限制將短期資金用在中長期投資上，要求經營不善的銀行聯合、合併及收購。

除此之外，越南政府於2006年起積極推動國有商業銀行改造，包括建立現代中央銀行，使其專注於貨幣政策之制定與金融業監管，其次則是積極引進外資，以改造其國內銀行為以利潤最大化為目標的商業銀行。

1997年~2007年，越南由於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因此全力集中在國內商業銀行體質之改善與銀行組織之再造，希望藉由銀行的保留盈餘及債券發行來提高國營銀行的資本以改善資本結構。這段期間只見到銀行

體系藉由股權結構的重整，淘汰體質不佳的聯合股份制銀行（joint stock banks），卻沒有一家新的國內銀行成立。

2006年，越南共有5家國有商業銀行，分別是越南工商銀行、越南投資發展銀行、越南外貿銀行、越南農業和農村發展銀行、九龍江房屋發展銀行；1家政策性銀行（即越南發展銀行）；25家城市股份商業銀行；11家農村股份商業銀行；31家外國銀行分行；5家合資銀行；44家外國金融組織駐越辦事處；6家金融公司；10家金融租賃公司及960家信用社。

雖然越南的經濟與金融改革逐漸取得成效，加入WTO之前，其已擁有數家民營銀行，以及100%獨資的外國保險公司以及借貸公司，但由於國有商業銀行占金融體系比重太高，存款及放款皆分別占約70%，加上國有銀行多數貸放予國有企業，且經常形成不良貸款，致使銀行體系仍舊缺乏效率。

### 3. 利率自由化

越南國家銀行是越南的中央銀行，經由3種政策架構實行貨幣管制：  
1. 設定銀行體系的資產負債利率；2. 改變央行提供銀行信用的成本及多寡；3. 設定存款準備要求。利率政策方面，基本的利率政策是設定銀行最低存款利率與最高貸款利率，但在促進資金融通企業上，1993年越南國家銀行廢除了依特定部門設定貸款利率而改依貸款目的設定利率，藉由低利率方式進行補貼政策。

2000年，越南政府取消美元貸款固定利率上限限制，改為實行浮動利率制。為避免銀行爭取客戶爭相降低貸款利率而造成貨幣市場混亂，工商銀行、外貿銀行、投資發展銀行及農業發展銀行四家國有銀行達成貸款利率協定。2002年越南中央銀行宣布銀行業可以自主決定其貸款利率，擴大商業銀行對美元的持有額，並降低外幣存款的準備金比率。這使得銀行業者必須開始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並根據市場狀態及客戶信用等條件進行利率高低之協商，亦可使都市與鄉村之貸款者皆有借貸管道。在沒有規定

越南盾貸款利率依據之情形下，國家銀行仍會定期繼續宣布一個主要參考利率。

#### 4. 資本市場自由化

越南政府在1998年即決定要在胡志明市及首都河內分別成立證券交易中心，但由於亞洲金融危機發生，直到2000年7月，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才開始正式運作，堪稱越南經濟改革及與世界經濟整合重要之里程碑。五年後，2005年，河內證券交易中心亦開始營運。河內證券交易中心主要是為了便利小企業融資而創設，其上市公司規模比胡志明市交易所的規模小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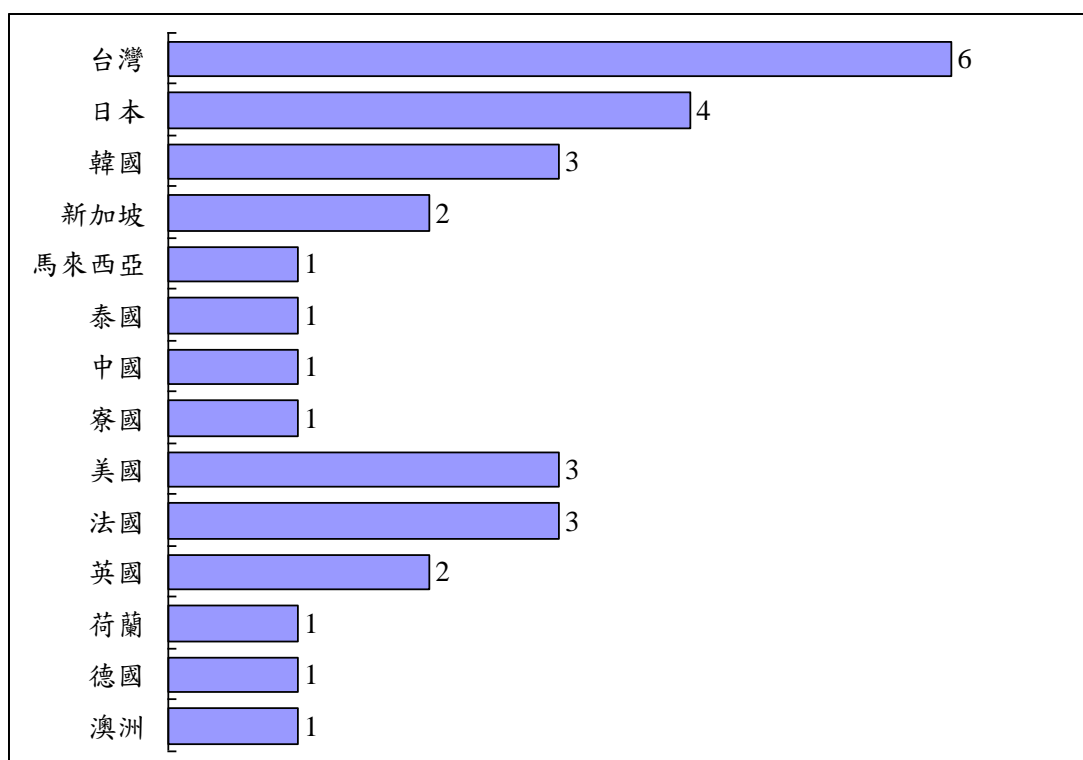
#### (二) 金融國際化

金融改革前，越南長期實行計劃經濟，致使金融體系非常單一。自金融改革之後，越南積極建立多元化的金融體系。1990年，越南建立起以中央銀行為首，工商銀行、農業銀行、投資銀行和外貿銀行四種專業銀行支持的國有銀行體系。此後，陸續允許合資、合股銀行及財務公司成立，並開放外國銀行在越南設立分支機構及代表處。截至2006年底，越南共有31家外國銀行分行；5家合資銀行，以及44家外國金融機構辦事處。以外國銀行母行所處地區來看，約60%來自東南亞地區，其中又以台灣的銀行業者在當地設立最多的分支機構，請見圖3-2-1。

2005上半年開始，隨著越南對外資進入當地銀行業之政策逐漸放寬，外國銀行陸續購買越南股份制銀行股權，成為越南銀行業重要股東。澳紐銀行集團(ANZ)以2,700萬美元收購越南薩康銀行(Sacombank)10%的股份；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以2,200萬美元收購越南亞洲商業銀行(ACB)8.56%的股份；香港上海匯豐銀行(HSBC)則於2006年初以1,730萬美元購得越南科技與商業股份銀行(Techcombank)總股份之10%；新加坡華僑銀行(OCBC)以1,570萬元買下VP Bank(Vietnam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Private Enterprises) 10% 股份。另外，德意志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亦有投資越南當地銀行。

2006年，越南的外國銀行分行與合資銀行平均註冊資金為1,500~2,000萬美元，規模相較國有銀行並不大，但其優勢乃在於具備良好之管理理念、金融產品、客戶關係管理及經營彈性。2006年，外資銀行(包括合資銀行)貸款金額占市場比重約為9%，稅前利潤占越南銀行業稅前利潤總額約18%，而不良貸款率僅0.38%，資金風險較低。



【圖 3-2-1】各國於越南設立分行家數(2006 年)

## 二、越南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與加入 WTO 後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越南加入 WTO 之銀行業開放承諾

#### 1. 入世承諾

越南加入WTO後針對金融業的承諾，大致分為：(一)自2007年4月1日

起外國信用機構可在越南設立100%外資銀行，外國銀行在越南之分行及辦事處將享有與越南銀行同等待遇；(二)自2007年起5年內，將逐年放寬越南組織或個人以越盾在外國銀行分行存款之限制，直至2011年全面開放外國銀行分行收受越南人或團體之越盾存款；(3)外國銀行在越南的分行可無限制發行信用卡。

## 2. 水平承諾

包括：外國企業得在越南以企業合作契約、合資企業、100%外資企業之形式設立商業據點；外國服務提供者得於越南境內設立辦事處；外國服務提供者得以購買越南企業股份之形式出資，但在個別企業所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企業30%之資本等。

## (二)越南加入WTO之後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情形

### 1. 金融自由化

越南在2007年加入WTO之前，即已實行浮動利率制度；匯率方面則採取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但仍對外匯進出施行管制；資本帳戶方面，則在加入WTO之後不久即全面向外資開放國際金融市場；金融改革方面，推動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職責區分，並促使國有銀行商業化，2006年之後則積極推行國有銀行股份化。外貿銀行及工商銀行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上市，且為協助國有銀行股份化並上市交易，政府准許外資購買銀行20%以內之股份，但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致使其他國有銀行無法上市，因此越南原訂在2010年前完成全部國有商業銀行上市之計畫未能實現。

即使越南政府積極進行各項改革與自由化政策以吸引外資，但其乃在不健全的制度體系下進行，過度盲目地開放資本帳戶且長期實行寬鬆貨幣政策，加上越南銀行業仍有許多問題要解決，諸如銀行體系仍舊缺乏效率，整體金融環境監管嚴重落後，且中央銀行之財政預算透明度尚待提升，加以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越南的金融改革並沒有擺脫金融抑

制。

除此之外，越南金融體制存在諸多根本問題，包括產權保護意識不強，借款人沒有完全產權的抵押品，致使銀行的貸款對象受限；法律體系雖在加入WTO後逐步完善，但法律實際執行效力卻不高；行政效率不力且繁文縟節仍多，外資普遍認為越南行政手續繁複，在當地投資常須向許多業務主管部門徵詢意見，導致審批周期長，成為壓抑外資投資擴大化之重要因素。

截至2012年6月，越南國內共有商業銀行100家，包括國有商業銀行5家、股份制商業銀行35家、外國銀行分行50家、合資銀行5家，及外國獨資銀行5家。另外則有融資公司18家、租賃公司12家，以及外國銀行辦事處49家。儘管各種金融機構數量眾多，但國有銀行仍占主導地位。

2012年6月，越南央行首度公布金融業營運的重要資訊。越南國營商業銀行近來多次向國內外業者發行股票增資，以致其今年前4個月的淨值增加12.5%，高出股份制商業銀行的5.55%，惟前者之ROA及ROE分別為0.43%及4.87%，仍高於股份制商業銀行之0.23%及2.51%。越南金融體系至2012年4月底的總資產金額下降至4,868,649億越盾，衰退約1.83%，其中股份制商業銀行衰退2.3%，而國營商業銀行則衰退1.74%。

## 2. 金融國際化

越南加入WTO之後，承諾提高金融業之開放程度，外資在越南銀行業之持股比重因而有所提升。依照越南加入WTO承諾，外國商業銀行可在越南設立辦事處、分行，以及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50%的合資商業銀行。2007年4月1日開始，開放外國銀行可在當地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並取消越南對外國銀行的歧視待遇。2009上半年，越南已經允許外資銀行在國內從事所有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的業務。

加入WTO之前，越南國家銀行規定外國股東持有越南商業銀行的股份最高為10%，現已將持股比例調高到15%，若取得政府的批准其比率可

以放寬到20%，是以包括匯豐、新加坡華僑銀行及日本三井住友銀行等多家外國金融機構便申請提高其股權投資比例。經過越南20多年的革新開放，截至2012年6月越南國內有外國銀行分行50家、合資銀行5家，以及外國獨資銀行5家。5家獨資銀行分別是匯豐銀行、渣打銀行、澳紐銀行，以及馬來西亞及韓國之銀行。

外資銀行進入越南市場初始是以服務外商客戶為主，但經營時間愈久，對於越南當地市場之經營便愈加深入，對於消費性金融以及當地國營企業融資皆相當注重。另外，其亦提供較為多元化之服務，利用本身具有之多樣化金融商品優勢推廣業務，是外資銀行得以在越南獲利之主因。

### 第三節 馬來西亞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馬來西亞加入 WTO 前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馬來西亞是一個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因為一向倚賴國際貿易，為使出口產業加速發展，所以金融自由化進行較早。又由於外商銀行早在 19 世紀末期就已於馬來西亞營業(渣打銀行、滙豐銀行分別於 1875、1884 年設立了檳榔分行)，而在殖民地時期，外商銀行借助與英殖民地政府的親密關係，成為當時銀行體系的主體，不但擔任馬來西亞(殖民地)與英國(宗主國)之間資金往來的中介，從事相關外匯交易活動，甚至履行部分中央銀行的職責。因此，於 1957 年馬來西亞獨立時，外商銀行幾乎完全控制了整個馬來西亞的銀行體系，市場占有率超過九成。馬來西亞政府為扭轉這樣的情勢，1971 年後，禁止外商銀行開設新的分支機構，1973 年後又停止核發外商銀行執照，且要求原有之外商銀行於 1994 年 10 月前於當地註冊成為子公司。與本地銀行一樣遵守中央銀行關於資本要求和資本適足率等相關規定。一連串的限制措施，使得外商銀行的優勢地位逐步被本地銀行取代。在馬來西亞加入 WTO 後，東南亞金融危機發生前，1996 年底外商銀行在總資產、總存款及總放款之市場佔有率皆已滑落至 25% 以下。

由於金融自由化較早且受外資金融機構影響大，所以馬來西亞人口雖少(約 2,900 萬人)，但它的金融市場在新加坡以外的東南亞各國中，卻是最大、最健全的。以下分述馬來西亞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前之金融發展情形、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承諾事項、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實際已開放之政策、目前金融發展情形及尚未開放事項。

##### (一)金融自由化

馬來西亞於 1995 年加入 WTO，在此之前便已逐步展開金融自由化，分述如下。

### 1.利率自由化

1978 年底全面准許銀行體系自由依資金成本決定利率，即「自由利率制度」，允許由市場力量來決定存款利率和放款利率。1978 年引進了可轉讓的市場票據，以推動貨幣市場的發展，因而到 70 年代末公司證券市場得到了很大的發展。然而，1980 年代中期，馬來西亞又決定管制放款利率，要求所有銀行的放款利率必須釘住兩大放款銀行之放款利率。直至 1991 年才再度將放款利率自由化。

### 2.匯率自由化

馬來西亞在布列頓森林體系期間將其貨幣林吉特(ringgit, 以下稱馬幣)與英鎊掛鈎。布列頓森林體系解體後，1973 年馬來西亞進行了貨幣改革和金融改革，取消了外匯管制條例，宣佈實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Exchange Rate System)，即其匯率以自由浮動為主，只是在必要的時候由政府加以適當的干預。1980 年代以後馬來西亞的匯率政策實際上推行的是釘住美元的政策，並透過干預，使馬幣與美元的雙邊匯率保持穩定。1990 年代後，馬幣則呈現略為升值的趨勢。

### 3.資本帳開放

馬來西亞政府對資本帳的自由化相當地謹慎，1970 年代才開始逐步取消了對居民海外投資的大部分限制。1980 年開始，馬來西亞居民可以自由在海外存款，購買不動產及投資外國證券等，但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BNM) 仍然對居民外幣借款及非居民國內借款進行限制。1997 年金融危機開始之前，對居民外幣借款和非居民國內借款分別被限制在 100 萬馬幣和 1,000 萬馬幣以下。

1994 年馬來西亞資本帳之開放進程陷入了暫時的停滯。1993 年開始，由於馬來西亞經濟快速成長導致馬幣升值預期，使得馬幣遭受到強大的買入壓力。為了避免出口競爭力受到馬幣升值削弱，BNM 於 1994 年 1 月至 2 月間對資本流入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對商業銀行外債設立上限、禁

止向外國個人或機構出售短期債務工具、限制外國機構的無息帳戶馬幣存款等。在投機衝擊逐漸消失且匯率水準回復正常後，BNM 又逐漸放鬆了對資本流入的管制，並於 1994 年 8 月完全取消了所有限制措施。

整體而言，亞洲金融危機以前的馬來西亞資本市場是逐步開放的。1993-1994 年期間馬來西亞對資本流入採取之非常短暫的資本管制，在投機衝擊得到抑制後也很快地被取消了。

#### 4. 資本市場開放

1970 年代末，馬來西亞股票市場的體制結構已經處於很好的狀態。到 80 年代後半期，由於更加出口導向的經濟為馬來西亞的股票市提供了動力，外國的直接投資日益增加。馬來西亞政府決定對本國某些國營企業和公用事業逐步實行私有化，也使得股票市場進一步地深化。

1990 年代開始，馬來西亞逐步加快資本帳的自由化，主要目的是欲使吉隆坡成為區域金融中心。為達此一目標，資本市場也必須同時開放。因此，馬來西亞政府極力建設吉隆坡證券交易所(Kuala Lumpur Stock Exchange, KLSE)，並採取一系列開放措施以鼓勵證券投資資金流入，從而鼓勵機構投資者在吉隆坡股票市場交易。1992 年馬來西亞建立了新的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SC)取代了資本投資委員會(Capital Investment Committee, CIC)。同時，BNM 還將外國投資者可以在本國證券經紀公司持有的股份從原先的 30% 上調到 49%。這些措施成功地建立了一個更加彈性的證券市場，並促進了證券市場的迅速發展。

除了積極發展吉隆坡證券市場之外，馬來西亞還於 1990 年在納閩島(Labuan)建立了離岸金融中心。BNM 在其 1994 年年度報告中提到，馬來西亞政府希望納閩島能在促進馬來西亞成為國際投資中心發揮作用。在納閩島註冊的離岸銀行，離岸保險機構和其他離岸公司視為非居民。使得這些公司能夠自由地開立和使用外匯帳戶，並輸入和輸出資金，而不用受到任何外匯管制條例的限制。納閩島的離岸銀行機構也獲准辦理外匯存貸款

業務；本國基金管理公司獲准和外國投資者成立合資公司，並投資於馬來西亞國內的證券市場；同時，政府還對納閩島離岸中心的這些公司及其員工提供稅收減免等優惠措施。

1995年6月，馬來西亞財政部宣佈了一系列鼓勵外國投資者進入馬來西亞證券市場的措施，吉隆坡股票市場也開始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主要採用兩種工具：KLSE綜合指數期貨(KLSE Composite Index Futures)和3個月吉隆坡同業拆款利率期貨(Three-month Kuala Lumpur Inter-bank Offer Rate Futures)。

外國證券投資的大量流入使得馬來西亞證券市場空前繁榮，證券市場市值從1985年僅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的8%飆升到了1996年的324%。這使得馬來西亞成為亞太地區證券市值/GDP比率最高的國家之一，而其中外國投資者在KLSE的交易額達到交易總額的30~40%。同時，由於本地投資者的投資行為往往會受外國投資者的影響，使得外國投資者在馬來西亞證券市場的影響力遠大於其所占交易額。

與此同時證券市場的擴張也使得銀行信貸快速擴張，尤其是短期外債迅速升高。但是馬來西亞在1997年危機爆發前的短期外債狀況卻遠沒有其他危機國家嚴重。這主要是由於上述1994年實行的資本管制有效地對銀行外債規模進行了限制，從而降低了短期外債風險。1994年當年銀行業借款甚至出現了負呈長，雖然在隨後的兩年中有回升，但是馬來西亞銀行業短期債務相對於其他危機國家仍然處於較低水準。

#### 5.本國銀行業監理改革與金融結構之變化

1980年代中期，馬來西亞政府試圖加強限制與監督金融體制，於1989年實施了國際清算銀行規則，同時隨著銀行及金融機構法(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t, BAFIA)的制定，確立了中央銀行對各種金融機構的一元化監理。

1990年代為促進競爭，馬來西亞結束1980年代中期管制放款利率的

政策，重新實行利率自由化，各金融機構的基本放款利率可按規定算式自由設定。同時進行了外匯、資本交易的自由化。此外，透過緩和業務限制、調節健全性規則，推出雙級管理制度試圖將狀況不同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條件統一起來。雙級管理制度是對資本力量、資產內容、經營效率、收益率、流動性等 5 個項目達到一定水準的機構給予第一級(Tier I)資格，並認定這種機構比未達到水準而停留在第二級(Tier II)資格的機構具有更廣泛的業務和有利的競爭條件。

雙級管理制度試圖對停留在第二級資格的弱小機構進行整頓和淘汰，但在 5 個項目的標準中，資本力量受到了重視，因此各銀行試圖增強自有資本，但作為其目標的透過合併之重組卻沒有進展。而且在擴充資本中，出現了許多現有股東把從該銀行借到的資金用於購入新股的情況。這種金融機構為了使股東能夠順利償還資金，將還原利益視為當務之急，並積極地擴充放款，結果導致資產品質的惡化。而馬來西亞在東南亞金融危機中的資本流入和流出是以股票市場為中心，貨幣危機導致了股價暴跌，因此許多用於購入股票的貸款形成了不良債權。所以，雙級管理制度不但未能促進對弱小機構的整頓和淘汰，反而導致了銀行部門的脆弱化。

馬來西亞在金融自由化的過程中，商業銀行雖然扮演金融媒介的主要作用，但隨著非銀行和資本市場的發展，其地位不斷降低，競爭壓力逐漸增強。就各金融機構的資產餘額來看，從 1990 年至東南亞金融危機前的 1996 年，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占全部金融機構的比重從 40.4 % 稍微減少到 39.6 %，而信貸公司的比重則從 12.2% 稍微增加到 13%。此外，資本市場的資金籌集和運用也趨於活躍。在證券市場，1993、1996 兩年外資流入明顯增加，且公司債的發行也不斷地擴大。資本市場的持續擴大使得從事股票發行整頓和投資諮詢業務的商業銀行也明顯成長。

## (二)金融國際化

獨立初期，外商銀行在馬來西亞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馬來西亞

政府意識到發展本地銀行的重要性，開始實行扶植本地銀行、限制外商銀行的政策。這一政策在 1965 年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聯邦後得到進一步加強。本地銀行大多是在這一時期(1960、1970 年代)成立的。1971 年後，政府禁止外商銀行開設新的分行，1973 年後停止核發新的外商銀行執照。政府的政策限制了外商銀行的發展，從 1973 至 1994 年期間，外商銀行一直保持 16 家。1989 年，為加強對外商銀行的監管，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要求現有的外商銀行必須在 1994 年 10 月前完成當地註冊成為子公司，與本地銀行一樣遵守中央銀行關於資本要求和資本適足率等相關規定。當時，3 家外商銀行不願遵守此規定而放棄了馬來西亞市場。

一連串的限制措施，使得外商銀行的優勢地位逐步被本地銀行取代。在馬來西亞加入 WTO 後，東南亞金融危機發生前，1996 年底外商銀行在總資產、總存款及總放款之市場佔有率皆已滑落至 25% 以下。1997 年底，馬來西亞共有商業銀行 35 家，其中，本地銀行 22 家，外商銀行 13 家。主要外商銀行來自新加坡 2 家、美國 3 家、英國 2 家，其餘 6 家分別來自日本、泰國、荷蘭、德國、加拿大等國。最大的 3 家外資銀行依次是新加坡的華僑銀行、英國的滙豐銀行、美國的花旗銀行。

## 二、馬來西亞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與加入 WTO 後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情形

### (一) 馬來西亞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

1997 年 7 月 28 日，世界貿易組織就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Services, GATS)有關金融服務業自由化協定達成暫時性協定(Interim Agreement)，使全球 95% 之金融服務市場達成符合 WTO/GATS 自由化之原則。但是，馬來西亞唯恐該暫時性協定影響開發中國家管制其金融市場的權利，即聯合八個東南亞國家共同堅持六項原則於其自由化承諾中，即：(1) 仍將秉持審慎的管制措施，不受 GATS 影響；(2) 資料的機密性應受到保障；(3) 金融市場的自由化應是相對的；(4) 應加速自由化之進度；

(5)國民待遇應是互惠的；(6)應由金融方面的專家解決有關 GATS 金融自由化之糾紛。

依據這些原則，馬來西亞在其金融服務自由化之承諾中，分別對金融服務提供之四種模式(跨國提供服務、國外消費、商業據點呈現及自然人呈現)於其市場開放(Market Access)與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仍維持部份之管制與限制。例如：原已堅持禁止外商銀行新設立分行或子公司的立場將維持不變，以及外國投資者對馬來西亞當地銀行之股權參與上限為30%等。有關馬來西亞 GATS 金融服務之自由化限制詳見如下之特定承諾表：

### 馬來西亞金融服務特定承諾表

提供模式：(1)跨國提供服務、(2)國外消費、(3)商業據點呈現及(4)自然人呈現

適用於金融服務部門之水平承諾：

- 1.金融服務部門之要約符合服務貿易總協定及金融服務附件。
- 2.除非有特別指出，在所有行業水平部分所列示之限制應不適用金融服務。
- 3.有關境外銀行、境外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商人銀行、境外保險及境外再保險公司、境外保險經紀人、境外保險承銷經理人、保險公司及商業銀行與商人銀行之代表人辦事處，除本承諾表中每一金融服務所明定之每一活動之特定限制外，亦應適用下列市場開放、國民待遇及自然人移動之條件與限制。(其餘內容參見【附錄表五】)

## (二)馬來西亞加入 WTO 後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1.金融自由化

#### (1)利率自由化

馬來西亞的利率自由化早在 1980 年代即完成，利率自由化讓經濟環境逐漸由利率無彈性市場，轉變為利率敏感市場，也因此使得馬來西亞經濟活動的資金取得模式，出現明顯的改變。在政策考量上，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長期以來維持正的實質儲蓄報酬率，且視平穩的利率為促進金融體系穩定的重要政策變數；而穩定的金融體系，又有助於貨幣政策的傳導機制更為有效。

1997 至 1998 年金融風暴席捲亞洲，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影響國內利率的能力，因國內短期資金流動與匯率的劇烈震盪而大受影響。顧慮到國外市場的高利率恐將造成大量資金外流的風險，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無法透過調降利率進一步穩住經濟情勢，遂於 1998 年 9 月 1 日起，實行多項外匯管制措施，並依次日市場價格釘住對美元匯率，期藉以爭取更多影響其國內利率的貨幣政策自主權。

換言之，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僅藉由雙率政策，來達到穩定或刺激經濟之目標，但並不干涉銀行對利率的定價。利率定價係由市場決定，銀行擁有完全的自主權。然而，政府繼續透過有選擇的貸放政策，支持農業優先發展部門、初級商品及原住民(Bumiputera)借款者。而這種有選擇的貸放並沒有阻礙金融部門的發展，整體貸放市場仍主要遵循市場機制運作。

#### (2)匯率自由化

1997 年東南亞金融危機後，馬幣兌美元的匯率大幅跌至 3.92 馬幣兌 1 美元的最低水準。馬來西亞政府不得不於 1998 年 9 月 1 日實行資本管制，把馬幣匯率鎖定在 3.8 馬幣兌 1 美元，並禁止海外進行馬幣的兌換交易，外資基金在馬來西亞股市投資需持股一年才能將股票變現匯出，以及限制

馬幣出入境的管制措施。換言之，雖然 1980 及 1990 年代馬來西亞的匯率大致是跟隨美元浮動，但歷經金融危機後，馬來西亞的匯率制度則轉變為完全釘住美元的匯率制度，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透過改採釘住匯率制度（Pegged Exchange Rate System），爭取更多影響其國內利率的貨幣政策自主權，以協助經濟的復甦。而此釘住美元的匯率制度一實施就成功實行了將近 7 年的時間（從 1998 年 9 月到 2005 年 7 月）。在此期間，釘住美元的匯率制度使馬來西亞經濟趨於穩定，為馬來西亞經濟在金融危機後的快速恢復及健康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2005 年 7 月 21 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宣佈結束馬幣釘住美元的匯率機制，取而代之為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同時馬幣改為釘住一籃子貨幣進行浮動。根據貿易往來程度賦予一籃子多國貨幣權重，設定馬幣的浮動區間，一旦出現激烈波動，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可立即介入干預。亞洲金融危機後，貨幣政策著重在透過流動性管理（Liquidity Management）控制利率的水準，以達到高成長率且物價穩定的政策目標。2010 年 8 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進一步放寬外匯管制，讓企業能使用馬幣進行貿易結算，而非公民則首次可在授權境內銀行或這些銀行的指定海外分行，把貨幣轉換成馬幣以進行避險。

### (3) 資本帳開放

由於東南亞金融危機，1997 年到 1999 年馬來西亞又開始實施嚴格的資本管制，造成當時多資本流出馬來西亞。1999 年以後，馬來西亞在危機中採取的資本管制、刺激經濟和金融業改革等措施，在控制資本外逃和恢復經濟等方面逐步取得了成效。馬來西亞政府認識到繼續保持嚴格資本管制的成本會越來越高，考慮到資本管制對投資者信心等潛在負面影響，政府因此考慮逐步放鬆資本管制。伴隨著資本管制逐步放鬆還有進一步刺激經濟的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3- 1】 1999 年至 2001 年馬來西亞資本管制放鬆與刺激經濟措施

時間	具體措施
1999 年 1 月	允許非居民因為交易貿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選擇權和期貨，而產生的資本流出，但交易必須在馬來西亞一級(Tier I)商業銀行的指定帳戶中進行。
1999 年 2 月	對所有外國資本流出滯留一年的直接管制措施改為對資本和利潤徵收三級稅的間接管制，包括對期限在 7 個月以下的資本撤回徵收 30% 稅，對期限在 7-9 個月之間的徵收 20%，而對 9-12 個月的徵收 10%。對一年期以上的資本撤回不徵稅。
1999 年 2 月	對不動產投資的資金撤回取消徵稅。
1999 年 5 月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對外發行 10 億美元的國際債券，超額認購達 3 倍之多。
1999 年 7 月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揭露將銀行業合併重組為 6 家銀行集團的計畫。
1999 年 8 月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宣佈將基準利率下調 2% 到 5%。
1999 年 9 月	商業銀行被允許進入與非居民證券交易商的短期貨幣互換機制 (Short-term Currency Swap Arrangement, SCSA)，但僅限於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KLSE)的股票購買和馬幣遠期銷售協定交易。
1999 年 9 月	對資本流出的三級稅徵收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對所有利潤流出徵稅 10%。
1999 年 10 月	允許居民向非居民提供馬幣貸款，但僅限於購買新建不動產。
1999 年 11 月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宣佈將重組銀行業計畫調整為組建 10 家銀行集團。
2000 年 3 月	在自動撮合股市(CLOB)向非居民出售證券而獲得的資金可以免徵流出稅。
2000 年 4 月	非居民公司透過私人貸款機構募集國內貸款資金，可以不受 1,900 萬馬幣上限的限制。
2000 年 7 月	居民與非居民無需在出入境時對其在允許範圍內攜帶匯票或旅行支票的用途作出解釋。
2000 年 9 月	在納閩島的國際離岸金融中心(Labuan International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 LIOFC)允許投資馬幣資產和金融工具，但僅限於其自身帳戶而不能代表客戶購買。
2000 年 10 月	對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證券投資利潤流出完全免稅，1 年期以下仍然徵稅 10%。
2001 年 5 月	取消所有對資本流出的徵稅。
2001 年 6 月	所有對非居民在馬來西亞商品與貨幣交易所(The Commodity & Monetary Exchange of Malaysia, MDEX)以及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時間	具體措施
	(KLSE)進行的選擇權與期貨交易管制被取消。
2001年6月	允許居民保險公司向非居民持有人發售馬幣貸款，但是貸款數額和期限必須在政府政策規定範圍之內。
2001年7月	允許居民金融機構向非居民機構提供用於投資不動產的貸款。
2002年11月	允許銀行向非居民提供不超過500萬馬幣的用於在馬來西亞投資工程的貸款
2002年12月	取消居民投資海外而持有外匯的上限（等值於1萬馬幣）。
2002年12月	取消居民與非居民間交易支付必須使用馬幣的限制，可以自由使用外匯或馬幣交易。

資料來源：根據 IMF 匯率安排與匯率限制年度報告以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年度報告整理而成。

面對東南亞金融危機，馬來西亞的資本管制主要集中於針對短期資本流動，並強調阻礙短期證券投資者出售本國證券，同時防止境外對沖基金進行投機活動而加速本幣貶值。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馬來西亞政府並沒有因此放棄其對貿易和投資開放的長期承諾，經常項目和外國直接投資項目仍然保持開放。政府甚至還進一步採取措施鼓勵外國直接投資，包括允許外國投資者在電信工程中持有比重從30%提高到69%；在證券經紀和保險業，外國投資者可以持有的上限從原先的30%提高到了49%和51%；海外投資者還被允許投資價值高於25萬馬幣的新建房地產。透過這些措施，馬來西亞政府希望能夠在遏制短期資本大量外逃的同時，改善資本帳戶結構，促進外國直接投資，從而加速經濟恢復。同時，也決定透過實行固定匯率制和資本管制獲得貨幣政策和其他經濟政策之獨立性，從而進一步實行經濟恢復計畫，包括刺激經濟，推動銀行業和企業改革。

2006年下半年，馬來西亞進一步實施外匯自由化，允許非居民投資以馬幣計價金融資產的方式放寬資本流入，並透過放寬境內銀行從事外幣業務、允許居民增加外幣借款及投資更多以外幣計價資產的方式放寬資本流出限制。

#### (4)資本市場開放

1997 年底，吉隆坡證券交易所的綜合指數(Kuala Lumpur Composite Index, KLCI)急速下降了 50%，接近 2,250 億美元股票市場市值蒸發。而當外國投資者紛紛撤離馬來西亞證券市場以回避金融危機帶來的風險時，本國投資者也出現了恐慌，從而加速了證券市場的崩潰。1997 年 8 月馬來西亞政府開始直接干預證券市場業務，包括命令吉隆坡證券交易所禁止藍籌股(Blue-chip Stocks)的短期交易。9 月馬來西亞政府開始推行一項利用員工公積金(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EPF)的資金以高於市場價格購入股票以支持股價，但僅限於購入來自馬來西亞投資者的證券，而將外國投資者排斥在外。這些舉動引發了吉隆坡股票市場的大規模拋售行為。政府的購買股票計畫被本國和外國投資者視作拋出手中馬來西亞股票的最後機會，非但未達到提振股票市場的效果，反而加速了資本外逃。

臨時資本流出限制使得摩根斯坦利(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MSCI)、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以及道瓊(Daw Jones)紛紛將馬來西亞從其資本市場指數中移除，從而在短期內影響了投資者對馬來西亞市場的信心。但是，馬來西亞政府隨後採取對資本流出徵稅的措施雖然也增加了投資者的成本，但是仍被認為是市場友好的、而且相對透明的措施。因此，1999 年底，IFC 和道瓊將馬來西亞重新加入其資本市場指數，而 2000 年 6 月 MSCI 也將馬來西亞重新加入其國際指數之中。

在歷經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後，馬來西亞政府採取了一連串的經濟措施及管制來拯救面臨經濟崩潰邊緣的國家，在歷經將近 10 年的休養生息，直到 2007 年才又在金融市場上再度聽到這個已經快被遺忘的國家。吉隆坡證券交易所自 2009 年 8 月 3 日整合交易市場為主板市場(Main Market)及創業板 ACE 市場(ACE Market)。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主版上市的公司，其上市資本額最低限制為 6,000 萬馬幣，面額規定最少為 0.1 馬幣，目前馬來西亞主要的上市公司都是在主板交易，日成交金額平均約在

10~15 億馬幣左右。吉隆坡證券交易所第二板市場建立於 1988 年，其設立目的是為那些具有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提供管道；上市資本額最低限制為 4,000 萬馬幣，面額規定最少為 0.1 馬幣，其日成交金額平均約在 2~3 億馬幣左右。二板市場於 2009 年 8 月 3 日併入主板市場。吉隆坡證券交易所高科技板交易建立於 1997 年，其設立的目的是針對發展高科技產品且具有潛力的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提供管道，其上市資本額最低限制為 2,000 萬馬幣，面額規定最少為 0.1 馬幣，其日成交金額平均約在 2~3 億馬幣左右。以科技股為主的 MESDAQ 市場(MESDAQ Market)，於 2009 年 8 月 3 日與新興公司整合為單一創業板 ACE 市場。

2011 年 4 月 12 日馬來西亞總理納吉布(Mohd Najib Abdul Razak)公布「資本市場第二大藍圖」，預計馬來西亞資本市場規模將從目前的 2 兆馬幣增至 2020 年的 4.5 兆馬幣，若國際化政策奏效，資本市場規模則有可能增至 5.8 兆馬幣。納吉布表示，政府在十年前推出的第一份資本市場大藍圖，已取得豐碩的成果，2011 年推出的第二大藍圖將資金市場即在證監會年度業務計畫下全面運作。馬來西亞也將放寬企業、投資機構及個人之外幣交易限制，並准許金融機構提供網路及電子交易平台，讓企業及個人進行外幣投資，以及准許非公民直接參與境內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投資，惟須限制未平倉件數之基金及規模，以致力發展馬國境內外匯市場。在完善及成熟之外匯交易市場之前提下，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將考慮讓馬幣重新在海外自由交易。

此外，由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打頭陣的東協交易所，在 2012 年 7 月結盟，佔東協國家股市的 17% 市值。預計將帶來 2 兆美元的市值，且超過 3,600 家掛牌公司。藉由在交易所間建立電子交易網路，可讓投資者和證券商透過單一連結投資不同的市場，進行跨境交易服務。

#### 本國銀行業之整併與金融業整體發展計畫

1997 年金融危機顯示出馬來西亞金融機構之脆弱。在馬來西亞簽署

WTO/GATS 金融協定之後，金融市場須於 2003 年開放，馬來西亞金融機構勢必面臨來自外國金融機構之激烈競爭。為強化金融機構之營運體質，馬來西亞政府遂提出金融機構之合併計畫。1999 年馬來西亞政府推出重整計畫以整頓銀行資產負債表，並將不良債權集結起來，由國家資產管理公司(Danaharta)接手處理。隨後 2 年，馬來西亞本地 58 家金融機構(包含商業銀行、商人銀行及融資公司)被迫併入政府指定之 10 個全國最強、最大主體銀行集團中。這十家主體銀行包括：艾芬銀行(Affin Bank Berhad)、安聯銀行(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阿馬銀行(Arab-Malaysian Bank Berhad)、土著聯昌銀行(Bumiputra-Commerce Bank Berhad)、國貿銀行(EON Bank Berhad)、豐隆銀行(Hong Leong Bank Berhad)、大馬銀行(Malayan Banking Berhad)、大眾銀行(Public Bank Berhad)、興業銀行(RHB Bank Berhad)、南方銀行(Southern Bank Berhad)。這一強制性整併計畫，在政府強勢主導下，最後順利完成，使得當地銀行之規模明顯擴大。

金融危機過後，馬來西亞政府也體認到金融市場的重要性，因此著手對金融市場進行改革和創新。於 2001 年 2 月公佈「資本市場藍圖」和 3 月推出的「金融藍圖」，為其金融體系各個環節的 10 年發展確定了大方向和市場發展策略，期塑造一個更具有競爭力與活力的金融體系，以發揮對國家經濟持續發展的關鍵性作用，同時提高國際競爭力，以應對全球化的挑戰。

經過 10 年的改革與振作，馬來西亞商業銀行之經營表現，包含獲利能力及資產品質，已獲明顯改善(詳如下【表 3-3-2】)。同時金融體系也變得較為強健，1986 年與 2011 年馬來西亞國內外金融業家數變化如下【表 3-3-3】所示。

【表 3-3- 2】 2000 年與 2010 年馬來西亞商業銀行之經營表現

商業銀行	2000 年		2010 年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
風險調整資本比率 (Risk-weighted Capital Ratio, RWCR)	11.7	14.0	14.2	14.6
逾期放款比率	9.2	5.7	2.6	1.2
資產報酬率(ROA)	1.1	2.1	1.6	1.6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13.3	26.4	16.7	19.6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中央銀行，「2011 至 2020 年金融領域藍圖(Financial Sector Blueprint 2011-2020)」。

【表 3-3- 3】 1986 年與 2011 年馬來西亞之金融機構家數

	1986 年		2011 年	
	本國	外國	本國	外國
商業銀行	22	16	8	16
融資公司(Finance Companies)	42	5	0	0
伊斯蘭銀行	1	0	10	6
國際伊斯蘭銀行	0	0	0	5
投資/商人銀行	12	0	15	0
貼現公司(Discount Houses)	7	0	0	0
保險公司	53	10	18	18
再保險公司	1	0	3	4
伊斯蘭保險機構	1	0	8	3
伊斯蘭再保險機構	0	0	1	3
國際伊斯蘭保險機構	0	0	0	1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中央銀行，「2011 至 2020 年金融領域藍圖(Financial Sector Blueprint 2011-2020)」。

2011 年 12 月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又公布了「2011 至 2020 年金融領域藍圖」，為馬來西亞金融業確定了未來十年的發展方向和目標，同時也表明馬來西亞政府意欲擁有更加穩健且與國際市場聯繫更加密切的金融體系。在新金融藍圖指導下，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將透過放寬企業、投資機構和散戶的外幣交易限制、以及允許金融機構提供電子外幣交易平台和讓非馬來西亞人參與境內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措施，提高投資者在馬來

西亞境內進行外匯交易的參與度，從而進一步發展馬來西亞的外匯交易市場。透過此一藍圖之規劃，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希望該國金融業能以每年 8% 至 11% 的速度成長，使其規模在 2020 年能夠達到馬來西亞國內生產毛額的 6 倍。屆時，金融業對馬來西亞國內生產毛額的貢獻也將增加至 10% 至 12%，遠高於 2010 年的 8.6%。銀行領域的資產規模也將在 2020 年增加至國內生產毛額的 3 倍，高於 2010 年的 2.4 倍。

## 2. 金融國際化

### (1) 本國銀行走出去

東南亞金融危機後，經過休養生息，加上馬來西亞政府對金融業的積極整併與改革，馬來西亞金融機構逐漸改善體質，恢復元氣。在有了較為堅實的基礎後，馬來西亞金融機構積極參與了在區域市場的業務機會。近年來，馬來西亞金融機構積極的擴張，不但建立金融集團、投資銀行、保險與再保險公司、伊斯蘭保險機構，而且透過收購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合資企業等策略擴大其區域性據點，同時使其收入來源多樣化。目前，馬來西亞的六個銀行集團已在全球 19 個國家設立據點，在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量相當大，可以說已成功深入東南亞地區，在區域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截至 2011 年底，馬來西亞各銀行集團之海外總資產合計達 2,647 億馬幣，占總資產之 19%；海外營收約占全部營收之 30%。

【表 3-3-4】 2002 年與 2010 年馬來西亞銀行集團之海外經營情形

海外貢獻	2002 年	2010 年
總資產	33 億馬幣	2,402 億馬幣
稅前盈餘	虧損約 1.1 億馬幣	23 億馬幣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中央銀行，「2011 至 2020 年金融領域藍圖(Financial Sector Blueprint 2011-2020)」

### (2) 外國銀行走進來

1997 年爆發的金融危機，暴露出的許多問題而減緩了馬來西亞本地銀行的發展速度。而後，本地銀行處於不斷重組改革的過程中，發展平緩。

至於外商銀行，雖然金融危機對其衝擊相對較小，但危機後的各種限制措施也同樣地抑制了外商銀行在馬來西亞的發展。不過，外商銀行在馬來西亞銀行業中仍扮演重要角色，至 2005 年底時，外商銀行擁有 146 家分支機構(內資銀行擁有 1,500 多家分支機構)，占商業銀行總資產的 26%，總貸款的 22%。

一般而言，外商銀行比起多數本地金融機構較能掌握市場環境的變化，反應亦較快。外商銀行可以作為本地業者在資產報酬率、生產力、技術、顧客服務與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標竿。因此，雖然馬來西亞在 1970 及 1980 年有扶持本地銀行、抑制外商銀行的政策傾向，但為與國際市場與全球經濟接軌，近年來則有循序逐步開放外國金融機構在馬來西亞發展的情形。目前，外商銀行在馬來西亞銀行業之市占率大約達 20%，而外商保險機構在馬來西亞保險及伊斯蘭保險業之市占率則達三分之二。這些外商金融機構不但為馬來西亞促進了國際貿易和投資，創造了就業機會，也引進了專業知識和技術，對推動商品創新及提高客戶服務品質貢獻良多。

值得關注的是，馬來西亞近十年來在伊斯蘭金融領域發展快速，伊斯蘭銀行業占整體銀行業之市場佔有率由 6%擴張至 22%，而伊斯蘭債券市場也已占整體債券市場之 55%。整體而言，2010 年伊斯蘭金融已占馬來西亞全體金融之 29%。隨著伊斯蘭金融體系的自由化，馬來西亞現已成為一個領先的國際伊斯蘭金融中心，擁有世界上最大的伊斯蘭債券市場，也是伊斯蘭股票，伊斯蘭基金管理，伊斯蘭銀行和保險的重要中心。全球提供伊斯蘭金融商品和服務的最主要國際金融集團皆在馬來西亞設立據點。馬來西亞還相當注重全球對話，以促進建立伊斯蘭金融之國際標準與裁定。此一利基應有助於馬來西亞將其國際影響力擴張至其他亞洲地區，特別是印尼及中東。

## 第四節 印尼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印尼加入 WTO 前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金融自由化

印尼在蘇哈托政權初期的 1967 年制定了銀行基本法，並據此建立國有銀行、地區銀行、民間銀行等，同時禁止外資銀行進入。而中央銀行和國營銀行可以直接提供貸款給公共部門，因此銀行貸款約有 90% 是由國營銀行辦理。

1983 年 6 月 1 日，印尼政府頒佈新的銀行管理條例，開始了金融自由化。1988 年 10 月 2 日，印尼又制定一套新的全面改革方案，對一向嚴厲限制的銀行體制進行改革，這象徵著印尼開始實施第二階段金融自由化政策。印尼金融改革整體目標是在兼顧金融穩定、經濟發展的前提下，放寬對金融機構的限制，將競爭機制導入金融體系內，以提高金融活動的效率，健全金融體系。根據印尼政府 1983、1988 年兩次頒佈的金融改革方案以及隨後陸續推出的後續措施來看，印尼的金融自由化主要從以下四個方面進行：

#### 1.利率自由化

1983 年 6 月頒佈銀行管理條例，取消中央銀行對存款利率和限額的硬性規定，同時也放寬了銀行放款的上限，並允許銀行自定儲蓄和貸款利率，隨市場機制自由浮動，使銀行業採用市場機制的做法，提高了金融機構吸收國內儲蓄的效率。這一措施也促進了各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

#### 2.引進競爭機制，促進金融業的發展

放寬國營銀行的壟斷地位，並減少對國內私人銀行的限制，以擴大其經營範圍。措施包括：准許對私人銀行發放新的營業牌照，允許私人開辦新的銀行，對新設銀行的資本額僅要求繳足資本 100 億盾，亦即取消長達 30 年不許設立新銀行的禁令。過去對私人銀行開設分支機構的種種限制也

同時廢除。准許私人銀行在開辦儲蓄存款的同時經營外匯業務，特別是允許國營企業把 50% 的資金存入私人銀行。而過去僅 10 家銀行允許從事外匯交易，只有國營銀行享有與國營企業、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特權。此外，開辦私人銀行的最低法定準備金由 15% 大幅降為 2%，以此提高銀行的貸款能力。取消國內銀行向國外銀行借款的限制，鼓勵國內銀行加強與國際金融界的融資業務往來。

### 3. 放寬對外資銀行的限制

減少對國外金融機構的限制，擴大國內銀行業的競爭，增強金融體系的開放。金融改革的一項重要內容為，印尼政府放寬了對外資銀行的限制，從 1988 年底開始，規定凡在印尼開設辦事處兩年以上的外國銀行均可與印尼國內銀行興辦合資銀行，外資在合資銀行中的股份份額可占 85%；允許外資銀行增設分支機構，在地點選擇上，除原允許在雅加達設立分行外，還開放在泗水、三寶瓏、萬隆、棉蘭、烏戎潘當和登巴薩 6 城市以及巴淡島設立分行；允許合資銀行經營租賃、證券交易、信用卡以及為消費者融資等業務，合資銀行還可辦理保險業務；允許外資獨資銀行辦理印尼盾存款業務，外國銀行向雅加達以外地區提供信貸的限制也被取消。

### 4. 積極推動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的發展

印尼政府分別於 1987 年 12 月和 1988 年 10 月兩次修訂了證券市場管理辦法，放寬證券上市要求，簡化上市公司的審批手續，為印尼企業籌集資金開闢新的管道。原來規定上市公司最近兩年的盈利至少等於其上市股票發行額的 10%，現只要有盈利即可，同時撤銷股票價格每日波動 4% 的限制；增發經紀公司許可證，允許更多金融機構參與股市交易，准許民間機構建立私營股票交易所；放寬外資參與的限制，准許外國股票經紀公司與印尼證券公司成立合營證券公司，並提高外國投資者擁有當地公司的持股比例，外資企業可擁有印尼上市公司 25-49% 的股權。

隨後在 1989 年放寬了對證券資本流入的限制，主要內容是取消對銀行向非居民借款的限制和首次允許外國人投資於股票市場，另外放寬了直接投資資金流入的限制，並允許外國直接投資者向商業銀行出售外匯。1990 年印尼成立市場監督委員會，以促進股市的發展，1992 年 4 月採用新的掛牌規定，印尼股市逐步走上軌道。1996 年，准許外國投資者 100% 持有共同基金公司的股權。

1992 年 2 月 17 日，印尼國會通過了新的《銀行法》，以取代 1967 年的銀行法，進一步放寬對金融部門的管控。規定國營銀行將在一年內由政府機構轉變為公司，以便讓它們擁有更多的自主權，使之能更直接地與民營銀行競爭；開放金融禁區，第一次允許外國投資者進入金融領域，允許外資購買印尼國營和民營銀行上市股票的 49%。新《銀行法》的頒佈實施，是繼 1988 年金融改革以來的又一次的大變革，顯示印尼的金融自由化進入了一個新階段。

## (二)金融國際化

印尼對外國銀行的開放政策，使外資銀行和合資銀行在銀行數目和業務範圍均有大幅增長。外資銀行和合資銀行的資產額在 1988-1994 年期間平均增長率達到 28.1%，高於同期印尼整個銀行業 27.6%，外資銀行和合資銀行總資產在印尼銀行業中所占比重由 8.2% 上升到 8.4%，1988-1994 年有 30 家合資銀行在印尼開業，外國銀行也陸續在印尼開設分行和辦事處。截至 1994 年底，印尼境內的外資和合資銀行已發展到 37 家，其中日本 11 家，美國、法國和荷蘭各 4 家，新加坡和英國各 3 家，德國和韓國各 2 家，泰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香港各 1 家。在放款方面，外資銀行和合資銀行所占比重也由 1988 年的 4.2% 增至 1994 年的 8.6%，年平均增長 43.7%，遠高於印尼整個銀行業年均增長 26.9% 的水準。

印尼政府對外商證券投資的開放，促使了外國投資者的大量湧入，使印尼股市生機勃勃，股票市場的上市公司總數、交易量、市場資本總額以

及股票價格指數都有大幅度上升。從 1988 年至 1995 年 4 月，雅加達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數由 24 家擴增至 223 家，交易額由 4,820 億盾增至 110 兆盾。

## 二、印尼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與加入 WTO 後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 印尼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

印尼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加入 WTO，【附錄表六】列示了印尼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之承諾開放事項。

### (二) 印尼加入 WTO 後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1. 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

##### (1) 匯率自由化

1997 年東南亞金融危機時期，印尼宣佈取消管控印尼盾，實行獨立浮動匯率制後，由市場決定匯率的波動，印尼盾大幅貶值，經濟形勢也未明顯好轉。遂印尼政府於 2001 年 9 月宣佈恢復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根據印尼中央銀行於 1999 年制定並頒佈的《監管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外匯交易流量法》，印尼貨幣可自由兌換外幣，原則上只要有中央銀行的資金匯入證明，即可匯出等額的外幣，但外匯必須由市場上取得，對投資所得之利潤可以自由匯出，然必須繳納 20% 的留置稅。

隨著外國投資的淨流入，印尼政府於 2005 年頒佈新的外匯管理規定，銀行與非居民的部分外匯交易受到限制，涉及到部分外商證券投資行為。比如向外國提供印尼盾或外匯信貸、用印尼盾參股和配售、購買外國機構發行的以印尼盾定價的證券，以及將印尼盾轉帳到外資控股企業等活動在部分條件下受到限制。

在 2008 年金融危機發生時，印尼政府為遏制印尼盾急劇貶值，並防止巨額外幣存款轉移至海外，於 2008 年 11 月 12 日頒佈了外匯交易新條例。

根據該條例，銀行、個人、法定團體和外籍人士仍可以通過現貨交易、期貨交易或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外匯交易，但每個月購買外幣超過 10 萬美元的客戶，須出示基礎交易憑證和納稅人編號。

為提高印尼盾兌換外幣的匯率穩定性，印尼央行於 2010 年重新實施外國人在地方銀行所持有的帳戶(Vostro accounts)資金，必須在銀行資本額 30%以內的規定。

## (2)外部投資政策

自 1998 年開始，印尼政府取消外國人對上市公司投資不得超過 49%之上限規定，並通過取消外人投資上市銀行的限制，以及允許公營銀行合併和民營化等法案。於 1999 年 5 月中，印尼政府宣布修改法令，放寬外資持有當地銀行股份 49%的上限，外資可持有當地銀行最高達 99%股份，同時亦宣布放寬自 1972 年以來限制外資銀行開設分行的規定，只要有關銀行的資產值在世界排名 200 以內，便可在印尼當地開設新分行。

由於印尼政府對外資股份限制的取消，使得印尼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外資在印尼銀行業持股比重不斷增加，一些大的本土銀行如中亞銀行(Bank Central Asia)、印尼國際銀行(Bank International Indonesia)、貿易銀行(Bank Niaga)、土著銀行(Bank Bumiputera)、金融銀行(Bank Danamon)、宇宙銀行(Bank Buana)、力寶銀行(Bank Lippo)、寶石銀行(Pertama Bank)、世紀銀行(Bank Certury)等銀行的大部份股權已被外資收購。目前仍有不少外資銀行有意參與印尼金融市場，然印尼央行希望外資能直接或間接以股份投資的方式參與印尼的銀行業，較不鼓勵以開設新銀行來增加印尼國內銀行的競爭。

印尼央行於今(2012)年 7 月公布限制持有銀行股權比例法規，該條例規定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個人持有本地銀行股權比例不得超過 40%、30%及 20%，惟高資本適足率、公開上市或擁有印尼央行推薦函的銀行不在限制範圍之內。預期可提供誘因讓體質健康的銀行與經營狀況不佳的銀

行透過調整股權結構增強或改善經營能力，對於印尼整體銀行業的經營將具有正面影響，但無法改變外商銀行主導地位。

## 2. 印尼銀行業結構改造計劃（API）

2004 年 1 月，印尼央行（Bank Indonesia）推出印尼銀行業結構改造計劃（Arsitektur perbankan Indonesia，簡稱 API 計劃）。作為印尼銀行業的基礎架構，印尼銀行業結構改造計劃為其銀行業指出未來 5 年到 10 年內的發展方向和大綱。該結構體系規劃未來銀行業發展的政策導向將基於如下方針：即打造一個完善、強大而有效的銀行體系，為國家經濟成長提供穩定的金融支持系統。

API 計劃主要為注重國家銀行體系的鞏固、伊斯蘭銀行的長期發展、對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更為便利，並建立農村銀行制度化。該計劃將分階段實施至 2013 年，包括 6 個子計劃 20 個項目 55 項業務行動。

根據 API 計劃，目標為在 10-15 年內將 130 家商業銀行整頓為四大類：資本額達到或超過 50 兆印尼盾；資本額在 10 兆盾-50 兆盾之間；資本額在 1,000 億盾-10 兆盾之間；資本額在 1,000 億盾以下。規定自 2011 年開始，新設銀行資本金須達到 3 兆盾。現有小規模銀行需由原有股東或新的投資者注入新資金或與其他銀行合併以及透過在資本市場發行股票等方式來達到最低資本金要求。

為有效實施 API 計劃，鼓勵銀行合併，加強對銀行業的有效監管，印尼央行還提出了產權單一制（Single Presence Policy）新規定，禁止投資者擁有超過一個銀行的 25% 的控制性股權。此類投資者可藉由減持其他銀行控制性股權、合併持股銀行及成立控股公司三種方式改變擁有多家銀行控股權狀況。

此外，央行還將為合併後的銀行轉為外匯銀行提供降低最低資本金、稅收等的優惠政策。印尼政府希望通過 API 計劃的實施，在未來 10-15 年內逐步建立具有較強競爭力和管控風險能力的銀行產業和金融體系，以推

動國民經濟的增長。

### 3. 印尼銀行業發展現況

印尼銀行業誕生於印尼獨立以後，二十世紀 50 年代印尼政府將幾百家荷蘭及其聯盟金融機構國有化後，成立了印尼自己的銀行。當時印尼擁有 4 家商業銀行、4 家外資銀行及 100 家小型私人銀行。然自 1988 年後印尼政府又陸續提出可自由成立銀行、設立分行、允許成立外資和合資銀行、國有企業可在私有銀行存款等一系列放鬆金融管制的政策。截至 1997 年金融危機前，印尼共有 144 家國內商業銀行，4,150 家分支行，44 家外資、合資銀行，1,527 家政府銀行，這種膨脹式發展最終導致了印尼銀行業在金融危機時期的崩潰。東南亞金融危機以後，印尼政府對銀行業進行了重組與整合，商業銀行的盈利能力普遍增強，資產品質明顯改善。

根據印尼央行的統計資料，截至 2011 年底印尼共有 120 家商業銀行(詳見【表 3-4-1】)，其中 4 家國有商業銀行，68 家民營性全國銀行(其中 36 家具有外匯業務牌照，30 家不具有外匯業務牌照)，26 家區域性發展銀行，14 家合資銀行，10 家外資銀行。按總資產排名，在印尼總資產前三大的商業銀行分別是曼德利銀行(Bank Mandiri)、印尼人民銀行(Bank Rakyat Indonesia)和東亞銀行(Bank of East Asia)。印尼銀行業整併效果明顯，銀行數量趨於穩定。整併整合了資源、提高了金融服務水準，加強了印尼銀行業的整體競爭力。據印尼央行估計，商業銀行還有進一步合併行動，估計至 2015 年印尼營業的銀行將僅剩 70 家左右。

【表 3-4-1】印尼商業銀行家數及其分支機構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國有商業銀行	家數	5	5	5	4	4	4
	分支機構	2,548	2,765	3,134	3,854	4,189	4,362
民營全國性銀行 (具有外匯業務 牌照)	家數	35	35	32	34	36	36
	分支機構	4,395	4,694	5,196	6,181	6,608	7,209
民營全國性銀行	家數	36	36	36	31	31	30

(不具有外匯業務牌照)	分支機構	759	778	875	976	1,131	1,288
區域性發展銀行	家數	26	26	26	26	26	26
	分支機構	1,217	1,205	1,310	1,358	1,413	1,472
合資銀行	家數	17	17	15	16	15	14
	分支機構	77	96	168	238	263	260
外資銀行	家數	11	11	10	10	10	10
	分支機構	114	142	185	230	233	206

資料來源：印尼中央銀行。

目前印尼的 10 家外資銀行，包括蘇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Chase Bank)、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曼谷銀行(Bangkok Bank)、東京三菱銀行(Bank of Tokyo Mitsubishi)、匯豐銀行(HSBC)。印尼央行對外資銀行的業務範圍沒有特別限制規定。總資產排名前三位的外資銀行分別是花旗銀行、德意志銀行和匯豐銀行。

而與本地銀行合資的銀行包括：印尼澳新銀行(Bank ANZ Indonesia，前身為 ANZ Panin Bank)、聯邦銀行(Bank Commonwealth)、Agris 銀行(前身為 Bank Firconesia)、印尼 BNP Paribas 銀行、印尼資本銀行(Bank Capital Indonesia)、印尼中信銀行(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印尼星展銀行(Bank DBS Indonesia)、印尼外換銀行(Bank KEB Indonesia)、印尼瑞穗銀行(Bank Mizuho Indonesia)、印尼荷蘭合作國際銀行(Bank Rabobank International Indonesia)、Resona Perdania 銀行、印尼三井住友銀行(Bank Sumitomo Mitsui Indonesia)、Windu Kentjana Internasional 銀行(前身為 Bank Multicor)與 Woori Indonesia 銀行(前身為 Bank Havovit Indonesia)。

由於印尼政府加快了外資進入國內銀行業的開放速度，加上外國投資者看中印尼日益走好的經濟形勢和潛在的銀行業發展前景，紛紛透過入駐

實力雄厚的銀行進行控股，以便增加其在印尼境內的投資。外資銀行的進入促進了印尼銀行業間的競爭，提高銀行業的總體效率。

以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來看，印尼各類銀行的資產總額自 2006 年至 2011 年均有大規模的成長，其中又以合資銀行的增幅最大。而印尼國有銀行的資產規模相對於其他各類銀行來的大，4 家國有銀行即擁有 1,328 兆印尼盾的資產。

【表 3-4- 2】印尼商業銀行之總資產

單位：印尼盾十億元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國有商業銀行	621,212	741,988	847,563	979,078	943,789	1,328,168
民營全國性銀行 (具有外匯業務 牌照)	663,002	768,730	883,470	958,549	967,658	1,464,007
民營全國性銀行 (不具有外匯業 務牌照)	29,657	39,012	42,467	55,762	54,164	107,085
區域性發展銀行	159,476	170,012	185,252	200,542	205,754	304,003
合資銀行	64,421	90,480	118,131	135,675	134,941	181,088
外資銀行	156,083	176,278	233,674	204,502	210,707	268,482

資料來源：印尼中央銀行。

根據印尼央行數據指出，2011 年底印尼十大銀行總資產達 2 千 312 兆 3 千 300 億盾（約 2,572 億美元），較 2010 年的 1 千 948 兆 2 千 300 億盾，增加了 18.68%，或增升 364 兆 1 千億盾資產總額。資產增加幅度最大的十大銀行，分別於曼德利銀行(Bank Mandiri)資產達 493 兆 500 億盾，年度增加 13.5%，或增升了 82 兆 4 千 400 億盾；印尼人民銀行資產達 456 兆 3 千 800 億盾，年度增加 12.49%，或 150 兆 9 千 900 億盾；中亞銀行資產達 380 兆 9 千 200 億盾，年度增加 10.43%，或 57 兆 5 千 800 億盾；印尼國家銀行資產達 289 兆 4 千 500 億盾，年度增加 7.92%，或 48 兆 2 千 900 億；CIMB 商務銀行資產達 164 兆 2 千 400 億盾，年度增加 4.5% 或 21 兆 3 千

100 億盾。此外，還有印尼金融銀行資產達 127 兆 1 千 200 億盾，年度增加 3.48%，或 13 兆 1 千 600 億盾；泛印銀行資產達 118 兆 9 千 900 億盾，年度增加 3.26% 或 12 兆 4 千 900 億盾；寶石銀行資產達 101 兆 5 千 400 億盾，年度增加 2.78%，或 27 兆 5 千億盾；印尼國際銀行資產達 91 兆 3 千 300 億盾，年度增加 2.5%，或 19 兆 3 千億盾；國家儲蓄銀行資產達 89 兆 2 千 700 億盾，年度增加 2.44%，或 20 兆 9 千 400 億盾。

印尼銀行業已經實施了一系列強有力的銀行業改組計劃，包括資本結構重組計劃以及與相關國際標準接軌的監督和規範措施。以上三方面因素皆促成印尼銀行業的持續成長。此外，根據 API 計劃將商業銀行歸整為四大類的執行現況，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印尼商業銀行資產總額在 50 兆盾以上的共有 20 家、10~50 兆盾的有 30 家、1,000 億盾~10 兆盾的有 56 家、1000 億盾以下的有 14 家。其中資產總額在 50 兆盾以上的國有銀行有 4 家、民營全國性銀行有 15 家、區域性發展銀行 1 家、外資銀行有 3 家。

【表 3-4-3】印尼商業銀行依資產總額分類(2012 年 6 月底)

單位：家數；印尼盾

	1,000 億以下	1,000 億~10 兆	10 兆~50 兆	50 兆以上
國有商業銀行	0	0	0	4
民營全國性銀行 (具有外匯業務 牌照)	1	18	6	11
民營全國性銀行 (不具有外匯業 務牌照)	13	14	2	1
區域性發展銀行	0	14	11	1
合資銀行	0	6	8	0
外資銀行	0	4	3	3

資料來源：印尼中央銀行。

近年來，全球金融不穩定和經濟放緩對印尼金融行業產生較大壓力，但總體來說印尼金融業狀況良好。印尼金融業整體銀行業相對其他亞洲國家來說運行狀況尚可，其整體商業銀行的資本適足率達到 16.05%，其中國

有銀行的資本適足率為 15.04%，合資銀行及外資銀行表現較佳，分別為 20%與 26%，區域性發展銀行較為差，僅為 14.33%。未來雖然全球經濟下滑趨勢，仍會持續一段時間，但印尼央行對於銀行業前景持正面積極態度，主要是印尼人口總數與銀行業比率比其他東盟國家更低得多。

【表 3-4- 4】 印尼商業銀行之資本適足值(CAR)

單位：%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整體商業銀行	21.27	19.30	16.76	17.42	17.17	16.05
國有商業銀行	21.20	17.85	14.31	13.81	15.36	15.04
民營全國性銀行 (具有外匯業務 牌照)	19.84	18.21	14.82	16.61	15.76	14.37
民營全國性銀行 (不具有外匯業 務牌照)	19.27	23.14	24.44	19.01	18.91	19.33
區域性發展銀行	19.12	18.35	16.82	15.82	16.68	14.33
合資銀行	30.78	28.22	24.95	27.04	23.00	20.00
外資銀行	24.00	24.00	29.00	32.00	27.08	26.00

資料來源：印尼中央銀行。

就資產報酬率來看，印尼整體商業銀行的 ROA 除了 200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而下降之外，其餘年度均呈現溫和上揚的情況。其中以國有銀行的 ROA 增幅最大，值得一提的是合資銀行與外資銀行的 ROA 卻呈現下滑現象，探究其原因可能是，合資銀行與外資銀行近年來資產總額增加幅度遠高於獲利淨利所致。

【表 3-4- 5】 印尼商業銀行之資產報酬率(ROA)

單位：%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整體商業銀行	2.64	2.78	2.33	2.60	2.86	3.03
國有商業銀行	2.22	2.76	2.72	2.71	3.08	3.60
民營全國性銀行 (具有外匯業務 牌照)	2.35	2.44	1.25	2.20	2.58	2.46
民營全國性銀行	2.08	2.99	2.20	1.35	1.82	2.95

(不具有外匯業務牌照)						
區域性發展銀行	3.38	3.08	3.70	3.65	3.82	3.36
合資銀行	3.72	3.06	2.87	2.32	2.03	2.05
外資銀行	4.35	3.83	3.89	3.54	3.05	3.55

#### 4.外資進入印尼銀行業之相關規範<sup>16</sup>

##### (1)購買現有商業銀行實體股份

①外國人可透過私募配售或在股票所交易的方法購得銀行高達 99% 的股份，而剩下 1% 的所有權須由一個當地股東所有。

②購買 25% 或以上股份需要得到印尼中央銀行的核准。

③銀行控制權的轉移需要得到印尼銀行的批准。

④用於購買股份的資金不一定透過印尼當地的銀行貸款。

##### (2)設立外國銀行分行

①可以 100% 外資所有，因此不要求有當地合作夥伴。

②營運資本金至少為 3 萬兆印尼盾。

③開設分行的銀行，其資產必須位列全球前 200 家銀行；若設立代表處，則必須位列全球前 300 家銀行。

④開設一家外國銀行分行需要獲得印尼銀行頒發的特殊經營許可證。

##### (3)設立新銀行

①外國人（外國公民或法人實體）可擁有高達 99% 的所有權，而剩下 1% 的所有權須由一個當地股東所有。

②實收資本要求為 3 萬兆印尼盾。

③開設一家銀行業實體需要獲得印尼銀行頒發的特殊經營許可證。

<sup>16</sup> 資料來源：Indonesian Banking Booklet 2012。

# 第肆章 東亞金融合作發展與台灣銀行業前進東協國家之問題探討

## 第一節 東亞金融合作與發展

### 一、東南亞國家協會發展介紹<sup>17</sup>

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簡稱「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在曼谷成立，5 個創始會員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其後汶萊於 1984 年 1 月、越南於 1995 年 7 月、寮國和緬甸於 1997 年 7 月，柬埔寨於 1999 年 4 月先後加入，形成東協 10 國。

根據東協成立宣言，東協的宗旨與目標在於加速該地區的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並在持續尊重該地區各國家的法律規範以及固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下，促進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1976 年 2 月，東協會員國在印尼峇里島舉行首屆東協高峰會中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簡稱 TAC)，再次確立東協各國間的基本原則，包括：

- (一)相互尊重彼此之間的獨立、主權、平等、領土完整性以及國家認同；
- (二)各國擁有免於其國家實體遭受外力干涉、顛覆或併吞的權利；
- (三)各國不得干涉其他國家內政；
- (四)以和平方式解決歧見與爭端；
- (五)放棄採取威脅或動武的手段；
- (六)彼此之間有效合作。

---

<sup>17</sup> 本段部份文字取材自東協官網 [www.aseansec.org/about\\_ASEAN.html](http://www.aseansec.org/about_ASEAN.html) 和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協研究中心」網站 [www.aseancenter.org.tw](http://www.aseancenter.org.tw)。

2003年10月第九屆東協高峰會上，東協各國領袖決議將於2020年建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其中包括「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與「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等三大支柱，並分別訂定有執行藍圖(Blueprint)。2007年1月第十二屆東協高峰會通過東協憲章(ASEAN Charter)，為東協提供合法的地位與制度架構及達成東協共同體目標奠定穩固的基礎，高峰會並決議東協共同體將提前至2015年建立。東協憲章於2008年12月15日正式實行。

「東協共同體」3個支柱為：

(一)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簡稱 APSC)

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致力於提升東協各國於政治與安全上的合作層級，藉以維繫區域內各國間的和平，並與全球共處於民主、和諧、公平的環境之中。

(二)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簡稱 AEC)

東協經濟共同體是2015年東協經濟整合的終極目標，將致力於創造一個穩定、繁榮與具有高度競爭力的東協經濟區域，促成貨物、服務與專業勞力的自由流通，同時期許各會員國間更自由的資本流動、平等的經濟發展，並縮減貧富與社會經濟的差距。主要特性包括：

1. 單一市場和生產基地；
2. 高度競爭的區域；
3. 公平的經濟發展環境；
4. 完全融入全球經濟的區域。

(三)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簡稱 ASCC)

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將以共享的區域認同為基礎，結合整個東南亞地區，成為彼此關懷的夥伴社群；並以提升弱勢團體與農村人口的生活水準

為目標，攜手促進社會發展，主動關切社群中的各個領域，尤其是婦女、青年與在地社區等議題。

除了原先的東協 10 國之外，近年來「東協加一」、「東協加三」和「東協加六」也有相當的進展。廣義的東協加一，係指東協與其他國家建立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簡寫為 FTA)，其中又以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最受矚目。中國大陸於 2002 年 11 月與東協正式簽署《東協－中國 CECA 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彼此同意成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ASEAN –China Free Trade Area，ACFTA)，預定於 2010 年先與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 6 國，2015 年再與越南、寮國、緬甸及柬埔寨 4 國完成自由貿易區的合作關係。在該協定中，有關貨品貿易的部分於 2005 年 7 月起逐步實施；2010 年 1 月 1 日起，雙方已有 93% 貨品貿易關稅降為零，平均關稅降至 0.1%，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已然成形。根據中國大陸統計，2011 年東協十國與中國大陸的雙邊貿易總值達 3,628.54 億美元，為歐盟、美國之後中國大陸的第三大貿易夥伴。

東協加三(ASEAN Plus Three，ASEAN+3)則是東協會員國與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 3 個東亞鄰近國家的合作機制。中、日、韓 3 國分別於 1997 年 12 月與東協發表聯合聲明，承諾基於相互的利益與責任，共同為亞太地區的區域和平穩定、經濟成長繁榮、社會文化發展等層面努力，目前合作機制已有 20 多個領域，並有東協加三高峰會、部長會議等 57 個組織。其中受重視的是在 2009 年 10 月達成決議，將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Chiang Mai Initiative Multilateralization，簡寫為 CMIM)之總額提高至 1,200 億美元，為全球金融風暴後的東亞區域金融穩定提供了信心。東協加六(ASEAN Plus Six，ASEAN+6)則是指東協加三之外，又增加澳洲、紐西蘭和印度 3 個國家，希望建構一個更廣泛的經濟合作架構－「東亞綜合經濟夥伴」(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for East Asia，簡稱 CEPEA)，以深化

東亞地區的經濟整合。不同於「東協加三」，東協加六目前尚未有具體和分工明確的組織架構，CEPEA的建制也仍處於研究評估階段。2011年11月，美國與俄羅斯也首度參與東亞高峰會，使東協加六拓展為東協加八。

## 二、東亞金融合作與發展

東亞金融合作始於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當時國際貨幣基金(IMF)並未在第一時間提供受影響的國家融資，且在後續提供援助時，有不少的附加條件讓受影響的國家不甚認同，使得東亞國家希望自行建立金融合作機制，藉由平日的監理機制整合，預防危機再度發生，也能在遭逢危機時相互融資，共度難關。

目前東亞金融合作機制和構想包含「清邁倡議」(Chiang Mai Initiative, CMI)及「清邁倡議多邊化」(Chiang Mai Initiative Multilateralization, CMIM)、亞洲債券基金(Asian Bond Fund)及「亞洲債券市場倡議」(Asian Bond Market Initiative, ABMI)和「亞洲貨幣單位(Asia Currency Unit, ACU)」3大部份：

### (一) 「清邁倡議」及「清邁倡議多邊化」

亞洲金融風暴之後，日本曾提出成立「亞洲貨幣基金」之建議，但未獲回響，後來取得積極進展的則是東亞國家之間的多邊貨幣互換安排(currency swap arrangement)。

2000年5月在泰國清邁舉行的東協加三財長會通過了關於建立貨幣互換協定網路的「清邁倡議」。該倡議決定擴大東協原有貨幣互換網路的資金規模，由原先的2億美元增加到10億美元，並號召各成員建立雙邊貨幣互換協定<sup>18</sup>，以便在一國發生外匯流動性短缺或出現國際收支問題時，由其他成員提供應急外匯資金，以穩定本地區金融市場。根據協議，在危機發生時，會員國可以於180天內在未經IMF控管的狀態下，提領其額度內

---

<sup>18</sup> 2003年10月，雙邊貨幣互換安排13個國家簽署了總規模約為350億美元的協定。

10%的資金運用；2005年，東協國家間雙邊貨幣互換總額擴大到20億美元，各國不與IMF貸款掛鈎的借款比例也從10%增加至20%。此外，清邁倡議之下亦衍生出東協加三財長的「經濟檢視與政策對話(Economic Review and Policy Dialogue, ERPD)」機制、危機控管早期警報系統，以及各種政策溝通管道。

「清邁倡議多邊化」是在「清邁倡議」的雙邊換匯機制基礎之上，所建構的外匯儲備庫(reserve pooling)機制。前述的「清邁倡議」雖為東亞金融合作跨出重要的起步，但由於其規模仍小，無法解決實際問題，僅具有象徵性意義，東亞國家於是有了進一步擴大合作的思考。2003年10月，中國在東協加三領導人會議上，首次提出“推動清邁倡議多邊化”的建議；2006年5月，東協加三財長會議決定成立工作組，對「清邁倡議」多邊化方案展開具體研究；2007年5月東協加三財長會議同意將清邁倡議發展為一個多邊化的自我管理的儲備庫計畫，即所謂的「清邁倡議多邊化」；經過多方努力，「清邁倡議多邊化」終於在2010年3月24日正式啟動，成為目前東亞貨幣金融合作的核心機制。

作為「清邁倡議多邊化」主要表現形式，東亞外匯儲備庫主要有以下特徵：1.通過建立多邊金融合作機制，解決東協地區短期流動性困難的問題，彌補現有國際金融安排的不足；2.外匯儲備庫規模為1,200億美元，其中日本與中國大陸(含香港)分別提供總資金的32%、韓國提供16%、東協十國則共同出資20%。在非危機時期，各國自行管理各自的出資，一旦某個國家發生金融危機，外匯儲備庫將以低息貸款的形式進行救助；3.貸款條件更具靈活性。會員國在非常時期可由該儲備庫獲得最長90天期的緊急資金，期限最長可延長至720天，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IBOR)加上風險溢價計算利息，資金並將在發出請求的一週內提供到位；4.外匯儲備庫將發展成為多邊貨幣互換協定與未來亞洲貨幣基金(AMF)之間的金融合作機制。

此外為強化 ERPD，2012 年 2 月「東協加三總體經濟研究辦公室」(ASEAN Plus Three Macroeconomic Research Office, AMRO)在新加坡成立，作為區域金融獨立監察機構，初期任務以監測分析區域內財金穩定為主，但若有國家需動用外匯儲備基金，AMRO 也負責評估及監督，一般認為這是亞洲貨幣合作的起點，亦可能是未來亞洲 IMF 的雛型。

## (二) 亞洲債券基金及「亞洲債券市場倡議」

2002 年 6 月，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the Executives' Meeting of East Asia Pacific Central Banks, EMEAP) 提出設立亞洲債券基金(Asian Bond Fund, ABF)的設想，由 EMEAP 成員各自拿出一定數量外匯儲備成立基金，專門投資 EMEAP 成員的債券，以促進儲備回流、改善地區債券市場流動性及市場基礎設施。2003 年 6 月，EMEAP 推出了第一期亞洲債券基金(ABF1)，由成員央行出資 10 億美元投資於 EMEAP 8 個成員(中國、香港、韓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的主權與準主權美元債券。2005 年 4 月推出的第二期亞洲債券基金(ABF21)規模擴大為 20 億美元，並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泛亞債券指數基金(Pan-Asian Bond Index Fund, PAIF)，金額 10 億美元，直接投資於上述 8 個市場以當地貨幣發行的主權或準主權債券；另一部分則為債券基金型基金(Fund of Bond Funds, FoBF)，金額亦為 10 億美元，該基金為母基金，包含投資於 8 個市場所成立的子基金，投資標的也是以當地貨幣發行的主權或準主權債券。該基金透過上市和公開發行，目前亦吸引了私募基金。

「亞洲債券市場倡議」是於 2003 年 8 月東協加三財長會議提出，目的是擴大債區域券的供給和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促進各成員債券市場發展及市場間的聯通，倡議並成立了多個工作組，進行債務工具創新、地區投資擔保機制、跨境債券交易和清算機制、地區信用評級機構與評級體系、亞洲債券標準以及債券市場發展技術援助等領域的研究。2008 年 5 月，東協加三財長會議通過 ABMI 新路線圖，並將原先的 6 個工作組整合為 4 個

新工作組，主要致力於推動 4 個方面問題的解決，包括：促進本幣債券的發行、擴大本幣債券的需求、完善債券市場監管架構以及改善債券市場相關基礎設施，並將 4 個問題分為促進發行基礎設施債券、創造有利於機構投資者的投資環境等 14 個小項按優先順序排序。2012 年 5 月，第 15 屆東協加三財長和央行行長會議為因應國際新形勢進一步審議並修改了新路線圖，將區域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基礎設施融資債券、促進良好投資環境、東協加三債券市場論壇、區域清算仲介籌建研究、政府債券市場發展、消費者及中小企業融資、增強區域評級體系及加強財金能力建設列為下階段九大合作重點。

### (三) 「亞洲貨幣單位」

早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尚未爆發之前，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簡寫為 ADB)總裁黑田東彥(Haruhiko Kuroda)即已提出「亞洲貨幣單位」的概念，希望以東協加三國家的國內生產毛額、貿易規模等指標加權，制定一個「虛擬貨幣」，以協助發展區內的債市，促進亞洲各國經濟體之間的貨幣合作；ADB 並於 2006 年再次提出此一概念。雖然不斷有貨幣整合的呼聲，但因亞洲國家缺乏政治與制度整合的基礎，各國的經濟發展程度與貨幣政策等也缺乏一致性，「亞元(Asian Dollar)」的概念仍舊停留在「亞洲貨幣單位」的概念性討論階段，「亞元」的推出仍然遙遙無期。

由於東協各國經濟和金融部門發展程度不同，因此金融合作乃是以漸進式的方式進行，允許各國基於各自的準備情況和意願，靈活參與整合進程。2007 年以來，東協通過「東協服務業框架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AFAS)對於經過確定的金融服務分部門，採取漸進和有序的自由化，目前已完成五輪談判，第六輪談判則仍進行中；此外東協亦已制定「整合資本市場實施計畫」(Implementation Plan for an Integrated Capital Market)以加強金融市場准入、聯繫和流動性；東協中央銀行亦在

2011年同意了東協金融一體化的框架，現已處於最終草擬階段，並即將公佈銀行領域整合框架；此外有關證券市場、匯率政策…等的合作，亦在持續推動當中，如2012年9月，「東協共同交易平台」(ASEAN Trading Link)正式上線，目前已連結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交易所，菲律賓、印尼和越南也將陸續加入，讓投資人可以利用委託單轉送系統從事證券跨境交易，降低各資本市場之間的投資障礙。

東亞經濟金融合作經過成員國的多年努力，已獲得不少的進展與成果，2012年11月的東協峰會亦同意將2015年底訂為「東協共同體」的建立期限，東協加六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in East Asia, RCEP)談判也將啟動談判，如果順利完成，將成為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區。然而考慮其內部本身存在的矛盾和問題，東協未來的合作發展，仍然存在不少挑戰。東亞國家各國的經濟規模、金融業發展階段、法規制度和政府管控程度都有相當差異，各國之間極難求得經濟利益的平衡與妥協，甚至政治安全互信與政經勢力角力、歐美主要經濟體和國際金融組織如IMF等的態度，都使得未來區域經濟和金融合作存在相當大的困難<sup>19</sup>。此外，東協目前仍缺乏獨立且完善的金融監理機制，相關資源無法有效整合運用，無疑是東亞金融合作進一步發展的最大障礙。但是獨立且完善的金融監理機制之發展，卻關係到各國的監管權力、法制的調整建構、會計與審計的準則一致性、資訊的互享…等眾多層面，都存在整合的高度難度，也因此東協國家要達到金融整合的目標，仍有相當遙遠的路要走。

---

<sup>19</sup> 如美國正在主導推動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即有與東協競爭較勁之意味。

## 第二節 台灣銀行業前進東協國家之問題探討

### 一、台灣與東協國家貿易與投資統計

近年來東協國家的經濟表現亮麗，台灣與東協國家之間的貿易也愈加密切，【表 4-2-1】是 2001 年以來台灣與東協 10 國貿易金額統計。從表中可以發現，除了在 2009 年因為受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外，台灣與東協國家的貿易金額不斷攀升。【表 4-2-2】則是台灣與東協 10 國貿易總值占台灣與全球貿易總值之比重表，資料顯示除了貿易金額增加之外，東協國家占台灣對全球貿易的重要性也是逐年上升。

【表 4-2-1】台灣與東協 10 國貿易金額統計

單位：美元

年 度	貿易總值		出(入)超值	
	金額	增減比%>(同期)	金額	增減比%>(同期)
2001	31,440,164,825	-18.773	-723,617,465	-58.766
2002	33,125,052,859	5.359	-222,172,817	-69.297
2003	35,671,857,077	7.688	590,039,713	-365.577
2004	44,401,414,690	24.472	3,649,911,836	518.587
2005	48,533,545,134	9.306	6,193,013,788	69.676
2006	54,595,456,950	12.490	7,790,164,634	25.790
2007	60,089,739,336	10.064	12,511,714,778	60.609
2008	64,604,408,140	7.513	13,248,703,954	5.890
2009	50,420,656,955	-21.955	10,750,893,381	-18.853
2010	70,845,111,800	40.508	13,077,785,118	21.644
2011	84,336,922,205	19.044	18,745,334,441	43.337
2012(1~9 月)	66,102,250,336	5.183	17,622,013,922	32.828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表 4-2-2】台灣與東協 10 國貿易總值占台灣與全球貿易總值比重

單位：美元

年 度	台灣與東協 10 國貿易總值	台灣與全球貿易總值	比重(%)
2001	31,440,164,825	234,279,376,023	13.42
2002	33,125,052,859	248,550,493,475	13.33
2003	35,671,857,077	278,602,202,715	12.80
2004	44,401,414,690	351,114,338,847	12.65
2005	48,533,545,134	381,034,544,003	12.74
2006	54,595,456,950	426,707,794,911	12.79
2007	60,089,739,336	465,921,799,289	12.90
2008	64,604,408,140	496,069,221,607	13.02
2009	50,420,656,955	378,038,242,624	13.34

2010	70,845,111,800	525,829,376,825	13.47
2011	84,336,922,205	589,687,272,874	14.30
2012(1~9月)	66,102,250,336	427,591,521,684	15.46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表 4-2-3】則是今(2012)年前 3 季台灣與東協 10 國貿易金額統計。資料顯示，在東協 10 國中，新加坡與台灣的貿易排首位，其後依序為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

【表 4-2-3】台灣與東協 10 國貿易金額及比重表(2012 年 1 至 9 月)

國家	金額 (美元)	比重 (%)
新加坡	21,103,388,895	31.93
馬來西亞	10,859,500,415	16.43
印尼	9,459,982,234	14.31
越南	8,178,290,017	12.37
菲律賓	7,937,764,413	12.01
泰國	7,824,594,942	11.84
柬埔寨	508,312,459	0.77
緬甸	167,000,848	0.25
汶萊	54,333,069	0.08
寮國	9,083,044	0.00
總計	66,102,250,336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表 4-2-4】則是歷年來台灣對東協國家的投資情形。根據經濟部投資事業處之統計，截至 2011 年 9 月，台灣對東協各國投資累計金額逾 708 億美元，其中以越南金額最高，達 235 億美元，其後依序為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

【表 4-2-4】台灣在東協各國投資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	2011		1959-2011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越南	62	378.15	2,222	23,519.58
印尼	94	530.80	1,440	14,571.86
泰國	40	197.94	2,081	12,846.33
馬來西亞	23	439.87	2,346	11,184.66

新加坡	12	448.59	485	5,957.42
菲律賓	NA	73.46	1,021 (不含 2011 年)	1,955.45
柬埔寨	22	82.07	275	847.92
合計*	253	2,150.70	9,870	70,883.22

註：合計之件數不含 2011 年菲律賓之資料。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二、台灣銀行業在東協國家設立分支機構情形

金融海嘯之後，全球經濟重心從歐美移轉到亞洲，東南亞新興國家發展很快，吸引不少台商進駐，銀行業也會配合台商國際腳步做海外布局。財政部、金管會聯手鼓勵銀行業積極「南進」，財政部亦指示公股銀行強化亞洲布局，包括印度、印尼、大陸及柬埔寨等都被看好，台銀、兆豐及合庫等已展開行動規劃擴增海外據點。

### (一)政府對銀行前進東協市場之看法及政策

財政部認為，前波大陸經濟成長機會，像旺旺、康師傅等都跟著成功成長，國內金融業沒有來得及趕上；這波亞洲經濟成長的契機，國內金融業如果沒有好好把握，非常可惜。早期華人在亞洲地區商業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近來因大陸經營成本變高，也有一批新台商移轉到其他亞洲地區，這對公股銀行都是很好的機會。尤其像印尼、印度及最近台商也去的柬埔寨，都是被看好的地區。

以金管會立場，將協助金融業者跟著台商海外投資腳步，全球布局。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邱淑貞說明<sup>20</sup>，東協國家基於台商經貿活動愈來愈多，2012 年以來，積極主動邀請我國銀行到當地設點，金管會立場也是協助國銀擴大海外市場，所以 2012 年已陸續核准 9 家國銀到東南亞、印度及澳洲申請設立 12 家分支機構。

<sup>20</sup> 資料來源：先探投資週刊，第 1694 期，2012 年 10 月 5 日。

此外，為幫助國銀進入這些市場，金管會正積極和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柬埔寨、印度等國協商，讓台灣金融服務業進入，並相互開放市場。目前也積極與多個東南亞國家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協議（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幫助業者順利跨入當地市場。金管會銀行局長桂先農表示<sup>21</sup>，已經與印度、印尼、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地的主管機關接觸，希望能儘快簽成 MOU。但，這些新興國家金融開放程度不高，進入條件相當嚴格，像金管會曾和馬來西亞談過放寬國銀進入限制，但該國尚未開放執照；柬埔寨也因考量銀行過多，暫停發放執照。金管會將積極協助與當地監理機關溝通。

## （二）台灣銀行業整體布局東協現況

由於生產條件逐年惡化，近年來台商紛紛由中國大陸轉進東南亞國家，國內銀行業為服務客戶和看好未來市場商機，近期燃起南進熱潮，積極前往東協國家設立服務據點。

【表 4-2-5】是今年以來台灣銀行業申請在東協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之統計。截至 2012 年 9 月底止，國內共有 8 家銀行申設海外據點，除了玉山銀行申請在澳洲雪梨設立分行外，其餘各銀行的申設地點全部都在東南亞地區。其中，以上海銀 2 家及玉山銀 3 家最多。玉山銀行最積極，2012 年同時申請仰光辦事處、金邊分行與雪梨分行。其次，台銀申請印度孟買辦事處、雪梨分行；上海銀則申請曼谷辦事處及印尼辦事處；彰銀、玉山銀行申請到柬埔寨設分行；玉山、第一銀行申請到緬甸設辦事處。此外，過去申設海外分行的銀行業者，合庫今(2012)年已獲柬埔寨政府核准設立金邊分行、中信銀也獲准其印尼子行可以增設分行。【表 4-2-6】是截至 2012 年 9 月底，台灣銀行業在東協國家設立分支機構統計。其中中信銀、兆豐銀及一銀在東協市場布局最早、據點也最多，但國泰世華銀及台北富邦銀

<sup>21</sup>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2012 年 10 月 4 日。2012 年初銀行局長桂先農低調前往柬埔寨，拜會當地的中央銀行，討論洽簽 MOU 事宜，對方已經有所回應，應該很快就可簽成。

急起直追的態勢，相當積極。此外，根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國銀在東南亞、澳洲及印度據點的 2012 年上半年稅前獲利共新台幣 28 億元。

【表 4-2-5】台灣銀行業申請在東協國家設立分支機構統計

(2012 年 1 月至 9 月)

銀行	國家	分支機構	金管會核准日期
彰化銀行	柬埔寨	金邊分行	2012 年 1 月 30 日
上海銀行	泰國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2012 年 3 月 7 日
上海銀行	印尼	印尼代表人辦事處	2012 年 3 月 7 日
台新銀行	越南	胡志明市分行	2012 年 5 月 8 日
元大銀行	新加坡	新加坡分行	2012 年 5 月 23 日
玉山銀行	緬甸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2012 年 6 月 8 日
第一銀行	緬甸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2012 年 7 月 31 日
玉山銀行	柬埔寨	金邊分行	2012 年 8 月 9 日
國泰世華	印尼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2012 年 9 月 25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表 4-2-6】台灣銀行業在東協國家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機構別 國家別	總計	分行	代表人辦事處	其他分支機構
越南	57	9	11	37
菲律賓	29	2	1	26
印尼	11	—	—	11
新加坡	9	9	—	—
泰國	8	—	4	4
馬來西亞	4	2	—	2
柬埔寨	2	2	—	—
中國大陸	19	10	8	1
香港	26	19	2	5
日本	6	6	—	—
合計	171	59	26	86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現就台灣各銀行在東協各國布局情形說明如下：

## 1、越南

台商自1980年代後期即開始赴越南投資設廠，堪稱越南外資企業中的「開路先鋒」，以累計投資金額計算，一向位居越南最大外資國。我國銀行自1990年起，在越南拓展業務經營全面性金融業務，並申請設立分行，1993年慶豐銀行是第一家獲准在越南設立分行的台灣銀行。截至2012年9月，在越南設點的銀行有14家，設立分行家數9家、11家代表人辦事處、37家分支機構，總家數為東協各國之冠。【表4-2-7】為本研究整理台灣銀行業在越南設立分支機構之統計表。

【表 4-2-7】台灣銀行業在越南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機構別 銀行別	總計	分行	代表人辦事處	其他分支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	1	—	1	—
第一商業銀行	2	2	—	—
華南商業銀行	2	1	1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	1	1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2	—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8	—	2	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1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	—	1	—
聯邦商業銀行	1	—	1	—
永豐商業銀行	1	—	1	—
遠東國民銀行	1	1	—	—
玉山商業銀行	1	—	1	—
台新國際商銀	1	—	1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	1	1	—
總計	57	9	11	3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金管會銀行局。

國泰世華銀行在越南有萊萊分行，亦有與越南工商銀行合資成立的世越銀行；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衝擊越南當地5家越方與外資合作的銀行，當時的世華銀行趁機把越南、印尼各占50%股份的合資銀行的印尼股份接手下來，成為今天的世越銀行。由國泰銀行及世華銀行合併的國泰世華銀，在2003年10月完成更名後，東南亞布局僅在2005年於越南新設一家萊萊分行。世越銀行擴點速度極快，已有35個據點，算是國銀在越南據點最多者，世越銀行總經理詹義方表示，目前看來，當年的投資是項正確的選擇，現在外資要入股越南的銀行30%就已要政府特批，不太可能再有50%的合資股份。

目前一銀在東南亞地區布局相當完整，包括越南已分別在胡志明、河內有分行，由於現在越南政府幾乎已形同凍結發放外資銀行分行執照，很多國銀辦事處苦等仍無法升格分行，使一銀在越南同時擁有2家分行的優勢突出；華南銀行則計畫升格越南河內代表辦事處為分行。華南銀行表示，目前已有胡志明市分行，河內代表辦事處在2006年12月成立，將申請升格分行。

台新銀行於101年5月8日獲金管會核准申請到越南設立胡志明市分行；台北富邦銀行在2010年買下慶豐銀行在越南的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兆豐銀、中信銀都是胡志明分行；上海商銀則有同奈分行；永豐銀則有美國子公司遠東銀行的胡志明分行；彰銀已在幾年前向越南國家銀行申設河內分行，現在仍在等待越南當局審核。

目前越南政府考慮外銀過多，當地政府已暫時停止核發執照；駐胡志明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楊司恭表示，越南政府認為台灣相對其他國家已算極多且快，短期恐怕難再核發新的分行執照。越南今(2012)年完全沒有核發外資銀行分行執照，最後一張核給台灣銀行業的分行執照是上海商銀2010年底取得的同奈分行，主要是因為地點非申請設在河內或胡志明市，且是國銀第一家在同奈的分行。目前越南政府有意採「總量控管」，無論

分行要設在何處，短期再核給台灣銀行業分行執照的難度恐怕極高。金管會已與越南簽署 MOU，金管會也希望與越南當局溝通，是否讓台資分行可開業。

## 2、印尼

目前印尼大多要求外資以併購方式進入當地金融市場，國銀短期內只能先設代表人辦事處，慢慢等待分行成立後才展開業務。台灣目前在印尼之分支機構，有中信銀印尼子行自1998年開始營運迄今，分行家數已達11家，【表4-2-8】為台灣銀行業在印尼設立分支機構之統計表。

上海銀行已於2012年3月獲金管會核准在印尼雅加達設代表人辦事處。該行主管表示<sup>22</sup>，東協國家近年的經濟表現佳，而且台商從中國轉往東協投資的趨勢明顯，只要有設點機會，上海銀行都會積極爭取。國泰世華銀行基於印尼近年經濟成長發展，經該行評估印尼政經及金融概況，以及我國與印尼之雙邊貿易等情形，2012年9月獲金管會核准申請於當地設立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國泰金總經理李長庚表示<sup>23</sup>，國泰金在東南亞當地法令許可外資的國家，大概剩下兩個地方沒有據點，一個是柬埔寨、一個是印尼。如果印尼辦事處明(2013)年可以順利設立，國泰金在東南亞的據點幾乎都到位。

【表 4-2-8】台灣銀行業在印尼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機構別 銀行別	總計	分行	代表人辦事處	其他分支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	—	—	11
總計	11	—	—	1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金管會銀行局。

<sup>22</sup> 資料來源：先探投資週刊，第1694期，2012年10月5日

<sup>23</sup> 資料來源：2012.12.17、經濟日報。

### 3、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的金融執照仍未對外開放，過去國銀主要在越南發展，未來應該可以更多元的佈局，只是馬來西亞雖然經濟體規模大，相對下比較封閉，金融業發展可能比較不容易。由【表4-2-9】之統計得知，目前國泰世華銀行及兆豐銀行分別在納閩各設立1家分行。

【表 4-2-9】台灣銀行業在馬來西亞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機構別 銀行別	總計	分行	代表人辦事處	其他分支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	1	—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1	—	1
總計	4	2	—	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金管會銀行局。

### 4、新加坡

截至2012年9月，國銀在新加坡設點的銀行有9家，目前包括華銀、兆豐銀、彰銀等公股銀行都在新加坡設立分行，國泰世華銀、中信銀也設立分行，【表4-2-10】為台灣銀行業在新加坡設立分支機構之統計。

玉山銀今(2012)年7月開設新加坡分行，成為國內第9個到新加坡開設分行的銀行，新加坡分行將成為玉山銀佈局東南亞國協的重要灘頭堡，未來將在新加坡分行積極規劃國際金融業務，包括參與國際聯貸市場、外匯等，鎖定東南亞及印度有發展資金調度及財務需求的客戶。今(2012)年以來，各大民營金控也積極搶入新加坡市場，包括元大銀行於101年5月23日獲金管會核准申請新加坡分行。

中信金控銀行事業總執行長迪諾馬 (Mike DeNoma) 表示<sup>24</sup>，中信銀行在新加坡有設點，可以把生意延伸到印尼、越南與印度，那些地方會隨

<sup>24</sup> 資料來源：2012 年 5 月 7 日聯合新聞網。

著樞紐城市的繁榮而成長。東南亞地區的中小企業越來越國際化，不只在  
本國設立據點，很多印尼公司需要籌措美元時，也會到新加坡籌資。

【表 4-2-10】台灣銀行業在新加坡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機構別 銀行別	總計	分行	代表人辦事處	其他分支機構
臺灣銀行	1	1	—	—
臺灣土地銀行	1	1	—	—
第一商業銀行	1	1	—	—
華南商業銀行	1	1	—	—
彰化商業銀行	1	1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	1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1	—	—
玉山商業銀行	1	1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	1	—	—
總計	9	9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金管會銀行局。

## 5、柬埔寨

柬埔寨近年經濟成長快速<sup>25</sup>，台商在當地是第四大外資，國銀跟著台商走，不但有生意可做，利差也相當誘人。同時，柬埔寨國幣雖是里耳，但企業及個人普遍使用美元，國銀在柬埔寨設點可直接做美元生意，資金流動性無虞<sup>26</sup>。根據柬埔寨投資委員會（The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CDC）資料顯示，我國自 1994 至 2009 年在柬埔寨投資總金額達 6.74 億美元，位居外資國第 6 位，僅次於大陸、韓國、馬來西亞、美國、泰國等，國銀看上該地台商家數逐漸增加，且政經、金融遠比過去穩定，因此紛紛前往設立分行。

<sup>25</sup> 近兩年因越南投資環境不如從前，中國大陸工資持續飆漲，許多台商開始注意到柬埔寨、緬甸兩國的投資潛力。

<sup>26</sup> 東協其他國家如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等地區也有同樣的誘因。

柬埔寨有不少銀行設分行或正在申請進入，我國銀行中，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已在柬埔寨設有分行，第一銀行是第一家在柬埔寨金邊駐點的台資銀行，且在當地擁有1家分行與2家支行。兆豐銀行去(2011)年9月也在金邊設立分行，【表4-2-11】為台灣銀行業在柬埔寨設立分支機構之統計。

目前國泰世華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與玉山銀行都已獲金管會同意核准設分行，正等待柬埔寨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國泰世華銀行2012年6月宣布，以約2,250萬美元（約新台幣6.75億元）收購柬埔寨新加坡銀行(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BC bank)70%的股權，在當地設立子行。SBC成立於1993年<sup>27</sup>，該行目前在柬埔寨共6個營業據點，國泰世華銀行不但將成為柬埔寨擁有最多據點的台資銀行，比起第一銀行及兆豐銀行的金邊分行歷史更悠久，扭轉國泰世華銀行從2003年由世華銀行更名以來，在東南亞布局停滯的劣勢。國泰世華在東南亞已有近40個據點，柬埔寨投資案通過後，國泰世華的東南亞據點，將增加到55個。

彰化銀行於2012年1月31日獲金管會核准在柬埔寨設立金邊分行，現正等待柬埔寨政府核准。因為柬埔寨是東協會員國，是大湄公河經濟中心，也是東南亞地區經濟政策較開放的國家，擁有低廉的充足勞力、具備豐富的天然資源。自由的外匯市場，美元亦為當地主要交易貨幣，故柬埔寨近來已成為台商企業重視的投資地點，彰銀看好其未來發展潛力，乃積極規劃前往柬埔寨首都金邊設立分行，以掌握金融商機。彰銀高層表示，彰銀的海外營運策略，一向以服務台商、分享區域經濟成長效益及分散經營風險為主要考量，

合作金庫則在今(2012)年9月獲准於柬埔寨金邊申設分行，該行表示，柬埔寨近年來已成外資重視的投資地點，原本於大陸投資的台商，在生產成本與經營環境考量下，也有轉移到柬埔寨的現象。玉山銀行基於台商前

---

<sup>27</sup> 大股東為新加坡商人，希望引進有金融背景的股東來提高獲利，在當地經營的業務涵蓋企金與個金，2011年已有獲利。

往柬埔寨投資的家數增加，經評估柬埔寨的政經及金融狀況，以及台灣與柬埔寨的雙邊貿易情形，對於當地設立分行將有助於深入瞭解當地金融環境及未來發展機會，申設金邊分行。至於柬埔寨，金管會也計劃協調洽簽 MOU。

【表 4-2-11】台灣銀行業在柬埔寨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機構別 銀行別	總計	分行	代表人辦事處	其他分支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1	1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1	—	—
總計	2	2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金管會銀行局。

## 6、緬甸

至於緬甸，一向與中國大陸友好，雖然歡迎外人及台商投資，但因政治考量，迄今仍將我與北韓等極少數國家列為禁止直接投資國家，使得台緬間貿易、投資仍須透過第三國（如新加坡）等間接方式進行，為台緬經貿關係發展的最主要障礙。隨緬甸民主化、反對黨領袖翁山蘇姬進入國會後，加上美國不再對緬甸採行經濟制裁，已使美國企業陸續前往緬甸設立據點，加上台商在當地逐漸形成群聚效應，不少國銀躍躍欲試。

國銀拓展海外市場，除看好對岸外，東南亞的緬甸將成新目標。目前第一銀行及玉山銀行皆取得金管會和緬甸政府核准，申設辦事處，並計劃設立分行，【表 4-2-12】為台灣銀行業在緬甸設立分支機構情形。根據金管會資料，在第一銀行、玉山銀行之前，沒有國銀在緬甸設立過據點，但現在當地政府願意開放外資進入金融市場，看好當地未來發展潛力與台資企業商機，已吸引一些國銀關注。

過去第一銀行曾在緬甸仰光設辦事處，現在雖保有執照，卻處停業狀態，現在也打算復業。第一銀行副總經理林漢奇表示<sup>28</sup>，第一銀行早在 1998 年便曾在緬甸的仰光設立辦事處，但當時緬甸開放程度不足，當地政權是極權政府且遭美國經濟制裁，未有太多經貿活動，因此經營成本高，收益並不理想。因此，在 2001 年申請裁撤，惟當時只是停止掛牌，每年仍繳交相關費用，這次則是第二度申請進入該市場。第一銀行表示，緬甸政治環境近年逐步改革開放，現在台商前往投資家數明顯增加，而且內部評估後認為，與大陸內陸的人力工資相比，緬甸更低廉，比過去更有發展潛力，所以決定再度前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尋求未來發展機會。

2012 年 6 月初，玉山銀行向金管會申設緬甸仰光辦事處，已獲金管會同意。玉山金控暨玉山銀總經理黃男州表示<sup>29</sup>，緬甸已經鎖國 40 年，最近逐步民主化，也打算開放外資進去，以緬甸豐富的天然資源及人口面積，一旦政治穩定、走向民主化，預計未來在經濟層面將有跳躍式的成長，為金融業發展的處女地；緬甸的人口多、平均年齡又輕，有機會成為新一代全球工廠，因此選擇在緬甸仰光申設辦事處。「過去十年，玉山在台灣把腳跟站穩，現在要開始向外走；去緬甸，是因為台商開始增加，人口也多。泰國如果也讓我們去，我們也會去。」玉山銀行董事長曾國烈<sup>30</sup>表示。

【表 4-2-12】台灣銀行業在緬甸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機構別 銀行別	總計	分行	代表人辦事處	其他分支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1	—	1	—
玉山商業銀行	1	—	1	—
總計	2	—	2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金管會銀行局。

<sup>28</sup>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2012 年 8 月 7 日。

<sup>29</sup> 資料來源：2012.08.02、經濟日報，蘋果日報，2012 年 8 月 7 日。

<sup>30</sup> 資料來源：2012-08-22、天下雜誌第 504 期。

## 7、泰國

【表 4-2-13】為台灣銀行業在泰國設立分支機構情形，目前有第一銀行、上海商銀、國泰世華銀行、兆豐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共 5 家銀行在泰國設立分支機構。中信銀目前在亞洲主要國家都有分行，唯有泰國還是代表處，如果泰國有併購機會，會優先評估；上海銀行在 2012 年 3 月申請的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已在 2012 年 9 月正式成立。該行主管表示<sup>31</sup>，東協國家近年的經濟表現佳，而且台商從中國轉往東協投資的趨勢明顯，只要有設點機會，上海銀行都會積極爭取。

【表 4-2-13】台灣銀行業在泰國設立分支機構統計(2012 年 9 月底)

機構別 銀行別	總計	分行	代表人辦事處	其他分支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1	—	1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	—	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	—	1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	—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	—	1	—
總計	8	—	4	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金管會銀行局。

## 三、東協政府對外資銀行之規定

### (一)越南

越南國家銀行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布 40/2011/TT-NHNN 號通知，規定擬在越設立機構的外國商業銀行，其在申請許可證時的資產總額不得

<sup>31</sup> 資料來源：先探投資週刊，第 1694 期，2012 年 10 月 5 日

低於 100 萬億盾<sup>32</sup>（約 50 億美元），之前規定為 50 萬億盾，在越南設立銀行同時須遵守《信用機構法》。越南政府在 2012 年初更改設立分行條件，將原訂前 3 年獲利之條件，延長為 5 年，亦即跨越至 2008 年世界經濟衰退之年份，多數銀行業者均無法在該年份獲利，以致申請設立分行之核准程序停擺。越南中央銀行規定單一外商銀行得持有單一越南銀行 15% 之股權，所有外商銀行持有單一越南銀行不超過 30% 之股權。

目前越南政府考慮外銀過多，當地政府已暫時停止核發執照；台灣駐胡志明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楊司恭指出，據我方探詢，越南政府目前評估外資銀行紛紛到越南設分行，對當地銀行的競爭及排擠效應；同時也考慮越南經濟成長率恐怕還不到要設這麼多銀行的地步，所以有意放緩核准外資銀行的速度。

越南央行日前公佈銀行系統壞帳現況，不良貸款高達 202 兆越南盾（約 96 億美元），不良貸款率增為 8.6%。越南財政投資協會（Vietnam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Investors；VAFI）建議，處理不良貸款必須獲得國家政策協助，允許一些具潛力、經營管理情況特別好的外國銀行收購國內體質不良的銀行，並支持國內大銀行收購小銀行，強化銀行系統體質。

## （二）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的金融執照仍未對外開放、馬來西亞雖然經濟體規模大，相對下比較封閉，金融業發展可能比較不容易。

## （三）印尼

印尼銀行開始專注國內業務的增長，並希望通過更大的分支及自動櫃員機網絡為數百萬在東南亞各地工作的印尼人提供服務。由於印尼私營部門貸款佔 GDP 的比重仍不到 30%，遠遠低於貸款佔 GDP 比重超過 100%

---

<sup>32</sup> 越南國家銀行此舉的目的旨在甄選出真正具有財政潛力的銀行在越設立機構，滿足越銀行業新的發展要求

的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市場。

#### (四)緬甸

緬甸財政與稅務部 2012 年 10 月發佈公告說明，緬甸央行迄今尚未批准任何外國人、外國銀行在緬甸進行專門的銀行業務；投資與公司註冊局也未批准過類似公司的註冊。緬甸中央銀行官員吳溫朵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接受新華社記者電話採訪時說，緬甸將繼續有步驟地推進金融改革，但目前還沒有批准哪家外國銀行在緬甸設立分行開展銀行業務。緬甸的金融改革大致分成三個步驟。第一個步驟，允許外國銀行在緬甸開設辦事處或代表處；第二個步驟，允許外資銀行與緬甸合作夥伴建立合資銀行開展業務；第三個步驟，允許外國銀行獨資在緬甸開設分行。目前緬甸金融改革還沒有允許外國資本在緬甸開設銀行或分行。

到目前為止，緬甸已批准 23 家外國銀行開設辦事處。除緬甸中央銀行外，緬甸國內共有 22 家銀行，其中 3 家是國營銀行。緬甸今(2012)年 7 月開始允許 11 家本國私營銀行從事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和外匯券的兌換業務。

#### (五)泰國

泰國則於 2011 年底由央行宣布對已於該國設立分行之外商銀行進一步放寬限制。其中一個主要措施是，允許已在泰國設立分行的外商銀行自動升級為子行，可在全國各地下設最多不超過 20 家分行和 20 台自動櫃員機，並且未對將升級為子行的銀行數目設定目標。泰國央行表示，有資格享受此新政的必須是已在泰國設立分行的外商銀行，且財務狀況穩健，運作良好。即分行的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2%，不良貸款率不得高於 3.5%。該分行在泰國央行的評分系統中須有良好記錄，且擁有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希望藉此提升泰國金融系統效率，在 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建立之前，為外商銀行在泰國立足創造更好的條件。目前，有 15 家外商銀行在泰國設有分行，其中歐洲 5 家，美國和日本各 3 家。

#### 四、台灣銀行業前進東協之問題探討

台灣銀行業對外開放多年，國際化程度高，但利差太小，市場競爭激烈。鄰近之東南亞地區將是很重要的市場，以下針對此區域，分析銀行業進入障礙，以及台灣銀行業前進東協之困難與挑戰：

##### (一) 東協銀行業進入障礙<sup>33</sup>

###### 1. 馬來西亞

馬國央行官員認為該國經濟規模不大，所需銀行已經足夠，甚至擔心銀行會過多，故在核准新設銀行方面相對保守，新增之執照數目有限。我國銀行欲爭取在馬來西亞境內辦事處升格為分行，較為不易。

目前尚無法確定未來是否將更進一步推動金融自由化，比較確定的是，馬來西亞將著重於推動若干特殊專業銀行，如微型金融、中小企業銀行、農業銀行及開發銀行(含創投)等。

此外，馬來西亞欲發展之伊斯蘭金融，惟因其門檻及操作上的限制很多，銀行須投入很高的成本，資本額動則達 1,000 至 2,000 億美元，再加上，回教的風俗民情和我們有很大不同，台灣銀行業者比較沒辦法承接回教金融相關業務。故至今仍無我國業者大肆投入。

我國銀行業在馬來西亞因當地宗教文化因素等，不易爭取到適當的當地客戶。目前納閩島之外商銀行屬於境外銀行，由 Labuan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監理。境外銀行若要做實務操作，只能在該島上進行，而在馬來西亞其他境內，則僅能從事行銷活動(如洽談非實務操作)。納閩島地處搭船須達 2 小時的外島，可做之境外銀行業務相當有限，且外商銀行聘僱當地員工亦規定須達一定比例，可見馬來西亞對該國銀行業仍然相當保護，對外資開放態度很謹慎。

---

<sup>33</sup> 本段部份文字參考取材自王儷容(2011)，「東協國家銀行服務業進入障礙及洽簽 FTA 對我國銀行業者互惠利益分析」，銀行公會委託研究。

## 2. 印尼

印尼依據其對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承諾，對外資銀行已然提供國民待遇，除了要求外資銀行以合資及在當地註冊子行的方式進駐外，幾乎沒有任何營業限制。不過，根據該國規定，外國銀行於印尼設立分行除須名列全球前 200 大，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之外，同時必須與當地銀行相同，具備 3 兆印尼盾(約 333 百萬美元)之資本金。至於分行設立的區域，對所有合資銀行而言，也已無限制。因此，印尼應不需再有更多的開放。

不過，印尼央行目前希望外商銀行以併購當地銀行或以子銀行之方式進駐印尼，與我國銀行業者偏好以成本較低之設立分行方式進駐有所不同。設立子行的門檻為 3 億美元，但 1、2 千萬美元即可買斷當地銀行。雖然以購買當地小銀行的方式進入印尼市場，門檻相對低，但風險也大很多。目前台灣僅有中國信託在印尼設立子行，其在個人金融業務方面的優勢可能是通過核可的主因。

## 3. 越南

我國銀行到越南起初遇到的困難是當地基礎建設不足，其次是政策方向變化很快，每天都可能有新變動，且較無組織，缺少統一的聯絡窗口。後來，越南政府認為外商銀行增加的速度過快，因此開放的速度有漸緩的趨勢。

越南台商眾多，且台灣業者對越南政府政策較熟悉，所以想進入越南的銀行業者為數者眾。但越南政府的立場也不想只開放台灣銀行業者進入，他們更想爭取日、韓等國家的銀行業者，另外，針對兩岸敏感關係，越南政府也會特別留意台灣和中國大陸業者是否平等開放。

我國銀行在越南的獲利來源以企業放款為主。目前困擾我國銀行在當地營業最大問題為：單一客戶放款不得大於淨值之 15%，此種情形不僅不利銀行營運，也會造成企業在當地難以借貸到所需資金。設立子行雖為越南央行所希望之模式，但因成本考量等使得可能性降低。

我國銀行若要爭取回復超國民待遇，目前已相當困難；比較可能的方式是，為我國銀行爭取上述淨值得以用整體母行之淨值來計算，將對我國銀行較為有利。

#### 4. 柬埔寨

在柬埔寨方面，我國銀行目前最大障礙為無法有更多銀行前進該國設立據點，主因係來自其層峰之政治因素考量。該國金融相關官僚無權處理此一層級問題，故我國銀行進入問題至今仍無法獲得解決。

除此之外，柬埔寨央行對於外商銀行採取相當開放的態度，且其監理機關對銀行業務未有太多限制，加上利差甚高，銀行在當地有良好的獲利空間。而柬埔寨人口近十年來成長約一倍，市場潛在的機會也值得評估。

國際貨幣基金(IMF)擔心柬埔寨未來會有銀行過多的問題，所以並不鼓勵當地政府多開放。不過，因為柬埔寨有幾家銀行面臨資本問題，期盼能或外商銀行注資，因此當地政府鼓勵外商銀行購買本地銀行。

目前台柬雙邊關係尚未正常化，台灣與柬埔寨之互動關係以非正式為主。而柬埔寨官僚情形有待改進，不但行政效率緩慢，且官員索賄案件時有所聞，造成許多無法估計的成本。加上政局不穩定，地下金融猖獗，亦存在基礎建設問題，這些都是我國銀行業規劃在當地設立據點及拓展業務時，須納入之考量因素。

#### 5. 菲律賓

在菲律賓之外商銀行已享有國民待遇，我國銀行應已有公平競爭的空間。不過，菲律賓之經商成本在東南亞諸國中屬較高者，其外人投資環境之條件不佳，此為我國銀行進入菲律賓營業時所需面對之不利因素。

#### 6. 泰國

泰國目前共有 32 家商業銀行(17 家當地商業銀行與 15 家外商銀行)，其中前四大商業銀行為 Bangkok Bank(BBL)、Krung Thai Bank(KTB)、

Kasikorn Bank(KBANK)、Siam Commercial Bank(SCB)，資產合計超過全部銀行資產總額之 60%。

泰國央行「金融改革法案」，原擬於 2008 年讓外商銀行代表辦事處申請升格為分行，但受金融海嘯與該國軍事政變之影響，泰國央行目前暫停外商銀行申請設立分支機構的核准，可能於 2015 年起考慮市場需求後，再決定是否開放外銀申請分行。因此，目前我國除兆豐銀行在當地有子行外，其他銀行辦事處仍無法升格為分行。

惟因我國若干銀行之代表辦事處成立以來，與當地台商、同業建立了良好關係，雖然目前還無法升格為分行，但為維持其國際金融市場之領導地位，仍傾向於維持以辦事處型態繼續經營。

## 7. 緬甸

緬甸 1990 年金融改革方案中強調，應俟本地銀行具備競爭力後，才核准開放外銀分行設立，故對於外商銀行進入持保留態度。自 1992 年至 2010 年，緬甸未開放任何一家外商銀行辦事處升格為分行。

目前看來，考慮進入緬甸的時間點似乎還太早。緬甸受政治的影響太大，且銀行業成熟度不高，在緬甸只能經營存款和抵押借款業務，不能經營信用貸款，2012 年 7 月才開放外匯業務，業務開放尚不夠大。很多規則都尚未明訂，對特定國家有特殊考量，我國銀行業者欲進入當地正式營業，短期似乎不太樂觀。

惟因緬甸作為東協成員國已面臨愈來愈大之開放壓力，以及因應其國內產業界之開放要求，預期擁有豐富天然資源的緬甸將逐步吸引更多外人直接投資進駐。屆時若政治環境更為穩定，對外商銀行更為友善，則我國銀行前進緬甸應有很多發展機會。

## 8. 寮國

目前我國銀行在寮國仍未設有據點。未來雖可期待隨著台商進駐寮國數量增加而拓展我國銀行的業務空間，但因寮國屬於內陸國家，難以從事

出口，實際在當地拓展事業的台商對銀行而言是否擁有足夠商機，仍有待評估。

惟寮國相當歡迎外國金融機構進駐，以協助其國內之金融發展，此對我國銀行未來前往設點應具有正面意涵。

## (二) 台灣銀行業前進東協之困難與挑戰

台灣金融環境高度競爭、利差太低，銀行業者必須尋求向外發展的機會。除了中國大陸之外，東南亞新興市場亦發展快速，成為銀行業者看重的地區。然而，面對基礎建設不足的東南亞國家，在進入上的確有些困難。

研究團隊除蒐集相關資料外，亦向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計畫徐協調人遵慈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榮副總經理康信等訪談請益，並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台灣銀行業前進新興市場之商機-東協篇」研討會（引言人：兆豐金控陳副總經理松興，與談人：瑞銀集團台灣區李總經理天成、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李副執行長淳、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陳副代表文煙）。非常感謝以上受訪者及演講者的協助，並將台灣銀行業前進東協之困難與挑戰整理分述如下。

### 1. 對外資的態度

東南亞各國經濟發展快速，和其他國家的雙邊關係亦相當熱絡。加上歐美一些銀行在東南亞已扎根多年，台灣銀行業者前往東南亞相對較不具競爭力。東協國家對外資的態度在 90 年代前後比起現在相對開放，外資進入的風氣也較不盛行，那時東南亞國家較歡迎台灣銀行業者過去投資，發照限制相對不嚴格。近年來台商對當地的投資並無增加，台商對當地政府的影響力不若以往，再加上歐、美、日、韓等銀行積極搶進，目前東南亞國家對核發證照的態度已轉趨保守，台灣銀行業者進入的時機比起以前不利很多。

## 2. 風險議題

風險議題為銀行業者海外擴張最在意的因素，業者在海外成功與否取決於風險管理。尤其對當地業者的了解程度不足，可能會造成放款疑慮。雖然企業貸款多有抵押品，但銀行業者還是應深入瞭解當地市場環境，以利日後長期業務發展。

## 3. 資本額及業務的限制

外商銀行進入東南亞有資本額的限制，沒有很豐厚的資金進行放款，加上放款利率也低不過當地銀行，若在業務或商品上沒有差異化，則不易與當地業者抗衡。台灣銀行業者在東協地區的業務多半還是以台商為主，較少參與當地國際承貸。當地分行的資金有限，亦不易大幅擴大業務。

## 4. 銀行設點之侷限

台灣銀行業者至東南亞設點不應自我設限，早期拓點多數是為了支援台商業務，較少接洽當地業務，但近年除了越南外，其他東南亞國家較少大型投資案，投資趨勢不若以往，台商投資降溫連帶影響銀行獲利。反觀其他日、韓銀行業者，他們的目標都不只是支援他們的廠商而已。日、韓業者會以併購方式進入，承接原有客戶，將市場做大。另外，台商若在東南亞國家啟動大型投資案時，也不見得會和台灣銀行業者合作，也可能會和當地更大型的外商銀行資金往來。

## 5. 銀行的態度

銀行的態度要改變，不應短視。當察覺有利可圖才要進入時，通常已來不及吃到這塊大餅了。台灣銀行業一直以來被認為「只能做講中、英文地區的生意」，面對文化迥異的環境就比較不能適應；反觀製造業前往回教國家設廠時，卻能為回教的環境做很大的調整。

## 6. 當地政府對市場開放的考量

新興國家其實很怕資金大量湧入，當地政府害怕基礎建設跟不上快速進入的外資。此外，在東協某國成立子行後，藉由東協各國間之合作協議發展至其他鄰近國家，這種策略並不可行。因為新加坡、馬來西亞等金融產業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也會擔心小國的風險。

## 7. 和東南亞政府的關係

近年來，台灣和中國大陸的關係改善很多，和東南亞各國政府聯繫上也能感受到官方的善意。傳聞當地政府對台灣業者不友善的說法，應是對台灣銀行業者尚不瞭解，並非政治問題。不過，國銀在東南亞布局及拓展業務時，應儘量低調，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 8. 大陸銀行業之競爭

在東南亞市場，台灣與中國大陸銀行業者皆相當積極，看似同在爭食大餅。然而，事實上雙方目標不同，客源也不同。中國大陸最主要還是著眼於「人民幣國際化」這個目標。

## 9. 布局國家之選擇

東協除了少數小國外，人口多，市場都不小，且政經情勢相較以往已改善許多。台灣銀行業者不應只著重於金融市場開發程度較低的東南亞國家，金融市場機制成熟的國家，包括泰國、馬來西亞等國應該也有很多機會。當然東協各國也會挑業者，台灣銀行業者應對東南亞各國全盤考量後，審慎選擇自己具比較利益的國家進入。

## 10. 主管機關之協助

台灣其他產業(如科技、農業、觀光、人力資源)的業者和東南亞國家的互動比金融業頻繁，主要是因主管機關有搭起橋樑。反觀金融監理機構若無法和對方搭上線，業者拓點會比較辛苦。從另一個角度看，東南亞銀行業者也積極向海外拓點，但就是沒有來台灣，也許金

融監管機關能搭上友誼的橋樑，可讓雙方相互投資設點更為熱絡。

#### 11. 投資訊息之取得

外貿協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等機關辦的投資說明會大部分是以製造業的觀點切入，銀行業能否從中獲得有用訊息有待商榷。台灣銀行業者若想赴海外設點，投資說明會的訊息顯然不夠。

#### 12. FTA 應考量金融業

我國未來與東南亞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時，應廣徵金融業者意見，把金融服務業一併納入討論，對我國銀行業者進入當地市場將有所助益。

#### 13. 各國發展程度不相同

東協各國發展程度各不相同，還未形成一個統一的市場，在貿易和投資方面仍存在著巨大的障礙，各國的經濟和社會狀況仍存在巨大差異，屬於雙層結構(two-tier structure)經濟發展。例如：高所得的新加坡、中等所得的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與泰國，以及相對較為貧窮的越南、寮國、柬埔寨與緬甸。

#### 14. 外資銀行進入監管

隨著世界貿易組織法律體制之影響，金融市場國際化使得各國對外資銀行監管更加重視。各國政府外資銀行進入之監管，反映其對外資銀行進入本國市場的態度，台灣銀行布局東南亞應考量是否允許外資銀行進入，進入的條件有哪些，以何種組織形式進入，代表處或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分行 (Branch)、子行 (Subsidiary)、合資銀行 (Joint Venture)、參股或併購當地銀行，進入業務的地域或經營的限制，監管當局如何審查和核准等。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東亞國家與我國經貿往來密切，無論東北亞的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或東南亞諸國，由於地緣接近，華人華僑眾多，文化背景相似，皆為台商投資之重點地區。而國銀海外佈局，始終是逐台商水草而居，因此近來掀起到這些國家，尤其台商新寵—東南亞國家，設立分支機構的熱潮。

觀察東亞各國經濟金融發展，可發現是極不平衡的。東北亞的日本及韓國經濟發展成熟，台商相對較少；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經濟近年來則呈跳躍式成長，且人工成本相對低廉，成為廣大台商眼中成本便宜的天堂。這幾年兩岸關係和緩，國銀已爭相至中國大陸設立據點。不過，隨著中國大陸工資逐步提高、保險等各項員工福利、企業所得稅的增加以及環保意識的抬頭，台商經營環境日漸艱難，東南亞、尤其是緊鄰中國大陸的中南半島，如越南、柬埔寨與緬甸等土地、人力成本更為低廉的國家，已成為中小企業台商轉移陣地的首選。

#### 一、東亞各國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形

##### (一) 兩岸

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後，金融市場依入會承諾循序開放。未來 5 年，其金融業將依《十二五規劃》及《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持續改革開放，也將面臨更多的挑戰。而兩岸簽訂 ECFA 之後，台灣銀行業將加速登陸發展，無論是目標市場、布局地點、設立型態及業務內容都將有更多選擇性，且兩岸銀行業的合作空間將進一步提升。而未來在大陸順利發展者將持續壯大，反之則可能被併購，台灣銀行業版圖將重新改寫。雖然大陸市場龐大，但目前「硬著陸」風險未除，且人治色彩濃厚，台灣銀行業登陸將面對更高風險。另外，大陸銀行業來台，恐將讓台灣銀行業之部分台商業務流失，且可能不單以商業獲利為目的，政府應審慎監

理並隨時檢討調查，以確保國內金融穩定。

## **(二) 韓國**

韓國在 1995 年加入 WTO 前，已完全取消外匯管制、開放證券市場及債券市場、降低各類型金融機構進入韓國金融市場的限制。加入 WTO 後，實施外匯交易自由化、完成利率自由化改革計畫；自 1998 年 3 月 31 日起，允許外國銀行在韓國建立自己的子公司，表示可以 100% 的股權設立外資銀行，並開放外資藉由收購或入股方式直接投資銀行業，對韓國銀行業帶來的最大變化就是外資比重的上升。

## **(三) 日本**

日本在 1995 年加入 WTO 前，已完成利率市場化改革，但外國金融機構在日本金融市場上未能取得顯著進展，不僅在數量上與日本銀行海外機構相差甚遠，而且也沒有向高層次金融業務領域進展。加入 WTO 後，進行金融大改革（Big Bang），近十年來日本主要銀行營業淨利呈現下滑趨勢，淨收入波動較大，而資本適足率則逐年提升。但近年來國外分支機構數目則些微增加，截至 2012 年 9 月在日本計有 57 家國外分支機構。

## **(四) 新加坡**

新加坡 1995 年加入 WTO，在此之前已完成利率、匯率自由化及資本帳開放，但為發展國際金融中心並保護國內金融業，其以優惠的離岸金融市場吸引外資進入，並對隔離的在岸銀行實施嚴格金融監管。然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發生，致新加坡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受到影響。基此，新加坡政府乃實施改革，放寬對外資銀行限制，設立新的「特許全面業務執照銀行」，增加限制業務銀行牌照發放，並給予離岸業務銀行更大的業務靈活性。

## **(五) 越南**

越南在 2007 年加入 WTO 之前，即已實行浮動利率及管理浮動匯率制

度，但仍對外匯進出施行管制；另外，允許外國合資、合股銀行及財務公司成立，並開放外國銀行在越南設立分支機構及代表處。加入 WTO 之後不久即開放資本帳戶，並允許外國銀行可在當地設立獨資銀行，且取消越南對外國銀行的歧視待遇。雖然越南政府積極進行各項自由化政策以吸引外資，但其銀行體系仍舊缺乏效率，整體金融環境監管嚴重落後，尚待改善。

## (六)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於 1995 年加入 WTO 之前，已完成利率自由化，並逐漸放鬆資本帳管制及開放資本市場，期使吉隆坡成為區域金融中心。在匯率方面，則一直採行釘住美元的政策，尤其在亞洲金融危機時更是如此。直至 2005 年才改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馬幣改為釘住一籃子貨幣進行浮動。整體而言，馬來西亞除對短期資本流動等投機性活動進行管制外，對經常項目、外國直接投資及各項金融自由化是保持開放態度的。不過，馬來西亞在開放外商銀行進入方面則相對保守，目前官方認為該國經濟規模不大，所需銀行已經足夠，甚至擔心銀行會過多，故在核准外資新設銀行及由辦事處升格為分行，較為不易。

## (七) 印尼

印尼在 1995 年加入 WTO 之前，即已進行利率自由化，積極推動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的發展，並引進金融業競爭機制及放寬對外商銀行的限制。在匯率方面，為求匯率的穩定性，尤其在金融危機發生時，常對外匯交易及流出流入有所限制。不過，在開放外商銀行進入方面，依據印尼對 WTO 的承諾，對外商銀行已提供國民待遇，除了要求外商銀行以合資及在當地註冊子行的方式進駐外，幾乎沒有任何營業限制。惟目前印尼央行希望外商銀行以併購當地銀行或以子銀行之方式進駐印尼。

東協各國雖已將 2015 年底訂為「東協共同體」的建立期限，然而考慮其內部本身存在的矛盾和問題，未來的合作發展，仍然存在不少挑戰。

由於各國的經濟規模、金融業發展階段、法規制度和政府管控程度都有相當差異，各國之間極難求得經濟利益的平衡與妥協，甚至政治安全互信與政經勢力角力、歐美主要經濟體和國際金融組織如 IMF 等的態度，都使得未來區域經濟和金融合作存在相當大的困難。此外，東協仍缺乏獨立且完善的金融監理機制，相關資源無法有效整合運用，因此東協國家要達到金融整合的目標，仍有相當遙遠的路要走。

## 二、台灣銀行業前進東協國家之挑戰

東亞地區的韓國、日本和新加坡，在加入 WTO 之前，經濟即有相當的發展，金融市場自由化和對外開放程度也高，其中韓國、日本和新加坡由於早在 1995 年即已加入 WTO，經過多年時間，金融市場(及銀行業)幾已完全自由化和國際化。中國大陸和東南亞新興國家近年來雖然經濟發展快速，但金融市場發展較為滯後，金融管制多，進入條件相當嚴格，有的不開放、有的採高門檻限制外資進入，對外資開放程度及法規監理亦不同。

外國銀行業多年來在東亞國家發展的情形扼要匯整如下：韓國自 1998 年起即允許外商銀行在韓國以 100% 的股權設立子銀行，並開放外資藉由收購或入股方式直接投資銀行業，近年來外資銀行在韓國銀行業的比重不斷上升；日本在 1995 年加入 WTO 前，外國金融機構在日本金融市場上未能取得顯著進展，但近年來外國分支機構數目則些微增加，截至 2012 年 9 月外國金融機構在日本共有 57 家分支機構；外商銀行在新加坡的總資產近十幾年來雖然持續增加，但家數和總資產占當地銀行之比重卻呈下跌趨勢，尤其資產占比由 1990 年之 89.5% 大幅滑落至 2012 年之 69%；越南於 2006 年加入 WTO 前，外商銀行（含外國銀行分行、合資銀行及外國獨資銀行）家數占該國商業銀行比重約 53%，2012 年 6 月，外商銀行家數占比雖增至 60%，但越南之國有銀行仍占主導地位；外商銀行在馬來西亞的情況則變化不大，1996 至 2010 年的 15 年間，外商銀行無論總資產、存款及放款大致皆占全體商業銀行之 20~25% 之間；外商銀行 2006~2011 年間在

印尼之家數雖然均維持在 10 家左右，但分支機構則有倍數成長，不過總資產占比仍大致維持在 10% 左右。

國內銀行近年來雖然積極爭取在東南亞設立據點、擴大佈局，但進展仍然有限，未來仍面臨相當大的挑戰。依我們蒐集到的資料，小結如下：

越南是我國銀行業在東南亞設立據點最多的國家，目前仍然有多家國銀申請在越南設立分行，唯目前越南政府考慮外銀過多，可能會造成當地銀行的競爭及排擠效應，有意放緩核准外商銀行的速度，短期再核給台灣銀行業分行執照的難度恐怕極高。

柬埔寨政府因考量銀行過多，暫停發放執照。目前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已在金邊設有分行，國泰世華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與玉山銀行都已獲金管會同意核准設分行，正等待柬埔寨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緬甸對外商銀行開放採循序漸進，未來配合其金融改革可能會選擇性地開放。目前第一銀行及玉山銀行相繼取得金管會和緬甸政府核准申設辦事處，並計劃設立分行，惟將辦事處升格為分行，可能還需一段時間。

而印尼、馬來西亞等國現階段大多要求外資以併購方式進入當地金融市場，國銀短期內只能先設代表人辦事處，慢慢等待分行成立後才展開業務。目前台灣在印尼之分支機構，只有中國信託銀行印尼子行，上海銀也在 2012 年 3 月獲金管會同意申請設立印尼代表人辦事處。馬來西亞的金融執照仍未對外開放。

泰國繼續放寬對外資銀行的限制，允許已在泰國設立分行的外資銀行將該分行升級為子行。上述政策對已於泰國設有分行的國銀應為一大利多，不過泰國對於開放外商銀行申請新設分行目前則持保留態度。

整體而言，雖然國際間對於越南、柬埔寨、緬甸等國的發展潛力十分期待，台商亦持續聚集，但是這些國家並非成熟的民主國家，經濟制度上屬於轉型期的經濟體，尤其台灣與這些國家發展官方關係的限制，我國主管機關及業者必須積極溝通與突破。當然也必須特別注意可能面臨較高的

政治風險，國銀應將政治、經濟等各種內、外部風險納入整體考量與規劃。國銀前進金融市場機制較成熟的國家，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應該也有很多機會。雖然現階段馬來西亞、印尼和泰國對外商銀行申請新設分行較為保留，但設立辦事處蒐集當地商業機會仍然開放。國銀或許可考慮先設代表人辦事處，深入瞭解當地市場及建立當地人脈，一旦該國放寬外銀限制，立即申請成立分行、子行，或併購當地銀行，展開業務。

## 第二節 建議

無論是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各國，對外商銀行在本土的業務擴張一般皆採取歧視性監理原則。通常對外商銀行進行經營業務和地域範圍的限定，以保護本土銀行享有一定的監理優勢。我國銀行在進入這些地區投資和佈局，除考量當地因經濟快速發展而帶來的商機外，應特別著重研究當地監理規則，以降低進入成本和減少運營風險。

針對國銀至東亞地區佈局，綜合東亞各國自由化與國際化發展情形，以及各地主國對外商銀行設下的障礙，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 一、除服務台商外，盡可能參與當地市場，以深化國際化程度

我國銀行業者早期海外拓點多半是為了支援台商業務，較少接洽當地業務。而台商若在東南亞國家啟動大型投資案時，由於國銀在當地過小，僅有一家分行，因此也不見得會和我國銀行業者合作，可能會轉為和當地更大型的外商銀行資金往來。反觀其他日、韓銀行業者，他們的目標都不只是支援他們的廠商而已。日、韓業者會以購併方式進入，承接原有客戶，將市場做大。今後我國銀行業者海外擴張也不應自我設限，對台灣銀行業較難打進之客群或業務，例如：對當地中小企業及消費者融資業務，因其須和當地企業維持良好關係，可嘗試以購併方式、透過合資(joint venture)

和當地企業及銀行(local players)合作，以深耕當地市場，以強化國際化程度。

## 二、針對各國不同規定，選擇合適的市場和對應的進入方式

東(南)亞主要國家對外商銀行准入的開放程度差異頗大，對外商銀行設立分行、子行或透過購併進入之監理規定也大相徑庭。尤其 IMF 認為這些國家已過度發照，藉由其影響力，要求當地政府將不具規模的銀行賣出，讓外商銀行採併購方式進入當地，以改變及整頓當地銀行之經營體質。針對相關訊息，我國銀行應進行深入之可行性調查和詳細比較，充分利用各國監理政策的差異，結合自身條件和發展計畫，選擇合適的國家和進入方式。

## 三、密切關注進入市場後面臨的整合或運營風險

許多東(南)亞國家對外商銀行進入後的業務擴張有很多嚴格和詳細的要求，這對外商銀行的業務擴張具有一定影響。例如，印尼與泰國在董事會之成員組成和高階經理人選派方面有嚴格的本國國籍人員比例或獨立性規定，而營業據點的數量及設立地區亦有限制<sup>34</sup>。又如新加坡對外商銀行開展業務、據點擴張有嚴格的執照種類限制<sup>35</sup>。我國銀行在進入市場前，應做好周密的可行性分析，以妥善安排人力，及規劃業務整合和拓展方針。

---

<sup>34</sup> 在泰國，外商銀行分行只能有一家據點。此外，經央行批准，還可以再設兩家分行。持有零售銀行執照的銀行只能針對個人和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在印尼，外商銀行開設據點必須局限在監理機關已經劃定的部分地區；此外，監理機關還常透過談話等方式希望外商銀行支援其不同時期的經濟發展。例如，當前印尼央行希望外商銀行能夠對其本土的中小企業融資，並對涉及基礎設施建設的中長期融資等提供支援。

<sup>35</sup> 新加坡對外商銀行的監理相當嚴格。在據點擴張方面，規定持有全面銀行執照的外商銀行在當地僅能設置 1~2 個據點，而持有特許全面銀行執照的外商銀行則可最多擁有 25 個據點。此外，營業據點遷徙也受到限制。另外，新加坡還對外商銀行規定了合格資產比例的規定，即外商銀行應按其存款基數持有一定比例的合格資產，合格資產的貸款對象必須是新加坡註冊公司。這一規定對資產規模較小、業務量和客戶數本就有限的外商銀行影響更大，很多銀行只能透過增加收益率較低的新幣資產（主要是新加坡政府公債）來彌補合格資產缺口，資金運用和整體收益受到較大影響。

#### **四、持續追蹤研究各國監理態度及法規**

各國對外商銀行的監理會依該國經濟暨金融發展情形，不斷進行調整。目前監理寬鬆的國家可能會逐步轉趨嚴格，如印尼正在考慮推出限制外資持股比例的法案。而現在監理較為嚴格的國家也有可能會逐步放鬆監理，如馬來西亞有進一步放鬆外商銀行入股當地本土銀行的趨勢。我國銀行應持續追蹤研究各國監理態度及法規之相關轉變，並根據當地政治及經濟環境，考慮是否進入該國市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損失。

#### **五、藉由銀行整併或彼此間相互合作，提升我國銀行進軍國際市場能力**

相較於東亞鄰近國家，我國銀行規模明顯偏小，不易向外擴張成為區域性銀行。銀行至海外擴張必須具相當規模，規模不夠大確實難與對手競爭。建議主管機關參酌其他國家之銀行整併經驗，營造國內銀行整併之有利環境工作，以提升台灣銀行業進軍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而銀行業者則可積極藉由併購提升資本及人才技術，以強化海外擴張基礎。此外，國銀至海外佈局應盡可能互相協助，提供彼此有用資訊，各項訊息及資料相互整合、互通有無，避免單打獨鬥。

#### **六、致力提升風險管理**

風險議題為銀行業者海外擴張最在意的因素，業者在海外成功與否取決於風險管理。尤其對當地業者的了解程度不足，可能會造成放款疑慮。雖然企業貸款多有抵押品，但銀行業者還是應深入瞭解當地市場環境，以利日後長期業務發展。此外，經過金融危機的洗禮和「巴塞爾協定III」的逐步實施，東(南)亞主要國家對外商銀行的監理中，更加關注風險管理和資訊揭露。為因應此一趨勢，我國銀行業者必須提前做好準備，採用較為先進和科學的風險評等系統，健全營運管理和資訊揭露機制，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準。

## 七、藉由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協助，使國銀海外擴張更為順利

台灣其他產業(如科技、農業、觀光、人力資源)的業者和東(南)亞國家的互動比金融業頻繁，可能的原因之一為主管機關有搭起橋樑。近來，金管會積極與多個東南亞國家協商及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協議(MOU)，希望幫助國銀進入當地市場，並相互開放市場。我們期待透過官方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使國銀能順利進入這些市場。此外，外貿協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等機關辦的投資說明會大部分是以製造業的觀點切入，銀行業能否從中獲得有用訊息有待商榷。台灣銀行業者若想赴海外設點，投資說明會的訊息顯然不夠。期待金融相關單位未來亦能參考外貿協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等機關作法，適時提供國銀有關海外設點訊息(如當地主管機關態度、法規及產業資訊等)，讓銀行不需再各自摸索。

## 八、掌握時效，於洽簽 FTA 之前，先行與該國協商，相互開放金融市場；並於洽簽 FTA 時，納入金融服務業，以對我國銀行業者進入當地市場有所助益

東協 10 國自 2002 年起，陸續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紐西蘭、澳洲、印度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形成「東協十加六」的態勢，FTA 簽署數更從 2000 年僅 5 個，增加到 2010 年 45 個。中國大陸 13 億人口就占了全球 20%，而印度人口也有 11 億，東協總人口 6 億，全部加總後更占全球 46%，其他數據包括 GDP 占全球 23%，貿易總量佔全球的 19%，在在印證其驚人市場潛力。東協會員間可免稅自由進出口貨物，惟獨非會員的台灣必須被課稅，自然十分不利。長期以來，國銀的海外擴張策略是跟隨台商(follow your customer)，台商的外移相信必定會影響國銀海外設點，近年來，國銀爭相至越南、柬埔寨等國設立據點，即可佐證。因此，我國除應積極與東協各國洽簽 FTA，打破經貿被邊緣化的危機外。為掌握時效，於洽簽 FTA 之前，我國主管機關可先和東協各國之主管機關個別接觸，協商相互開放金融市場；在洽簽 FTA 時，亦應廣徵金融業者意見，把金融服務業一併納入討論，以對我國銀行業者進入當地市場有所助益。



## 參考書目及資料

### 中文文獻

1. 于宗先與王金利 (2005)，台灣金融體制之演變，初版，聯經出版社。
2.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1)，中國銀行家調查報告 2011，中國金融出版社。
3.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6~2011 年年報。
4.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11)，「東協國家銀行服務業進入障礙及洽簽 FTA 對我國銀行業者互惠利益分析」。
5. 尹仁燮 (2000)，「韓國銀行業結構重組與進入中國市場策略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
6. 王海全、畢家新與謝進 (2009)，「印尼匯率制度變遷研究」，區域金融研究，12，40-43。
7. 王斌 (2011)，「中國銀行業市場化改革的五個階段及特點」，改革與戰略，2。
8. 王江雨 (2006)，「資本帳戶開放和金融自由化的法律思考—來自金融危機的啟示和東亞的經驗」，上海財經大學學報，8-6。
9. 王興邦 (2003)，「在台商赴大陸投資趨勢下台灣銀行業的行銷策略—從「企業金融」方向探討」，國立中山大學 EMBA 論文。
10. 王儷容 (2003)，「配合 WTO 服務貿易談判-研提進一步落實服務業國際化之具體推動方案」，行政院經濟部國貿局委託。
11. 王儷容(2011)，「東協國家銀行服務業進入障礙及洽簽 FTA 對我國銀行業者互惠利益分析」，銀行公會委託研究。
12.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1)，「2012 我國金融業營運趨勢展望問卷調查」。

13. 台灣東協研究中心網站 [www.aseancenter.org.tw](http://www.aseancenter.org.tw)。
14. 左正東、葉國俊 (2011). 「金融海嘯後中國對於東亞貨幣整合的策略分析：亞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抉擇」，遠景基金會季刊，12-1，81-128。
15. 任曉佳 (2004)，「發展中國家金融服務貿易開放與資本帳戶自由化」，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論文。
16. 曲鳳傑 (2006)，「韓國金融開放的經驗和教訓」，新金融，8，24-27。
17. 朱浩民 (2002)，大陸金融制度與市場，三民書局。
18. 朱浩民 (2010)，中國金融制度與市場，智勝文化出版社。
19. 朱浩民 (2012)，「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與台灣銀行業西進策略」，亞洲金融季刊，夏季號。
20. 朱茜 (2004)，「韓國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金融自由化改革研究」，武漢大學碩士論文。
21. 米運生、譚瑩 (2007)，「中國銀行部門的自由化：進程、現狀與展望」，金融理論與實踐，12。
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fsc.gov.tw>。
2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8)，「國際主要金融機構在中國發展經驗之探討」。
2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9)，「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對大陸台商及國內銀行之影響及政府對策」。
25. 何喜有 (1996)，「論韓國金融自由化和國際化」，東北亞論壇，2，36-41。
26. 吳崇伯 (1996)，「印尼金融自由化試析」，世界經濟，9，40-43。
27. 吳婷婷 (2010)，「韓國金融國際化進程：經驗與啟示」，Journal of Yunnan Finance & Economics University，25-4。

28. 吳曉靈(2007)，「東亞金融合作：成因、進展和發展方向」，國際金融研究，第8期，p.4-8。
29. 吳鯤魯 (2004)，「小國的國家自主性與金融開放：新加坡金融中心的形成與演變」，東南亞學刊，1-1。
30. 呂鴻德 (2006)，「台灣銀行業赴中國大陸投資進入策略之關鍵成功因素—以 ESSP 觀點分析」，私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31. 李潤蘭、王霞 (2010)，「入世後外資銀行在華發展狀況及應對策略」，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報)，38-6。
32. 宋富敏、黃華峰 (2008)，「外資銀行進入對韓國銀行業市場結構影響的經驗借鑒」，齊齊哈爾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3-55。
33. 李紀珠 (2002)，「台灣開放民營銀行設立之經驗與展望」，國政季刊。
34. 李桐豪、黃博怡、梁連文、侍安宇等 (2009)，「銀行整併與銀行競爭力提升之研究」，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計畫，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補助。
35. 李桐豪、侍安宇、賴威仁、林慧雯、遲淑華、李紹瑋、陳逸潔 (2011)，「ECFA 後陸資銀行來台之可能影響」，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計畫，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補助。
36. 李桐豪、唐正道、盧淑惠、李紹瑋 (2011)，「台灣銀行業在中國發展金融相關事業之可行性研究-以創投、融資租賃與擔保產業為中心」，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計畫，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補助。
37. 黃博怡等 (2011)，「我國銀行業西進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可行性—金融基礎設施運用觀點」，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計畫，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補助。

38. 李超、周誠君 (2008)，「韓國和新加坡銀行業對外開放對我國的啟示」。
39. 侍安宇 (2009)，「兩岸簽訂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後，台灣金融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分析—從香港業者經驗談起」，台灣金融研訓院。
40. 易綱 (2009)，「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的利率市場化進程」，金融研究，1，1-14。
41. 林毅夫 (2007)，「關於人民幣匯率問題的思考與政策建議」，國際經濟評論，5-6，1-15。
42. 林斐婷 (2008)，「新加坡匯率制度分析及其前景」，寧德師專學報。
43. 林江峰 (1999)，「東亞制度調適：國際化的挑戰與回應—自由經濟法律體系的調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44. 邱成波 (1995)，「韓國金融改革與開放」，福建金融，3，37-38。
45. 周士新(2012)，「清邁協議多邊化的演進與前景」，金融與經濟，第5期，p.59-72。
46. 周贊文、閻姪琦(2012)，「亞洲貨幣合作歷程與前景」，中國金融，第4期，p.65-66。
47. 宗良、馬曉磊 (2011)，「東南亞主要國家對外資銀行監管政策介評」，銀行家，6月號。
48. 金融時報 (2012)，「中澳簽署 310 億美元貨幣互換協議」，金融時報，2012 年 3 月 23 日。
49. 祝小兵(2006)，「“清邁協議”當前進展以及後續問題」，東南亞之窗，第2期，p.18-23。
50. 柯克修(2008)，「日本金融大改革之研究—兼論日本改革歷程對我國之啟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51. 孫麗(2010)，「日本金融自由化次序選擇及其實施效果研究」，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52. 徐慶裕(2005)，「從金融監理的觀點探討日本金融改革之政策」，大葉大學碩士論文。
53. 徐遵慈 (2012)，「景氣寒冬 四顆明星照樣耀眼」，台灣銀行家，2月號。
54. 翁如妤 (2005)，「金融自由化下金融監理體制的變革—兼論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源起與發展現況」，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55. 翁嘉禧、楊惠淳 (2005)，「從全球化觀點論外資銀行在中國的投資策略」。
56. 高超洋 (2011)，「南韓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經驗及教訓」，國際金融參考資料，61，18-38。
57. 張麗娟、鍾雅雯 (2010)，「探討臺灣商業銀行國際化程度與多角化策略對經營績效之影響」，中華管理評論國際學報，13-3。
58. 張鵬瑢、劉志明 (2012)，「入世十周年中國金融改革開放巡禮」，金融管理與研究，1。
59. 許振明、劉完淳、侍安宇、林士傑、蔡岳昆等 (2010)，「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績效之研究」，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計畫，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補助。
60. 許嘉棟 (2012)，「兩岸金融開放 不須拘泥對等」，旺報，2012年4月14日。
61. 許振明、林雅玲(2007)，「金融發展在經濟成長中所扮演的角色：台灣、韓國及日本的經驗（1980-2001年）」，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62. 陳志強 (1995),「韓國金融自由化之簡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18-6, 32-35。
63. 陳佳、解靜靜(2010),「金融自由化對銀行影響研究—以日本為例」,現代商貿工業,2010年第15期,p.118。
64. 陳松興(2012),「東協金融整合的最新發展」演講稿,金融研訓院。
65. 陳蓓君、胡海鷗(2007),「美國、日本等國家和中國台灣地區利率自由化的經驗與啟示」,湖北工業科技,第24卷第5期,p.265-269。
66. 陳穎釗 (2002),「金融開放程度之研究--以台灣和南韓為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67. 陳寶泉等(2011),「日本利率市場化的經驗及對中國的啟示」,福建金融,第5期,p.15-19。
68. 莫文超(2009),「東盟區域金融合作的思考」,區域經濟,第10期,p.15-17。
69. 越玉花 (2003),「外資滲透對韓國銀行業的影響及啟示」,上海金融,5,36-38。
70. 越瑩 (2004),「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兼論中國銀行業對外開放」,東北財經大學碩士論文。
71. 黃啟瑞、董澤平與李文瑞 (2009),「中國銀行業國際化之區位選擇因素,中國大陸研究」,52-1。
72. 黃彥斌(2010),「全球金融危機後東亞金融合作之發展與影響」,經濟研究,第10期,p.349-374。
73. 黃勁堯 (2012),「2011年中資銀行境外資金情況調研」,台灣銀行家,即將出版。
74. 黃暖婷(2010),「東亞金融合作的現況與發展」,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3卷第8期,p.96-103。

75. 黃繼煒、翁東玲 (2010), 「印尼資本專案開放研究」, 亞太經濟, 6, 37-41。
76. 楊文敏 (20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服務品質之研究—顧客滿意度的觀點」,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77. 楊寧 (2011), 「中國銀行業綜合經營現狀及改革路徑分析」, 金融與經濟, 11。
78. 葉國俊、何泰寬與張李易呈 (2010), 「資金流動、國際金融整合與經濟成長：東歐、東亞與拉丁美洲新興經濟體的實證分析」, 經濟研究, 46-2, 245-284。
79. 趙瑩(2004), 「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兼論中國銀行業對外開放」, 東北財經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80. 劉才湧 (2007), 「馬來西亞銀行業的外資參與歷程及其影響分析」, 東南亞縱橫, 41-45。
81. 劉振芳(1995), 「論日本金融機構國際化的歷史趨勢」, 現代日本經濟, 1995 年第 1 期, p.33-37。
82. 蔡增家(1999), 「資本控制與金融自由化：以日本為例」, 問題與研究, 第 38 卷第 3 期, p.71-93。
83. 謝學如(2009), 日本金融大改革及對我國之啟示, 經濟研究, 第 9 期, p.125-154。
84. 聶慶平 (2012), 「韓國資本市場開放過程」, 看多中國：資本市場歷史與金融開放戰略, 機械工業出版社。
85. 羅宣政(2003), 「關於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金融自由化之研究—兼論我國金融自由化的政策選擇」, 中共中央黨校碩士學位論文。
86. 羅春嬋 (2010), 「金融開放與金融發展關係評析—以韓國為例」, FINANCE & ECONOMY, 2, 42-43。

87. 嚴宗大 (2006), 「外資金融業在中國大陸銀行改革的角色」, 中央銀行季刊, 28-2。
88. 嚴國書 (2007), 「以企業金融觀點探討台灣銀行業進入大陸市場之策略」,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89. 蘇提 (2005), 「論東盟主要國家的金融自由化與貨幣政策的協調和合作」, 吉林大學碩士論文。
90. 蘭向明、胡明、李倩倩 (2007), 「外資銀行進入對韓國銀行業的績效影響分析」, 金融經濟, 3, 128-129。
91. 廖舜又(2010), 「東協加三觀察：多邊清邁協議(CMMI)」, APEC 通訊, 2 月號, p.12-14。

## 英文文獻

1. Asean Website : [www.aseansec.org](http://www.aseansec.org) .
2.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2012),”Evolving Towards Asean 2015 : Asean annual report 2011-2012”.
3. Bank Indonesia, “Indonesian Banking Booklet”, 2012.
4. Bank Indonesia, “Indonesian Banking Statistics”, June, 2012.
5. Bank Negara Malaysia (2011), “Financial Sector Blueprint 2011–2020”.
6. Bank Negara Malaysia (2012),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Payment Syatems Report 2011”.
7. Bank of Japan, “Bank of Japan Annual Review 2012”.
8. Bank of Japan, “Financial System Report (April 2011)”.
9. Bank of Korea,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http://www.bok.or.kr>.
10. Bank of Korea,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rkets and Infrastructure in Korea”, April, 2012, <http://www.bok.or.kr>.
11. Chen, Y., M. Funke and A. Mehrotra (2011), “What drives urban consumption in Mainland China? The role of property price dynamics”, HKIMR Working Paper No.15/2011.
12. Dekle, R., and M. Pradhan (1999),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and Money Demand in the ASEA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7, 205-215.
13.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FSA), <http://www.fsa.go.jp/en/index.html>
14.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Korea, “Chronology of the Korean Financial Industry”,
15.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Korea, “History of the Korean Financial Industry”,
16. Huang, Y. (2010a), “Capital account controls in mainland China:

- Effectiveness and prospects”, Conference on Managing Capital Inflows after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in East Asia, Taipei: Tawi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010.6.29.
17. Hyekyung Cho (2010), “Southern Korea's Experience with Banking sector Liberalization”, SOMO Research report.
  1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1), “Recent experiences in managing capital inflow: Cross-cutting themes and possible policy framework”, prepared by the Strategy, Policy, and Review Department, 2011.2.14.
  19. Japanese Bankers Association, <http://www.zenginkyo.or.jp/en/>
  20. Jung, Jee-young(2008),”Regional Financial Cooperation in Asia: Challenges and Path to Development,”  
<http://www.bis.org/publ/bppdf/bispap42.htm>.
  21. Kawai Masahiro(2009),”Reform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rchitecture: An Asian Perspective,”  
<http://www.adbi.org/files/2009.11.24.wp167.reform.international.financial.architecture.pdf>.
  22. Kawai Masahiro and Ganeshan Wignaraja,”Asian FTAs: Trends,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ADB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23.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2011/2012”.
  24. Montgomery, H. and Y. Takahashi (2011), “The Japanese Big Bang: the effects of ‘free, fair and global’,” *The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72, p.49-71.
  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010), “Foreign Banks in China”.
  2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011), “Foreign Banks in China”.
  27.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012), “Foreign Banks in China”.
  28. Reinhart, C. and K. Rogoff (2009), *This Time Is Differ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9. Somera Nina(2011),”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d Asean: Banking on a Bent Brotherhood,” <http://www.forum-adb.org/dos/ADB-and-ASEAN.pdf>.
30.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Services commitments,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serv\\_commitments\\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serv_commitments_e.htm)
31. Xing, Y. (2012), China’s overseas FDI, 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 to Enhance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stment Flow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on <http://www.adbi.org>, 2012.2.3.
32. Yang, J. (2012), “Financial services: South Korea”, ADBI-OECD-IIFT Conference on Services Trade in Selected Sectors: Audiovisual services, Higher Education, and Insurance Services, New Delhi: Institute of Indian Foreign Trade, 2012.1.17.
33. Yue, C.S. (2012),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 Case Study of Singapore”, ADBI-OECD-IIFT Conference on Services Trade in Selected Sectors: Audiovisual services, Higher Education, and Insurance Services, New Delhi: Institute of Indian Foreign Trade, 2012.1.17.



## 附錄 東亞各國加入 WTO 後銀行業承諾概況表

【附錄表一】我國加入 WTO 後銀行業承諾概況表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b>七、金融服務業</b>			
<p><b>B.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b> (保險、證券及期貨業除外) 本次行業所列所有服務</p>	<p>(1) 不予承諾。 (2) 除下列所述外，無限制：1-非中華臺北境內之金融服務提供者，不得在中華臺北境內從事勸誘及行銷活動；2-國外消費之金融服務限於經服務提供者所屬會員國所允許之服務。 (3) (a) 經由在中華臺北設立之商業組織以提供本段所列示之銀行服務者，限於設立下列組織：商業銀行、外國銀行分行、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經紀商、信用卡機構及票券金融公司。</p>	<p>(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p>	<p>在符合中華臺北主管機關之正當規定下，中華臺北允許應客戶要求開設海外外幣存款帳戶及移轉資金至這些帳戶。  明確而言，即中華臺北居民被允許自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尋求海外開戶之資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被允許應客戶要求提供開設海外外幣存款帳戶之申請表格及填表</p>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b) 在中華臺北設立之下列金融機構		資訊。開設海外帳戶之
	<p>構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以及外匯經紀商。</p> <p>(c)商業銀行： 除經財政部許可者外，同一人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且同一關係人持股總數，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p> <p>(d) 外國銀行分行： 外國銀行符合業績條件，或其資產或資本在全球銀行中排名前五百名者，得在中華臺北申設其第一家分</p>		申請表格必須由客戶直接送至國外總行以辦理核准手續。外國銀行不得經由任何管道勸誘此類業務，包括在中華臺北登廣告、促銷或牌告資訊。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行。業績條件要求指外國銀行於前三曆年度與中華臺北銀行及主要企業往來總額在十億美元以上，且其中中長期授信總額需不少於一億八千萬美元。</p> <p>(e)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p> <p>i.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辦理外幣與新台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且不得辦理直接投資公司股票及不動產業務。</p> <p>ii.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限於非居民及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p>		
	<p>(f) 信託投資公司：禁止新設。</p> <p>(g) 外匯經紀商：投資外匯經紀商受下列限制：</p> <p>i. 單一國內或國外金融機構投資之股權限於 10%。</p> <p>ii. 金融機構以外之單一國內</p>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或國外投資者之股權限於 20%。</p> <p>外國貨幣經紀商投資不受上述限制。</p> <p>(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a) 收受存款及其他可付還資金	<p>(3) 不可收受外幣支票存款及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存款不得：</p> <p>(a) 收受外幣現金；</p> <p>(b) 准許外匯存款兌換為新台幣提取。</p>	<p>(3) 無限制。</p>	
(b) 所有型式之貸款	<p>(3) (a) 同一外國銀行在華所設全體分行對單一客戶授信總餘額，外幣部分不得超過其總行淨值之 25%；新台幣部分不得超過其新台幣授信總餘額之 10% 或新台幣十億元，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p> <p>(b) 外幣融資之取得僅限於有交易基礎之情況。</p> <p>(c) 外幣貸款承作對象限於國內事</p>	<p>(3) 無限制。</p>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c) 融資租賃	業及個人。除出口後之外幣貸款外，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台幣。	(3) 無限制。	
(d) 支付及各種貨幣支付工具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e) 保證及承諾	(3) 同一外國銀行在華所設全體分行對單一客戶授信總餘額，外幣部分不得超過其總行淨值之 25%；新台幣部分不得超過其新台幣授信總餘額之 10% 或新台幣十億元，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外幣保證承作對象限於國內企業及個人。	(3) 無限制。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f) 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工具： — 貨幣市場工具 — 外匯 — 金銀條塊 — 未在交易市場交易且依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公告不受期貨交易法規範之衍生性商品，如：匯率選擇權、利率選擇權、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	(3) 遠期外匯業務需有交易基礎。 銀行分行不得為自己交易公司股票。	(3) 無限制。	
易、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議以及保證金交易 (g) 參與短期票券之發行 (h) 貨幣經紀 (i) 信託服務 (k) 由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與傳送之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	(3) 無限制。 (3) 外匯經紀商不得從事新台幣貨幣市場之經紀業務。 (3) 銀行不得收受保本保息之信託基金。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相關軟體 C. 證券與期貨  (f) 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台交易或其他方式，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工具：  一期貨交易法規範之衍生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選擇權 <sup>36</sup>  一可轉讓證券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外，不予承諾。	

<sup>36</sup> 透明化註釋：所有衍生性產品均受期貨交易法規範，除非法中規定受相關主管機關，即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免除者外。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g) 參與所有種類證券之發行(短期票券除外), 包括承銷及募集之代理(不論公開或非公開)及提供此類發行之相關服務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證券業務僅包括經紀、承銷及自營。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外, 不予承諾。	
(i) 資產管理, 如現金或資產組合管理、所有型式之共同投資管理、退休基金管理、保管、存託及信託服務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a) 除符合(b)i、ii、iii之資格條件者外, 單一股東與其關係人持有一公司之股權上限為25%。 (b) 至少20%之持股須來自符合下列資格之發起人： i. 基金管理機構：管理至少新台幣650億元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包括該機構及其50%以上控股之附屬機構管理之資產)。 ii. 銀行：於世界銀行資產或淨值排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名居前 1000 名內。</p> <p>iii. 保險公司：持有至少新台幣 80 億元以上之證券資產。</p> <p>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一集中交易市場只可設立一家集保事業。<sup>37</sup></p> <p>(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j) 金融資產之清算服務，包括證券、衍生性產品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p>(1) 除本國證券發行人得經由 Euroclear、CEDEL 或 DTC (集保信託公司) 為清算外，餘不予承諾。</p> <p>(2) 無限制。</p> <p>(3)</p> <p>(a) 僅證券交易所及其所委託之集保事業可提供清算服務。</p> <p>(b)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一集中交易市場僅可設立一家集保事業。</p> <p>(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 不予承諾。</p> <p>(2) 無限制。</p> <p>(3) 無限制。</p> <p>(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sup>37</sup> 經金融局准許從事保管業務之銀行可替共同投資基金提供此類服務。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k) 由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與傳送之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l) 諮詢(即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之下列服務：a、接受委託提供證券投資相關之研究、分析與建議；b、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c、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d、提供其他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中介及其他輔助之金融服務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8年8月14日更新)。

【附錄表二】 韓國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

提供服務之型態： (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本表列的所有部門(所有部門)	<p>限制自然人或法人收購國內公司流通在外之股票。然而，允許外國證券投資韓國交易所的股票，個別外國投資者可以擁有每家公司之 6%，但整體外國投資不得過 23% (18%在下列兩個公營企業：浦項鋼鐵公司及韓國電力公司)</p> <p>限制自然人或法人收購國內公司流通在外之債券，除了以下情況：</p> <p>(i)允許外商直接投資上市公司發行的無擔保可轉換債券</p> <p>(ii)允許在初級市場以相較於國際的利率購買政府債券和公債</p> <p>(iii)允許外國投資者透過購買受益憑證的方式間接投資債券</p> <p>(iv)允許外國投資者透過國家資金間接投資債券</p>	<p>外商直接投資的金額至少為 5,000 萬韓元</p> <p>土地之收購不予承諾，除了以下情況：</p> <p>(i)允許公司依據“外國人土地法”收購土地不視為外國</p> <p>(ii)允許公司依據“外國人土地法”及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收購土地不視為外國</p> <p>依據“外國人土地法”之核准及通知，以下是合法的經營宗旨：</p> <p>-提供土地使用服務，在正常的營業活動期間</p> <p>-依據有關法律，土地用於公司高階人員之居住</p> <p>補貼的資格，包括稅收優惠，可能會受到公司是否依據有關法</p>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v) 允許外商直接投資由中小企業發行之中長期無擔保債券  分行之設立，須按照外匯管理法核准	律在韓國成立而受限制  研究和開發補貼不予承諾	
七、金融服務業			
07.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 (2) 信用卡業務 信用卡服務 [ 81133 ]	(1) 不予承諾 (2) 不予承諾 (3) 外國供應商處理信用卡服務之商業呈現是被許可 限制透過信用卡貸款放款給信用卡之持卡者 最高限額適用於不同費率(例如：手續費、利率等)	(1) 不予承諾 (2) 不予承諾 (3) 無限制	
(3) 金融租賃業 金融租賃服務 [ 81120 ]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不予承諾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每個機構的高階人員必須居住在韓國	
07.B.f. 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業務 (4) 證券業 下列有關證券的服務 (i) 自營[81199*] (ii) 經紀[81321*] (iii) 承銷[81322*] (iv) 證券儲蓄[81119*] (v) 授信[81139*]	(1) 不予承諾  (2) 不予承諾 (3) 只允許國外證券公司之代表處、分行及合資企業。 代表處需事先通知才能設立  合資企業必須設立為 Chusik	(1) 不予承諾  (2) 不予承諾 (3) 無限制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Hoesa(股份制公司)，外資參股必須至少 40%，但要小於 50%</p> <p>若合資企業有多位外國股東，至少必須有一位股東持有 20% 以上之股權。國際金融機構須持有 5% 以上之股權。</p> <p>國外證券公司參股國內證券公司整體持股須小於 50%</p> <p>外國人經紀業務僅限於在國外投資的證券</p> <p>上限及營運情形適用於列在(iv) 及(v)項下之服務</p> <p>(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每個機構的高階人員必須居住在韓國	
07.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 (5) 證券投資信託業  證券投資信託服務[81193*]	(1) 不予承諾  (2) 不予承諾 (3) 允許代表處、分行及合資企業之外資持股須小於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 50% 代表處需事先通知才能設立  代表處需成立一年以上才能設立為分行  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參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整體持股須小於 50%  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對於國	(1) 不予承諾  (2) 不予承諾 (3) 無限制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內新設立或既存之前 10 大合資企業之參股，不得超過 30%</p> <p>(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每個機構的高階人員必須居住在韓國</p>	
<p>(6) 投資諮詢業務</p> <p>投資諮詢服務[81332]</p>	<p>(1) 不予承諾</p> <p>(2) 不予承諾</p> <p>(3) 允許國外投資諮詢公司設立代表處及分行 代表處需事先通知才能設立</p> <p>國外投資諮詢公司參股國內既存之投資諮詢服務公司，全體不得超過 50%</p> <p>(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p>	<p>(1) 不予承諾</p> <p>(2) 不予承諾</p> <p>(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p>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承諾	承諾 每個機構的高階人員必須居住在韓國	
(7) 信用評等業  信用評等服務[81339*]	(1) 不予承諾  (2) 不予承諾 (3) 信用評等公司應由相關主管機關指定評估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之信用評等公司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不予承諾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8) 信用諮詢業  信用諮詢服務[81339*]	(1) 不予承諾  (2) 不予承諾 (3) 除對金融資訊公司參股低於50%者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不予承諾 (3) 無限制	

提供服務之型態： (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資料庫整理(<http://tsdb.wto.org/simplesearch.aspx>)

【附錄表三】 日本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

提供服務之型態： (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七、金融服務業			
07.B.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 a. 收受存款及其他可付還資金  b. 所有形式之貸款，包含消費性貸款、不動產抵押貸款、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業務、商業交易之融資業務  c. 融資租賃  d. 支付及貨幣支付工具，包含信用卡、記帳卡、旅行支票及銀行匯票  e. 保證及承諾  f. 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台交易或其他方式，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工具：	(1)無限制	(1)不予承諾	1.有關主管機關核可委由投資管理服務提供者管理之員工退休基金之資產(以下簡稱「基金」)，基金成立起算滿八年之資格要求期間降低為三年。  2.委由投資管理服務提供者管理之基金上限為基金資產之二分之一。將於 1999 年 3 月取消此上限限制。  3.獨立退休金管理服務供應者不需套用有關於「年金福祉事業團」管理基金資產(保險公司合併資產管理除外)或由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提供者管理之「基金」的資產(保險公司合併資產管理除外)之資產分配原則。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貨幣市場工具(包含支票、票券及定存單) 外匯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與選擇權 匯率及利率工具，包含交換契約及遠期利率協定 可轉換證券 其他可轉讓工具及金融資產，包括金銀條塊  g. 參與所有種類證券之發行，包括承銷及募集之代理(不論公開或非公開)及提供此類發行之相關服務  h. 貨幣經紀  i. 資產管理，如現金或資產組合管理、所有形式之共同投資管			4. 投資信託管理服務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得以由符合相關日本法律規定及主管機關之審慎標準之營業單位提供。  5. 主管機關核可「年金福祉事業團」允許投資顧問公司透過 Shiteitan(指定資金信託)變化架構下參與管理其基金資產。此計畫將於 1999 全面檢討日本退休金制度時重新檢視。  Shiteitan 為信託銀行單獨投資管理之指定資金信託。Shiteitan 下，受益擁有人並不指定購買之個別股票、債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信託銀行被允許於國內法律及法規之下保證 Shiteitan 之本金。

提供服務之型態： (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理、退休金管理、保管、存託及信託服務  j.金融資產之清算服務，包括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p>6.主管機關將充分運用現有機制以對於證券商品之創新迅速地做出反應，同時確保以最審慎適宜之觀點監管市場。</p> <p>(3)有關由健康與福利部長核可委由投資管理服務業者管理之員工退休基金之資產，日本已不再採用新貨幣的分類及新貨幣以外的資產。</p> <p>*新貨幣主要包括由健康與福利部長核准為適合擴大其資產管理方式以包含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後，由員工退休基金收取之保費累積。</p>
	(2)1998年4月後不予承諾。 1998年4月前，服務的提供有	(2)不予承諾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以下限制：</p> <p>以外幣及日圓計價、總金額超過 20 億日圓的海外存款及信託合約須經核准。符合財政部訂定有關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之內部系統標準之商業公司，得經核可生效後取得 20 億日圓以上不限期之外幣計價海外存款以進行證券投資，只須事後申報。</p> <p>以下資本交易服務得以經核可之日本境內外匯指定銀行提供，或以其他原則方式核准：</p> <p>(a) 交易：</p> <p>(i) 支票及票券等支付工具；</p> <p>(ii) 外匯；以及</p> <p>(iii) 包含即期外匯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如即期外匯選擇權。</p>		

提供服務之型態： (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商業公司得免經核准並得以自己名義投資海外交易所上市之所有證券衍生性商品，只須事後申報。</p> <p>符合財政部訂定有關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之內部系統標準之商業公司，得免經核准並得以自己名義投資海外交易所上市之金融期貨和選擇權，只須事後申報。</p> <p>(b)特殊的清算方式，如抵銷及其他方式，由一居民付款予另一居民相關之非居民或獲得由另一居民為非居民支付之款項。</p> <p>(c)交換契約</p>		
	(3)投資信託管理服務之商業據	(3)存款保險系統不涵蓋外國銀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點呈現必須為設立於日本之法人。	行分行收受之存款。  如水平承諾所示	
	(4) 除水平承諾及如下所示，其他並無限制： (a) 高階管理人員握有設立中或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有關其設立、控制及營運之重要獨家訊息 (b) 參與設立中或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營運之專業人員 (c) 電腦服務、電信服務以及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專業人員，視合格人員情形而定 (d) 與金融服務提供者商業呈現相關之精算及法律人員，視合格人員情形而定	(4) 除水平承諾及如下所示，其他並無限制： (a) 高階管理人員握有設立中或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有關其設立、控制及營運之重要獨家訊息 (b) 參與設立中或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營運之專業人員 (c) 電腦服務、電信服務以及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專業人員，視合格人員情形而定 (d) 與金融服務提供者商業呈現相關之精算及法律人員，視合格人員情形而定	
金融中介	(1) 無限制  (2) 1998 年 4 月後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不予承諾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1998 年 4 月前，服務的提供有以下限制：</p> <p>以外幣及日圓計價、總金額超過 20 億日圓的海外存款及信託合約須經核准。符合財政部訂定有關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之內部系統標準之商業公司，得經核可生效後取得 20 億日圓以上不限期之外幣計價海外存款以進行證券投資，只須事後申報。</p> <p>以下資本交易服務得以經核可之日本境內外匯指定銀行提供，或以其他原則方式核准：</p> <p>(a) 交易：</p> <p>(i) 支票及票券等支付工具；</p> <p>(ii) 外匯；以及</p> <p>(iii) 包含即期外匯交易之衍生性</p>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商品，如即期外匯選擇權。</p> <p>商業公司得免經核准並得以自己名義投資海外交易所上市之所有證券衍生性商品，只須事後申報。</p> <p>符合財政部訂定有關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之內部系統標準之商業公司，得免經核准並得以自己名義投資海外交易所上市之金融期貨和選擇權，只須事後申報。</p> <p>(b) 特殊的清算方式，如抵銷及其他方式，由一居民付款予另一居民相關之非居民或獲得由另一居民為非居民支付之款項。</p> <p>(c) 交換契約</p>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3) 投資信託管理服務之商業據點呈現必須為設立於日本之法人。</p> <p>(4) 除水平承諾及如下所示，其他並無限制：</p> <p>(a) 高階管理人員握有設立中或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有關其設立、控制及營運之重要獨家訊息</p> <p>(b) 參與設立中或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營運之專業人員</p> <p>(c) 電腦服務、電信服務以及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專業人員，視合格人員情形而定</p> <p>(d) 與金融服務提供者商業呈現相關之精算及法律人員，視合格人員情形而定</p>	<p>(3) 存款保險系統不涵蓋外國銀行分行收受之存款。</p> <p>如水平承諾所示</p> <p>(4) 除水平承諾及如下所示，其他並無限制：</p> <p>(a) 高階管理人員握有設立中或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有關其設立、控制及營運之重要獨家訊息</p> <p>(b) 參與設立中或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營運之專業人員</p> <p>(c) 電腦服務、電信服務以及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專業人員，視合格人員情形而定</p> <p>(d) 與金融服務提供者商業呈現相關之精算及法律人員，視合格人員情形而定</p>	

提供服務之型態： (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k.本承諾表中 7.B.a 至 7.B.j 及 7.B.i 所列之所有顧問諮詢及其他輔助性金融服務，金融中介除外	(1)委託投資管理服務須為商業據點呈現。	(1)不予承諾	
l.金融資訊之提供與傳輸，以及由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之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	(1)不予承諾  (2) 1998 年 4 月後不予承諾。 1998 年 4 月前，服務的提供有以下限制： 以外幣及日圓計價、總金額超過 20 億日圓的海外存款及信託合約須經核准。符合財政部訂定有關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之內部系統標準之商業公司，得經核可生效後取得 20 億日圓以上不限期之外幣計價海外存款以進行證券投資，只須事後申報。	(1)不予承諾  (2)不予承諾	

提供服務之型態： (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以下資本交易服務得以經核可之日本境內外匯指定銀行提供，或以其他原則方式核准：</p> <p>(a)交易：</p> <p>(i)支票及票券等支付工具；</p> <p>(ii)外匯；以及</p> <p>(iii)包含即期外匯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如即期外匯選擇權。</p> <p>商業公司得免經核准並得以自己名義投資海外交易所上市之所有證券衍生性商品，只須事後申報。</p> <p>符合財政部訂定有關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之內部系統標準之商業公司，得免經核准並得以自己名義投資海外交易所上市之金融期貨和選擇</p>		

提供服務之型態： (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權，只須事後申報。</p> <p>(b) 特殊的清算方式，如抵銷及其他方式，由一居民付款予另一居民相關之非居民或獲得由另一居民為非居民支付之款項。</p> <p>(c) 交換契約</p> <p>(3) 不予承諾</p> <p>(4) 除水平承諾及如下所示，其他並無限制：</p> <p>(a) 高階管理人員握有設立中或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有關其設立、控制及營運之重要獨家訊息</p>	<p>(3) 存款保險系統不涵蓋外國銀行分行收受之存款。</p> <p>如水平承諾所示</p> <p>(4) 除水平承諾以外，其他並無限制</p>	

提供服務之型態： (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b)參與設立中或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業者營運之專業人員 (c)電腦服務、電信服務以及已設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專業人員，視合格人員情形而定 (d)與金融服務提供者商業呈現相關之精算及法律人員，視合格人員情形而定		

資料來源：WTO，本研究翻譯

【附錄表四】新加坡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 (a) 收受存款及其他可付還資金	<p>(1)不予承諾。</p> <p>(2)無限制。</p> <p>(3)只有銀行、商人銀行及融資公司可收受存款。若外國金融機構被要求給予母國存款較高的求償順序，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針對該外國金融機構執行差異化策略，以保障本國存款人權益。</p> <p>商業銀行 不再發放全面銀行(full bank)及限制銀行(restricted bank)牌照。</p> <p>新進入的外資銀行只能申請設立離岸銀行(offshore bank)或代表處。代表處不得從事實際業務或擔任代理人。</p> <p>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p>	<p>(1)不予承諾。</p> <p>(2)無限制。</p> <p>(3)商業銀行 外國銀行僅能以單一辦公室營業(後台作業除外)。他們不得設立營業場所外之 ATMs、ATM 網絡及新的分支行。除可提供電子化銀行服務外，餘不予承諾。</p> <p>銀行及其分行設立地點及遷址，須先得到 MAS 之核准。</p> <p>限制銀行(restricted bank)僅能接受外幣固定存款，並得承作居民及非居民之經常帳。針對新加坡幣存款，僅能收受每筆 25 萬元以上之固定利率存款。</p> <p>離岸銀行(offshore bank)可以收受居民及非居民之</p>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Singapore)核准之銀行，可承作非居民之外幣存款業務。</p> <p>單一／同一集團外國股東最多只能持有單一本國銀行股份之 5%。所有外國股東對一本國銀行之總合持股由 20%增加至 40%。</p> <p>商人銀行 外資銀行或商人銀行可以商人銀行子行或分行方式設立。</p> <p>融資公司 不再發放融資公司執照。除外國機構取得融資公司股權，或移轉出售股權給其他外國股東無限制外，餘不予承諾。所有的本地或外國融資公司，僅能承作新加坡幣業務，但若持有 MAS 先前核准之合格公司，亦可從事外幣、黃金、貴金屬、外幣股債及可轉債業務。</p>	<p>外幣固定利率存款。針對新加坡幣存款，僅能收受非居民每筆 25 萬元以上之固定利率存款。</p> <p>商人銀行 商人銀行僅能以單一辦公室營業(後台作業除外)。銀行及其分行設立地點及遷址，須先得到 MAS 之核准。</p> <p>獲得 MAS 核准之商人銀行可向居民及非居民募集外幣基金，替非居民操作外幣存款帳戶，並得向商人銀行之股東及股東所控制之公司、銀行、其他商人銀行或融資公司募集新加坡幣基金。</p> <p>融資公司 融資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地點及遷址，須先得到 MAS 之核准。外國持有之融資公司不得設立營業場所外之 ATMs、ATM 網絡及新的分支行。</p>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b) 所有型式之貸款 (包含消費者信貸、房貸、供應商貸款及商業交易貸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i)符合 MAS 規範並經 MAS 核准之發卡單位可發行信用卡 (ii)本地或外資金融機構針對非居民、非居民持有之公司，以及要在新加坡境外使用之居民所借貸之新加坡幣貸款，須先獲得 MAS 核准。 (iii)設立之信貸公司若不從事需要 MAS 核准之業務是被允許的。	(1)無限制。 (2)無限制。 (3)(i)每家離岸銀行(offshore bank)對居民之新加坡幣貸款總合不得超過 2 億元。 (ii)離岸銀行(offshore bank)不得使用與其關連之商人銀行額度，以規避新加坡幣 2 億元之貸款上限。 (iii)除針對信用卡所設立之營業場所外的現金配送機器，餘不予承諾。	
(c) 融資租賃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d) 支付及各種貨幣支付工具	<p>(2)無限制。</p> <p>(3)除了須符合(b)項限制外，餘則無限制。</p> <p>(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不予承諾。</p> <p>(2)無限制。</p> <p>(3)除了由銀行及商人銀行承辦之匯款業務，匯款商家應主要由新加坡居民擁有。</p> <p>銀行匯款單僅能由銀行發出。</p> <p>下列單位得發行儲值卡： 由 MAS 核准在新加坡設立之銀行</p>	<p>(2)無限制。</p> <p>(3)除了須符合(b)項限制外，餘則無限制。</p> <p>(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不予承諾。</p> <p>(2)無限制。</p> <p>(3)無限制。</p>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e) 保證及承諾	法人為收付產品或服務 (b)項第(3)點之規範亦適用於此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除了針對保險公司之規範外，餘則無限制。 (2)無限制。 (3)除了針對保險公司之規範以及(b)(3)(ii)之限制外，餘則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2)無限制。 (3)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f) 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工具： — 貨幣市場工具(包含支票、票據、定存) — 外匯	(1)除了進行左列金融資產之自營交易，餘無限制。欲進行貨幣市場工具、外匯以及匯率與利率產品交易，僅能透過金融機構執行。	(1)無限制。	
	(2)無限制。	(2)無限制。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一 衍生性商品，包含金融期貨與選擇權 一 匯率及利率產品，包含交換及遠期協議 一 可轉讓證券 一 其他可轉讓工具及金融資產，包含金銀條塊	<p>(3)銀行及商人銀行應設立個別子公司以協助客戶進行金融期貨交易。</p> <p>以分公司或子公司形式成立金融期貨經紀商皆可。</p> <p>下列情況中，本國或外資持有金融機構所發行之衍生性產品是被允許的：</p> <p>該金融機構欲發行產品已在其他國際知名金融中心發行，且當地監管機構亦同意該產品之發行。</p> <p>該金融機構之母國監理單位及總公司應知悉其新加坡分公司／子公司發行該衍生性產品，且無異議。</p> <p>MAS 要求金融機構應持續保持金融穩健，並擁有適當之內控與風管機制，以進行相關交易。</p> <p>涉及新加坡幣之衍生性產品發行，應遵循(b)(3)(ii)之規範。</p> <p>除了由銀行或商人銀行經營的兌換貨幣業務外，其他兌幣商應主要由新加坡居民擁有。</p>	<p>(3)除了(b)項目規定之外，餘無限制。</p>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g) 發行各種證券，包含承銷及募集之代理及提供此類發行之相關服務	<p>(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除了為公司本身發行證券，及透過新加坡的股票經紀商、銀行及商人銀行承銷與募集證券外，不予承諾。</p> <p>(2)無限制。</p> <p>(3)外國股票經紀商只能以新加坡證交所(Stock Exchange of Singapore, SES)非會員方式成立。SES的非會員可申請成為特許外國經紀商(Approved Foreign Brokers, AFB)，並可透過由 SES 針對 AFB 提供的終端機，直接交易 SES 報價之非新幣計價證券。</p> <p>代表人辦事處不得經營實際業務或擔任代理人。針</p>	<p>(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無限制。</p> <p>(2)無限制。</p> <p>(3)除了(b)項規定外，餘無限制。</p>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對 SES 新會員資格以及外國機構購併 SES 會員之新股或現有股權不予承諾。</p> <p>針對新的國際會員身分不予承諾。國際會員可與非居民以及主要由非居民持有之當地公司交易外國證券及在 SES 掛牌報價之證券，亦可與居民進行 SES 掛牌報價之外幣計價證券交易。針對在 SES 掛牌報價之新幣計價證券，國際會員只得與居民進行新幣伍佰萬元以上之交易。</p> <p>銀行及商人銀行在 SES 之會員資格，必須透過其子公司持有。</p> <p>針對新加坡政府債主要自營商之新發牌照不予承諾。</p> <p>(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h) 貨幣經紀	(1)不予承諾。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不予承諾。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2)無限制。	(2)無限制。	
	(3)針對貨幣經紀商之新發牌照不予承諾。	(3)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 資產管理，諸如現金或投資組合管理、所有型式的集合帳戶投資管理、退休金管理、保管及信託服務	(1)不予承諾。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2)無限制。	
	(3)資產管理公司、保管公司，及信託服務公司可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方式成立。僅中央保管私人有限公司(Central Depository Pte Ltd)得在無紙化交易系統提供證券保管服務。	(3)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j) 金融資產清算服	(1)除了僅在海外交易所掛牌的金融資產之清算服	(1)不予承諾。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務，包含證券、衍生性產品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p>務提供外，不予承諾。</p> <p>(2)無限制。</p> <p>(3)交易所掛牌證券與金融期貨之清算、新加坡幣支票以及跨行資金移轉，僅能分別由新加坡證交所 (SES)、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SIMEX) 及 Banking Computer Services Pte Ltd 提供服務。</p> <p>(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2)無限制。</p> <p>(3)不予承諾。</p> <p>(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k) 顧問諮詢及其他輔助性金融服務，包含信用參考與分析、投資組合研究建議、企業併購與重整建議	<p>(1)商業呈現應針對大眾提供投資組合研究及建議。</p> <p>(2)無限制。</p> <p>(3)投資顧問可以分公司、子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方式成立。代表人辦事處不得經營實際業務或擔任代理人。</p>	<p>(1)無限制。</p> <p>(2)無限制。</p> <p>(3)無限制。</p>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1) 由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與傳送之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	<p>(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除由彭博資訊或路透社此類業者提供之金融資訊外，不予承諾。 在適當的控制情況下，外國銀行的新加坡分行可傳送資訊予母公司或其他分行處理，惟資料／資訊的完整性與機密須受到防護，且新加坡金管局(MAS)得以針對上述資訊處理場所進行實地存取。</p> <p>(2)唯有由彭博資訊或路透社此類業者提供之金融資訊是被允許的。</p> <p>(3)由彭博資訊或路透社此類業者提供之金融資訊是被允許的。提供銀行及商人銀行金融資料處理服務，須受到國內有關銀行及商人銀行顧客資料保密法律之管制。</p> <p>(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針對彭博資訊或路透社此類業者提供之金融資訊無限制。</p> <p>(2)無限制。</p> <p>(3)無限制。</p> <p>(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資料來源：WTO，本研究翻譯

【附錄表五】 越南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 (a)收受存款及其他可付還資金 (b)所有型式之貸款(包含消費者信貸、房貸、供應商貸款及商業交易貸款) (c)融資租賃 (d)支付及各種貨幣支付工具 (e)保證及承諾 (f)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工具： 一 貨幣市場工具(包含支票、票據、定存) 一 外匯	(1)除(k)及(l)外，不予承諾。	(1)除(k)及(l)外，不予承諾。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一匯率及利率產品，包含交換及遠期協議 一金銀條塊  (h)貨幣經紀  (i)資產管理，諸如現金或投資組合管理、所有型式的集合帳戶投資管理、退休金管理、保管及信託服務  (j)金融資產清算服務，包含證券、衍生性產品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k)由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與傳送之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體</p> <p>(1)顧問諮詢及其他輔助性金融服務，包含信用參考與分析、投資組合研究建議、企業併購與重整建議</p>	<p>(2)無限制。</p> <p>(3)除下列項目外，餘無限制：</p> <p>(a)外國信用機構在越南只能以下列形式呈現：</p> <p>(i) 外國商業銀行：辦事處、分行、外資持有註冊資本比重不超過50%之合資銀行、合資或100%外資持有之融資租賃公司、合資或100%外資持有之融資公司，另外，2007/4/1之後可成立100%外資獨資銀行。</p> <p>(ii)外國融資公司：辦事處、合資融資公司、100%外資持有之融資公司、合資融資租賃公司及100%外資持有之融資租賃公司。</p> <p>(iii)外國融資租賃公司：辦事處、合資融資租賃公司及100%外資持有之融資租賃公司。</p> <p>(b)加入WTO後5年內，針對沒有信用關係之外國銀行，越南將逐步放寬對於外國銀行分行向越南自然人收受越南盾存款權利之限制，並依下</p>	<p>(2)無限制。</p> <p>(3)除下列項目外，餘無限制：</p> <p>(a)在越南設立外國商業銀行分行之條件：母行在申請前一年度年底資產&gt;美金200億元。</p> <p>(b)設立合資或100%外資持有銀行：母行在申請前一年度年底資產&gt;美金100億元。</p> <p>(c)設立100%外資持有或合資融資公司或金融租賃公司：在申請成立的前一年底，外國信用機構總資產&gt;美金100億元。</p>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列時間與金額逐步開放：</p> <p>-2007/1/1: 實收資本額之650%;</p> <p>-2008/1/1: 實收資本額之800%;</p> <p>-2009/1/1: 實收資本額之900%;</p> <p>-2010/1/1: 實收資本額之1,000%;</p> <p>-2011/1/1: 國民待遇</p> <p>(c)股權參與：</p> <p>(i) 越南可限制外國信用機構對上市之越南國有銀行持股比重與越南銀行業者相同。</p> <p>(ii)關於持有股權比例，所有外國投資機構及個人對個別越南合資銀行之持股不得超過該行30%註冊資本。</p> <p>(d)外國商業銀行分行不得在其分行辦公室以外設立交易據點。</p> <p>(e)加入WTO後，外國信用機構可根據國民待遇在越南發行信用卡。</p> <p>(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附錄表六】馬來西亞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事項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所有金融服務</p> <p>1. 境外銀行、境外投資銀行、境外直接保險公司、境外再保險公司、境外保險經紀人、境外保險承銷經理人、境外保險經理人</p>	<p>(3)投資限制如同包含在所有行業水平部分之限制。</p> <p>(4)當指定在每一活動時，所有行業水平部分之限制將適用。</p> <p>(1),(2)除特別明訂於本承諾表中，不受限制。</p> <p>(3)進入市場只限定於納閩島內。</p> <p>進入市場只限於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分行)或在馬來西亞成立之子公司。</p> <p>(4)除經由商業據點呈現模式或暫時自然人呈現外，不受限制。</p>	<p>(3)土地及其他無法移動財產之限制如同包含在所有行業水平部分之限制。</p> <p>對符合馬來西亞原住民(Bumiputera)或有助於任何 Bumiputera 金融機構發展而能完成國家發展政策(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之金融服務措施，不受限制。</p> <p>(4)當指定在每一活動時，所有行業水平部分之限制將適用。</p> <p>(1),(2)除特別明訂於本承諾表中，不受限制。</p> <p>(3)無。</p> <p>(4)除經由商業據點呈現模式或暫時自然人呈現外，不受限制。</p>	<p>由於缺少技術可行性。</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2. 商業銀行及商人銀行	<p>(1),(2)除特別明訂於本承諾表中，不受限制。</p> <p>(3)允許 13 家完全為外國人所有之商業銀行由其現存之股東維持所有。新執照不受限制。進入市場只限於外商銀行之資本參與於馬來西亞人所有或控制之商業銀行及商人銀行，且一商業銀行或一商人銀行之外國股權總數不得超過 30%。單一個人或與其關係人共有之股權最高不得超過 20%。由一外商銀行購買馬來西亞人所有或控制之商業銀行或商人銀行之總股權達 5% 或以上時，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該外商銀行必須有能力協</p>	<p>(1),(2)除特別明訂於本承諾表中，不受限制。</p> <p>(3)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及列示於下列之個別活動外，無。</p>	由於缺少技術可行性。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助馬來西亞之貿易及對金融與經濟發展有貢獻。</p> <p>外商銀行之國家在馬來西亞有顯著之貿易與投資利益。</p> <p>外商銀行之國家在馬來西亞銀行業沒有顯著之代表。</p> <p>商業銀行不得取得他家商業銀行之任何股份，但可取得一家商人銀行之股份。</p> <p>商人銀行並不得取得他家商業銀行或商人銀行之任何股份。</p> <p>如果一個人已持有一家擁有執照金融機構之股權達5%或以上，則該人不准取得一商業銀行或商人銀行5%或以上之股權。</p> <p>新服務商品之引進必須依審慎標準取得許可同意始可。</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進入市場亦須經由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始可。代表人辦事處只能從事研究、交換資訊及聯繫服務。</p> <p>(4)除下列規定外，不受限制：</p> <p>a.除非特別明示，暫時的自然人呈現只限於有關經由商業據點呈現模式提供。</p> <p>b.對銀行而言，每一外國總股權超過 50%機構應有二位資深經理人。資深經理人係一個人擁有對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設立、控制及營運服務之必要知識與權力者。</p> <p>c.每一機構於下列領域可有五位專家：</p> <p>貿易融資；</p> <p>企業融資；</p> <p>財務管理；</p> <p>資訊科技。</p>	<p>(4)除在市場開放項所提及之自然人外，不受限制。</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d.對代表人辦事處之二位外國人，只一外國人可從事二種高等職務。</p> <p>e.進入市場最長以5年為限。</p>		
<p>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p> <p>接受大眾存款及其他可付還之資金</p>	<p>(1)在馬來西亞不允許請求、廣告及接受存款。</p> <p>(2)在馬來西亞不允許為接受存款之請求與廣告。</p> <p>(3)只允許經由商業銀行、商人銀行或境外銀行在納閩島之境外銀行可接受外匯存款。</p> <p>在納閩島之境外投資銀行不准接受存款。</p> <p>商人銀行只可接受非個人之定期存款，每一定期存款之最小額度應由中央銀行不定期規定之。</p>	<p>(1)無。</p> <p>(2)無。</p> <p>(3)商業銀行在馬來西亞設立分行(包括非營業所之自動櫃員機)及自動櫃員機網路，不受拘束。</p> <p>允許外國股權總數未超過30%之商人銀行設立分行。</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任何形式之貸款，包括消費性貸款、不動產抵押貸款、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業務、商業交易之融資業務</p>	<p>外國人擁有之商業銀行可依指定銀行之條件接受居民之外匯存款。</p> <p>(4)除了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之外，不受拘束。</p> <p>(1),(2)附隨借貸給居民之任何超過相當於2,500萬馬幣之金融服務必須由馬來西亞之商業銀行或商人銀行共同承作。</p> <p>(3)進入市場以非銀行之商業範圍限於： a.外國金融機構可於本地設立合資公司，而該公司之外國股權不可超過30%； 或</p>	<p>(4)除了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之外，不受拘束。</p> <p>(1),(2)無。</p> <p>(3)允許在馬來西亞之外國控制銀行機構擴展信用額度(包括應收帳款承購融資與租賃)，最高達40%之總信用額度可由非居民控制之公司從銀行機構取得。上述限制於2000年放寬至50%。 對商業銀行在馬來西亞設立分行(包括非營業場所之自動櫃員機)及自動櫃員機網路，不受拘束。</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b.代表人辦事處。 商業銀行應設立另一公司來提供應收帳款承購與融資服務，且外商銀行控制該公司之股權不應超過 30%。 商人銀行不得提供消費性信用及住家抵押貸款。 只允許商業銀行提供透支額度。 只允許境外銀行與境外投資銀行承作外幣貸款。 代表人辦事處只能從事研究及聯繫服務。</p> <p>(4)對銀行，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之事項外，不受拘束。 對非銀行，除於每一營業地有一外國人擔任非執行長職務之管理職務的限制外，沒有其他約束。</p>	<p>允許外國股權總數未超過 30%之商人銀行設立分行。</p> <p>(4)對銀行，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之事項外，不受拘束。 對非銀行，除在市場開放欄中所指之自然人外，不受拘束。 借錢需有居民要求。</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融資性租賃	<p>對代表人辦事處之二位外國人，只一外國人可從事二種高等職務。 進入市場最長以 5 年為限。</p> <p>(1),(2)對居民之任何貨幣租賃服務必須由馬來西亞之租賃公司或商人銀行共同承作。</p> <p>(3)以非銀行進入市場受下列限制： 外國金融機構可於本地設立合資公司，而該公司之外國股權不可超過 30%；或代表人辦事處。 商業銀行需設立另一公司來提供租賃服務，且外商銀行控制該公司之股權不應</p>	<p>(1),(2)無。</p> <p>(3)無。</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超過 30%。外國股權總數於 2000 年 7 月 1 日可達 49%。</p> <p>代表人辦事處只能從事研究及聯繫服務。</p> <p>允許有聲望的外國租賃公司於納閩島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該境外個體只能以外幣交易。</p> <p>允許境外銀行及境外投資銀行以外幣從事金融租賃服務。</p> <p>(4)除於每一營業地有一外國人擔任非執行長職務之管理職務及一位從事技術職務的限制外，沒有其他約束。</p> <p>對代表人辦事處之二位外國人，只一外國人可從事二種高等職務。</p>	<p>(4)除在市場開放欄中所指之自然人外，不受拘束。</p> <p>對境外租賃公司，除對商業據點呈現模式提供金融服務暫時由自然人呈現外，不受拘束。</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所有支付及貨幣交易服務，包括信用卡、記帳卡、旅行支票及銀行匯票</p>	<p>進入市場最長以 5 年為限。對境外租賃公司，除對商業據點呈現模式提供金融服務暫時由自然人呈現外，不受拘束。</p> <p>(1),(2)電子資金移轉系統需要核可同意。</p> <p>(3)只允許境外銀行，對非居民推廣支付及貨幣交易服務。</p> <p>只允許商業銀行發行信用卡、記帳卡或提供支票帳戶服務。</p> <p>只允許馬來西亞人控制之銀行發行、出售或購買馬幣旅行支票。</p> <p>由非商業銀行買或賣外幣</p>	<p>(1),(2)無。</p> <p>(3)對商業銀行在馬來西亞設立分行(包括非營業所之自動櫃員機)及自動櫃員機網路，不受拘束。</p> <p>允許外國股權總數未超過 30%之商人銀行設立分行。</p> <p>個人買或賣旅行支票需具國民身份。</p> <p>允許外國股權總數未超過 30%之旅行支票公司設立分支機構。</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信用卡	<p>旅行支票需要貨幣兌換商執照。進入市場限於本地成立合資公司，且外國公司占該合資公司股權總額不應超過 30%。</p> <p>(4)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之事項外，不受拘束。</p> <p>(1),(2)無。</p> <p>(3)進入市場限於在馬來西亞設立之公司，並須經中央銀行許可。是否允許係依審慎標準定之。</p> <p>(4)除每一營業地二位資深經理之限制外，不受拘束。進入市場最長以 5 年為限。</p>	<p>(4)無。</p> <p>(1),(2)無。</p> <p>(3)無。</p> <p>(4)除在市場開放欄中所指之自然人外，不受拘束。</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保證及承諾	<p>(1),(2)除設立在馬來西亞之銀行得有第一次拒絕之權利。 非居民承作之保證及承諾由相關外匯管制規則管理。</p> <p>(3)無。</p> <p>(4)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之事項外，不受拘束。</p>	<p>(1),(2)無。</p> <p>(3)無。</p> <p>(4)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之事項外，不受拘束。</p>	
貨幣及外匯經紀服務	<p>(1),(2)經紀服務，包括馬幣及在馬來西亞發行之金融票據，必須經由核准的交易人及在馬來西亞設立之貨幣及外匯經紀人為之。</p> <p>(3)進入市場限於： a. 資本參與現有機構，且外</p>	<p>(1),(2)無。</p> <p>(3)無。</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為自己或客戶交易 下列商品： 貨幣市場工具 外匯 可轉換證券 匯率及利率工具</p>	<p>國股權總額於該公司未超過 30%。 b.在納閩島登記或設立之貨幣及外匯經紀人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由境外個體所提供之貨幣及外匯經紀服務僅限於外幣。  (4)不受拘束。 對境外貨幣及外匯經紀人，除對商業據點呈現模式提供金融服務暫時由自然人呈現外，不受拘束。  (1),(2)限於海外特定外匯契約之交易。 (2)無。 (3)在納閩島之境外銀行及境外投資銀行之交易必須</p>	<p>(4)不受拘束。 對境外貨幣及外匯經紀人，除對商業據點呈現模式提供金融服務暫時由自然人呈現外，不受拘束。  (1)無。 (2)無。 (3)無。</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期貨與選擇權 其他可轉讓工具，包括金銀</p>	<p>以外幣交易，除非向馬來西亞之授權銀行賣賣貨幣。 在納閩島之境外銀行及境外投資銀行為自己交易限於由在納閩島之境外公司及海外之外國公司所製作或發行之金融工具。 在納閩島之境外銀行、境外投資銀行及境外公司為客戶交易限於非居民客戶及由在納閩島之境外公司及海外之外國公司所製作或發行之金融工具。 在納閩島之境外銀行、境外投資銀行及境外公司交易馬來西亞公司之股份只限於非居民客戶，即非在納閩島登記或設立之境外公司。 只允許商業銀行、境外銀行及境外投資銀行從事外匯交易。</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由非指定之金融機構交易證券、金融期貨及衍生性商品者，需要設立本地合資公司且外國股權總數於該公司不超過 30%。</p> <p>為自己或非在馬來西亞之境外客戶帳戶交易，可經由交易所之會員公司，交由在馬來西亞依其規定與條件完成設立之外國股票經紀商。</p> <p>(4)對銀行，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之事項外，不受拘束。</p> <p>對非銀行，除在所有行業水平部分所指之事項外，不受拘束。</p>	<p>(4)對銀行，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之事項外，不受拘束。</p> <p>對非銀行，除在所有行業水平部分所指之事項外，不受拘束。</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有關發行所有種類證券之服務及設置代理人(不論公有或私有)(不包括發行及評等公司)	<p>(1),(2)參與發行及有關該發行之服務需要核准。</p> <p>(3)納閩島之境外銀行及境外投資銀行參與限於非居民客戶及發行馬來西亞境外之證券。 只允許商人銀行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新發行。 由非銀行參與須設立本地合資公司且外國股權總數於該公司不超過 30%。 對所指定之主要交易商，不受拘束。</p> <p>(4)對銀行，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之事項外，不受拘束。 對非銀行，除在所有行業水平部分所指之事項外，不受拘束。</p>	<p>(1),(2)無。</p> <p>(3)無。</p> <p>(4)對銀行，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之事項外，不受拘束。 對非銀行，除在所有行業水平部分所指之事項外，不受拘束。</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承銷</p> <p>資產管理，諸如： 現金或資產組合管理 任何形式之共同投資管理 存託及信託業務</p>	<p>(1)須以商業據點呈現。 (2)須有授權。 (3)對非銀行，只允許有執照之交易商辦理承銷業務。進入市場須設立本地合資公司且外國股權總數於該公司不超過 30%。 商業銀行只允許承銷私人債券。 允許境外銀行及境外投資銀行承銷在納閩島境外公司及海外外國製作及發行之外國貨幣為主證券。</p> <p>(1)須以商業呈現為之。 (2)無。 (3)存託信託業務限於臨時性證券。 境外銀行、境外投資銀行及</p>	<p>(1)不受拘束。 (2)無。 (3)無。</p> <p>(1)無。 (2)無。 (3)無。</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境外公司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限於非居民客戶及外國貨幣資產。</p> <p>境外銀行、境外投資銀行及境外公司對馬來西亞之財產或相關投資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限於非居民客戶，而非擁有在納閩島設立之境外公司股權之居民客戶。</p> <p>以非銀行而非以外國基金管理公司進入市場須設立本地合資公司且外國股權總數於該公司不超過 30%。</p> <p>商業銀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須設立一分別個體，且該個體由外商銀行控制之股權不得超過 30%。</p> <p>以外國基金管理公司進入市場限於設立本地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之外國股權須</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超過 50%，且須經證券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地基金來源價值一仟萬馬幣以上時，限於外國股權總數未超過 70% 之外國基金管理公司，且該公司正管理或已從事外國來源基金管理達一億美元以上。本地基金來源限於法人基金且非單位信託之共同投資。只有外國股權少於 70% 之外國基金管理公司經證券管理委員會同意可管理本地單位信託。</p> <p>(4) 對商業銀行及商人銀行，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事項外，不受拘束。</p>	<p>(4) 對商業銀行及商人銀行，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事項外，不受拘束。</p> <p>對非銀行，除在所有行業水平部分所指事項外，不受拘束。</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諮詢仲介及其他輔助服務，包括信用諮詢與分析，以及收購投資、公司重整及策略諮詢	<p>(1)須以商業據點呈現提供投資證券組合諮詢。 對居民之非投資及證券諮詢必須與馬來西亞商業銀行或商人銀行共同承作。</p> <p>(2)對居民之非投資及證券諮詢必須與馬來西亞商業銀行或商人銀行共同承作。</p> <p>(3)以非銀行進入市場限於： 設立本地之合資公司且其外國股權於該公司不可超過 30%；或 代表人辦事處。 代表人辦事處(包括商業銀行、商人銀行及證券公司所屬)只限於承作研究、資訊及聯繫服務。 證券公司之代表人辦事處</p>	<p>(1)無。</p> <p>(2)無。</p> <p>(3)無。</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不允許在馬來西亞發表或流通其研究成果。</p> <p>在納閩島之境外銀行、境外投資銀行及境外公司只能對非居民提供服務。</p> <p>(4)對銀行，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事項外，不受拘束。</p> <p>對非銀行，除在所有行業水平部分所指事項外，不受拘束。</p> <p>對代表人辦事處之二位外國人，只一外國人可從事二種高等職務。進入市場最長以5年為限。</p>	<p>(4)對銀行，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事項外，不受拘束。</p> <p>對非銀行，除在所有行業水平部分所指事項外，不受拘束。</p>	
<p>金融業營運總部提供服務予商業及投資銀行機構在馬來西亞境外之辦公室或相關公司，包含一</p>	<p>(1),(2)不受拘束。</p> <p>(3)只可經由本地成立之全外資公司提供相關服務。</p> <p>外國所有公司、外國公司移轉其營運總部服務至馬來</p>	<p>(1),(2)不受拘束。</p> <p>(3)無。</p>	<p>由於缺少技術可行性。</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般管理及行政、業務計畫、技術支援、行銷控制及銷售促銷計畫、人員訓練管理服務、資金管理服務及研究發展	西亞之區域辦公室、外國所有公司成立於馬來西亞之區域辦公室，及已在馬來西亞註冊之外國所有公司，可尋求符合營運總部之資格。營運總部必須在馬來西亞營運且完成下列規定： 履行至少三個營業總部服務活動； 有一在馬來西亞境外具規模之公司，包括母公司或其總部及集團有關公司； 有成立一資產及員工具規模之外國所有公司； 有一群合格之管理人員、專家、技術及其他支援人員之公司集團； 能不必對在馬來西亞境外之總部或母公司諮詢，而能獨立決策； 能經由下列事項貢獻馬來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西亞經濟：</p> <p>(i)利用馬來西亞人所提供之法律、會計等服務；</p> <p>(ii)為馬來西亞人創造工作機會；</p> <p>(iii)能使外國資金流入。</p> <p>(4)對商業銀行、商人銀行、境外銀行及境外投資銀行，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事項外，不受拘束。</p> <p>對非銀行，除在所有行業水平部分所指事項外，不受拘束。</p>	<p>(4)對商業銀行、商人銀行、境外銀行及境外投資銀行，除在金融業水平部分所指事項外，不受拘束。</p> <p>對非銀行，除在所有行業水平部分所指事項外，不受拘束。</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證券經紀服務包含： 經紀服務 信用諮詢與分析 投資組合管理及諮詢 市場研究	<p>(1)馬來西亞之證券交易必須由在馬來西亞成立且為交易所會員之公司為之。在馬來西亞促銷馬來西亞人的股票須經過核准。對居民提供投資及信用諮詢服務需要商業據點呈現。</p> <p>(2)馬來西亞之證券交易必須由在馬來西亞成立且為交易所會員之公司為之。</p> <p>(3)進入市場限於著名之外國證券經紀公司以下列方式進行：            資本參與現有之證券經紀公司；或            與馬來西亞證券經紀公司設立當地合資公司。            且外國股權總數於該公司不超過 30%。外國股權總</p>	<p>(1)無。</p> <p>(2)無。</p> <p>(3)無。</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數於 2000 年 7 月 1 日後，依條件可允許增加至 49%。外國證券經紀公司只能擁有一家證券經紀公司之股權。</p> <p>允許著名之外國證券經紀公司以代表人辦事處進入市場。</p> <p>只允許代表人辦事處承作研究、資訊及聯繫服務。代表人辦事處不允許在馬來西亞發行及流通研究成果。新執照所受之條件限制，包含地理位置、配額數及其他待決定之條件。</p> <p>(4)除在所有行業水平部分所指事項外，證券經紀公司不受拘束。</p> <p>對代表人辦事處之二位外國人，只一外國人可從事二</p>	<p>(4)除在市場開放項所提及之自然人外，不受限制。</p>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商品期貨經紀服務	<p>種高等職務。進入市場最長以 5 年為限。</p> <p>(1),(2)馬來西亞期貨交易必須由在馬來西亞成立且為交易所會員之公司為之。</p> <p>(3)進入市場限於： 設立本地之合資公司且其外國股權於該公司不可超過 30% 或由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更高的持股比例；或代表人辦事處。 代表人辦事處只限於承作研究、資訊及聯繫服務。 交易所之會員數將依經濟需求而定。</p> <p>(4)除依市場測試營業地允許一外國人從事管理職務外，不受拘束。</p>	<p>(1),(2)無。</p> <p>(3)無。</p> <p>(4)除在市場開放項所提及之自然人外，不受限制。</p>	

【附錄表七】 印尼加入 WTO 承諾開放事項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07.B.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			
融資性租賃(CPC81120)	(1)無限制 (2)無限制 (3)如同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2)無限制 (3)如同一般條件事項 (4)如同水平承諾	
應收帳款承購服務(CPC8113)	(1)除國際應收帳款承購交易外，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如同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如同一般條件事項 (4)如同水平承諾	
信用卡業務及其仲介商 (CPC8113)	(1)無限制 (2)無限制 (3)如同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	(1)無限制 (2)無限制 (3)如同一般條件事項 (4)如同水平承諾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外，不予承諾		
消費金融服務(CPC8113)	(1)無限制 (2)無限制 (3)如同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2)無限制 (3)如同一般條件事項 (4)如同水平承諾	
07.B.f.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業務			
證券業 -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交易，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商品 -掛牌股票 -債券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透過證券經紀及自營之設立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如同一般條件事項 (4)如同水平承諾	
參與所有種類證券之發行，包括承銷及募集之代理(不論公開或非公開)及提供此類發行之相關服務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透過證券承銷之設立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如同一般條件事項 (4)如同水平承諾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資產組合管理以及所有形式之共同投資管理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透過投資管理公司之設立 (4)除經核准外，不予承諾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如同一般條件事項 (4)如同水平承諾	
僅限於基金投資之資產管理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透過投資管理公司之設立 (4)除高階人員外，不予承諾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如同一般條件事項 (4)如同水平承諾	
僅限於資本市場之投資顧問業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透過投資管理公司之設立 (4)除高階人員外，不予承諾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如同一般條件事項 (4)如同水平承諾	
商業銀行業務			
(1)收受存款及其他可付還之資金	(1)無限制	(1)無限制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2)無限制 (3)a.允許外國分行設立一個支行及一個代表處 b.允許合資銀行設立一個分行及一個支行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a.外國銀行的高階人員中，至少有一人須為印尼籍 b.合資銀行的外籍董事席次，須依其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而定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2)所有形式貸款，包含消費性貸款、不動產抵押貸款、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商業交易之融資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允許外國分行設立一個支行及一個代表處 b.允許合資銀行設立一個分行及一個支行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外國銀行的高階人員中，至少有一人須為印尼籍 b.合資銀行的外籍董事席次，須依其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而定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項之外，不予承諾	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3)所有支付及貨幣之匯送服務，包括信用卡、記帳卡、旅行支付及銀行匯票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允許外國分行設立一個支行及一個代表處 b.允許合資銀行設立一個分行及一個支行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外國銀行的高階人員中，至少有一人須為印尼籍 b.合資銀行的外籍董事席次，須依其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而定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4)承諾及保證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允許外國分行設立一個支行及一個代表處 b.允許合資銀行設立一個分行及一個支行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外國銀行的高階人員中，至少有一人須為印尼籍 b.合資銀行的外籍董事席次，須依其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而定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07.B.f.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包含支票、票券、可轉讓定存單)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允許外國分行設立一個支行及一個代表處 b.允許合資銀行設立一個分行及一個支行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外國銀行的高階人員中，至少有一人須為印尼籍 b.合資銀行的外籍董事席次，須依其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而定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外匯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允許外國分行設立一個支行及一個代表處 b.允許合資銀行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外國銀行的高階人員中，至少有一人須為印尼籍 b.合資銀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設立一個分行及一個支行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行的外籍董事席次，須依其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而定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匯率及利率工具，包含換匯、遠期利率契約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允許外國分行設立一個支行及一個代表處 b.允許合資銀行設立一個分行及一個支行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外國銀行的高階人員中，至少有一人須為印尼籍 b.合資銀行的外籍董事席次，須依其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而定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貨幣市場發行之可轉讓證券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允許外國分行設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外國銀行的高階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 (2)國外消費 (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立一個支行及一個代表處 b.允許合資銀行設立一個分行及一個支行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人員中，至少有一人須為印尼籍 b.合資銀行的外籍董事席次，須依其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而定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07.B.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			
現金管理、保管及清算業務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允許外國分行設立一個支行及一個代表處 b.允許合資銀行設立一個分行及一個支行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2)無限制 (3)a.外國銀行的高階人員中，至少有一人須為印尼籍 b.合資銀行的外籍董事席次，須依其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而定  (4)除銀行服務業之水平承諾及一般條件事項之外，不予承諾	